



D
582
426
2:2

第六類 刑事

第一章 刑法

第一節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

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類 刑事 第一章 刑法 第一節 刑法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已身所從出或從已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已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已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已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

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除國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為三十日一年為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期滿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

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

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實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癡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贖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縱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第四十六條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七條 如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八條 二八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為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九條 刑分為死刑及徒刑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十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資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罰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得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裁明折算一日之數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檢察公權者檢察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檢察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檢察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

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第八十條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二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數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使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類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徒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

關於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罪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二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滿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
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稱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

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城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新投或與敵國挾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侵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

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艦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

需品或播架鐵路電線電報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違叛者

四 以關於要艦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

者
五 爲敵國之圖謀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貨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後臺砲台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查給而扣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廳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隱匿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隱匿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意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關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權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衆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僱悉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罪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

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

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罰

第一百九十二條 洩水洩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洪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洪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洪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洪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洪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洪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洪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洪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

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得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或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

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圖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

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照像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

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醫師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

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

事項之規定處罰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二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傳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查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姦通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殘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殘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

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係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簡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常備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一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救護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衆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百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賂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賂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賂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

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使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賂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達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害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達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達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欄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

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艦艇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艦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

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艇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雖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

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

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緩審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誘人勸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無坑陷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當供與刑法不能處之租務罪健申送復不依辯云和勝行身直接獲罪查該人之法益則據後社會國家公共之法益如和勝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不具刑法上之責任將來租稅或風波勝此過為若何底等語查所稱各節屬有理由究應如何放濟應付環境適合與情港及法律問題雖未敘明應否核准送還等情事關法律適用合該情無庸詳釋見該件飭遵奉統公廣西高等法院明定印

●解釋實行連保連坐案連保中確無同謀幫助扶同隱匿因不知情而未報或僅於犯罪後知情未報法無明文不為罪否

（電覆卷十八年八月三日明法 院咨行政院字第一七號）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八九號咨為廣西省政府請示關於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案適用刑法何條疑義一案轉咨解釋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連保中如果確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節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或僅於犯罪完成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則刑法中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不為罪等語本院核奪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合遵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奉鈞院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府交下廣西省政府電覆前來令辦理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一案除原咨外有案請免冗繁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連保連坐原為事前防範辦法如十戶連保其中一戶為匪其餘各戶有開謀幫助等情事自依照刑法共犯各條分別科斷即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情隱匿不揭報者亦可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辦理惟於連保中之其他各戶如無開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者或僅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者當此場合若不予以不罰則實屬連坐如果科以刑罰又若無案根據究應如何辦理等語除核令遵等情前來查刑法第二十四條有再犯之規定自既罰之連保連坐若因並不知情或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而不無以處分似又與連保連坐之意義未能貫徹此處合應根據刑法何條辦理方為妥當之區相應咨請貴院加以解釋見復以便遵奉謹此咨

●解釋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電

（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明法院電 應建院咨字第一七號）

（原文見第四類第四卷五〇頁同誌）

●解釋新刑法第二條但書係指比較新舊兩法而適用其較輕之刑與刑以外

之事項無涉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最高法院
電江蘇高等法院鑒照代電悉新刑法第二〇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照代電悉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文輕者適用文重之刑云云其立法意旨原係專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故來電所云應以前說為是最高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酌量新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點是否指適用新刑法論罪處以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罪論罪科刑均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辦理不無疑義乞電示斷送江蘇高等法院照印

●解釋未奉新刑法展期施行令以前依新法判決案件如未上訴仍有効力若經上訴其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為標準若上訴審裁判在新刑法實行

以前者仍依舊律利正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
電江西贛州高等分院鑒照新刑法第一三五號

江西贛州高等分院鑒照電悉新刑法既經延期於九月一日施行如果各法院於八月以前即依新法判決尚未經當事人不服其判決自應仍有確定効力若經上訴後其上訴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為標準若上訴審裁判在八月以前者仍應依舊律予以利正最高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酌量新刑法施行令延期中間依新法判決之案効力如何上訴管轄以何為標準乞電示贛州高院照

●解釋第一審適用刑律判決之案上訴審因刑法施行刑罰變更應依刑法第

一二條改判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最高法院
電桂林高等法院分庭解字第一七三號

桂林高等分院真電悉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最高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判例對變更得為當然理由由新法第三條雖有明文而第二審無之凡第一審在刑法未施行前適用刑判決無不合上訴第二審中應否依別法第一條認為依舊刑時之法律悉予改判應屬解釋電請法務分院成印

●解釋第一審判決雖在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

應依刑法科斷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
電上海臨時法院解字第一〇五號

上海臨時法院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一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斷(中略)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院歌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判例謂茲本院於法律上發生疑義之點有二(一)新刑法第二條載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若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為兩說(甲)說上訴案件若第二審裁判時舊刑與判決之日係在新刑法未施行以前適用之舊刑者並無違背而上訴又顯無理由者儘可維持原判則同上說不必改依新法另處斷(乙)說謂厚審判於適用舊法雖無違誤但案經上訴即應判決改判亦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改依新法另行科斷兩說之主張不同此處應解釋者(一)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載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為兩說(甲)說謂盜殺中有因刀傷事主而致死者且可由該盜一人負其餘之人無傷害之行為自不負連帶責任(乙)說謂強盜行為易生傷人致死之結果應認連帶強盜當可以強盜見盜殺中有一人致人於死其餘之盜無論為真兇之正犯為幫助之犯均應共同負責(乙)說未知孰是此處應解釋者(一)以上兩說應認何說應迅予解釋實為公望上海臨時法院歌印

●解釋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裁判在後者比較新舊法刑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

者自較得減免或不減免者為輕函

(附原電)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
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四一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三四六號公函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多處另冊列為八問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刑法施行後比較新舊法刑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者自較得減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為輕第二點未遂罪之刑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申言之即係得減至二等或得減至二分之一

一爲止則欲比較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第三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及二零四號解釋第四點依刑法第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零條至二四五條雖均爲告訴乃論之罪但因致人死傷者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零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訴追第五點刑法第二七七條所謂之持有係指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二條所謂之持有除外而言例如製造或販食或輸運而持有者是第六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解釋第七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第八點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三條所載担負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一三條所載賠償之費用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由由檢察官執行除將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第一九三號第二零四號解釋各抄一份附寄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鄂陽地方法院院長王秉泰呈稱案奉鈞院囑查刑法及刑章訴訟法下院當經召集各該廳事檢察官開會討論內有疑義多處非詳明白解釋深恐適用難理合將原請解釋各點另添開列備文呈請仰祈鑒核飭屬詳請解釋俾便遵辦等情附送請求解釋各疑案一冊到院據此除函令外相應抄同附寄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親公證此致

附請求解釋各疑案

第一問 設有某項犯罪行為因身分或他情而依刑律之規定應免或減輕(以下當作減免其刑而依刑法得免或減輕其刑者)列如刑律第三條第三七條之罪若或系屬共同正犯或屬共同正犯之罪若依刑律第三八一條一項免其刑而依刑法第二四一條一項得免其刑此處兩者又列法第一一七條三項(即刑律第一一七條)一項免其刑而依刑法第二四一條一項得免其刑此處兩者又列法第一一五條二項各罪若依刑律第一一五條三項之情形者依刑律規定均應免刑及之依刑法規定爲應減免其刑之犯而刑律又得免其刑者其刑而依刑法則否能適用刑則第三條規定得減輕其刑之分(一)而此處兩者又列法第一一三條一項(即刑律第一一三條)一項免其刑而依刑法第一一三條一項亦不得減免者如刑律第一八四條(即刑律第一八四條)之罪若依刑律第一八四條一項(即刑律第一八四條)一項免其刑而依刑法第一八四條一項亦不得減免者如刑律第一八九條(即刑律第一八九條)之罪若依刑律第一八九條一項(即刑律第一八九條)一項免其刑而依刑法第一八九條一項亦不得減免者刑律施行後而有刑律第二條但書之情形時免其刑之主刑而比較其重輕事刑以應減免其刑者較重者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爲有礙乎此則分兩段(甲)刑律法條(乙)法對於比較輕重法中刑之重輕時皆以重者爲標準初不及於其免與否蓋減免其刑均爲國家對於具有特殊身分或情而可恕之犯人施予法外之寬宥不在加刑主刑之範圍內有法律變更時得受此寬宥者自應受法律法定之安得以斯爲比較刑之輕重之標準予(乙)罪犯因法外之原因而受減免其刑之罪者自不能因口說法律之變更而追加刑罰如甲所主張僅欲於該罪本條之刑比較輕重則則一種法律時代之犯罪後以從寬時期之過早而生免刑與否之分別必致令人走不公平之感應想刑律第一二條但書採用從輕主義之實越相持時自有其法應免刑之身分而爲公認一旦新法實施仍以前法之刑與從輕者何以異按有所持而罪罪不認者情雖不足情雖非設此

亦何不規定爲親告乎夫尋常之殺人或爲國家命而因凶謀賊擊斃所構成之殺傷罪雖持夫告條乃論何其重無謂置乃罪故尚有西情惟難無告罪種人之告經管轄檢察官但遇捕獲其作或警署時皆可認爲刑罰關係人之事情而爲之謂定有行告罪人以爲普通之條件萬一實錄人親報我無罪指定代行告罪人者亦就其親備部分按照通常程序追及處罰也(乙)強盜或強盜與夫殺傷本爲兩罪惟刑法既定爲一罪是已將其重數之犯行合而爲一矣即刑法學上之實爲合罪是也罪實一經結合自始認爲一罪斷無中法律如何分之理如往入第宅與竊取財物本係兩罪但刑法上此定爲他人竊盜之一罪則其親報之犯行已結合而爲一罪既追及處罰亦無妨礙此結合之理如往入第宅與竊取財物本係兩罪但刑法上此定爲他人竊盜之一罪則其親報之犯行已結合而爲一罪既追及處罰亦無妨礙此結合之理如往入第宅與竊取財物本係兩罪但刑法上此定爲他人竊盜之一罪則其親報之犯行已結合而爲一罪既追及處罰亦無妨礙此結合之理

第五四 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持有鴉片烟等送與物品之罪與又知犯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更持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各項送與物品時是否實體上之供款於此亦有兩說(甲)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持有以意圖犯罪爲條件即爲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在夫若手者則從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已著手而未遂者則以第十九章各條之未遂論其既遂者則依其所犯之本條論罪初不生想像上或實體上供款之問題(乙)則第二百七十七條首段載有「意圖犯罪本各罪之用云云」則指未著手於本各罪者而言然意圖既實而持有鴉片烟或毒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即爲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預備罪合論罪之未可知甲之主張認該條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也以上兩說甲則分清犯罪之實行階級使其界限不致相混乙則分別犯意實情酌科便於實用者亦有可異究以何說爲中肯未能遽定此處請解釋者五也

第六四 特別法應適用新法否因舊法以爲法律上之原則則刑法施行後凡屬非百罪法既實應受種子罪刑科刑既關於竊盜能由該盜各罪公債條例印在運暫行條例關於盜運各規定皆因刑法施行而失其效力應無疑義惟恐前運暫行條例是否亦因之失效則頗有爭論(甲)謂特別法不因普通法之廢止或變更而受影響應仍適用也若特別法中各規定本爲普通法之範圍而新頒行之普通法已將舊法之範圍訂者則特別法即無存在之必要今運暫行條例關於運送鴉片等刑則各部分刑法中已一一參考增修關於運送部分又復分別訂於相當各章中如鴉片物類是因此於該條例既廢除已失其特別法之性質(乙)謂特別法之規定有種種不同於普通法之規定者可因普通法之變更而廢止其特別法之性質(丙)謂特別法之規定有種種不同於普通法之規定者可因普通法之變更而廢止其特別法之性質(丁)謂特別法之規定有種種不同於普通法之規定者可因普通法之變更而廢止其特別法之性質(戊)謂特別法之規定有種種不同於普通法之規定者可因普通法之變更而廢止其特別法之性質

第六類 刑事

第二章 刑法 第二節 刑法總則解釋要件

內普通法中關於該部分各規定須停止其效力始普通法於停止效力期內有所變更在特別法亦不受其影響何則國家之制定此特別法其用意或係保護一時期間之特殊利益或在應急特殊身分之類人故其施行時期應及於承種人之效力皆有明文特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之有施行期間者其也蓋本條例為治亂用之「一種特別法典」不但實效上之限制較普通法加重即其審判程序亦與通常訴訟迥異與囑咐刑等法規定實屬上之限制仍依通常程序審理者大不相同故本條例在其原定或延遲施行期間內法院審理是項案件皆應絕對遵守初不同普通刑法之有無變更也以上所說亦各首之說理未敢遽定其是非此應解釋者六也

第七節 刑事訴訟法之親屬範圍 依刑法之規定是何者為法律上之親屬何者為非親屬本有明確之標準蓋親屬之身分不俱得刑法加減其刑之所屬抑亦訴訟法上吾族是否合法所由判然刑法第十一條之宗親外親妻親即我國習慣上所稱之父孫母孫妻親從父系上加以四分故刑律上對於婦女以妻為夫族屬則因婦女為本宗原則二者種其範圍今依刑法規定出婦女對於本宗仍不失其宗親之身分初不發生因重婚妻對於夫之宗親皆不在該條各款三之親內豈得謂其親屬同常人乎且依刑法第十五條母母認母皆為身系之親親然夫姪以及夫之姪孫皆非妻之本宗亦不在第十一條宗親之列然謂故母則為親屬每親則為常人並非法律上之寄事則謂夫之親親亦即妻之宗親可以類推解釋則夫方之宗親應推及妻方之宗親而妻方之宗親又止限於二等以不重男系為宗親之利法而結果通得其反且親等之計算以雙方之世數定之而世數之運送依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皆以已身重妻為上下級之起點而夫又不與妻夫至親之姪姑孫不與已身出於同源之祖若交此時又無所謂妻者存在將如何起算以定其世數豈敢不定更安有所謂親等故即以宗親二字解為包含夫親內亦若無分別單單之方法若謂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妻字皆可適用於夫則何以又無明文有以此為當然解釋不須法文重覆則夫妻之親共統同次事世皆已知之何種勢立法者特加規定重若此之類為刑法上最大之疑義究應如何補其缺憾此應解釋者七也

第八節 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所為刑罰重疊費用之判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三條所為賠償費用之規定考其性質與民事上給付判決相似皆規定於刑事法典有刑人或證人受此裁判而拒不繳納者動非強制執行不可然刑事訴訟法中已將該費用一款劃歸刑罰執行在刑事上棄之根據強制執行之管收普通之民事請求執行又與刑罰之刑罰相反且其請求亦在重疊費用之情形若可由被害人為之若依賠償費用之情形將由檢察官代為重疊乎抑由被害人請求乎此應解釋者八也

●解釋刑律之易科罰金乃對於執行有窒礙者易刑之規定與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處刑無涉令

（山東省審判廳十八年三月七日刑法院函令）

為令違事查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可否採用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一案

之親屬函

(附原呈)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最高法院
函開南粵高等法院解字第二〇八號

逕啟者准貴院第二四三六號公函據常州地方法院院長鍾禮呈稱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刑法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刑法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是否為立法上之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顯遊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無論是否旁系尊親屬均應認為妻之親屬相應函復查照謹述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常州地方法院院長鍾禮呈稱案據職時候補推事鍾呈聲呈稱查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第二項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是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詳刑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均無規定且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二親屬內之妻親列為親屬而妻對於夫親除第十六條第二項以旁系尊親屬之父母外其他夫之旁系尊親屬如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親屬關係據第十一條第四款所載似非夫妻平等之原則例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性質應屬遊疑義等情轉請解釋有因親屬身分關係各款或加減減輕免刑之原因知如果妻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以外之夫親不以正條規定科刑出入顯失夫妻平等以重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五款尚有明文規定則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關於妻為夫之宗親外親及旁系尊親屬既未以明文規定即應推定是否為立法上之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顯遊疑義呈請轉請解釋實道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問題應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特權除指令准予函轉外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解釋妻既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為妻之親屬令

(附原呈)十八年三月七日
日開法院今河南高等

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二號

為合運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第七三八號呈致最高法院檢察處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僅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夫親之規定若因妻既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為妻之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第六類

刑事

第一等 刑法 第二節 刑法總則解釋文件

九四五

為呈請專案辦理對地方法院院長胡敏呈請案其非國民政府司法部頒發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內載二親等內之親非僅或夫親三字後附注部覆查辦議表亦未達及此類惟本法既採男女平等之原則又無妻之親屬範圍從夫之規定似或夫親三字實屬不可少究竟本款有無或夫親三字應如何解釋現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並運實為公觀等情據此除函令外案請解釋法律現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院核示仰遵謹呈

●解釋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電 (附原電)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最高法院電覆四高

等法院解字第二二三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有代電悉查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元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桂林地方法院鑒電稱父妾在刑法上是尊親屬應屬解釋等情合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辦謹呈最高法院元印

●解釋(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應認為直系尊親屬(二)子隨母嫁并改從

繼父姓對其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為直系尊親屬電 (附原電)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

院電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五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塞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為直系尊親屬(二)子隨母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其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為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鈔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南代電稱改嫁之母刑法上是否認為直系尊親屬父子隨母改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其對於其繼父刑法上是否應認為直系尊親屬等情請解釋示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見覆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元印

●解釋繼母自屬直系尊親屬電 (附原電)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院

電新疆高等法院院字第九八號

新疆高等法院鑒該法院四月馬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繼母是否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繼母自屬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成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對妻查獲屬姦妻於夫之父母利法以身兼輪子於繼母屬重刑屬旁律無明文不無疑義是否依法律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為據
廷原電通新華高等法院馬印

●解釋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為獨

立之過失犯令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函
令通各省高等法院字第七四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二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過失犯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
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
為獨立之過失犯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通譯者案據屏南縣承審員代定帶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依暫行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准其罪應論過失共同正犯論刑法
共犯章關於此點未有明文規定可否認為獨立之過失犯無礙或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理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便遵此致

●解釋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電

（附原電）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最高法院函
陝西高等法院字第八八號

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准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四月二十五日來文以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是否限於在監執行等
由到院查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足認為於社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最
高法院成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為用法疑難呈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等情查該呈事茲有某甲因患精神病經持收據向乙經法院判
決依刑律第十二條但書處以監禁處分判決後來乙請求檢察官送監監禁某甲親屬丙抗稱甲之監禁處分非刑律所規定之精神病院監禁實屬
監禁不實受徒刑之執行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不許外出以免危險向某甲親屬等請以此項刑分為二（甲）限於監禁處分非刑律之監禁刑律未及
法律應依執行手續送監刑當處所監禁是否可以以禁禁等語（乙）說謂刑律第十二條但書之立法意旨係禁禁精神病人之強制

●解釋刑法總則無易科罰金規定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六日最高法院 函浙五審字第一〇三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九三號公函據建德分院院長沈登效代電稱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之案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能否照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法總則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建德分院院長沈登效代電稱刑法總則無徒刑改易罰金之規定則以前之判例以徒刑改易罰金之辦法當然不能適用明其惟分期內罰者得易科若干罰金之規定對於犯此等罪之罪刑處徒刑者後被告請求易科罰金應否准其改易全見意見不一(甲)認法文上之改易科罰金與併科刑案件必須列定刑罰而見知易科亦當同一律知刑罰上無意以易科之宣告後即執行中不能請求(乙)既易科罰金與易科監禁同一律查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不得執行可以易科監禁是易科亦在判決確定之後始從刑罰而論不於二說未知孰是不能決定此應請示者一又判決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前現行判例若得易科罰金之罪其請求易科能否照准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等案件發生無可適法示遵等情到院據此奉請法律解釋除咨外相應函請貴院立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解釋刑法所謂易科罰金係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異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 函浙五審字第一三九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四一五號公函以甲因貧損將養女丁抱養於戊為養女領得扶養費一百元立有托養字為據甲應否論罪及易科罰金應否先有自由刑之科斷新舊刑法自由刑之輕重如何比較未滿二十歲業已出嫁女子被人和誘其監護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已成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上訴可否認為合法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中略)(一)刑法所謂易科罰金乃於宣告時選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即係選擇刑之一種(二)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宣告後得易罰金者遇異(三)刑律與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刑比較若相等者乃就其最輕之刑刑相較故輕微傷害罪之刑仍應以刑法為重(四)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五)已成年之子為刑事被告科刑後其父母雖不得以其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仍得代其上訴相應函復查

前案內開凡刑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舊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仰轉飭遵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

呈請法院酌量新法施行刑罰法規定五等以下之刑罰於新法施行後應如何執行中案請易科罰金既查舊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究竟有否應准之電
示遵照刑部等分院仰

●解釋依刑律判處之案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窒礙亦不得適用刑律易科

罰金令 (附原電)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令

為令遵事該省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新刑
法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在刑法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窒礙亦不得適用舊刑律
易科罰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據前送司法部轉請解釋刑律第八條罰金刑罰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全其效力之規定係指刑律
行刑已准許易科者而言至列次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案件在刑法施行前確在其執行在刑法施行後者若有窒礙情形可否准予依照舊刑律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之處尚無明文規定應現現有是項判決應執行之案件經受刑人來呈聲明實有窒礙請予折易罰金懇請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
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長察核送呈請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誠懇呈

●解釋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無得易科罰金規定分則稱易科係選擇刑

之一種令 (附原電)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刑字第七四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樂安縣縣長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現行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並無得易罰金之規定至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亦不得

奉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整理司法廳案牘科長曾之函呈稱查該廳所轄專查刑罰法對於易科一項係因受流刑宣告執行有強確者准其易科罰金及無力繳納罰金者准其易科監禁原係從刑進行之一種刑事政策惟至審判法則名專只有罰金易科監禁之條毫無條刑或拘役亦准其易科罰金之規定據其第五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亦僅限於易科監禁刑內納罰金者而罰金並非受流刑或拘役宣告者亦得易科罰金也前自受流刑或拘役宣告之被告結案其科罰金刑則執行無礙無所損據此尚有一說謂甲乙既分別各條有專指得併科或易科者干罰金之規定如所犯之罪係該各專條指明得併科或易科者准其以流刑或拘役易科罰金否則不得易科罰金乙說分別規定得併科或易科之在專條前首應置罪狀故予以科之利益則刑後應置罪狀而所受之宣告係屬流刑或拘役即不屬於分別得併科或易科之在專條只須確定其執行確有困難亦得准其易科罰金以上二說孰是理合具文呈請解部即令下縣以資遵守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應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防迅賜解釋見覆送院以便轉飭遵照至理公啟此致

●解釋鹽船夾帶烟土其船非專供販土之用依法不得沒收電 (附原電)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日司法院電通福建案牘科長曾

院字第一四一號

福州福建禁烟委員會覽該會上月函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鹽船夾帶烟土法律上可否將船沒收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可法院案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案牘科長曾函上可否將船沒收電復福建禁烟委員會印通

●解釋依法得專科沒收之物及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

告案未起訴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電 (附原電)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懸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沒收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者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合電遵照司法院院印

第六編

刑事

第一章 刑法

第二節 刑法總則解釋文件

九五三

附原電

最高法院檢察官鈞鑒：據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黃德盛呈稱：電報竊盜刑罰法第六十一條前條第一款之偷得存摺法條第二百三十七條款，不同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附日沒收似應以列共行。取如被告人有第四款所列不罰各情形或應交刑部法部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四、十四條各款，不罰將處分時此項沒收之物存是否仍送刑庭判決送刑庭時又取如何方式如用起訴或則被告人去案探追如不用起訴或則被告所獲據押或通川至請以公庭送請刑庭處決等語。請用法律適合情勢。鈞處應電解釋以資參考。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印。

●解釋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後罪所科之刑應與前刑

合併執行令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檢字第一二號

為令遵事：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再犯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等語。本院查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核代電稱：查刑罰法第六十五條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刑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應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各等語。設有某甲在有期徒刑執行中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其與上述情形均不相同。引用法律殊有疑義。究竟如何辦理。請迅賜解釋。指示或逕等情。此奉閣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處鑒核。請解釋。謹此。呈。

●解釋刑法第六六條第一項所謂同一之罪即指同條之罪而言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電該法院有日代電：以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總則各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問題見院字第四十二號解釋第二問題所謂同一之罪指同條之罪而言。內亂與潰職既非同一之罪。亦非第六十六條所謂同款之罪。各等語。本院查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對監查刑法第六十五條之累犯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一經刑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始能成立若執行並未完畢或免除即另犯他罪亦祇能成爲併合論罪而不發生累犯問題惟查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併合論罪則以諸刑宣告前犯他罪者爲限若在諸刑宣告後更犯他罪即不在併合論罪之列法文均至明確無庸曲爲解釋然於二者之間似應發生疑問設有受徒刑之執行人現在監更犯他罪應爲累犯則刑之刑尚未執行完畢其該罪應併合論罪則刑後之罪又在是刑宣告之後此情形應否依前大理院統字第三三三號解釋將他罪之脫逃一罪於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抑或依同法第七十一條擬後犯脫逃爲未經科刑之罪於執行後再依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不同一之罪與不同款之罪有無區別如先犯內竊罪後犯外竊罪其罪雖非同類一併可解爲同條第二項同款之罪若先犯內竊罪後犯盜贓罪則其罪既不同一又非同類應解爲不同一之罪抑應解爲不同款之罪則所謂不同一之罪者是否另有他解以上二點監院均不無疑義應請最高法院示遵甘肅高等法院即有印

●**解釋依刑法第八四條減至三分之一以下者法院得酌定期限不受本法分數之限制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三號(原文見本報本第九四三頁附誌)

●**解釋刑法第八四條減輕本刑只定至少之數未限至多之數但第七七條稱酌減與減輕不同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至多之數並無一定之限制但同法第七七條所謂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對監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其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而多之數有無一定限度又刑法第七十七條罪之情形可謂若得酌減本刑所酌減者無一定範圍均屬不無疑義應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啟印

●**解釋刑法第八四條減輕本刑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并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照第八二條第八三條辦理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最高法院函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三三五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九八號公函據常州地方法院院長鍾觀呈稱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數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數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照刑法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州地方法院院長鍾觀呈稱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數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頗滋疑義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之解釋分兩說(甲)既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係指減輕時必減至二分之一不得任其輕刑官自由僅減三分之一而不予減至二分之一以爲明示之標準然亦不低於二分之一以外再予減輕至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乙)查刑律法則及分則僅有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並無四分之三及三分之二等規定當然不得任其輕刑官任意減輕之率(丙)既謂減輕本刑必減至二分之一一業經明定無疑義但依至少二字之意應解釋應於二分之一以下減輕至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三以下均亦均爲法所許究以何項爲最適用上層法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資遵循至爲感荷等情據此案應請解釋法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核覆謹此以復飭遵爲荷此致

●解釋在適用刑律時起訴權已罹時效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函

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刑庭會解字第二三七號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黃首席檢察官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案謙電稱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爲四等有期徒刑今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早已消滅依新刑律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因罹時效消滅不能因新刑律施行而復活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請解釋法律等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案謙電稱查前暫行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提起公訴權之時效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又查現行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一年以上十年未滿者起訴權爲十年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爲四等有期徒刑今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早已消滅依現行刑律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今有二說(甲)說犯罪成立已近十年在前適用刑律時代起訴權既早已消滅不能因於刑律施行後將前時效已消滅之起訴權而復活自應作起訴權消滅(乙)說現在既施行刑律法應認爲起訴權未滅者不能作起訴權已消滅兩說應以何說爲是竊慮有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今謹

事情到該地此事則法律解釋適合據情呈請對照法律解釋令運送呈

●解釋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時效消滅者應

適用刑法計算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部令
前案內開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律所定時效期限消滅者自應適用刑律之規定若已消滅

即不得復因刑法施行改依刑法計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鳳呈稱呈為請轉函解釋等情據呈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曹鳳呈稱查該案在刑法施行前曾經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充應適用刑法理應適用刑律查有兩說(甲)就刑律不溯既往已為立法上一種原則在刑法施行前開列刑律上之罪名依刑律上之規定其起訴及斷罪之時既已歸滅自不適用刑法之施行使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復消致被告入罪事涉延遲且刑罰之責任究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載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則凡時效中斷者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為繼續適用刑律之時效予以不認(乙)既謂起訴時之法律與斷罪時之法律與斷罪時之法律有變更者依刑律時之法律處斷已有刑法第二條前半段明文之規定時既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自應按照刑法之規定按法辦理該案但書係指刑罰而言不盡與提起公訴權之時效通為一體以上所說未知孰為正確現在此類案件極多急須解決請令照前轉呈最高法院請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繕文呈請核轉函鈞院解釋令運送呈案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在案此致

●解釋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無自由認定餘地函

(附原呈)四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江蘇律師公會解字第七〇號

逕啟者接貴會四月二十三日來呈以提起公訴權時效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刑律問題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自無自由認定之餘地第二點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為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特別規定按之立法用意自不能依刑律第九條將同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予以適用此致

附原呈

爲請求解釋審判會員對部長來函駁答者茲有法律上疑義新編(一)現行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提處公罪擬判之停止懲罰同律第七十三條明白規定是
否於此條所定之外刑罰官會可認爲應行停止之事實(二)暫行反革命會(三)暫行反革命會(四)暫行反革命會(五)暫行反革命會(六)暫行反革命會
云與現行刑律第一條二項上段規定略同擬判罪(七)刑律第五十四條所定提處公罪擬判之停止懲罰同律第七十三條明白規定是
否於此條所定之外刑罰官會可認爲應行停止之事實(八)暫行反革命會(九)暫行反革命會(十)暫行反革命會(十一)暫行反革命會
法之反革命會治罪法能適用以上二項均因該法案件係(十二)暫行反革命會(十三)暫行反革命會(十四)暫行反革命會(十五)暫行反革命會
日送交本年第五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迅予轉釋施行爲幸不勝禱之至謹此

第三節 刑法分則解釋文件

●解釋看守所長官司法警察官非刑法第一三四條之公務員其羈押刑事嫌

疑人非執行刑罰令 (附原函)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函
令(湘)南審字第一三三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四號公函致呈最高法院爲常德地方法院請解刑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看守所長官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
定公務員範圍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爲同條之執行刑罰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顧慶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一則電請解釋刑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是否包括看
守所長官及司法警察官又知刑例之公務員職押刑罰嫌疑人是否得爲刑法同條項之執行刑罰理合代電請鈞院轉令速予轉釋施行爲幸情事
據據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部覆核令呈至部公議此致

●解釋妨害黨務依妨害公務論罪妨害農工組織依其相合之刑罰法規各條

處斷電 (附原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農務法
院電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七號

浙江高等法院案稱代電悉黨務得認爲公務一種對於正式黨部有妨害行爲可依妨害公務論罪至農工組織係民衆團體
之事有妨害行爲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款條處斷相應電覆祈轉飭知照最高法院函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案據道豐縣縣長吳振代電呈稱查該縣以自治區任何該縣官以黨因黨基於前擬備有不肖之徒阻礙黨務進行或煽動黨工組織黨否該行始者公務律文擬辦刑屬發生上項情事因無專律予預備等情據此查該定例得情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貴院核示以資統一此復以備轉令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解釋(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依刑法第七四條從重處斷但以犯人能預見者為限(二)故意妨害公務并故意致人死傷者適用第六九條合併論罪令

附原電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為令違事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妨害公務致人傷害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從重處斷即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亦亦應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但均應查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以犯人能預見其發生者為限否則祇能依同法第七十六條酌情形定科刑之輕重(二)故意妨害公務並故意致死或重傷或普通傷害者均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合併論罪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培呈稱呈為通用法律發生疑義應請指示擬違事該妨害公務因而致人死傷之罪依前暫行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照供養之例處斷惟查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較重者應照從重處斷蓋由併合主義一舉而為重主義但此項規定既專指致人於死或重傷而言若因妨害公務致人輕傷者應否併合論罪理從重處斷於法又無根據或有主張人民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施其強暴脅迫之行為既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其輕傷之行為自不應更行論罪始妨害公務之罪重主刑為三年而論該罪之重主刑為五年若僅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傷者行為既因妨害公務而減輕其刑量殊失情理之平即應採取案照法律解釋委員會具文呈請指示前據法律解釋處指令外理合轉呈仰長鑒賜賜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解釋毀損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人均成立刑法第一

一四四條之罪電

附原電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五十五條

甘肅高等法院陸魚代電悉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世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案來據伯縣司法公署呈稱刑官代電釋茲有子與母爭產地將竟訟多年該兩方均行狀將釋要有卷可查(法實成立未久)但關於子方有利之證據及文卷已概經管理卷宗科員竊匿損壞遂致真相不明查據黨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現行刑法無罪釋規定則實之藏匿損壞卷宗有公文書可否依刑法第三百八十條處斷等情請求核示到院查刑律第三百八十條係規定損壞他人文書之罪刑該法所稱管有之公文書能否包括在內且實為職務人員不無身分關係刑法僅舉內舉有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先無構成犯罪罪條可資援引該項卷宗既為卷宗所管又與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不符僅第一百四十四條可否在廣義解釋於公務員對於自己所管之卷宗故為損壞職務者亦通用之案關法律範圍既未致廢斷合電請飭遵解釋俾便辦理甘肅高等法院急印

●解釋人民意圖侮辱公然撕毀國民黨 孫總理遺像者應照刑法第一六七

條論罪令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訓令)

為令知事前據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法律疑義兩則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人民對於國民黨 孫總理遺像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總理遺像者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二)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依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應不解答各等語本院查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法院解釋事竊屬會日昨開會法律案兩則議決請君解釋分舉於下(一)設有與人與人因事爭執意欲將其空中懸掛之遺像遺像應否成為犯罪一案當時謂有人主張刑法無罪不應不為罪者有人主張遺像係國交遺像即係孫總理自應認為犯罪者表決結果主張犯罪者多數又進而研究應適用何項法律以治其罪有謂遺像已死懸掛遺像以示其遺像係國交遺像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以毀謗罪與罪者又有謂撕毀遺像係侮辱罪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科以侮辱罪者更有謂遺像係國民革命之領袖遺像即是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虞依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後半段治罪者各執一詞莫衷一是事關適用法律之疑義公議請求解釋其(一)設有國民協會內各黨分會之商人因辦理非事件公聘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訂立契約公認由該律師無權他人該國民協會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委員以未得其同意聯合黨部表示干涉強迫各商解除契約於此場合該律師應與

●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及司法

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包括在內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函
全案原函有建院院字第三二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三七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七九條所謂審判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暨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能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普通地方法院院長顧鳳代電稱查刑法第一七九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既人鑑定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一)應詳解釋約分兩款(甲)該執行審判之公署應採該條所稱審判限於刑事訴訟審判中既人違背其職務之義務應據該條刑罰之要件若既人於執行審判職務以外之公署如有偵查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舉為違背之供述仍不違背(乙)該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應採該條之要件凡有偵查權之檢察官及其他司法警察官均為執行審判之公署既人在上述範圍之違背供述均應採該條刑罰查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二條在偵查時曾擬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訊問(下)應依此規定證人在偵查時之訊問亦應採該條刑罰中之絕對拘束足為審判中必要採用之證據若對於偵查中違背其職務義務之既人不合其刑罰法上之責任實屬違背國家之司法權上既兩取均應採該條刑罰查待決混合代電呈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應解釋法律問題除指令應候詳解外相應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遵為荷此致

●解釋刑法第一八〇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案件以有偵查或審判之職

權者為限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函
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察官暨該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案件以有偵查或審判之職權者為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察官暨該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事案件以有偵查或審判之職權者為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再查本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載司法部公報第一號)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逐列具體事實等語本案原電內虛敘事實核與該條項規定不合惟念川省道遠前項規則被時尚未奉到始准變通作為抽象問題予以解釋嗣後務須依照該規則辦理又原電發遞日期滿未填載亦屬不合併知照

●解釋刑法第二四〇條係強姦殺人結合罪縱因缺訴追條件難論強姦罪但其殺人罪尚應負相當刑責至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死亡既無親屬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令

為令連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二日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對於強姦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於第二百四十條之犯罪既定為須告訴乃論則非有合法告訴自不得遽依該條項論科刑事訴訟法又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明文此種辦法亦無根據惟該條第六項係強姦及殺人之結合罪縱因欠缺訴追條件難論該條項之罪即該條第一項之強姦罪亦不得論科但其殺人並非親告罪尚應負相當刑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現據雲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現項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載犯強姦而後殺殺被害人者處死刑併罰第二百五十二條載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等語設有甲乙男女二人乙女寓居一屋分實與甲男同居相距相往未幾甲竟殺乙之姪無他人復無親屬以故無人告訴府無利害關係之丙丁戊已等見乙死狀甚慘惻然生悔隨實呈請該管警察區區實辦免以重人命事兩難且警署竟據報稱將甲乙姪果次強姦等語致被圍觀不招供逾本月某項判決施行後甲惡運狀請求撤銷原案故重殺人不論強姦及供均屬某夕向乙強姦後乙吞服藥劑所釀刑刃案將悉死等語查甲男年僅三十而女六十有奇所稱強姦似難遽認為當然而人之默欲衝動又復不限於年齡雖自白強姦亦未必足採為事實惟是否因強姦而致殺人應就事實自認以期避免檢舉無差別復詳詳調查核實而對甲所供犯罪情形又不能見何種及證據茲查原上開報稱因無人告訴下不認強姦分當庭釋甲釋放事聞出入死生懸擬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妥道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案人死已既無親屬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人於此情形檢察官應否以職權指定告訴人告訴之處事關法律解釋應屬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對察核核辦所呈最高法院解釋以據遵照辦理謹呈

●解釋刑法第二四三條第三款指師傅強和姦未滿十六歲學徒或強姦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學徒而言又誘拐未滿二十歲男女應依第二五七條論科非略誘二十歲以上婦女不能適用第三二五條規定電

江蘇高等法院法律第一九三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原文見本報本卷九四三頁同號

●解釋甲意圖營利誘其十五歲之女乙與丙姦淫甲無告訴權但犯刑法第二四七條之罪丙犯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罪惟告訴乃論乙係被害人有告訴

權令

（附錄第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字第一三四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奉賢縣縣長請解釋姦淫案件援引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甲事前誘其女乙與丙姦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二）甲係乙之直系尊親屬如意圖營利誘乙與丙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犯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罪（四）乙為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非告訴不得論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竊奉貴縣縣長洪立本案電稱設有甲之女乙現年十五歲丙與乙同居甲亦圖營利而留丙與乙同居其姦淫事後甲因不得圖營利乃與乙二人告狀丙姦淫幼女查丙之圖營利及甲之圖營利固屬可與乙姦淫數夜均為犯罪之事實而丙不圖營利乙亦不圖營利丙與乙之姦淫之事實惟對於援引法律發生疑義之點有五（一）甲有無告訴之權（二）甲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罪（四）乙有無告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是否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非告訴不得論罪之事實查得現存類似之案件茲將事實特電請速賜解釋等情到院相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偵飭遵此致

●解釋引誘未滿十六歲婦女與人姦淫應依刑法第二四九條處斷若越引誘

範圍而達教唆程度或於實施犯行曾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查照同法第

四二或第四四條論科函

（附錄第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函）
函江蘇高等法院字第一八〇號

逕啟者准貴院第四四八零號公函據武進縣承審員金寶鈞成代電稱引誘未成年女子與他人姦淫衛情業經電覆處以正犯

之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似嫌寬縱及二百四十六條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與人姦淫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處斷若超越引誘範圍而達於放縱程度或於實施犯行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查照同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論科再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中之併科罰金其數額比較第二百四十六條為重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並非五字之誤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武進縣本會員全寶約德代電稱呈有代電對於新刑法上之疑義請求核轉示遵該函復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內開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處應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第二百四十九條內載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姦淫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因此項引誘未成而女子姦淫大部當屬新刑具有惡導手段衛情事屬匪非較晚犯罪亦係於實施犯行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自應依新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查之規定或以正犯之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今特按此第二百四十九條之寬與似無以平允而昭嚴或應如何酌予修正之處致乞鈞座鑒賜併予轉請核示並請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對於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三字是否五字之誤并乞轉請核示進行等情到院奉閱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候飭遵此致

●解釋依刑法第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〇條至第二四五條雖為告訴乃論之罪但因姦致人死傷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依第三〇

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訴追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新江蘇審判廳字第一四一號(原文見本報本報九三八頁同誌)

●解釋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關於和誘部分不為罪但本夫既獲姦

夫送縣如有告姦之意應按刑法第二五六條處斷電 (前報電)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五號

廣西高等法院院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冬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因姦和誘處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其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者關於和誘部分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為罪但丙既獲甲送縣究竟有無告姦之意應視事實為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可法院便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察山縣具實一略日代電稱今有甲男與已滿二十歲之乙締姻茲乙婦姙姙胎動實夫腹甲妻夫丙獲甲送縣以事實論自應因姙胎動偵察刑
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則與未滿二十歲脫離享有親權等規定不符知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又欠缺姙胎條件知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
斷則又未據夫告姙究應如何辦理理無正條不為罪之處之速飭詳示道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復以經轉飭道嚴廣四高等法院明全印

●解釋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高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七號

河北高等法院鑒真代電悉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最高法院東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民法尚未頒行現在刑法上之監護人指定何人為限并無規定知家主姙養異姓十一歲之幼女案主可否即為其姙養上利益之監護人等類
適用法律疑難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速稱河北高等法院明全印

●解釋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前得視為保佐人函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

院函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二三六號(原文)第四項第五項五六一六頁同誌

●解釋圖姦誘拐未滿二十歲女子其父母雖亡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成立

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意圖幫助而收藏被誘人者據第二五八條第

二項處斷又第二五七條之被誘人包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一五條情形異

設意圖幫助而收藏第三一五條之被誘人即係共犯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首檢官解字第二三八號(原文)

見本類本章九四八頁同誌

●解釋(一)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男女包有夫之婦在內

(二) 未滿二十歲婦女被人誘拐雖無享有親權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電

(附原電)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東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和誘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批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又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之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簽印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東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和誘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批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又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之人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其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簽印

附原電

再查法院約鑒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是否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如不免在內致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和誘罪條文對於和誘者無處罰條文該條之規定係為保護監護人而設如未滿二十歲之女人誘買當時雖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與誘男子訂可否則當無明文以刑罰希迅解罪見覆俾便運轉湖北高等法院東印

●解釋偽造商標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最高法院
上海租界上訴院陸陷代電悉偽造商標之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最高法院庚印

上海租界上訴院陸陷代電悉偽造商標之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最高法院庚印

附原電

查商標法約鑒現有偽造商標利事案件關於刑罰完備適用何種法律計有三款(甲)設國民政府業經成立所有北京政府以前公布之商標法自應不再適用應行適用民國十四年廣府政府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乙)設前項條例既係廣府政府公布自當無適用於全國之效力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在未經明令廢止以前自應仍予適用(丙)設偽造商標在甚近公布之刑法內既經定有明文即無再適用商標法或商標條例之必要三款孰是擬案待決相應電請迅賜解釋實垂新上海租界上訴院院印

●解釋前北京政府之嗎啡治罪法失效石地年之質料如化驗合於刑法第二一

七一條所列者仍應科刑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
南京高等法院曾檢解字第一六七號

又非化合質料可比者正極不為罪專行販運此物不能認爲犯罪(乙)謂乳膏雖味精雖無毒實成於製成金丹必須之原料若其運人應運此物確係供製造金丹之用應予論罪罪刑綜上甲乙兩說未知孰是再凡各醫院中如存有西藥精乳膏高根安法因等物是否犯罪如前所存各物係預備製造藥品之用時則每年或每月存過若干量數以上始構成犯罪茲值偵察嚴密之時此項問題屢屢發生苟無一定標準則此行爲爲應否論罪刑刑其根據因此屢具意見文呈請鈞處辦理茲將解釋示遵奉情錄此奉 閣解釋法律相繼發情錄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解釋謀財殺人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論罪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電

熱河高等法院電本年五月庚代電悉營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當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函印

附原電

司法部鑒竊者甲妻乙與丙通姦被甲知覺與乙爭吵乙乃約同丁丙殺甲平分其財產並將甲十五歲幼妻丁乙與丙另成夫婦謀成於某晚開乙備酒肉來甲醉後睡之際丙乙各持棒撲入室先將甲女換入臥室各以棒棍亂打甲額部當經丙因用力過猛挫折乙更以鐵棍與之以致釀木傷重經甲翌時與會乙復令丙丁將甲尸抬置廳上用火燒燬乙丙將甲尸小解左右孔備兩處並將屍物拋棄野地事乃聞報被獲強盜殺事主王國榮等呈請一說爾乙丙丁之行爲目的既係謀財自宜依強盜殺人法刑法律程序處理一說因案情複雜認其性質既係謀財依強盜的解釋其行爲自屬於行劫範圍非依盜治從輕暫行條例之特別程序處理殊不足以懲兇惡二者究以何說爲是案懸待結伏望迅予解釋以便遵辦熱河高等法院叩

●解釋將人推入廁坑并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一九三條第一項處斷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三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電該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適用刑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等將乙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遵照司法部函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竊者仁經莊黃守先發日露常與有甲乙二人比鄰居住因婦女小孩口角糾紛控理成斷乙向甲地地地甲仍不服竟率族衆入預伏路旁阻攔之側使人誘乙前來即將乙強行推入廁坑並加輕微傷害甲等此項行爲適用刑法三二四條抑用二九三條或按七四條處斷應請示遵奉等 到院奉閱法律各問題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辦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

●解釋刑法施行前輕微傷害旁系尊親屬之罪刑律既無別項明文除妻對夫之直系尊親屬應依刑法處斷外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

電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七號

(原文見第四編第四卷五一〇頁四號)

●解釋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法無科罪條文惟被誘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詐欺者應以略誘論罪
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詐欺者應以略誘論罪
原擬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九五號

附原函

逕啓者竊據海鹽縣長趙鼎華代電稱查據奉令查中華民國刑法下註定本年九月一日施行審因後審判刑事案件自當依新刑法辦理惟據該縣前交理之和誘二條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被誘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之案尚有餘件核其情節重大都係犯刑各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暨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因待搜查證據確鑿人尚未判現現現刑律禁止當然適用刑律查刑律關於和誘罪祇有第二百五十七條各項之規定且其誘人限於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是屬難免受理之和誘案件成爲犯罪後之法各口阻止其刑罰應否按刑例事應按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認爲犯罪之起斷無清議如有被告在押請予查釋此應請指示查竊難誘拐之風甚盛刑律既以誘拐爲多如果上項和誘案件認爲起誘誘誘人既知和誘不犯罪勢必更趨進行無辜受其害於前家庭安全完全無保障是爲親民之責不勝不爲人慮慮及之免免應用刑法救濟之處難其未敢推延此應請指示者二以上州縣應案得決式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此專屬法律解釋除咨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維執行謹此五頌公頌此致

●解釋單純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或和誘後賣與人爲妻應不爲罪但如合於刑法第二四六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
刑部函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函

於合運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和誘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

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係單純和誘或確有如來函所述實與
人爲妻之情形依新刑法應不爲罪但如合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查據貴院江蘇司法廳委員錢金齋有代電聲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係指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如有和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係單純和誘人爲
妻或確和誘既婚者有現據情形是否有罪如屬有罪應適用新刑法何條應屬有此種案件應得解決合電請鈞處迅賜示遵等情到院奉函法律解釋
廳函請貴院迅賜解答等因前來此致

●解釋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二五
條第三項論科設爲未滿二十歲婦女則據同法第二五七條第三項處斷電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部電生檢高審法院院字第八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深代電呈據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略誘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
科設爲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灰印

附原電

查高法院前次所擬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誘人原係指被誘而前來即係專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前經擬具解釋文開第一項期
國民政府公報附錄內載該解釋字第一七九號解釋文其則謂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專指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無年齡之限制云云然
則該案被誘人於國內者是否須有年齡之限制是一問題如謂有年齡之限制則該條第一項因統稱和誘誘誘三五不能以和誘誘誘無年齡限制而略即須
有年齡之限制現第三項謂明知係被誘人則應包括誘而而言又何能強加區別如謂無年齡之限制則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亦係規定移送滿二十歲以上之
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而不知有移送已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則將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乎抑將適用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乎此二
項條文似又不免有重複之嫌查究竟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是否包括被略誘人而言則有犯之者將適用何項條文處
斷均不免有疑義理合電請鈞處迅予確解等以嚴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謹叩

●解釋(一)和誘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既未告姦不予處罰(二)刑法第三二

五條第一項之罪本夫獨立告訴不受第三三二條第二項限制如略誘時尙無使其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應依第三一六條第一項論科令

（附錄第八十八號）
 令安江等法院院字第九九號

爲令遵照該法院本年第四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三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並未告發不予處罰（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固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如告訴者係被略誘人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得獨立告訴並不受其限制且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加重情節來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願與犯人爲婚之情形如其誘略時尙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即與該條第一項規定未合應認爲普通妨害自由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三）仍許委託不限律師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竊查現據江蘇省長趙宗廣代電稱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如下（一）查最高法院三三號解釋稱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設有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被人和誘違夫告發又未舉行相當手續是否依原上述解釋辦理不予處罰應解釋者（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略誘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均規定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是項適合施之無夫婦女因無親屬設有有夫之婦被人和誘之後因犯人身分財產在該婦女夫願與犯人爲婚本夫告發該犯出而反對其主張是否認爲係違犯條對於本夫之訴不予受理應請解釋者（三）刑事訴訟法告訴告發無不許受人代行之規定自應仍於去查最高法院解釋字二〇二號已有釋明惟是否限於律師抑邀人皆可外解既無條可查設有他種訴訟或當業者經人委託代訴人是否准准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案此奉閣下法律疑義解釋函請解釋以備參照此致

●解釋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已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科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函請江蘇省長趙宗廣代電）
 解釋字第三三八號（原文見本報第九四八頁附錄）

●解釋刑法第三三三條第一款夜間應以刑訴法第一四九條第三項規定爲

準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江蘇等法院
字第一九三號(原文見本編卷第九四三頁四號)

●解釋凡以竊盜爲常業者無論其行爲合於刑法第三三七條抑合於第三三

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均適用第三三三條第七款論科令 (附原函)十八年四
月十三日司法部函

全浙江高等法院字第三八號

爲合違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九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竊盜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以竊盜爲常業者無論其行爲合於刑法第三三七條抑合於第三三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以甲說爲是適用第三三三條第七款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原水分院院長湯呈報查刑法第三三三條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款云以竊盜爲常業者茲因適用該款者少疑義(甲)或爲該款解釋以竊盜爲常業者其所謂竊盜同法第三三七條或第三三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均應包括在內(乙)或謂該款係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加重條文並不包括第三三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知係包括在內或有甲與乙之區別(丙)竊盜罪之成立以三次爲限第三次併合論罪可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以該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爲常業者反應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竊盜之罪利反駁竊盜罪與竊盜罪之不同不合刑說未行孰是案請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辦請解釋情事謹附原函呈外相應函請貴院逕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竊電行爲按照刑法竊盜罪各條規定處斷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刑司
法律部呈報院會第五一二號

逕復者頃准貴會函開據電業專任委員潘錦新呈稱我國法律對於偷電行爲無詳密條文應舉竊電行爲數則請博函最高法院解釋等情抄同原件函請查明見覆等由到部查刑法第二十八章規定竊盜罪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等語如有竊電行爲自應分別情形按本章各條規定處斷准函前由相應覆請查照此致

附原函

蓋啓者竊電電業責任在真確新呈報竊盜之法律以蓋通電版收入既受影響用戶燈先亦因誠能非履行取締不足以整頓電業查我國法律對於竊電行為未詳密之條文犯罪者既無法律之裁判難以心悅誠服辦理者又無法律之根據以處罰公尤宜求根本解決非詳密法律詳加解釋不可竊電罪應予私自竊電行為數則數種應由最高法院依據法律詳細解釋用者有法律之範圍而各電廠應予私自接電亦有法院之解釋為之根據保應電業首先於是否否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件一紙到會據此查法律規定對於竊電者定應如何處分以及是否成爲竊盜罪據前情除請令外相應抄附原送附件請鑒核查明見覆至報公謹此致

附接電有偷竊行為待法律解釋者數則

- 一 自由將電線接於電廠幹線上者
- (甲)未向電廠註冊者
- (乙)已向電廠註冊但電廠尚未派人接電者
- (丙)因欠費或其他原因已將電廠停止電流者
- 二 私自竊電表以外電線者
- 三 私竊電表鉛印者
- 四 用其種方法使屋內用電不經過電表者
- 五 用各種方法以阻礙電表效用者
- 六 將電線接在電力線上者(電線每度售價較電力每度價爲昂)
- 七 代人設法竊電是否與偷用電流者同罪

●解釋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為而成立令

(常原函)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
刑令廣字第一六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邁縣地方分庭請解釋刑法第三四三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為而成立以其係係奪取而未施強暴脅迫之點言之與強盜罪不同以其公然奪取而非祕行之點言之與竊盜罪不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竊案者現據澄邁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報竊盜刑法第三四三條疑義一案成立之要件有二(一)須有當國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二)須有強奪他人所有物之行為第一要件既爲強盜竊盜之共同要件而第二要件中強奪二字又與強暴之情狀相同查強盜者強取也奪者奪取也強盜之罪

雙方奪取之類是則違軍罪與違軍罪無異刑罰之規定以違軍罪手段違軍罪法文并未規定以違軍罪手段負立法者違軍罪并不以違軍手段為成立要件如則又與違軍罪相同究竟違軍罪與違軍罪及違軍罪刑罰之標準何在職庭受理在職庭受理此案得決現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
予請照原示遵奉情願此奉請法律解釋相繼請請黃氏查照迅速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報 公謹此致

●解釋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五七條侵占罪如係軍用械彈并

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從一重處斷令

為令違軍該法院本年第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團丁攜械潛逃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請本內閣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第三五七條之罪如所攜之械係軍用槍炮子彈者並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
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啟者案據原呈縣縣呈稱前年六月十八日有保衛團丁攜械潛逃後獲供不諱一案對於適用法律屬諸疑義(甲)就前保衛團之組織大略與軍隊相
同應以陸軍刑事條例處斷(乙)就前保衛團組織地方治安其性質與警察同應以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處斷惟現行司法法令新案十年二
月七日軍政府令則該縣縣犯項除關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規定類案外一律適用暫行新刑律處斷不得援用軍法等語則攜械潛逃不列於陸軍刑
事條例第二條之內而暫行新刑律及新近公布之刑法又無警務處攜械潛逃之律條究竟本案之團丁應以何種處斷實屬一疑案特請理合備文呈請鈞
院察核轉呈縣縣呈請等情到院按保衛團丁攜械潛逃如無其他犯重犯行似應依刑法第三五七條以侵占公物上所持有之物論罪本案應適用法律疑義相繼
函請貴院查照迅速解釋俾飭遵此致

●商民協會人員侵占公款不得因事後繳還免除刑責批

附原呈 十七年十月二日
法部批 刑中正第七八六號

呈悉如果該商民協會人員確有侵占公款項據疑自不得因事後將款繳還免除刑責仰即照此批

附原呈

呈為呈案以特請解釋案竊端安商民協會對於經奉國庫債券北伐款券數字經委員會經三項均有眾多賬少之弊事該商民全體於前月刊布傳單促
伊宣佈理由並經商會董事會於本月九日開會時提出該函函於各款(庫券早於古歷七月七日宣佈結束解守寇委員已於前月取銷結束北伐款券發券
早於前月解解停券)已結束之發券有以多賬少之重大嫌疑曾經議決由縣廳二董事轉告該會於最短期內將各案轉到上列三款據實分別詳請宣佈時局

昨日並未據宣布... 查該會董事會議決於去歲七月三十日... 查該會董事會議決於去歲七月三十日... 查該會董事會議決於去歲七月三十日...

●解釋禁烟局擅罰行為除誤解法律無犯罪故意外應構成刑律第三八二條

第一項之罪函

（前報）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法院函江蘇省政府解字第九七號

運署者案准貴政府咨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請解釋禁烟局濫用職權處罰金能否依照刑律處斷等由到院查吸烟被告顯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五條繳納罰金其核定之權仍屬法院院長及兼理司法之縣長非禁烟局所得干與至禁烟局擅處罰金行為除定認為係誤解法律毫無犯罪之故意者不為罪外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附原咨

案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稱案據屬縣屬富東市人民周徐氏狀稱四月二十一日禁烟局巡捕多人... 查該會董事會議決於去歲七月三十日... 查該會董事會議決於去歲七月三十日... 查該會董事會議決於去歲七月三十日...

定在條理司法廳政府廳長核定各等語據上列各條凡有無類案件應由法院或理司法廳政府各機關判禁刑罰價值係于處罰時派員出廳陳述並由警備執行府金主列決核定之權當然仍屬法院或理司法廳政府各機關最近來各縣案內分局往往逾額罰十法罰列應否予以拒絕以符司法獨立之旨至案內員不獲悉等語用職權權行處罰能否依前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或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罰均屬法律解釋案外相國抄錄附件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通飭遵行實取公斷此咨

●解釋因過失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不能認為犯罪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函浙江)

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九一號

逕復者准第一二六四號公函據縣長樓明遠電稱非因故意散失已印成之宗譜應否以毀棄論罪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過失毀棄刑罰中無處罰明文不能認為犯罪相類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李豐縣縣署據於八月四日代電稱茲有甲乙因賭涉訟一案查該案於印刷時檢閱通有族八甲丁因承認糾葛未決致礙子煩當由族議封存乙族現甲以乙故意毀棄宗譜等語前來檢點該宗譜散失數頁乙執稱當時封存並未點過族員不負責任是否點交無從證明惟查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按照前大理院統字第一零四號解釋係指印已製成而尚未印出之文書而言關於此點現分兩說(一)謂是項宗譜既未發訂成書當然視為尚未製作完成之文書乙之散失致頁如非故意應僅負民事上賠償之責不能以毀棄之罪(二)謂是項宗譜雖未發訂成書然既已印刷成頁其散失原因不論是否出於乙之故意應以毀棄已經製成之文書論罪究完前後兩說何者為是理合電請核示並請飭到院抄此件職代電附呈全節專請法律解釋相應請貴院迅賜核示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第四節 刑法施行條例及解釋文件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其重輕

-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者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不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者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為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

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解釋比較刑之重輕應先比其最高高度電

(附原電) 浙江高等法院鑒代電悉茲分別解答如下 第一 第三審之上訴如未敘述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其上一訴亦有

效力原審不得以裁定駁回二比較刑之重輕應先比其最高高度兩說中應以甲說為是最最高法院有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第三審上訴未經敘述理由者應於送呈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否據定第三審法院既有二款
(甲)謂依刑律法第三九四條規定第三審上訴以提出理由為必要條件又依同法第三八九條規定非敘述理由亦無從認定上訴是否合法有當事人無原審
法院合其理由仍不依限提出理由即屬違背法律上之形式依同法第三九七條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上訴(乙)謂由立法之精神言之上訴情形按實刑
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原有專條規定現行刑訴法既刪除此種明文自係為上訴人利益即立法精神之為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對於未敘述理由之上訴
不得以裁定或判決駁回更自上述之通則言之刑律法第三六四條但書明定未敘述理由者上訴亦有效力依上述規定亦應認其有效此據請解者一又

按新刑法第二條對於犯罪時時有不法者採新從重主義（即第三主義）其比較之標準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先儘最重主刑較其重者為從重主刑相稱者為從輕其最重主刑較其重者為從重主刑（例如普通侵占刑法第三五六條 犯在刑法施行條例第三九一條處五年五等有期徒刑（即五年未滿二月以上）而適用新法施行條例第三五六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其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甲說就文理解釋則應注意最重主刑為五年未滿新法未計計算之五年為應依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條於舊法處斷乙說就文理解釋則五年以下其最重主刑之三等相當既其最重主刑相稱即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就刑從輕主義則仍應依新法處斷庶可貫徹刑法上從輕主義之精神故應是為應依新法者二上列兩說等則法律延長相繼電請最高法院送浙江高等法院印

●解釋刑法刑律比較刑之重輕先較其最重主刑相等時乃較其最輕之刑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最高法院刑庭函高等法院解字第三九九號（原文見本報本報九五〇頁附誌）

●解釋刑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

刑律之刑較刑法為輕電（附原電）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最高法院刑庭函高等法院解字第二四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曾代電悉查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佳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竊水添艇艇艇其丁壽其曾代電悉查刑律第一條但書就犯罪時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等語再查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係以犯罪時適用之法與該當刑法之法條先以刑法該條之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為輕如其相等次以並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為輕如其在刑律之三等有期徒刑係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有期徒刑係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今有刑法施行前開刑律各條之罪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則應注意其多利未滿十年應認為輕於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此項刑律最重主刑之二等有期徒刑是否視為等於刑法最重主刑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則以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一）說謂應依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刑期當依有期徒刑而告知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能與刑律之二等以下有期徒刑視為相等（餘如進）則刑法中其重主刑之有期徒刑相稱者其刑律該款刑律二字不與等於該文應以刑律之二等以下有期徒刑與刑律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視為相等云云二說各執一應以何說為宜合請解釋且查廣西高等法院即曾

●解釋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刑之重輕係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

刑依刑律加減然後再相比較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高法院電 廣西桂林高等法院分院解字第一八九號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陸電悉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然後再比較其重輕最高法院有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對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為比較應屬應屬前已詳陳新即電覆者
蓋刑律高法院印

●解釋比較未遂罪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得減既遂罪刑二分之一後與

刑律得減一或二等之後較其重輕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發高法院廣西桂林高等法院解字
第二四一號(原文見本類本第九三八頁同誌)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公布之條例有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而審判機關不報告即執行者即解散該審判委員會另行組織
- 二 公布之條例無明文規定判處死刑應報告政府核准者一律增加一報告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執行但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判處死刑之案必須報告國民政府核准之規定
- 三 本條例公布後各地民衆團體拿獲反革命派及劣紳土豪等即交政府嚴辦不得自由執行槍決

●鎗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鎗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槍斃罪位定為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背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槍械宜用短槍

第五條 執行槍斃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為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蓄婢令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蓄婢之風前清未造已懸為厲禁凡買賣人口者科軍刑民國刑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所有專制時代之階級制度經完全廢除乃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買賣與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又犯刑章茲特明令嚴行禁止嗣後如再有買賣與質人口為婢及蓄婢者一經發覺立即依法治罪若內務部大理院分別咨令各省行政司法長官令飭所屬一體奉行并着內務部通行各省妥籌貧女救養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警察犯罪適用刑律不得援用軍法令 十年二月七日 軍政府令

嗣後警察犯罪除關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照常援用外一律適用暫行新刑律處斷不得援用軍法若內務部大理院通告各省遵照此令

●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于涉司法令 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軍令第一八八號

為令軍事機關受理訴訟于涉司法以弘法治而符黨綱事竊以司法制度為五權憲法之一司法獨立為環球各國所同即以歐戰前軍權最重之德國言之亦已於其新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除在交戰時期及在軍艦犯罪外所有軍事審判概行廢止是則苟非上列特別情形一切案件悉歸普通法庭審理其尊崇法治已可概見誠以司法必有一定之系統獨立之精神所有民刑案件均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人民之生命財產始得真實保障社會之安全基礎始能鞏固不搖否則法官失其權能人民含冤莫訴

社會秩序不安之象或將緣此而生非細故也頻年以來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之事時有所聞當時尙在軍政時期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方今軍事告終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五權實施尙不嚴申禁令力矯前弊何以昭法治而新觀聽職院等迭據各處呈報往返行商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呈請鈞府頒發明令通飭全國各軍長官對於各該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等事嚴行禁止如有奉行不力者由各該省司法機關隨時據實呈報司法部轉呈鈞府核辦以宏法治而符黨綱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再此早由司法部主稿會同行政院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委所請應准照辦候令飭切實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嚴飭所屬不得再有受理訴訟干涉司法情事以肅法紀是爲切要此令

●嚴禁個人或團體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令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若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禁止死刑用斬令

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府內政
軍政及各機關司各部第三一七號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爲呈復事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斬刑一案奉 主席諭交司法部核議呈復等因並將原呈原函抄行到院本院查現制死刑以用絞爲原則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甚明此外惟刑事特別法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事條例之類固有定爲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吾國自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早已廢除是以各法院執行死刑並未有用斬刑者原呈所稱猶多沿用一節是否氣警各機關因鎮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懸揣委之原呈萬然仁者之言係爲維人道而應潮流起見用意至爲深厚似不妨略取其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死刑除依法及刑事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死刑用斬以符法制如蒙允准應請飭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復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總理遺像與黨旗有侮辱損壞者應依法論罪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為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此令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各軍政機關不得任意

逮捕傷害令

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陸軍政各機關第七〇號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搜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為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為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為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捕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遵辦此令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令

第一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砲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條二條之罪而不即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私藏軍用槍炮應分別照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辦

理令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
訓令河南高等法院字第四九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私藏槍炮應依何法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私藏軍用槍炮應分別情形依前軍事委員會於上年十月間呈准備案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啟者深望通許縣長國受與文代電稱茲有張甲私藏槍炮案經訊明確證現行刑法對於此種行爲並無專條治罪本法律第二百一十條雖有重慶罪過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劑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等語而對於私藏槍炮一層並未明文規定又查前暫行刑律第二百一十五條對於私藏槍炮雖有明文規定然按之立法新法既布施行舊法當然停止現在刑法既已奉令施行刑律亦無明令廢止究竟張甲私藏槍炮一罪應依何法及至條列詳載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指示應遵等情前來此奉職法律擬請本院未敢擅斷相應請鈞院迅賜解釋凡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一節 通則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 四 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解釋各省前訂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因國民政府所頒新法令而失效其

公布在後如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性質仍應有效電

(原電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呈法政電湖南省政府辦理第一二二號)

湖南清鄉督辦署電委會各省政府所公布關於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如其公布在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以前自應因國民政府新法令之頒布而省政府之舊命令當然失效惟省政府所公布之條例若在國民政府所公布法令之後則應分別查明其與國民政府公布之法令如係相同或相抵觸者均應依國民政府法令辦理若省政府條例之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效最高法院函印

附原電

最高法函鑒竊查前廣東政府將青年各省適用之懲治盜匪法廢止後湖南以匪氛未靖特由省政府頒布湖南查盜懲治罪條例十六年五月九日反共後又據最高法函准修正刑罰法九條曾於六月漢口電呈發布并經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准國民政府據發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凡違治士匪共黨均可適用茲則湖南查盜懲治罪條例及電報補充各條是否依法第一程序即應廢止查此處請解釋者一從查近日湖南省政府又公布有懲治共黨條例暫行條例等項凡共黨有在列情事之一律訊實者處死刑一在馬日已有之共黨首領二馬日以後繼續工作及其共黨機關之責任者三查實行死罪及其主謀者四混入民黨各機關及行政機關偵探偵查者五自前後復行有礙者云云查此係根據其條例不得其平且此在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條例及反革命治罪法中井已有規定不違其規定則罪刑理應重刑有不同之點主使即教唆在刑律則懲治共黨條例相開依刑律第九條自可適用此點亦據其條例其刑罰部分性質實則同為特別刑法究竟其效力如何未敢擅斷倘不適用則本條例其他部分及根據本條例訂定之懲治法規是否一一併行廢止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一據會特解決請速示為盼湖南清鄉督辦署電

第二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 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

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

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解釋共產黨案件應依反革命論罪函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最高法院函開法總字第一六號(原文見第五期第二卷六三五頁開誌)

●解釋共產黨員僅為宣傳等行為除照反革命治罪條例辦理外應注意有無

刑律第二二一條情形函 十七年二月六日最高法院函開前司法部函字第一號

逕啓者准貴部第三十七號函開據河南高等法院電稱共產黨員如僅為宣傳等行為或無何種具體行為應如何論罪請示一離婚訴訟應依據男女平等之原則然無一定標準殊感困難應如何辦理請示二鈞部天字第二十號訓令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一語有無範圍例如本年二月十一日誠徵訟費令及三月一日新法制施行條例是否任內請示三懲戒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送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第一點除視反革命治罪條例如何規定援照辦理外其有無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情形亦應注意第二第三兩點業經解字第十六號函復在案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為特別法既規定時之效力自不再適用刑律第一

條第二項函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函開江蘇律師公會解字第七〇號(原文見本期第一卷九五七頁開誌)

●暫行特種刑事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劣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罪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二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解釋應由安責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共黨自首除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規定之人犯保釋應呈經高等

法院核准外依同法第七條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均得為之函

(附錄)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函 國民政府 文官處 陸字 第九四號

逕復者准貴處第三八八零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簽下江西省政府電陳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因案發生爭議特懇解釋一案奉諭交司法部核覆等因並抄回原電函行到院當經本院依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發交最高法院解答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犯保釋應依同法第六條呈經高等法院核准外其餘自首依同法第七條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均得為之不限於高等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復請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附原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因案發生爭議(甲)說明該法第六條經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自首後應由本機關一審法院當然推高準法院而(乙)說明該法第七條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所謂其他官署指其廣義非僅指普通司法之縣政府而言如刑部或判決者早經高等法院核准為各官署力有未逮而以前各省自首案件之多第一高等法院核准其多項職該法第六條第一審法院明係指普通程序審判案件之一審法院並非特別程序之一審法院等語應請懇案以待特電詳加解釋以資應用江西省政府即鑒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修正)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陪審員爲被告人者

二 陪審員爲被告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被告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告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告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為一組編定其號數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為陪審員其餘依次為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為之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

選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選避

聲請或自請選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員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 一 有罪
-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重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為答覆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覆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據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聲明更正及補救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為之

第四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有通知候補陪審員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通知警次在酌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覆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犯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刑銜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以裁定為之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妥保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審決共黨案件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應提起上訴令

二二三號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呈為該市前曾組織總共委員會惟該機關

職權對於共黨只能逮捕不能處理以致被捕共黨移送法院後往往官釋無罪益令共黨無所忌憚貽于懲共委員實以處分共黨之權以便應機處理或請明令法院於審理共黨案件非經黨部同意不得濫予釋放等情到會查各地關於審決共黨黨徒黨部對法院不少同樣感想在法院依照程序手續自有其職責而共產黨徒得以免脫者實所難免自應另定辦法以資救濟茲經中央第十一次黨務會議決定救濟辦法二項(一)第一步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然提起上訴(二)第二步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院即希查照按此原則擬定施行辦法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第二項辦法另案辦理再行令知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法院不得釋放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六四五號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前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處理共產黨案件多感不滿決定補救辦法兩項一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明書當然提起上訴二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除關於上訴一項已由司法部通飭遵行外其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近來各地破獲共黨甚多黨部對於法院仍慮其偏重證據輕易釋放迭據陳述前來查共產黨徒行為狡詐易被免脫且現值對俄外交緊張之際難免不乘機搗亂為鎮壓反動計尤不宜稍事寬縱除函立法院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外應請政府通令各司法機關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以杜流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第二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 一 武斷鄭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者追行為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因資產關係而刺奪人身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 七 脅迫官吏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八 逞強利乘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 十 恃強估勢勸買勸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飲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覺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為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稟報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控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解釋(一)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時之效力適用刑律(二)前北京政府赦令與

國民政府法令無觸不能援用函

十七年二月二日最高法院函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九號

逕啓者案准貴院首席檢察官來文稱爲吳請解釋示運事據江蘇丹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該條例雖經聲明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臨時法庭審判現因特種臨時法庭尚未成立職院受理此種案件甚多適用法律發生疑點查土豪劣紳之犯罪該條例第二條係取列舉之規定如犯土豪劣紳之罪係在本條例公佈後或雖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亦認爲犯罪者均應依照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之刑處斷自無疑義惟其事實發生在本條例公佈前而從前之法律又不認爲犯罪者如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而成婚姻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同條第十款恃強估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各規定現行刑律均未含有處罰之正條如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分爲甲乙兩說(甲)謂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最大目的故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等語推其立法之意因土豪劣紳水封建制度之餘孽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厲甚大徹論其犯罪事實在本條例公佈後抑在本條例公佈前祇要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為均應依照各條款處斷以達除暴揚奸之目的若拘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即與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旨相違背於革命成功殊有阻礙(乙)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既經定有刑名依照刑律第九條規定自應適用刑律第一條凡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之案頒行以前之法律不爲罪者自不得引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治罪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若不適用刑律則第九條則關於公訴時效種種規定均難適用經過長期之事實亦可調查懲辦勢必使人民長久處於紛擾之狀態欠立法之本意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凡犯罪事實係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者

除強姦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罪外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決向係遵照北京臨時執政府頒發之赦令悉予除免
土豪劣紳之案可否援照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為甲乙兩說(甲)謂國民政府現已
明瞭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新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
援用北京臨時執政府頒發之赦令係根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始即與本黨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
無抵觸似不得謂為無效不得援用若謂此項赦令不能有效則從前依照赦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重複之擾
土豪劣紳既非在不准赦免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一律免究(乙)謂本黨革命之唯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
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宣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
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府既非依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
力之壓迫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固難謂為無效然自國民革命軍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赦令以爲惡者脫逃
法網再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障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第
賜轉院解釋示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指示俾便遵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關於時之效力既無特別規定依刑律第九條前半自應適用同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項之規定應以乙說爲是第二點十四
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
府領裁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遵此致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應適用刑律之規定又犯該條例第一條

第二款之罪不適用告訴乃論之規定函

(附原咨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呈咨
法政部江蘇省政府解字第一五一號)

逕啓者准貴政府咨開以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請解釋各節除該庭認爲不生疑義者外(中略)第二點關於時
效應適用普通刑律第二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不適用告訴乃論之規定該庭
意見尙屬允當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咨

爲查請事案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請解釋各節除該庭認爲不生疑義者外(中略)第二點關於時
效應適用普通刑律第二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不適用告訴乃論之規定該庭
意見尙屬允當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一月北京政府之致令對於辦理土豪劣紳案件既不強引而普通司法案件亦事同一律即執是關於辦理行實有重要關係備文呈請呈請等語
據此理合具文備呈仰祈鑒核准予備案謹此呈請

●解釋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電

日最高法院電吳律師公會解字第六九號

吳縣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依該條例第九條及刑律第二
條第一項不問何人適用之應以乙說為是最高法院咸印

附原電

呈請立法院懲辦委員會具陳兩區縣特種刑事法庭管轄土豪劣紳案件漫無標準查犯罪與否務關關係各處立法例對於管轄一屬現在擬詳明故我
國刑例亦規定何種犯罪歸何種管轄地方管轄至特別重大犯罪知內亂外患等罪則第一審歸高等法院管轄自特種刑事法庭法應組織條
例第一條第三條修正後凡土豪劣紳案件均歸特種刑事法庭處理一般人民及刑律之士不免懷疑蓋反革命案件其刑名有殊情形特種刑事法庭受
理此項案件界線分明管轄上自少經義至土豪劣紳一併將其受理則兼與紳之範圍有極不易明者蓋民因以來既紳士之名社會上所稱為紳者指曾為
公家職事者而言也其範圍之廣與一般人民無異至紳之一字更有索解無從者若不明下定義以確定特種之管轄範圍則同一犯罪也而特種刑事法庭受
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普通法律管轄者不適用之向普通法院管轄而移轉特種刑事法庭者又適用之是人民受刑權應視罪何種而轉移始立法初意夫豈
其然似應定範圍以明管轄權之外應今有下例三說(甲)說紳者凡曾為官吏之謂也(乙)說紳者凡曾為市鎮區長之謂也(丙)說紳者凡曾為社會上階級之區別
與一般人民地位不同平日垂藉勢力者不使非從嚴懲治不足以蔽其事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立法之精神所在若違背紳豪而犯罪仍歸普通法院交
理適用普通法律(乙)說紳者凡日在社會上著名之人皆為紳者凡藉藉勢力推於實業之人皆是以不問其為官為商為紳其為平民但藉其財力為類
似紳豪者即應受特種法律之裁判若無勢力無資產之一般人民應仍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法律以資標準以三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
律關係有請求最高法院解釋等由前來電經職會議會決議通過特種刑事法庭管轄以懲治土豪劣紳公會

●解釋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

例之內函 (附原電)十七年六月日最高法院

逕啟者案准貴會呈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適用時有疑義四點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來函所詢甲點凡職

官運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例之內至乙丙丁三點刑事責任問題應就事實上審核認定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會辦律師公會擬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時有疑義四點(甲)該條款中稱「此斷則欺騙平民是否包含在職官其本於職務上之行為而言(乙)股有人民反對行政機關依當時有效法令所處分之事竟乘機數千人鳴鑼攻仗燒毀民房該機關長官(如局長該機關長官)爲維持秩序及保護無辜人民著意起見而請軍警圍圍該機關該機關長官是否成立該條款之罪(丙)乙點情形知行政機關長官不負該條款罪責則已否則該機關之副長官(如副局長副院長或會辦等)對於該官軍警等事則全未干與公文亦未署名是否與該官同負刑事責任(丁)乙點是否知應負刑事責任內點其官如不負刑事責任時該行政機關長官於該官軍警等事則全未干與公文亦未署名是否與該官同負刑事責任以上四點法律上應請解釋相應函請迅予轉呈貴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查該案前因特轉陸軍部立約陸軍部核辦于解釋並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稱公共機關指公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

曾立案者而言電

(前原電)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電刑部律師公會解釋第一號

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鑒代電悉所請解釋各點分別解釋於後(一)公共機關應指公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立案者而言(二)在本條例頒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生應否適用該法令之問題(三)本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刑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律師公會會員既屬律師因本辦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敢遽疑擬請解釋指示俾資遵循其詳原電指示開列要點(一)查第二條第十一款所列機關公共機關云云原電通常解釋似係指法定機關而言不致發生疑問惟本條例原爲懲治土豪劣紳而設而士農若紳往往被控或把持私立團體者居多例如當舖私人組織之當舖公所或其種慈善團體或因迷信團體而設之會所之類查各該機關之性質確係集多數人所組成事實上不能不認爲公共機關但此等機關完全係私人組合並未向主管官廳立案既未立案又不能絕對認爲法定公共機關設有此等案件發生應否適用本款規定辦理事屬疑問應請指示(二)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實由北京政府頒布大赦令以來凡於前開刑律之行為除不准免

除者外一律致悉予以自新今奉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用大總統令應請指示者(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組織法並刑罰法並刑訴法之規定似以不與本條例範圍者為限又查法院編制條例既係適用律師制度任職被告人委任律師出庭辯護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應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謂當事人委任律師出庭辯護與條例亦無抵牾惟未奉明文解釋應請指示者(四)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組織法並刑罰法並刑訴法之規定似以不與本條例範圍者為限又查法院編制條例既係適用律師制度任職被告人委任律師出庭辯護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應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謂當事人委任律師出庭辯護與條例亦無抵牾惟未奉明文解釋應請指示者(五)以上三種問題應咨各地方情事相酌辦理每無依據或諮詢會議代電覆請均應迅賜明白指示並轉飭一體遵照遵行實為公報浙江籍律師協會叩

●解釋年利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重利付本先扣息為盤剝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二條第四款處刑電

(附錄)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
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解字第三〇號

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鑒函悉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在案此法案施行之後在國民政府直轄區域內即有強行之效力現行律所規定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已不適用若當事人對於利息有所約定如超過現傾利率即為重利自屬違禁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縱令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為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規定有處刑明文則司法官吏當然負檢察之責乞即查照最高法院敬印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商民吳會慶業分會暨僱員孔憲祥呈稱呈為呈請解釋指示應遵事竊查訂約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四字究以若干數為法定利率以何種情形為盤剝我國以來法定利率至多不能過三分即約定利率過三分者亦屬違禁例如金錢借貸甲因急需用乙之錢每月利息按六分計算或開此約定利息雖超過法定利率亦不得謂違法或謂超過法定利率即約定亦屬違法究重利與否此其一又如甲與乙約定利息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折扣下來則係債權人預利與否此其二現亦在憲治國無何種機關皆應屬於商化自不感如重利而化商化當然應認不為重利盤剝即債務人承認亦不為重利盤剝先預利與否此其三現在憲治國無何種機關皆應屬於商化自不感如重利而化商化當然應從重保護守通理主義制其本無謂知事審判官承審且知過重利案件既與商民檢察官之責或謂法律規定取不干涉主義如無人有事當然不能檢舉即普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可也如重利盤剝係本案結案應道重罰之手段無謂知事審判官承審且過此種案件即無人告亦應于過知不干涉即非違背制資本之意實即非帝國主義即非共產黨主義即非對於此項有無檢舉之義務此其三民既屬通商界又

入商民協會恐難免無上之情形商民不明法律無所適從為此呈請解釋指示並請實為公報等情據此查該商民所呈各節除開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外應請解釋其違背實法公報此致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所稱盤據係指紳董吏胥而言令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

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四四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第二分院請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疑義列舉子丑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以丑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據大同第二分院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盤據公款或積蓄名義動財財已者照左列論罪云云設有某甲光榮號前經通管六七年所管該兵餉項頗多資少託賄財政廳派成發給所餘數目業入私囊計及匪萬是否據此本條款之犯罪構成約分二說列舉於下(一)說該事係官署即公共機關也某甲充任總管至六七年之久即盤據也該儲本為公款而性之罪係屬犯本條款之罪名不能以普通刑法之侵佔論處(五)說本條規定名曰懲治土豪劣紳通管係官員非紳也且其任免出於國家任命之則本條之刑去無在業任何年久不能謂其係紳或謂其該儲多寡少僅飽私囊只應按刑法侵佔論罪也地方紳董官吏官員雖有更換更替不能動移儲公府為儲官以其官為儲地方得刑之盤據二說各殊未知孰是願院現受有此種案件應從何處理合具文呈請貴院核准轉請最高法院解釋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該院所舉子丑兩說關於平法合原釋應函請貴院轉明以備備實通公報此致

●解釋農民糾搶成婚不得以土豪劣紳論未成年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可

認為孤弱函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

逕復者准貴部公字第四零三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農民糾搶成婚是否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及欺人之孤弱若何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據本院六九號解釋不問何人適用之所稱不問何人係指其職業性別不論為何種類而言惟犯罪之主體必限於該條文所明定之土豪劣紳乃得適用若犯罪者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濫勢勢力欺壓鄉里自不得概以土豪劣紳論至於未成年之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可認為孤弱相

函請貴部轉達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載土豪劣紳下列各款處斷第二款載窮人之遺孀以債暴脅迫行
爲而成婚者處一審或二等有期後判各等語茲有吳人某甲因被誘嫁交其母族貧窮食於舅父家中終身苦其寒凍飢餓爲妻某甲既係窮人似非土豪劣紳
身分但據最高法院第六九號解釋該條例第二條所列各之類者不同何人通用之某甲雖係窮人似又應屬同土豪劣紳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斷再該條
例窮人之遺孀云云究竟在否何種標準是否凡無父幼女均可認爲孤寡窮孀庭庭見解不一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究竟來呈所稱之吳氏其遺孀其妹
處屬窮否查該院第六九號解釋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又該條例所稱窮人之遺孀究竟在否何種標準應請法律相照轉請貴
院呈覆等以重職令遵照爲荷此致

●解釋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沒收財產時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量予保留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最高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三〇號

甘肅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中略)第二點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
各款所謂沒收其範圍雖比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較廣但依各該款規定原不必沒收犯人所有財產之全部犯人家屬生
活費用自可量予保留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院鈞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公鑒竊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曹文煥呈稱土豪劣紳及反革命俱查獲聲明上訴案件按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載此項
上訴案件應由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等語查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三號令開經最高法院裁定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審由普通地方法
院上訴案件暫由各高等法院受理云云查甘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既未成立而地方法院及各分院附設地方廳亦尙無多且此間交通不便傳人調
證極極困難可否由各該司法公署或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受理此項第一審案件又各高等分院能否受理該項上訴案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據甘肅高等
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汝君呈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沒收其財產之一部以全部充公等語查沒收其財產而扣留不同涉
及刑罰罪面就其所有財產統額須入云云查以上各款所謂沒收其財產者係指對於財產行沒收部分外之犯人所有財產而言如沒收其全部財產則人
家屬生活費用可否酌予扣除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電請貴院查核見覆實爲禱此致甘肅高等法院鈞印

●解釋新刑法施行後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依新公布之刑等

本臨時法庭辦理但既經法庭司法之縣長爲第一審判決處否送上級法院以例決撤消抑或視原第一審判決爲當然有效亦俱不無可整理合備文呈請鈞鑒
鑒察指示以便有所遵循謹呈

〔附〕

●黨人自動懲辦土豪劣紳案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以前概予免究令

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

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同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總司令部及各省政府天字第四三號

爲遵令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五月三十日本會議議准吳委員敬恒葉委員楚
信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迫清黨以
後到處又編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形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運令凡懲辦土豪劣
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爲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轉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以前概令具
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至事犯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者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
經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不勝公感等因准此查年來共產黨員潛伏本黨陰謀搗亂此次復假
借名義牽累無辜殊堪痛恨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核示第九十九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係保障黨人其他土劣及反動分子不

准比附援引令

十七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
令前司法總長第一四四號

爲令遵事據委員永建提議現據吳委員敬恒函稱第九十九次政治會議敬恒等曾提議黨人自動懲辦土豪劣紳事犯在
十六年四月十五以前免究此係保障黨人並非保障土豪劣紳上海地方法院判決太倉土豪姚鶴齡案竟據引刑情情節
未免過于重大應請轉呈政府逕以明令解釋免開惡例等情查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吳委員敬恒葉委員楚信在中央政治會
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
軌舉動迫清黨以後到處又編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形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討論咨交政府發一

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為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准予捕拿以安生業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請國民政府明令照辦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再經上開議案文義明明確具備下列條件始能令其具結保釋或准予捕拿(一)有自動行為之黨員其事犯在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二)其自動行為須為懲辦土豪劣紳(三)有自動行為之本人須非共產黨此蓋一定不易之解釋也乃上海地方法院不察於十六年三月二日判決姚鶴齡因土豪劣紳及詐財案其理由欄內首載按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政治會議議決凡懲治土豪劣紳之案其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准予捕拿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會由江蘇司法廳於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查該被告姚鶴齡所犯土豪劣紳各款事犯均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自應遵照上開通令准予置議云云此項判決實屬錯誤查懲辦土豪劣紳原為本黨已確定之決議且由中央制定懲辦土豪劣紳條例頒布施行安有中途輕予變更之理茲為免除外間誤會起見擬請政府再發一通令明白解釋中央政治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案所謂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准予捕拿應以懲辦土豪劣紳曾有自動行為之黨員為限凡土豪劣紳及其他反動分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希圖脫罪至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姚鶴齡一案應如何以糾正之處亦請發交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法辦理是否有當祇候公決等情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決應明令解釋查政治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案所謂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准予捕拿應以懲辦土豪劣紳曾有自動行為之黨員為限凡土豪劣紳及其他反動分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凡此並業經本府明令公布在案原案標明黨人自動懲治土豪劣紳界限尤極分明詎容牽附該上海地方法院漫不加察混引誤判洵屬不合所有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土豪姚鶴齡案若由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法糾正該院長應如何議處一併由司法院核辦分別令行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此令

●核示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案限制綦嚴不得率請變更令

可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二號
呈悉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案限制綦為嚴密未便以湖北人民有自動行為輕率呈請變更議案各該法院

受遇此類案件發見確係受共產黨之暗示者自應按其情節酌量減等處刑其保保出於脅迫者在法律上本不為罪儘可依
法核辦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等事竊查口地方法院首匪陳春泉等呈報湖北人民自願參加土黨劣紳事犯在十六年八月清黨以前者經清黨後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
次會議決議及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訓令准予免究仰祈轉呈司法部核示進行專案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委員莊哲書等遞報本黨在四月
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致本黨倒土黨劣紳之種種有出軌涉劫劫清黨以後到處又遇以常法諸多果實有不安生業之情形此近
於不敵而難可否請本會嚴討論咨交政府第一通令凡嚴辦土黨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願行為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該管官更辦理外其餘
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于加案以安生業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奉原呈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國民政府明令嚴辦並送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訓令并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事犯在四月十五日
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于加案應以嚴辦土黨劣紳者自有其行為之黨員為限凡土黨劣紳及共他反動份子均不准比附引伸見其反動位職
黨人之至重惟查湖北事於事變分共較速時共產黨徒竊本黨名義橫行暴虐投機分子固尤效以趨利忘義黨員亦委曲以取容于市井若工端而農民
每多受其誘脅顧矣然應譬如傀儡登臺初非自主誠恐吳吳員等所稱受共產黨之暗示者殆又過之凡此情形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官員多身歷其間
防之既決致洪漢之羅漢而整肅者況情迫罪重其間所宜痛惡深念其言不暇者也今免免之令限於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附自時歐後湖北民衆受
共產黨之暗示脅迫自願參加共產黨之所謂土黨劣紳者十居八九就中普通人民尤居多數若於原案對人對時之限制則能道寬者無難原案境風之際故
令必多量從示恩亦其體其驅迫防其滋險黨委員等提案本旨殆恐稍同惟原案實屬首犯分共時期未實屬及湖北事實上清黨有遲延之主張又大海盜
湖北普通人民受脅情形恐不免於運行上稱有礙應請在受理此類案件請悉照原案決案認真辦理失其黨結請酌量其特異之處案請酌量准推
凡湖北人民自願參加土黨劣紳事犯在十六年八月清黨以前其人如非共產黨及其他反動分子均予免究可否之處理合恭呈鑒核呈請轉呈司法部核示進
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事犯不無理由究竟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具文轉呈鈞處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第四節 處理逆產條例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

第六類

刑事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及關係文件

第四節 處理逆產條例

一〇〇九

遺產為遺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遺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遺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

再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遺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遺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遺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

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遺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遺產所在地

三 遺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為其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遺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管官廳處理遺產須照處理遺產條例辦理其他機關團體不得越權處置

令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縣第一六〇號

為令飭事查處理遺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

在案自此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分岐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處理逆產悉照定章辦理不得越權處置人民財產令 十八年一月十日 日地政務令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為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為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率累著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澈懲其非該管機關有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是為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

●解釋依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有係犯人現有財產無論其為祖遺或自置均

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并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函 附原電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 院內政廳字第八五號

逕啟者貴部上年十二月勅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載凡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依該條解釋荷係犯人現有之財產無論其為祖遺抑為自置均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並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電

最高法院勅覆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其財產視為逆產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已有規定此項財產是否專指犯反革命者個人私置私者之財產抑犯罪者親屬之共同共有物或不可分割之共有物其應得之分亦應視為逆產予以沒收事關法律疑義案應請示據內政廳印

●解釋前軍委會參謀廳函告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所謂個人具合法文書報

告有同等效力但依該條例所謂處分尚非不可變更咨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 院內政廳字第一三五號

爲否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五七號咨開據內政部呈復核議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連赤案及高毓澎即高松泉呈請發還被封印房產各情形事關法律問題轉請解釋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查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之函咨自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者有同等效力但依該條例所爲之處分以性質言尙非絕對不可變更等語本院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覆前准約院咨處而以本院見費下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爲處分高松泉之額赤案成要審酌處置一案事據次內政廳據具覆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正在核閱復准約院抄片照應以奉院見費下高毓澎呈請令飭發還被封印房產以重民生而保產權呈一件未據次內政廳據辦抄原件函達查照各等因准准呈請先後奉次原呈併案審核高毓澎即高松泉案係十七年四月間前軍事委員會呈請先後致函南京特別市政府請將該房產充公否經爲與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有同等效力本部未敢斷定事關法律問題應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指示暫行籌辦所有核覆奉文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連赤案及高毓澎呈請發還被封印房產各情形並擬請咨解釋法全據由是咨有當理合具文呈請等情據此爲此咨請貴院核爲解釋見覆以維執行謹照此咨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令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其六個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情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糧秣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煽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私集衆乘持械搶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 執盜所獲姦婦女者
 -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積積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入者
-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核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通報司法部核辦俟得核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方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核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可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部准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事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

條例第一款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律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再行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並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律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查明傳案事據軍事進駐軍司令官官張其貴電請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是否一律適用抑或仍照舊刑律辦理如對本國罪犯可以適用應請其上院轉請總統電覆等情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均為刑法之特別法其性質係屬於臨時不特別刑罰法在本條所屬之臨時刑律程序亦有特別規定如不許上訴死刑用權及由省政府暫行執行等項均與通常規定不同從前舊刑律對於外國人犯原不適用會經前北京司法總長准在案依原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令凡與前一切法令與舊刑律表裏施行法令不抵觸者一律照准適用則此項處斷自可按照辦理所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自應仍照舊制一律免予適用仍依刑律在本條處斷理合呈請鈞鑒備案謹呈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電

附原電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上海臨時法院歷字第一五六號

上海臨時法院鑒敬電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經國民政府第二四一號令延長六個月現在尚未屆滿自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最高法院勅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新刑法施行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舊適用乞解釋電覆上海臨時法院可致

●解釋盜匪案件第一審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後判決者自應適用該條例辦理

理電 附原電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電上海律師公會歷字第三六號

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鑒案據貴會呈稱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呈請解釋一件查本件後半所述關於適用法律之點如其判決係在本條例頒行以後依本條例第十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自應適用本條例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檢印

附原電

呈為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會員金宏基提議稱為盜匪竊因哈同洋行收租人徐志忠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英租界廣西路小花園地方被盜竊去租洋壹萬餘元之事件該阿二一名重傷傷者朱九生等一案經老兩捕房先後捕獲張美君潘阿毛等五名解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次期庭審遲延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當庭宣佈死刑故出潘阿毛之案依委任本會員辦理前來究於定期開內依法聲明上訴不料本年一月九日該案臨時法院既不開本案便依懲治盜匪條例次所條上訴無庸開庭因是時該阿毛等對於本案是否有無犯罪行為尚不具論本會員業已代表潘阿毛早請司法部暨自政府依法核辦案據對於該法院援引此項條例係先當伏查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條例係在上年十月十五日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施行查本案發生在九月二十六日而潘阿毛等被捕乃在十月九日當據法律上實行之期預當有區別我政府頒布此項條例原為以嚴來者不追既往寬然以頒布之日為實行之期是適用於實行之後犯罪者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今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未頒布前之案件及前已頒布後之判決未免引潘阿毛等此項條例既與我政府究有未合將此項條例規定六個月為試辦時期假使犯罪在有效期間而被捕則決在失教後者究於普通刑事辦理仍照此項條例既有參差難免有畸輕畸重之虞若不予以解釋則實則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統系不得不提付本公會召集委員會議請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暨最高法院核示詳加解釋俾得適宜否有當祈公決等語謹此會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手續呈理合具呈呈請鑒核謹此呈請鑒核實為公啟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前犯罪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在上訴中者第二審應依刑法處斷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令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
河南高等法院刑庭字第四四號

為令運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固定為同條例頒行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刑律現經廢止依刑法第二條前中段之規定前用刑律者均應適用刑法而同條例於刑法施行後又因僅延長施行之期間故於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未予更改其應用刑法並無疑義惟應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等語本院長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本案據信陽地方法院院長萬身正候郵代電聲稱職庭受理擄人勒贖案件頗多依法應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惟地處發生在前第一審判決時照治盜匪暫行條例尚未公布舊懲治盜匪法已有明令廢止第一審係引用已廢止之刑律判決今上訴於第二審關於適用法律分為情狀甲乙既謂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說明在盜匪暫行條例頒布以前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等語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刑律字樣既經明令修改凡列新擄人勒贖案件當然引用刑律並無疑義（乙）既新刑律已頒行舊刑律失效恐有前項案件自應適用新刑律以昭劃一現刑律第二條說明刑律時之法律與刑律時之法律迥有變更應在刑律時之法律處斷但刑律時之法律較輕者適用較重之利是已規定比較第二法處斷之辦法刑律已包括在內更不涉拘泥律字樣仍事引用舊律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應呈請最高法院轉請解決合電呈內附原呈請指示辦理謹此附原呈以乞覽核呈但事關解釋未敢擅運合具呈鈞處要祈察核指示為要謹呈

●解釋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條例施行後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在上訴或覆判審者仍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電該法院一月廿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

該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向繫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合電遵照司法院監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該院前以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於在贛兩案核呈奉司法院核轉奉司法院批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條例規定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等因在案惟查在案核呈兩案係屬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疑人贖贖案件已據第一審判決現向繫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是否應繼續適用法律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例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亦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於贛兩案犯未盡等語應否依刑法第二條從重規定比較罪刑時之法條適用較輕之利又不無疑義現有此類案件應得解決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青印

●解釋盜匪減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電 (附原電)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最高
安徽高等法院鑒防代電悉此項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參照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第一辦法合電查照最高法
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案件應否呈送覆判及當事人亦有無上訴權均無明文規定適用上類逃延獲匪應送覆判復以懲治盜匪
高等法院真印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減等方法應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
例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電

上海臨時法院代電悉減等方法應查照國府頒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最高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現有懲治盜匪案件依照條例第二條應予減等惟該條所稱第一條或二條當新刑法若干分之義未敢臆斷請示遵上海臨時法院印
●解釋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
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令 (附原電)十七年
四月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鑒南分院監督推事院字第四一號

爲令選舉該分院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減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查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等語查據貴院呈送西區縣長趙培元等呈請核示事竊竊查貴國民政府制定治盜匪暫行條例下列條自應遵照辦理查第一條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第二條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一等或二等各等語又查前所頒之新刑律始將有期後刑分爲五等且其刑罰法既經頒布則時之新刑律自應停止不適用即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亦只於第二條載有一等或二等字樣其餘各條均未嘗如此外如民國刑法其死刑分爲五種而有期後刑中重以年爲分別仍無分等之明文則後辦理盜匪案件如遇有第二條一二三等項情形之一者應處死刑一等減等若干年減二等又減等若干年減三等以類推行罰是等情據此查刑律法律係屬最高法律應與前所頒之新刑律相照辦理等由准此案應照用法律原由鈞院說一層請願分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伏祈迅賜解釋以昭罪刑並呈

●解釋(一)行爲犯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內(二)所犯罪質相同如在海洋擄贖械聚劫依刑律第三

七三條各款之例處斷(三)依該條例減等得爲累減函

(附原呈)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呈請法
院呈江蘇高等法院刑字第六六號

選啓者准貴院第二零五六號函請解釋盜匪條例各點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刑律強盜各罪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未列舉者應仍依刑律處斷但以一行為犯該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則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內如所舉之例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之行爲已吸收於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內自不能各別論罪第二點如所舉之例應依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第三點(甲)二人以上即爲結夥(乙)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以前說爲是(丙)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不足以一次行劫多家爲限至先後行劫雖有連續意思依現行刑律原則應以侵害監督權個數爲標準不能以一罪論第四點本條例本僅爲強盜罪之加重規定無論第一條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云云無強盜字樣微之同條第三款等非同強盜行爲亦規定於本條之內是可概見故以第二說爲是第五點依該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應以第一說爲是相應

警備用刑卷第六十一條而爲實施此應請解釋者以上五點見解不一適用時極易紛歧相應函請貴部爲解釋見復俾有遵循至爲公願此致

●解釋盜匪案件中所謂不准再行上訴者不以專科死刑案件爲限又關於擬

奪公權應查照刑律各條處斷電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電何恒嵩等法院首檢行檢字第九一號(原文見第四編第四卷五〇八頁同誌)

●解釋(一)同時同地有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兩款以上之行爲應分別論科

(二)刑訴法於該條例不抵觸範圍內仍應適用電 (附原電二十八學四月十七日司法部電陝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五七號)

陝西高等法院電該法院上年十一月皓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同一處所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行爲應就各具體案件分別論科不能爲概括之論斷如有刑法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各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與該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故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路宣告送達諸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核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的鑒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長曹鍾雄代電請察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範圍在範圍內者如其行爲日期地點各異或適用法律不同各屬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或二款以上各別要覽者似均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如在一處同時有第一條所列行爲二款以上者或如同條第十二款列舉各款行爲俱發者是否均依本條以一罪論刑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論罪科刑又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可否免製判決書並省路宣告送達手續等情查該項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行爲應就各具體案件分別論科不能爲概括之論斷如有刑法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各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與該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故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路宣告送達諸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核印

●省政府未成立前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九條之程序可由現在行使省政

府職權之機關辦理令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司法部令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司法部令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司法部令

俟代電悉該省在省政府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之程序自可由現在行使省政府職權之機關辦理至施行期限該條例原係暫定六個月應否展延當俟屆期再行體察地方情形酌核辦理所請准予呈明從奉到核示日起展延之處有關通令且與該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亦有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解釋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規定行劫範圍不包括擄人勒贖在內如擄人

勒贖時殺死他人應分別依懲治綁匪條例及刑法第二八二條論科令

五月二十三日再送院令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一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五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擄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茲因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二款行劫而故意殺人之規定行劫二字是否包括擄人勒贖行爲即犯擄人勒贖(不論既遂未遂)而故意殺人(非被擄人者)能否適用該款屬有疑義(甲)既擄人勒贖爲盜匪行爲強盜罪其行爲既已分別規定彼此絕不相侔故擄人勒贖時而故意殺死非被擄人者除擄人勒贖行爲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二款外其餘擄人勒贖行爲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五十條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二款(乙)既擄人勒贖即爲強盜行爲之一凡擄人勒贖而故意殺死非被擄人者除擄人勒贖之行爲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二款外其餘擄人勒贖行爲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五十條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二款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等情請用法律解釋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 解釋(一)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眾
- (二)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爲結果犯
- (三)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結果不得爲結果犯

界臨時法院院字第一五號

(附原函)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電上海租

上海臨時法院暨代電悉茲分別解釋於後(一)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二)本條例第一款既已致人損害爲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爲結果犯同條例第二款係概括規定重在減等非謂第一款所列各教者必有未遂情形(三)暴動係犯罪行爲非犯罪結果故不得謂爲結果犯如煽惑人心擾害公安已着手暴動而因意外障礙不遂者自可依未遂處斷與內亂罪之罪未遂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案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酌量並准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有聚衆三端(一)該條第十三款規定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三對於聚衆二字解釋應有不與現分二款(甲)說此款立法精神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加重之規定我國說文上曾有三人成衆之解釋可見聚衆三人以上行劫而持有槍械者即構成該款之罪(乙)說聚衆二字法律僅於脫逃搶劫查秩序應據事實見之從前解釋亦引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始得認爲聚衆案關於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三百八十五條均稱三人以上而不用聚衆字樣可見聚衆三人以上顯有區別故僅三人以上持槍搶劫無隨時可以增加入數之狀況亦不能構成該款之罪惟說主張不周應以何本爲是仍另列別種見解此種解釋者(一)該條第二款之罪亦有二說(甲)說條文明白規定有聚人字樣查字樣顯係指通知意圖許財而留場強盜或強盜未致人受損害者即非本條款之未遂罪應與刑律各該法條處斷(乙)說謂聚衆未遂罪本條例第二款既明定本條款之罪有未遂則本條款之罪並非聚衆犯每無疑義如意圖許財而留場強盜或強盜未致人受損害者即爲本條款之未遂罪不應依刑律處斷(二)說未知孰是此處應請解釋者(三)該條第六款之擾害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罪亦有二說(甲)說該款之罪爲聚衆犯即須有因起擾害之行為而起暴動之事實始得爲罪(乙)說則以爲如有擾害人心以擾害公安之行為而未因此而起暴動亦應以未遂罪論處(二)說未始執是應請解釋者三說既受理此種案件其多處特解相應電請貴院希速解釋可斷見復俾有適實實以公路上海租界臨時法既在印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內槍械二字包括各種槍械而言電

(附原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電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鑒有電悉所詢兩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聚衆二字本院前據上海臨時法院電詢業經解釋在案茲錄原文如下『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聚衆』(二)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酌量並准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三款聚衆之程度是否與刑律結夥三人以上相等同應請解釋所詢槍械是否指實錄二書連列如

非贓物是否軍用軍用者快槍等項均等亦概括在內懸案以待辦速解應復為浙省政府

●解釋聚眾二字與結夥三人以上不同又損害并包含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

而言電 (會單電)十七年二月四日最高法院
電上海臨時法院解釋字第二三號

上海臨時法院鑒世代電委今分別解釋於後(一)刑法上聚眾二字見於內亂接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乘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同為刑罰法規解釋上自難獨異况刑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條聚眾字樣本皆從刑律而來如悉解為結夥三人以上則是以三人之數即可以按奪軍用地擁首魁法理論如何可通倘於同條之中一解為須多乘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一解為結夥三人以上上文同而義殊又烏乎可若將文義予以擴張尤背刑法嚴格解釋之原則則盜匪圖劫事實上固多先行結夥然如匪夥若干行劫村鎮地痞流氓隨時附合固亦專屬可能不得斷言此種情形絕無得而想像至第九款所謂結合大帮不過人數多寡之差別若以已有第九款之規定即不更設本款今且假定本款聚眾二字認為結夥三人以上則第九款所謂大幫肆劫程度益為增進又關係唯一死刑尤可包括於本款之中更何有別立專款之必要安見解為結夥三人以上即不為重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多為刑律強盜及其他各罪加重之規定倘該條例中無特別規定者仍可依刑律處斷強盜結夥三人以上自不患無條文可據若以此等情節較重處死刑則應待條文修改非解釋問題也(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致人受損害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其同為結果犯自無容疑故未至損害則本款條件尙未具備即應成立其他犯罪更何由論以未遂是本款犯罪與未遂性質不能相容第二條第二款渾稱前條各款未予除外自屬一時疎漏故祇能認為立法用意重在減輕等故如此規定若因其疎漏曲為解釋殊非正當至所謂損害不問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依通常狀態有可以指出其受有損害者皆包含之若已達損害程度不問已否得財皆為既遂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支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約要案一代電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三款聚眾二字係來電解釋(須多乘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結夥三人以上不為其乘者)於盜匪事實盜匪欲圖劫掠先結夥非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應照刑律上內亂接擾劫掠盜劫等罪有之論謂之聚眾無先例是此款實

於建設且即或間有此種情形亦可包括於同條等語。按之中適用該款應斷無別立專款致相重複此向有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同條第二款係
電解罪該款只以人受損害為據成罪者而損害之結果自係結果犯是未遂者當然不能成立第二款應斷然解釋第二款既有前條者
款字樣該款分明亦包括在內認爲結果犯與與各款二字之別意不合現可謂其間極廣且既上財產上之損害顯而易見因無謂已致而再之若適用上
名義上亦均有可以受損害之價值究其損害以何為標準亦不無研究餘地此向有疑義應請解釋者二相應電請貴院即請解釋見復後略上
海租界臨時法院印也

●解釋結合大幫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電（前原呈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
電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暨據本院首席檢察官交到本月二十二日貴處來文一件查第一點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第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據本院首席檢察官交到本月二十二日貴處來文一件查第一點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第
二十三號解釋在案第二點「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眾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為區
別標準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成印

附原呈

呈為總督等呈稱蘇省府轉令遵奉蘇省上海地方官所檢察官沈榮濤呈稱竊查該匪約三十八人以上或五六十人持械行劫者應否採用嚴治盜匪條例第一條
第十三款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辦理又查嚴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結合大幫與同謀均十三款業經解釋有無區別均不無疑義應
現在蘇案待辦所請整理合飭文呈請鑒核辦理等情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辦理合呈貴公鑒核謹

●解釋二人以上即為結夥結合大幫則指匪徒本有團體組織而言肆行搶劫
不以一次行劫多家為限又本條例所定放火罪不以強盜為限函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江蘇高等法院

寄法院解字第六〇號（原文見本報本卷一〇一九頁同誌）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稱執持槍械一人已足其他共犯應
負同責聚眾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有預約限於特定人
者異函（前原呈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
所請整理蘇省法院解字第七五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三九三號公函以竊盜一人執持槍械其他共犯應否負同一責任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祇須一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一責任聚衆二字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在案茲再引伸其義所謂聚衆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契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實錄縣長郭秉漢冬代電稱竊賊夥數法律引用有可疑之點如甲乙兩被告與在逃之逕犯十餘人共同圍捕內家匪拒傷事主一人甲係持槍有槍械自係屬犯聚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罪然乙雖無執持槍械而共同正犯應否按照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負共同責任亦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處斷刑處決刑者刑之處實有疑義為故電請解釋以便引用等情據悉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係據安罪如重條文乙盜既未執持槍械自不得認為該條所之共犯再案來二字係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須多業集含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來電所稱甲乙與逕犯十餘人共同圍捕內家是否合於前項解釋情形並應審究等語在案茲又據該縣長電再稱捕木院前項指令仍未明瞭請予詳加解釋等情前來相應核復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釋轉飭遵照此致

●解釋逃兵與潰兵相當其與在假士兵如未脫離軍籍應歸軍事裁判退伍兵

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電 (附原電)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三六號

浙江高等法院廖真代電悉查逃兵自係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最高法院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民國以來久無勇之名目退伍及逃兵或伍之兵兵籍雖遺棄是否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游勇相當案以查款之逃兵解轉傳貴道浙浙江高等法院叩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稱釋放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函 (附原電)

月六日 最高法院函安貴高等法院解字第一〇〇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五一七號公函據定遠縣長代電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載釋放二字具有種種疑義等語

轉訂釋到院查悉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若由警隊圍攻強迫交出非該條所謂之釋放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查定通匪罪章電傳查禁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第一等或二等載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贖未加害匪釋放被擄人者無庸預項文書須有被告入釋放後若人即可認罪罪刑於此有三說甲說釋放二字應作業者其被擄人安全生理無礙故時被告入出於自動係被動法律保護公治安寧概宜從寬處辦乙說釋放應作携表看被告入釋放被擄人如係心生畏懼中途送回中止犯或離外匪圍困之放擄(未獲)皆係自動不生疑問若因匪警以謀釋放如受強迫所因匪圍攻無法抗禦交出就係被動行為特別法應嚴辦主義無可寬貸丙說同條第四項載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即包括上兩說在內無庸疑慮雖類此之案尙有數起急待解決究以何說為是請檢電請約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約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解釋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成立罪名電

(粵初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

廣西高等法院字第三六號

廣西高等法院電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庚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代匪購送食品應否論罪別舉子丑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子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院院

附原電

最高法院助選案轉傳白鶴呈請轉電業代電稱通匪出上新贖宜在贖票時曾見其內送雜及藉內入票後甲之白匪乘贖出後以河運匪轉請圖重將丙拿獲送案於地場合丙之行為應否論罪約分兩說子說謂依前大理院覆本省高院字第一一八號解釋代匪贖買贖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一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盜劫無異不能認爲犯罪云云丙之行為既與解釋例之情形相同而未加入實施擄人勒贖自不能論罪等語丑說謂上開解釋例者於民國八年九月係在軍政府成立之後自無拘束錄列之效力今丙將贖及藉內送入匪票係係據贖匪徒此種行為如竟認爲無罪而不爲罰則不能無以示儆且不足以昭懲儆現匪徒在山上招募抗拒官兵在匪徒方面既購送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罪丙方明知之而仍之故意輸送贖食是不會對於匪徒之囑示洋面予以幫助俾能持久按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當爲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從犯自應量罪科刑方得得宜等語二說各持一理究竟孰是孰非職現現有此種案件發生應得解決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印

第六類 刑事

第三等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〇二七

第六節 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 第七條 人民常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發給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樣給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祕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緝捕及為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匪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嚴懲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勵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日期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令

(附原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通告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一八四號

別代電悉應依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鑒查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懲治綁匪條例第十二條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三日職院復奉司法部訓令第五四號頒發現條例節節遵照并飭將奉文及轉飭日期具報備查等因前項條例之施行日期是否即以公布之日為施行日期抑以奉到鈞署頒發前項條例到案之日為施行日期如以奉文之日為施行日期則職院所屬之法院以及各縣是否均各以奉文之日為施行日期要因判決案件援引前項條例發生疑義理合電請指示並請浙江高等法院副印

●解釋懲治綁匪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字第一三八號

河南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一月陷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援用刑法第九條規定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綁匪除同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養印

●附原電

貴州法院約鑒懲治綁匪條例否採用刑法第九條之規定案懸以特懸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附印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規定為懲治綁匪條例所未及者於綁匪案件仍適用之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字第四五號

江蘇省政府助鑒貴省政府上年十二月廿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盜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則

爲合導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辦理綁匪案件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縣長李允文來代電聲稱盜匪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惟查該條例關於如何釐清如何執行均無明確規定可否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辦理並適用刑法過期依刑法辦理盜匪等情除將原函轉請部核辦外合行函請貴院詳釋以便執行謹呈請公覆爲盼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均適用於懲治綁匪條例但關於未遂罪之科刑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辦理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院字第六一號

河南高等法院院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代電暨三月錄日代電先後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均適用於懲治綁匪條例但關於未遂罪之科刑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院院印

附原電一

南京最高法院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關於懲治綁匪條例實質之規定可否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辦理案請適用法律查該綁匪條例既經明文規定未便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轉請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印

附原電二

南京最高法院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辦理案請適用法律查該綁匪條例既經明文規定未便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轉請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印

●解釋擄人勒贖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如因致人於死應并引用刑法第三七一條第二項從重處斷電

(附原電)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部電

第六類

刑事

第五三三

刑事特別法及關係文件 第六節 懲治綁匪條例

一〇三二

泰安高等法院電該法院經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誘人勒贖致死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凡誘人勒贖之盜匪自應適用該項條例辦理如果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逕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該院判官呈稱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誘人勒贖而誘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則按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懲治盜匪條例規定如遇誘人勒贖而致被害人於死之案究竟應適用刑法理應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等情到院案附原電法律合電附原電應請轉飭貴山長等法院印

●解釋(一)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為方法而勒贖者

以綁匪論(二)綁匪情有可原者應援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減科電

上海租界南時法院電該法院第八八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謂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為方法而勒贖者均以綁匪論甲乙兩說均有誤會

同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逕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謂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為方法而勒贖者均以綁匪論云云解釋疑義(甲)設謂投函恐嚇係一項設局誘禁動贖係一項設局誘禁兩者均得設局誘禁之一種設局誘禁為犯罪之手段充其甚者目的何在尚未明瞭即以綁匪論罪究含混即非設局之目的在於得財於刑法上之恐嚇取財刑種五年內止對於投函恐嚇者處以強制禁錮立法者之意(乙)設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之條件具備後方構成本案之罪此說與法條文章又不相背何設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係並列然均以贖款為構成之要件換言之則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之事實不能構成本案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重罰對面留恐嚇信人受換者有異此說似較為有據又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設局誘禁之正犯在犯後雖不違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云云據立法者之意思本條之規定無論犯未遂犯均應處以死刑不得因其幫助或未遂而予以減輕因查明刑至刑法第七十七條之情形即犯罪之情形即犯罪之情形可謂犯者在於治綁匪條例既無反對之規定依刑法第九條仍可採用事關法律疑義應予以得用特代電懇請迅賜將事實為公便上海租界南時法院印

第七節 黨員背誓罪條例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多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令

（會政訓）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陳宇第一五三號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黨員犯罪適用法律疑義兩點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二）就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不擬答復各等語本院其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澤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等因查國民政府公布黨員背誓罪條例未奉司法行政部令頒布是否有效應請解釋者一也又黨員舞弊侵吞庫款項經山西高等黨部送交法院處理此種案件是否適用反革命治罪法由山西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審判應請解釋者二也右述二點究竟如何解決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具呈轉令遵照此致

●軍政機關服務人員如有營私舞弊者照黨員背誓罪條例擬處令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前開法

黨第一六〇號

為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准蔡委員元培古委員應芬李委員煜瀛丁委員惟汾提議稱近年以來我國政權為軍閥官僚所操縱遂致廉恥墮賄賂公行本黨前為整飭黨紀并廓清積弊起見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暨第十五次政治會議決議黨員背誓罪條例八條交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符本黨揭發建設廉潔政府之本旨最近國民政府經已遷都南京統治區域日益增廣各級黨部一時尙未能組織完備所有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未正式加入本黨者亦復不少近查此項人員於此時期之內竟不免有營私舞弊情事若無嚴刑峻罰以繩其後殊不足以資儆惕而示刷新茲擬請補行規定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並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區最高機關擬議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惟執行時須先呈由中央核准如此庶於整頓吏治之中仍寓慎重刑獄之意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〇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等語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第四條侵吞庫款專指刑律第三九二條之侵占罪而言

言函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陸軍部法律第二號

逕復者准貴部公字第五一號函開案據前江蘇司法廳呈稱據丹徒地方審判廳代電內稱廳屬呈奉令發黨員背誓罪條例已同鈞廳第三二八號訓令擬印轉發職廳員吏一體遵照查本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等語所云侵吞庫款是否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而言抑包括同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廳轉請解釋賜示俾便援據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據情呈請司法部解釋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核來呈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相應函復貴部請煩轉令遵照此致

●解釋已宣誓黨員或非黨員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并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依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為公務員以任官職論電(附原電)

月十二日最高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二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支電悉已宣誓之黨員或非黨員而已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而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為公務員之一種即應以任官職論最高法院文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黨員背誓罪條例是否限於黨員任官職者犯罪方可適用得普通黨員犯罪同須採用又省監察委員會職員係由省庫支給如該會幹事係由國家應否照上述條例第四條辦理統祈詳釋電復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文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

●禁煙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煙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權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會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裁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

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刑罰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關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

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

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

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裝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

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開劑時密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裝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

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

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為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發給購運人收執除於

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擊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為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發給購運人收執除

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擊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

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送送之統計報告應按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

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

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

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調驗公務員簡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全國禁煙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

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應通知後應即予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

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違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犯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共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員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

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

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隱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虛待敷衍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政府公報其會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追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戒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依舊禁煙法第二條規定自該法施行迄十八年三月一日刑法第二七

五條暫停效力但犯罪在前者仍須論科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字第一二五號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魚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禁煙法施行之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一日止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暫行停止其效力但在該法未施行前已犯吸食鴉片之罪者不因施行禁煙法而免予論科等語正審核間適於七月二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令茲制定禁煙法公布之等因查本案係就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之禁煙法請求解釋而予以解答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附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查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查該法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效力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暫行停止在此期間內吸食鴉片者依禁煙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查禁煙法未頒布以前因未頒布禁煙法例備有執照私販鴉片而發覺者是否因禁煙法施行亦一禁免予論罰現所屬各院均請解釋用特電請為查照此解轉送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魚

●解釋自舊禁煙法施行迄十八年三月一日間烟案應分別依刑訴法第三二

六第三一七條及第二四四條辦理電

江蘇省法院首席檢察官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煙法公布後對於吸食鴉片煙罪如何處置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煙罪依現擬廢止之禁煙法第三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已停止效力在此期間之案件自應分別依刑訴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附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竊查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核前案呈請貴院公布之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內開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等語知是對於吸食鴉片煙罪如何處置有二說(甲)既開依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因禁煙法特別法停止其效力故應依吸食鴉片煙案件在公判中應依照刑訴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處置法律免致其刑罰應知免刑之列次在偵查中應依照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不送新處分(乙)刑罰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三百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法律免刑刑罰指刑事法令有特別規定免除其刑罰文之各罪而言茲禁煙法為刑法第十九條之特別法應適用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前之吸食鴉片者既無免除其刑罰之規定在公刑中自不應予以免除之列決在備註中應予起訴且推計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凡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十七條五款治罪其立法本意係指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而未戒之鴉片煙犯而言然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禁煙所及洗煙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以前戒除可見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凡吸食鴉片者須一律入所洗煙若吃而不戒仍須依刑法第二十七條五款治罪科刑方足以昭政府限期禁絕之決意否則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習吸者固無因而戒絕新吸者又復源源增加其項禁煙法又不曾為獎勵吸食鴉片而設矣二款未知孰是禁煙法條例應處未敢擅專理合轉請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官廳檢察官被印

◎禁煙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禁煙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依本簡章行之

第二條 告發事項應以有關禁煙者為限

第三條 告發程式應依左列規定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錄

二 呈文上須加蓋舖保戳記

三 呈文上須加蓋舖保戳記

四 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并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用團體名義告發者除適用前項一三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并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亦須註明

第四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不予受理但得批令補正

第五條 告發文件受理後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六條 告發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七條 告發事項查係虛偽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并令其具結告發人如在遠方得囑託該管地方官署行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另有告發人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節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十年五月四日
軍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二項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一等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積壓多乘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其行爲過當

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聚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飛機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漏洩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堵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勝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釐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勳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遁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斃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盜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

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乘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逃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常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五十八條 馴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包庇賭博
- 二 調戲婦女
-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應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案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案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案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陷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掠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掠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僞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憲軍人意圖免召

集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除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標語謊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超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艇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蓄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艇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八條 監視軍艦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營軍人無故違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違召集之期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放棄職兵逾過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邊境地域三季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季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陸兵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揚場堆棧橫樑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因爾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無覺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官時洩漏機密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護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

機件損壞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砲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邊境地帶開槍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務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

第二條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五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六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屬原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 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由總司令或該管高級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上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判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

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

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

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懲處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總軍師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同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為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捕軍人後應

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警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察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為屬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轄該事件之官署

三 認為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官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官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通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官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入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
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
官呈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各官及呈請通緝
者各依例辦理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審
問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
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審判之但認為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新
證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官審判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官審判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
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
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定正條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誤或被訴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除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官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官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 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送案呈報

高教長官按季送案呈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官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以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官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效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官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查獲或分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官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其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官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官審應遞呈於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原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害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該復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管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總司令及普通軍法官對於該復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管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革命軍刑事條例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本黨陸軍軍人犯罪者除仍適用普通陸軍刑事條例外得適用之

第二條 凡與本黨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及直轄於本黨陸軍之他種軍隊犯罪者一律辦理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本黨陸軍所轄區域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區域內犯罪論

分則

叛亂罪

第四條 脅強主義 聚衆謀亂

第五條 陰謀不軌 劫奪槍械

第六條 私通敵人 洩漏機密

第七條 脅迫長官 解散隊伍

第八條 毀棄要害 阻礙交通

第九條 以核實敵 扣餉激楚

第十條 詐傳命令 煽惑軍心

犯上列各款者首謀者監禁五年以上事半功倍自首者免刑

擅權罪

第十一條 不遵命令 擅自進退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如有不得已之理由或敵人先開釁而為正當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無故離伍 私自招兵

第十三條 把持機關 截留捐稅

第十四條 強佔民房 私賣公物

第十五條 擅封舟車 強拉夫役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軍紀罪

第十六條 臨陣退却 軍隊投降

第十七條 托故不進 縱兵殃民

第十八條 私離防地 失誤軍機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十九條 玩忽職務 廢弛紀律

第二十條 授受賄賂 侵吞糧餉

第二十一條 報告不確 賞罰不公

第二十二條 候額不報 得槍不繳

第二十三條 冒功誣過 包庇庇煙

第二十四條 藉勢凌人 借端勒索

第二十五條 調戲婦女 吃食鴉片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抗拒罪
第二十六條 反抗命令 不聽指揮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侮辱罪
第二十七條 詆毀黨綱 侮辱官長
第二十八條 濫用職權 暴行脅迫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五年以上

掠奪罪
第二十九條 搶劫財物 強姦婦女
第三十條 強迫買賣 奪取鴉片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詐僞罪
第三十一條 偽造命令 捏報軍情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三十二條 冒用服章 構造謠言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逃亡罪
第三十三條 臨陣圖脫 挾械潛逃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三十四條 躲避不進 托故脫伍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革命軍連坐法

十七年四月七日軍事委員會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軍以遵循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敢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 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 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 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 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 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 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七 軍長亦如此
- 八 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九 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 十 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一 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十二 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十三 排長不退而全排官兵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四 喪失不逞匪徒齊送以致莊長陣亡則喪全莊兵卒

第十四條 各縣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十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章 警察法令

●連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知連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之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第四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救養之

第五條 心碎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六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關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

第七條 凡為人力或天賦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八條 連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九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十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第十一條 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從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該條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違警者正犯論
該條違警者為違警者正犯論

第十二條 該條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處所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或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
第十六條 違警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警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女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十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二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埋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警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表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件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共乘集之處及灣曲小巷踰駛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類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雜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聚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奸或代為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 四 召暗娼住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乘罵詈嘲弄人者
- 四 當乘以惡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勒令歇業
-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而售賣積年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送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庸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顯藥業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設糞土雜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場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雜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僞醫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邊或圍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乘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簾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刺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刑事訴訟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凍贓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二百零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二百零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二百零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兵國領域外之兵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贓匪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令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轉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選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選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選避
-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選避
-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自行選避者
 -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開訴狀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選避
-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選避但聲請選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選避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 聲請推事選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 被聲請選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選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 前項裁定被聲請選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遽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調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行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常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贖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在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

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羈押之理由
三 應羈押之處所

四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署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
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為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撤銷保證金證券或其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

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認退保者應將不慮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費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傳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前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前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聽命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之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無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係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

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贓匪犯人及潛藏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新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據實陳述並無

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盡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類 刑事

第六章 刑事訴訟法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為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證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其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示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三條之規定

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

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爲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卽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得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稱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隨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發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二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押案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屢勸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屢勸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箱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三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五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六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八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七十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百七十二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警廳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為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高等法院警廳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四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六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滯留或偽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

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為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

以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得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聲稱事實出處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裁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

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二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並用各該公署之印蓋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減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減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爲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有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條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端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登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嚴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

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無效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賂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賂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特稱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日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
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入後除
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 一 縣長
- 二 公安局長
- 三 憲兵隊長官
-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 一 警察官長
- 二 憲兵官長軍士
-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時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

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補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補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稱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滿期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者應撤消其處分聽候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

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消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
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律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應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由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案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〇四條第一百〇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者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運結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

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由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罰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起訴之行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釋

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訟閉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証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一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罷提起告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偵查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第六類

刑事

第六章 刑事訴訟法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新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担当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新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

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第三百六十六條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警署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自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一章 第一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

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一審法院

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論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為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得經第二審判決後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诉于第二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屬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為上訴理由
-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理由
-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 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由實於原訴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

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

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

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昭據原審判決而

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就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予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確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審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二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者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者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偽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因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

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

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尚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

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查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進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

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登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

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但當即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為

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

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為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一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二條 死刑經司法部批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監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贖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二月內由權利人檢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發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發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發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

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

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異議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異議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擔賠償責任之人請求

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

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同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刑訴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三三條犯罪爲

限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部函
全蜀兩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二七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六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於第二款以下皆以條文為列舉規定其第七款既係定明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則依該款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犯罪為限乃所揭罪名於詐欺之外又及於背信者在立法之初亦不過因刑法第三十一章程以詐欺及背信罪標目故以為言實則並無深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按刑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解釋均分兩段因而發生管轄問題之爭端(甲)就謂本條各款均係列舉條文各款既明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而無第三百六十六條字樣可見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者應屬地方管轄(乙)既謂本條第七款所揭背信罪係指第三百六十六條而言因背信罪在刑法上係屬專條(蓋二條以上之規定)無須明條文當然了解且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中既無背信情形是背信係指第三百六十六條而言尤無疑而準此解釋則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罪者應屬初級管轄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爭議影響及於管轄問題既未獲親自解決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呈由司法部覆令至理公置此致

●解釋上級法院受下級管轄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以上級法院為準電(附原電)

月十五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二號

四川高等法院覽該法院本年二月刪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案件應以何機關受理上訴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法院受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以上訴法院為準當事人如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管轄案件第三審應由本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可法院成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對本院刑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利又非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究竟應否再送上訴其受理第三審上訴機關是否仍在約院或仍由本院另開庭具辦理辦法內應無明文規定致新電覆達辦四川高等法院即印

●解釋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應依刑訴法第一九條

或第二〇條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
電陸四高等法院解字第三二八號

陝西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自應依刑訴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其高
法院有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據武功縣縣長高連明代電內開茲有甲乙二人均住西縣乙因債被甲毆死於丁縣將境乙之親屬先向丁縣報案復向丙縣查獲並由案
甲之犯罪地係在丁縣住居係在丙縣依刑訴法第十三條本案死應屬何縣管轄案經整理合代電乞示折遵等情到院查案屬刑訴法條未載據事
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東印

●解釋移轉或指定法院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又檢察事務雖移別廳但偵查

終結原法院有管轄權者仍應起訴於原法院電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開法院
電江蘇高等法院字第六三三號

蘇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
條及法院編制法一百條後段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
後兩說中應採乙說又檢察事務雖移於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各等語本院查核無
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查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查刑訴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關於移轉或指定管轄之規定(甲)之範圍僅適用於已起訴之案件(乙)既謂不限於已起訴
之案件則其案在否既管或偵查時亦適用之既以何說為是又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後段之規定(甲)之範圍僅適用於已起訴之案件(乙)既謂不限於已起訴
其案即屬非屬管轄(乙)說仍應由子屬管轄例如子屬之偵查事務移於五廳檢察官偵查終結仍應起訴於子屬(丙)既謂不限於已起訴之案件(乙)既謂不限於已起訴
法院當即移轉管轄可也

●解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原法院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令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字第五五號

為令遵照該法院今年第六零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請指定或移轉管轄疑義列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據具聲答呈核前來內開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法無明文停止訴訟程序兩說中應採乙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當地方法院聲稱陳代電案在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對於宣稱聲明之法既已有明文規定實對於聲請移轉管轄原法院應否停止訴訟程序均分兩說甲說謂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即原法院關於管轄上之問題應由聲請法院認定以為最高無異之程序刑訴法無明文規定立法精神仍以停止進行為通告乙說謂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既無明文規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以不依此進行為原則兩說未知孰是理合代電呈請解釋合送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既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除應令詳為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但該法上既無明文應否准用聲請選定刑訴法第三十條規定之處似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酌量此致

●黨員或民衆團體職員如有嫌疑應行拘捕者除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所屬

黨部或團體令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第三四號

為令飭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討論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該會對於省政府解散農工團體及拘押工會人員之意見並請示辦法一案會以該會所議(一)各團體雖難保不無反動份子混跡其中但不得因個人之活動牽涉整個之團體而驟行解散(二)黨員或民衆團體職員如有嫌疑應行拘捕者除特殊情形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所屬黨部或團體再依法拘捕兩點尙屬正當經決議函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照辦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黨部職員除現行犯外有犯罪嫌疑非得上级黨部許可不得逮捕處分令

一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及各省政府第一四四號

為訓令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十三號開案據江蘇省黨部代表葛廷時徐恩曾出席報告近來各縣特派員往往為當地軍警所逮捕如泰興無錫等縣一般土豪劣紳勾結縣政府公安局擅行逮捕黨務特派員是其顯例請中

中央法制止一案當經本會第一〇五次會議議決令國民政府總司令部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凡既經中央黨部承認之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即有犯罪嫌疑非得該黨部直屬之上級黨部許可不得擅行逮捕及加以任何處分等語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仰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仰發外合行仰該總司令部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是所至要切切此令

●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二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二〇一號

●解釋刑事傳票不能徵費函
（附原函）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一八號函開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陽春縣法院呈爲刑事征收訴訟費用疑義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復知照等因到院查原呈一二兩點所謂暫行規則係屬何項法規未據指明無從解釋（中略）第四點刑事傳票不能徵收送達等費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犯罪嫌疑人縣黨部不能任意逮捕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陽春縣法院呈請核示刑事訴訟費用現已實行征收惟有數項疑義應請指示者（一）征收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是否限於暫行規則內列各款方得征收抑或所有關於訴訟費用均應合其負擔如該黨部送達費法醫費等費亦其包含在內（二）暫行規則第二條抄錄後開列由請求抄錄或請求翻譯者補納該刑事刑罰應否或得帶同請求抄錄或翻譯或刑事刑罰判決後均須送達又此項送達所有抄錄費送達費亦其包含在內（三）若應領用送達費者依何項法律（四）征收訴訟費用檢控官應否一律照例照章收費四項疑義伏乞賜批指示或逕爲公鑒等情到案查原呈所稱各節應照法律解釋辦理相應函請貴院轉請見覆以便飭遵是所至要切切此致

●犯罪嫌疑人縣黨部不能任意逮捕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陽春縣法院呈請核示刑事訴訟費用現已實行征收惟有數項疑義應請指示者（一）征收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是否限於暫行規則內列各款方得征收抑或所有關於訴訟費用均應合其負擔如該黨部送達費法醫費等費亦其包含在內（二）暫行規則第二條抄錄後開列由請求抄錄或請求翻譯者補納該刑事刑罰應否或得帶同請求抄錄或翻譯或刑事刑罰判決後均須送達又此項送達所有抄錄費送達費亦其包含在內（三）若應領用送達費者依何項法律（四）征收訴訟費用檢控官應否一律照例照章收費四項疑義伏乞賜批指示或逕爲公鑒等情到案查原呈所稱各節應照法律解釋辦理相應函請貴院轉請見覆以便飭遵是所至要切切此致

逮捕權自不能任意逮捕人犯仰飭遵照仍一面商請山東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一體知照以免誤會此令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在抗告審中應準用刑訴法第八五條辦理令

（附原呈）

呈悉查刑事訴訟法第六章被告之羈押係屬總則本可通用况按該法第四百三十二條抗告準用關於上訴規定之意其第八十五條在抗告審中之案件自得準用亦為當然之解釋本案既在第二審抗告中被告王郭氏業已羈押兩年有餘如無同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之情形該院對於被告停止羈押之聲請應即依法裁定何竟任成都地方法院接受三軍聯合辦事處違法命令將王郭氏交保辦理實屬不合該院長職責所在嗣後務須依法處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復辦理王郭氏保釋一案情形無請核示事案奉鈞部訓字第八六〇號訓令謂當顧陸氏王和甫等自成都四川自漢非裝王郭氏等殺機女一案原由文有案雖免究外據開合該院具道照悉須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此案係由自實地方法院移轉成都地方法院審辦因屢經程序發生問題由檢察官提起抗告業將原卷申送鈞部轉送最高法院核辦在案嗣據王郭氏一再呈請停止羈押當令該地方法院依法辦理茲奉前因復據合該院查明呈復現據呈稱遲在此案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奉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八九軍聯合辦事處令開茲據王郭氏以顧恩恩聚久業情除除黑地獄痛苦准予保釋等語呈早來處除以據呈該案既未列罪又不預審先後已羈押兩年有餘情殊可憫仰候令飭成都地方法院速即從速准予取保可也等語據示外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如司法總署未發還該案卷宗仰即令該氏取具連環保一俟卷宗發還時隨即以逾期法律人情酌予允為至其仍將羈押情形呈復呈核等因除函向未送令交保即據王和甫以非法機關非法命令嚴准保釋等情呈起抗告前來職院當以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及許可停止羈押規定於第六軍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五條其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述中許可停止羈押由第二審法院裁定第八十五條具有明文此案業經已由高等法院申送中央黨部備案三審上訴內許可停止羈押應由高等法院核辦而抗告手續亦應由該院辦理職院未便准予停止羈押等情呈核合將王郭氏交保辦理實屬不合該院長職責所在嗣後務須依法處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運行所有查明辦理王郭氏保釋一案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辦謹此

●解釋刑訴法第七三條與刑訴審限規則不同羈押期滿應延長者須依法聲

請電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 刑訴法第七三條與刑訴審限規則不同羈押期滿應延長者須依法聲請電 七號(原文見第四類第四卷五二〇頁同誌)

●解釋刑事案件之卷宗證物未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以前刑訴法第八四條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電

(附原電)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電 刑訴法第八四條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電 刑訴法第八四條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電

山東高等法院電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元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關於刑訴法第八四條規定繳銷押票停止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據青島地方法院呈稱在職於繳銷押票停止羈押等處分係由檢察官核定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應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此在刑訴法第八四條第八十五條著有明文自應遵照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原審法院已將卷宗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而被告適於此時向該檢察官聲請停止羈押應由何機關為之應分別有別乙丙三說(甲)既刑訴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既以卷宗尚在在第一審法院者而聲請停止第一審法院若卷宗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檢察官則被告聲請已不該關於第一審法院此時檢察官有處分之全權應同法第八十四條有偵查中字樣然偵查案件未結者前旨決不能以該條有偵查中字樣指檢察官之職權僅限於偵查中也(乙)既刑訴法第八十五條係規定卷宗尚在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若卷宗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檢察官則此項處分應待第二審法院裁定此為解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當然結果不必更有明文據以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卷宗處分並不與上開法文(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之規定相違反(丙)既刑訴法第八十五條法院二字應取廣義解釋包括檢察官在內原審法院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將卷宗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其在檢察官聲請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刑訴法第八四條規定應仍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三說未知孰是等語聞法律審理合呈職報呈解等情到院案應解釋法律會電請照前解釋俾便遵照山高等法院元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刑訴法第一一四條之入得「求其定應得之費用等語」司法定費用並無明文規定若如何而曰如證人等因法律正當是否應分別有罪無罪由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或國庫負擔再防衛律師判庭判決前或移送民庭後是否應與獨立民事一律補納審判費用點案以符統一電示進行浙江高等法院副印

●解釋自訴案件如認為應予勘驗者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函

（附原電）十七日
高院刑庭字第一二二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五一四號公函據湖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呈稱自訴案件向法院起訴關於傷害檢驗是否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自訴案件既繫屬於法院受理審判中如認為應予勘驗者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現據湖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推事林君呈稱自訴案件從前刑事訴訟法曾有推事檢驗官規定公法法院不能無理要由檢察官原官地位故被害人無自訴權利查查刑訴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初級法院官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類及告訴乃論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與在辦辦法稍有不同推立法之意以從前刑事案件概由檢察官偵查往往對於輕罪刑罰輕重而不起訴或於偵查後不利於被害人且與該法之期迅速終結之實大相逕背故新刑事訴訟法於法定事項許被害人自訴以救濟之又在本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公訴罪應由檢察官偵查終結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察庭里後去明應關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等案係屬切實法院官核於此場合被害人自向該法院起訴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佐佐人或應為獨立自訴對於被害人之傷害部當應行檢驗自不待言但此種檢驗是否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於此有二說甲說謂自訴之規定係取簡易程序自訴案件之檢驗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以別迅速終結其微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謂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推事推事之檢驗之類者仍由檢察官任之則檢察官任之檢驗與自訴之案件有別矣乙說謂未經偵查案件檢察官實應由檢察官行之若一任法院推事推事為司法官則且檢察官已發給檢封封來對於判決執行及處罰上訴亦多不便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到事請公法既無明文規定未便斷理合具文字呈請要核轉請予解釋等情此奉閱法部轉請貴院詳加審議核辦以維權益實公報公啟此致

●解釋士劣案件應許律師出庭辯護電

第六類 刑事

刑事

第六章

刑事訴訟

第二節

刑訴法規則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三三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給陸豐縣分庭推事林君字第一號
（刑文引本類第三章一〇〇二頁附註）

●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應許律師出庭辯護令

會呈已悉查律師章程第一條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又有華法第一條第六十五條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各等語反革命案件既歸通常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上開法條自應適用况最高法院迭次解釋對於以前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受理反革命案件尚許律師出庭辯護自不得在通常法院更爲限制所謂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職院及所屬分院受理反革命案件擬請得限制律師出庭辯護以爲維護治安起見事竊職院接奉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發文暨通設人員報稱各情業經另文呈報在案現正審問開始進行特種刑事案件應許律師出庭辯護曾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一號及第九號先後解釋職院及所屬分院依原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受理反革命案件自應查照最高法院解釋辦理此項反革命案件情形特殊本與普通刑事案件不同且反革命團體其組織有系統其行動有計劃其匪徒及款項亦多互相關連普通刑事案件在偵查中所以禁止律師出庭者亦無非爲保守秘密而此項特種刑事案件往往匪黨雖已至可以公開之程度而其來源之乙案尚在偵查中尚未開始偵查者若該匪徒相遇過案均可應任律師出庭則所有證據及計劃皆將和盤托出盡情洩露影響偵查及捕獲上殊多礙是以前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並未適用律師辯護一職院及所屬分院應遵照最高法院解釋對於此項反革命案件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公開時得秘密起見擬請准予限制律師出庭辯護其他本案另辦案件各法院仍應查照最高法院解釋辦理仰請律師出庭辯護應與法制不悖而於反革命案件進行上亦無窒礙經職院呈請召集各員討論意見均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合道再本件未奉指令以前職院所屬分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仍不適用律師辯護到合併聲明謹呈

●核示地方法院所在地尚無律師執行職務指定辯護人辦法電

高等法院第九九號

南昌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據稱該省上地地方法院所在地尚無律師執行職務則所有應用辯護人案件自可就該地院候補推檢中指定之若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准暫時通融辦理惟須於判詞內聲明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以備稽考仰即轉飭知照司法部行政部誌

附原電

司法部鑒案據上地地方法院具案經研電覆查刑罰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一百七

●解釋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日不包括於刑訴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規定

範圍內電 (附原電)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部電
高院刑庭電 刑庭院字第一五八號

察哈爾高等法院電該法院五月暨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為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是否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現值政體更新新設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該日自不得認為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可法院附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於五月八日向各省國會議事廳公日現值政體更新本會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慶祝紀念日是否仍包括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應照舊案辦理合電開列呈請核辦等語奉法院附印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刑訴案件在檢察官開始偵查時告訴人不許延請律師代理出庭批

刑司法電批江甯律師公會第二六三號

呈悉查刑事訴訟案件准許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係以法院開庭審理時為限檢察官開始偵查在法律上應守秘密緣因調查證據訊原告訴人亦必須令本人到庭陳述以求真實未便許延請律師代理出庭自不必在偵查庭設立律師席位所請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呈

呈呈請事據江甯律師公會呈稱前准貴會函開本會於十二月十三日接奉江甯地方法院第六八號傳令內開為訓令事茲接貴會函開江甯高等法院函開第三五一六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五號訓令開案批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電詢刑事告訴人能否延請律師出庭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二一十一大會議決中央決議案中央決議案在案茲據呈後廣州分會電詢刑事告訴人能否延請律師出庭一事經該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會開案查刑司各法院現行法無禁止刑事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之規定該會認為該會各法院在國民政府未頒布刑事訴訟法以前因應暫准刑事告訴人延請

省府出庭以維護其合法權益等情惟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四次會議決議交司法部相繼該案函達請查核見復等因當以刑事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現行法律...

●解釋刑訴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電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發貴院電悉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委託其律師經人委託於偵查時出庭究與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但應否特為設席不庭解釋範圍最高法院核印

附原電

查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約鑒被代應明法院實係有代電轉貴高法院復稱江甯等法院對於律師出庭發生疑問辦理內有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代行檢察...

●新刑訴法頒行後刑事告訴人不得延請律師出庭令

案據永嘉律師公會庚代電以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經前國民政府司法部通告遵照在案現新刑事訴訟法已奉明令頒行該項辦法是否因施行新法而失效力今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以公函通知職會取消前項辦法在中央未通令各省以前職會有無遵從之義務乞電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刑事訴訟法業經明令頒行各省法院自應一體適用從前刑事

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既與刑事訴訟法有抵觸之處雖未明令取消亦屬當然失效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律師受委代行告訴發與出庭辯護不同令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廳據金華律師公會為司法行政部指令與最高法院解釋抵觸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零二號解釋固認告訴發得委律師代行但已明言與律師出庭辯護性質不同其以律師代行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一律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七二二號指令否認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核與前解釋尚無衝突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屬文呈稱案據代理金華地方法官席檢察官李拱衡呈稱據金華律師公會會長朱國璋呈稱該會會員田國慶將世刑事訴訟法告訴發與無不許委人代行之規定自應仍許其委代律師據最高法院十七年十月解釋字第二零二號明白解釋在案現查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七二二號指令略謂刑事訴訟法無條項准其前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既與刑事訴訟法自應失效等語是屬與指令顯有衝突該解釋專屬於最高法院法官自應依該解釋司法行政部指令時在上開解釋之後究竟依何項去免發生疑難事至該解釋不足以資遵守為此敬請同志公鑒進行等情准此應會付本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常任律師會議討論會以解釋與指令既有抵觸認為有再行解釋之必要為此呈請鈞院呈請浙江高等法院呈請轉呈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轉飭鈞院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轉飭鈞院迅予解釋不違等情抄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廳轉飭遵照以資遵守等情此致

●解釋律師代行告訴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電

(附原電)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部電

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三號

河北高等法院覽本年四月有日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告訴發與委人代行所委之人亦不問其係屬律師與否然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尚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

司法部鑒查刑部人於公列庭委任代理查明文現有利事告發人委任律師出庭代理可否准其代理是否與普通律師待遇相同均無妨礙
懸案以待擬請准予解釋並呈准代運河北高等法院印

●解釋稅所長官舉發屬員侵占稅款嫌疑自係告發人電

（附原電）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最高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電悉收稅機關長官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最高法院元印

附原電

●解釋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所稱憲兵隊長官以中級以上直接有

指揮命令部隊權者為限電

（附原電）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電
青島憲兵司令部

青島憲兵司令部鑒貴司令五月庚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案呈核前來內開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為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之輔助官不
附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部成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刑訴法第二二七條規定憲兵隊長官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緝捕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又同法第二二八條規定憲兵官長軍士應聽檢察官之指揮
又檢察官判條例二條軍事檢察官以在列者為限(一)陸軍憲兵官長軍士(二)陸軍師團旅各司令部副官或司法警察官上列各法條並有問題如下
(甲)憲兵隊長官與憲兵官長以何者為區別并無明文規定查憲兵中級官係指任職以上其官階與檢察官相同則憲兵隊長官是否即憲兵中級官以上之
官長所謂憲兵官長者是否指委任職之下級憲兵官長而言(乙)副官之官階中級下級不等是否以中級副官為憲兵隊長官以下級副官為憲兵官長以上各
問題案關法律解釋應請速賜解釋以資公報憲兵司令部具呈仰祈即示

●檢察官實施偵查並無必須被告到案之規定不得以被告未便拘提暫行中

止偵查令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令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第三一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按檢察官實施偵查在刑事訴訟法規上並無必須被告到案之規定縱令被告未曾到案亦得依據偵查結果予以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本案既經最高法院指定抗縣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該法院檢察官應即依法偵查予以處分何竟以偵查係在職官未便拘提將該案暫行中止辦理實屬不合仰即轉飭該院首席檢察官迅予偵查依法辦結如現在事實上有傳被告訊問之必要再行呈請本部轉令投案候訊可也附件存此令

●解釋起訴案件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 令第一五〇號(原文見第四編第一卷四六頁) 刑部法律司

●解釋原審僅就訴訟程序為駁回公訴之判決不發生一事不再理問題電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解字一〇五號

河南高等法院電支代電悉(中略)一事不再理云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為實體判決(如科判無罪之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若原審僅就訴訟程序而為駁回公訴之判決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問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函

附原電

最高法院函查河南刑庭程序本編本年學部第十四號未公布以前尚係改選司法制度採取私人檢追主義檢察官唯對於犯罪被害國家法安之犯罪及刑事被告人民其家屬紙據之非親自獲得再行起訴公訴後令被告人在第一審告終後又具狀聲請再訴之案件檢法官又未起起公訴法院能否繼續審判刑庭應如何者一如第一審判決被告入上訴第二審以告訴既經撤銷即無所謂公訴權以判決撤銷公訴撤回後第二審檢察官對是項判決應如何辦理者二應也三審法院以判決撤銷公訴後非移送撤銷條件其當撤銷或原法院檢察官補行偵查起訴之手續(只應在法定上訴期間內第三審起訴上告如前)一事實仍依第一審檢察官進行起訴係一事再理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二應也等語法院

●解釋刑訴法第二四五條得不起訴案件必須具備該條左列各款情形與第二四四條僅有該條左列情形之一即應不起訴者迥異函 法院函廣東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八號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二二一號公函據東莞縣分庭檢察官代電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得不起訴案件是否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等情請解釋到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

件必須具備該條左列各款之情形與第二百四十四條僅有該條左列情形之一即應不起訴者通異至於被害人雖告訴於前而其後既不希望處刑自仍合於該條第三款情形其第二款所謂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如何自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某縣分庭檢察官黃文錫呈報竊盜案項刑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內開檢察官認爲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一)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二)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三)被害人不知該罪爲有實益者等因竊案被告某甲出入人罪所請得不起訴者似本有以不起訴之處或第一項情形如被告入確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又依檢本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時是否應會原告訴人自向法院起訴凡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得不起訴或得不受理或第二項情形如所謂情節輕微者其未嘗無罪可知既屬爲有罪似可依法起訴原其情面在輕罪而所以不起訴者有實益者其實則如何其範圍如何無從推測就第三項情形如被告入既經起訴法於先又不希望處刑於後適予以不起訴處分是否失刑事取于法主義之原則等蓋屬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理合具電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請分別起訴等情據此查該案應如何辦理應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實此公啟此致

●解釋初級聲請再議案件在未設專辦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院以高院首檢官爲上級上級首檢官得用書面審查告訴人若不服其駁回之處分得再向上級聲請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令

八二號

爲令逕事該首檢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該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凡未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檢檢察官爲上級其已無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檢檢察官爲上級(二)得用書面審查(三)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檢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檢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檢檢察官面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初級實刑刑案案件經該院檢察官或廳所轄各級處分不爲終者其聲請再議或由職官附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茲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奉鈞處第二八二五號訓令轉奉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二六號文開地方法院檢察官欲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請再議認爲無理由省應將該案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因以應遵照辦理惟本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該院初級案件再議案件經職官附檢察官處分者是否仍屬有處理合具呈呈請再議等情到院據此查上開解辦對於該院十二月十三日未經奉令以前所有該院初級案件再議案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處分者其處分應否認爲有效抑應列送該院檢察官之處事關法律奉釋該院未經理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署鑒核轉請再議等情前來此案關係法律解釋相應請查照應請再議等情以備轉知此致

●解釋高等分院首檢官兼附設地方庭首檢官職務處理地方案件聲請再議

疑義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最高法院電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解字第二四二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密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元電悉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該院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則該地方庭檢察官就地地方管轄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自得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四九條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如仍維持原處分即應依同法第二四八條第三項送交該省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最高法院庚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權呈稱竊查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載原檢察官認爲聲請再議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等語此種規定若上級法院與下級法院間關係分期則自無庸懷疑是職處高等檢察官即應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若附設地方庭不起訴案件再議之場合仍由職處首席檢察官審核似於上開條文立法實未盡職疑聲請再議地方庭處分而聲請再議案件由原檢察官認爲無理由省即行呈送對聲請如何之處理合呈請鈞署先行核示應遵等情查刑訴法附設地方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即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至於本月五日電呈請再議等情亦在案茲查該分院凡屬地方管轄案件擬請分送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可否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刑訴法不無疑義合將情呈請鈞署核示等語以備轉飭遵照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即元印

●解釋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檢官令 (附原電)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令京東高等法院首

檢官院字第五〇號

爲令違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疑難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竊維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應壽呈稱案約前第一九二八號訓令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煊支代電稱廣東最高法院院長解地方法院檢察官沈知憲案件不認罪處分後對於該項再議認爲無理由省屬何處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事因自應遵照呈准情形惟有不同因事者各縣已設有分庭受理地方官廳案件及初級案件其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認罪再議疑義呈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自應再認罪初級案件擬按分庭檢察官處分不認罪其聲請再議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有誤有未盡應詳呈處理各呈文呈請貴院鑒核辦理等情到署查該項再議案件即應予解釋其值以遵辦合運原函

●解釋上級法院首級檢察官對於聲請再議之駁回應製作處分書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首級檢察官呈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監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呈請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查案約前九月一日以前認罪無理由者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適用刑罰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製作處分書茲據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刑事訴訟法後據該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載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罪無理由者應駁回之云云並擬製作處分書之明文究竟應否仍行製作處分書抑或令原法院檢察官以指示知照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各請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行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

附原電

●解釋上級檢察官處分告訴人依院字第八二號解釋情形聲請再行再議時 適用刑訴法第二二五〇條并由首級檢察官負責署名蓋章電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刑訴法)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處分聲請再議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處分聲請再議案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勸行自訴制度值日檢察官應隨時指示令

十八年七月三日司法行政部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第一二〇號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設有自訴制度使被害人對於一定犯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以避程序之繁重使審判得以迅速進行乃據聞自該法施行以來各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其由於私人自訴者仍屬寥寥推原其故半因法令初頒人未諳習半因各該法院職員畏故蹈常以致毫無改進今當庶政革新之初凡法制之使民者亟應切實勵行以符法意嗣後各該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如查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而非由於人民自行起訴者應即責成值日檢察官隨時指示得向該管法院自行起訴並應將此項自訴制度關係條文於公共場所揭要揭示俾眾周知除刑事案件自訴年表仍照常填報外其造報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時應將每月受理案件內有無自訴之作及自訴案件數目若干於備考欄外詳細填載以資考核仰即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解釋自訴傷害案件檢察官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雖驗不成傷法院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又案經偵查終結不得再行自訴否則應以裁定駁回令

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法院字第一四六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邵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第一問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第二問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第三問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即為不得自訴之一種不得自訴而自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經邵陽地方法院具呈送呈此種傷害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起訴時其生傷之檢驗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最高法院第十七年解釋第二二號實地高等法院函內已有解釋惟關於程序上曾有二疑問應請核示者如左(一)推事驗傷時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關於此有二說(甲)既檢官為驗傷程序之一且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之反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乙)既自訴案件之起訴應理應列均與公訴無異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刑罰條例法第二種第一項對於自訴有特別規定故應適用第一章第二節

條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
不適用自訴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抗縣地方法院審判分院院長任家駒以刑律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及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併罰各款及刑罰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當得併罰自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前二條之說
法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語是以上列刑律各條所稱告訴及論凡直系親屬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均不得自訴其有自
自訴案件由關係者起訴或由直系親屬起訴應受併罰刑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准其自訴刑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不適用自訴等情呈請核奪到院
據高臺廳詳稱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復以便前遵至謹此稟

●解釋被害人自訴權可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電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總長江四四
等法院院字第一三六號(原文見第四

號第四章五〇四頁同號)

第四節 刑訴法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刑事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電
(附原電)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署署法總長廣東高等法院解

字第二七號

廣東高等法院鑒魚電悉修正刑事訴訟律自撥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所頒布者而言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刑事原告
人依各級審判應試辦章程辦理」一語無論訴訟律頒布後該章程即當然廢止而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
立上訴又為民國以來判決之所承認即如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雖許告訴人呈訴不服而上訴名義則仍屬檢察官是該條
第三項雖屬有效法律然因其所援引之試辦章程自身已不存在故該規定實等於空文理第二章當事人如屬告訴人亦包
括在內即與檢察制度不免直接衝突則該條目所稱原告人自不得不解為單指檢察官而言除將來新律另有規定外斟酌
現行制度權衡檢察官職權不能不作系統解釋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鑒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檢察廳本廳首席檢察官顧頤呈請最高法院檢察官於二號聯合開庭檢閱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在文垣送電聲稱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
訴人亦無上訴權之電示並等情案經法律解釋委員會在案查修正刑訴律第十四條解釋文開修正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
得上訴原告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訴權案經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相應令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竊查修正刑訴律第十四條解釋文所稱修正刑事訴訟
律不知是否於民國十年三月三日軍政府公布之修正刑事訴訟法如係該法則該律第二章第一節明令原告人為刑事當事人又該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刑
事原告人依各該罪刑應就罪刑辦理一語而該法章第五十九條亦規定代訴人得為上訴是與解釋文載有既准適用解釋文以得請迅賜電覆等
高等法院魚印

●解釋告訴人無上訴權電 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電江
西高等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陸頤由本院首席檢察官送到佳電開修正刑訴律既准適用原告訴人有無上訴權乞電示遵云
云並轉請解釋前來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為上訴原告人既非刑事當事人自無上
訴權特送最高法院文印

●解釋已成年之子為刑事被告科刑後其父母不得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
仍得代其子上訴函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最高法院函江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一九五〇號

解 釋 計 算 上 訴 期 間 應 以 法 院 收 受 上 訴 狀 之 日 為 準 并 扣 除 在 途 期 間 電 示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解字第七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悉查上訴期間計算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本件前安徽高等檢察廳如在期間內
收到該電自不能謂為逾期其由全椒至發電地(合肥)之程途期間並應扣除倘均已逾期應視其因病情形依據酌恢復
原狀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未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約鑒查全椒發張氏為張君發係伊子受業與命案請回復上訴權一案經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上年一月電請北京大理院解釋其代
電略稱張發張狀狀伊於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全椒縣發第一審判決書不服起程赴省上訴中途因病恐誤限期於同年七月四日在途由合肥電請安

數高等檢察廳係指上級期間在案各審級既經各方商量該氏所尋酌保實情惟由全案主安慶庭期係六日自該氏獲判決之日起算至獲免之日共計十二日如將租期扣除則該氏之上級會法送定期間以內但查民國四年批字第一六五號判例內載上訴已否過期應以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夫不啻以上訴狀投遞之日為準各審互相關連情形究竟該氏事列可否適用於刑事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

●解釋被告既經依法撤回上訴自毋須依刑訴法第三七七條加以裁定電

月二十一日明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字第一三六號(原文見第四卷第五〇四頁同誌)

●解釋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應轉送第一審法院依法辦理電

重慶高等法院字第五號

安慶高等法院鑒銜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最高法院函印

●解釋當事人上訴呈送錯誤可由第一審法院轉送原審法院辦理電

重慶高等法院字第三號

安慶高等法院鑒代電悉當事人聲明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向原審法院具狀固係違背程式惟若祇因呈送錯誤第二審法院可送同級檢察官轉送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約要五項檢察廳官對於主審檢察官提起上訴未向原審法院聲明應於法定期間內呈送上訴理由書於上級檢察廳否屬上訴會法應職官於十六年十二月電請解釋本約院覆電內開既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等因正據辦通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准貴廳提案以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何種法規不可不確立辦法以嚴需要一件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法部速擬出適用法規在案

據由以情酌量其情節輕重而決定刑罰之輕重亦合論今行法法初即轉所屬一級應嚴切此令係因該省各級法院關於刑罰案件審判
時明未出刑罰法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起上級應以行法法不履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案件惟應嚴守其在法定刑內內生
一級理由書上級檢察官由上級檢察官審判第二審法院并未於法定刑內向原審法院聲明此項上訴是否審判書上級檢察官應嚴守其
檢察官印

● 解釋刑訴法第三七八條第三項所稱應命即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

解送電 (附原電十七年十月五日最高法院電)

案據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有代電悉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被告在監獄或
看守所等類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云云所謂應命二字即應由檢察官以
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也最高法院敬印

附原電

案據法警署檢察官約量案據審判地方檢察官檢察官等光榮署為呈請指示事竊查不履第一項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其被告入案編押亦由原審
法院檢察官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云云則對於此項辦法不無疑問按一般人凡解押須俟前判文到
凡上訴案件其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原審法院之檢察官只命令監獄或看守所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第一而通知第二
之檢察官防範被告之開解第一項次應察及監獄或看守所原審法院檢察官被告亦有明文規定定期被告人不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回轉明至由
時文到所屬法院檢察官係拒絕檢察官之開解第一項次應察及監獄或看守所原審法院檢察官被告亦有明文規定定期被告人不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回轉明至由
原審再送從刑之刑罰新設檢察官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云云被告由原審第一審判處門之檢察官送次該判處門所在地之監獄或
地則應請辦法自原審地改改如今文並無限制存乎其間究始解押是否當宜各處均應嚴守其規定之監獄或看守所應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之
視此應命二字之原意應解為原審法院檢察官以職權命令令其或法警將被告解送如謂係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應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
此項應解押被告應交及監獄或看守所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之
承解送之原所乃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原審法院檢察官令其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
察官似非應以原解之法應維持一解押被告之原解押於前用特電呈約量審判解送不履命令之至安敢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印

●解釋法院對於上級法院錯誤管轄發交審判之案件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

電 (附原電)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

廣西高等法院電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為桂林地方法院請解釋刑事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某甲既經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為判決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又認其所犯者確係地方管轄之罪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而其受上級法院判決之拘束者亦至此時為止對於該案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世印

附原電

呈貴法院鑒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馮道昌於日代電致有某甲犯地方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經該司司法之縣署判處刑罰某甲不服聲明上訴上級法院審判經該院定詳刑備案呈核初級法院管轄案件何以判決確知管轄錯誤交地方法院為第二審審判地方法院審判結案仍認爲某甲實係犯地方案件其上級機關上級法院管轄之理情形該地方法院究應依何刑罰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百十九條規定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抑應受上級法院實次管判之判決抑應受第二審之刑罰判決事屬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合示並運籌備合電轉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印可

第五節 刑罰法抗告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法院批示如係刑事案件裁定性質能否抗告應適用刑法第四一四條

至第四一六條規定電 (附原電)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

廣東高等法院電該法院本年五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當事人不服法院之批示能否抗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法院批示其性質若係關於刑事案件之裁定能否抗告應適用刑罰法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世印

附原電

呈貴法院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條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惟當事人對於法院之批示不服能否抗告未查明

文說定知不應批告當事人既有不應如何救濟之處不無疑問然請迅賜解釋實屬廣東高等法院明支印

第六節 刑訴法非常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非常上告送最高法院首檢官核辦電 (前報電)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最高法院
廣東分院解字第二五號

廣州最高法院廣東分院鑒冬代電悉非常上告案可送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最高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查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由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為之等語現有刑事非常上告案應否由本分庭檢察官據憑請迅予解釋理應辦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謹文並叩冬印

第七節 刑訴法再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審理煙案如在禁煙條例施行期內未通知禁煙機關得依非常上訴撤銷其審判程序如判決內容錯誤又合於再審條件應依再審程序救濟電 (前報電)

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發廣東等法院院字第七三號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敬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審理煙案逃背程序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審理煙案簡易程序第八條既謂禁煙機關對於一切煙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並未定為必須調查或派員則未經此種程序審判之事尚不能因此即指為違法惟已廢止之修正禁煙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既有審理軍警機關獲送之煙犯應先通知該地禁煙機關之規定則審判如在該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該地禁煙機關者其審判程序即屬違背規定得依非常上訴撤銷其程序如果原判決內容確有錯誤又合於再審條例自應依照再審程序救濟合電謹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檢察官官廳法法院審理軍職罪刑案事尚未通知其辯護人亦未依審理刑案規則第八條規定請其辯護人出庭意見其辯護人
原判決確定後應即開始以原審該部事實判決書法請予救濟以此情形該判決是否違法可否呈請提訊非常上訴又據起訴書上訴後刑罰法第四十四條
規定其效力不及於被告則實際上無其他救濟方法理合電飭所屬予轉請解釋俾有據藉去重審等語法院首席檢察官即啟事

●解釋審判土劣委員會如當時組織確有法律根據其判決為有效苟無法定
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函

(鄂原呈)十七年九月十日最高法院函
北平法院首席檢察官解字第一六〇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首席檢察官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湖北審判土劣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
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被告人能否請求再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審判土劣劣紳委員會於審判當時如其組織成
立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則其判決自屬有效苟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轉令道署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湖北審判土劣劣紳委員會(依湖北省政府頒布之審判
土劣劣紳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成立審級係分一審其已經過前湖北審判土劣劣紳委員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以普通法例言法有合法再審原因外似
不能輕予再審以期維持確定判決之效力不使輕易動搖惟該會審判案件多未視該事實適用法律任意判決體裁實多被告人人請求再審可否受理均分置
(甲)歐爾前湖北審判土劣劣紳委員會共處重犯犯之黨部農民會等所派代表組織成立審判案件應具其形式而於本案事實多未明瞭率行判決是否
構亂黑白顯係非法放入人罪任法究列在內不免為法無枉縱計其已經確定審判之案不問有無合法再審原因若被告人請求再審自應准予受理以下救濟
(乙)歐爾前湖北審判土劣劣紳委員會既經湖北省政府頒布法令組織成立其審判案件規定適用審判現時國民政府所頒布轉請刑案應准其法救濟
條例規定審判土劣劣紳案件用審判度相合且已經過該會第二審審判確定之案如無合法再審原因依普通刑事法例被告人不得請求再審以保一事不再
理之原則事關法律問題究以何法為據再行再審須由何種法律管轄受理應處懸案存查理合呈請貴首席檢察官轉飭早為解釋轉令道署
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鑒核兩轉解釋令所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第八節 刑訴法簡易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三)

第九節 刑訴法執行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判處死刑人犯應送部覆准後始得執行令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司法總長令
刑訴法及首級官第四九號

案據雲南省政府函以據前控訴法院呈送前雲南高等審判廳復判更正殺人犯沙朝金許符氏二名口均處死刑許奉權一名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又十個月一案經予復核尚無不合已請高等法院轉飭執行具報抄備供單轉來咨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本案既經雲南省政府核准執行姑予備案嗣後關於判處死刑人犯如非盜匪案件仍應依照暫行刑律第四十條規定送經本部覆准後始得執行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知照并將沙朝金許符氏執行情形及日期送報本部備查此令
首席檢察官

●第三審判決死刑案件經部覆准不能因被告提起抗告而停止執行令

前司法部指令最高法院檢察官第一三六號

呈及副件均悉查現行法例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該被告對於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顯非合法當核原狀內容亦並無足礙停止執行之理由由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竟為暫緩執行之呈請在法牒上既無根據且違背本部覆准執行之命令殊屬不合仰即轉飭依法執行具報備核副件存此令

●罪犯執行死刑前施用哥羅方藥水方法函

十六年前司法部函
司法部函

敬啟者查風潮謂以死刑為最重罪人至於處死痛苦已不堪言如執行不得其法則更加其痛苦近年來粵省執行死刑案時當囑令執行人員先照受刑人之口及鼻部塗以棉花或紗（宜輕鬆不可太緊）再用哥羅方藥水（即西醫施手術時之藥劑）滴上十餘次（能飲酒者須多用）一面使受刑人口數一二三等數目字待至數不出聲時則知藥已失然後備法處絞（即槍決亦可）以免痛苦執行時之痛苦此法輕便易舉他省似可仿行茲為人道起見特以貢獻左右想執事兼以憐憫為懷當亦深表贊同也專此奉達敬頌公祺

●解釋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期間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

聲請同級法院裁定令

（前報）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部令
司法部函

或拘役之職知未受執行者而查若已受執行者自無包庇在內即不能按該規定而准其停止執行(乙)既判判決係採虛化主義犯罪者應判罰無非其改過遷善以收感化之效若受刑人於生命上有發生重大危險者法律不能不設法以救濟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亦不如此現況法律實平等不平者將法律以平之而法律本身自不能有不平之規定若該條係指應知後未受執行者而言則同一事就未受執行者准其停止執行已受執行者不准停止執行不執其於是可知該條規定之真意實包括已受執行者在內受刑人在執行中若發生有該條情形之一者自應准予停止執行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現合備文呈請鈞院核釋解示遵等情據此案開法官解釋相應情形內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飭遵實為公鑒此致

●解釋刑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令

日司法院訓令編查高等法院字第一四號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三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度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實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啟者案據都武廳司法委員呈稱查現行刑法第五十五條罰金於編列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具科監禁三云茲有利事被告人謝某查實確有其事受罰金刑期滿多時致令納依該法例自應予以強制執行惟強制執行之程度可否將被告拘押俾促其完納云封拍賣刑只應將其具科監禁深恐延礙適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開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併飭遵此致

第十節 刑訴法附帶民事訴訟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刑事判決固有拘束民事訴之效力如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不真確

惟有指示受刑人依法提起再審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月一日最高法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第三七三號公函以刑訴法第五十三條認定事實有拘束附帶民事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疑義請解釋到院查刑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固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如果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情形提起再審以為救濟相應

應獲准此致

附原函

被告者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刑刑判決所屬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等處在拘束附帶民事審判之效力等語查刑事訴訟法第一審實事審成被告入短期徒刑二月被告之父因平賈賈人料理家務代為具稟請令判決因之確定又知往出案庭亦審理事實處短期徒刑被告入上諭因程序不合著原裁判確定刑案刑案告終人提起獨立民事訴訟各請來函復于餘元原函第一審判決刑刑判決今應依在被告中查明該被告占事實均不確實是否可指示請求刑事再審按刑事條件限制審庭因不合再審原因發取如原安上述條文辦理實非人其有原刑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案此致

●解釋附帶民事訴於刑庭裁判者無庸繳審判費若成爲獨立民事訴訟則應繳

納審判費電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宣稱江蘇等法院電字 第三二九號(原文見本報本卷一三三頁四號)

第十一節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及解釋文件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議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 第五條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檢察官所發之拘票押票搜查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

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檢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遺棄案件之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裁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 解釋依刑訴條例判決各案因刑訴法施行管轄變更關於第一審受理上訴

抗告或覆判管轄各疑義電

(附原電)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
電號法審字第一六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電悉刑訴法施行後裁判 案自應依刑訴法定其管轄前為初級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地方管轄者
法院受理上訴應分別依該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百十二條辦理前為地方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初級管轄者
地方法院依第三百零八條既仍得為第一審則高等法院自可受理第二審若此項案件係由縣判決後送覆判者則依刑訴法
既應認為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庸覆判最高法院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飭要依刑訴條例編列各案因刑訴法施行管轄有變更時關於第二審受理上訴抗告或覆判應否依刑訴法定其管轄理仍應審辦理刑訴法施行條
例無明文規定應案以特字解釋電示並通浙江高等法院可支印

第七章 司法警察法令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令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重印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并將職名暨證紙號數
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
定關於稅務鐵路郵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國民政府軍政部內
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
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將指揮證損壞者得齊請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并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屍屬強行阻止抬埋應通知警署妥為處理令

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前司法總長江蘇江甯地檢廳

呈悉許益屍身既經該廳派員驗明委係生前傷身死填書附卷僅可發給掘埋票由司法警察飭人掘埋如該屍屬有強行阻止情事應即通知該管警署妥為處理以重衛生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第八章 戒嚴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為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即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為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即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為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

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七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但有權與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第六條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關於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凡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品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電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撤換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差別之

八 接戰地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第十條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形終止時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非軍人盜匪案件在戒嚴期間應依戒嚴條例辦理電

(附原電)十七年三月三日前司法部電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鑒電悉非軍人之盜匪案件無論犯在何時在戒嚴期間內應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戒嚴條例辦

理司法部江

附原電

司法部次長代遞部署鈞鑒查非軍人犯在宣布戒嚴期間以前在法院審理中可否由軍法機關提審乞速電示進行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叩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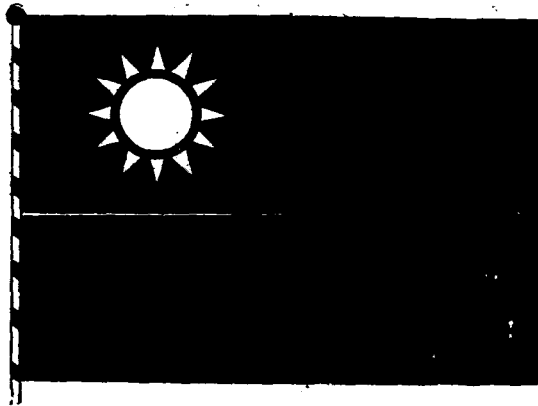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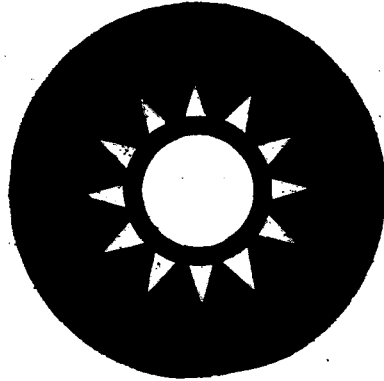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圓
-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之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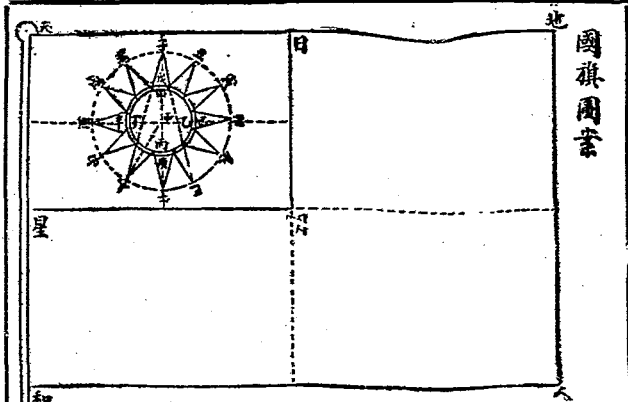
國徽圖樣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軍 內政

二一六八

國旗圖案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符號

- 天地人和=紅地
-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 甲乙丙丁=白日
- 甲乙丙丁庚戌己庚辛開之圖=青圓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
- 光芒之頂角
- 中=白日圓心
- 中甲=白日圓半徑

尺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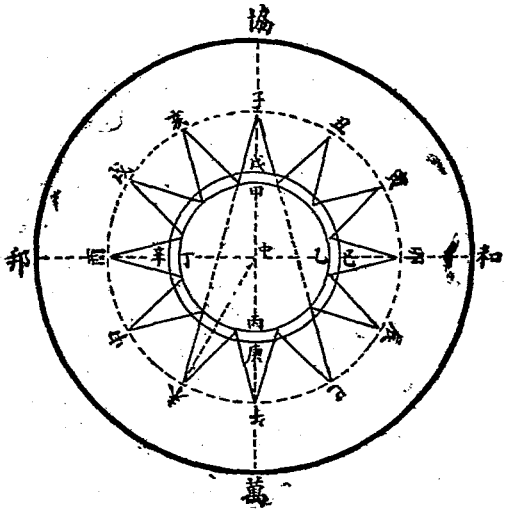
- (第三條)天地：天和=3：2
- (第四條)天日= $\frac{\text{天地}}{2}$
- 天星= $\frac{\text{天和}}{2}$
- (第五條第三項)中甲：天日=1：3
- (第五條第四項)準用下列諸條款
- (第二條第三款)中子：中甲=2：1
- (第二條第四款)甲戌= $\frac{\text{中甲}}{16}$
- (第二條第五款)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 (第二條第六款)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直線和天點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四 青圓及十二道白光芒之畫法詳見圖像之幾何畫法說明

國徽圖案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符

尺度比例

- | | |
|-----------------------------------------------------------------------------------------------------------------------------------------------------------------------------------------------------------------|------------------------------------------------------------------------------------------------------------------------------------------------------------------------------------------------------------------------------------------------------------|
| <p>協和萬邦—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
 之圓角
 甲乙丙丁與戌己庚辛酉之青圓—白日與十二
 道白光芒圓之青圓
 中—白日圓心
 中甲—白日圓中徑
 中協—青地圓形中徑</p> | <p>(第二條第二款)中甲：中協=1:3
 (第二條第三款)中子：中甲=2:1
 (第二條第四款)甲戌=$\frac{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
 二角每角=30度都為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p> |
|-----------------------------------------------------------------------------------------------------------------------------------------------------------------------------------------------------------------|------------------------------------------------------------------------------------------------------------------------------------------------------------------------------------------------------------------------------------------------------------|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丙之長以中點為圓心，中戌為半徑作戌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圓之圓即為青圓
- 三 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線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半徑均分之子午線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圓點連線補為十二道白光芒頂角每角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和卯酉四點將協和卯酉圓即得青地圓形

●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令

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一五號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其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四 印關防者任職以上或與者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委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第三條 印信資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者任職及與者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者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委任職以上或與者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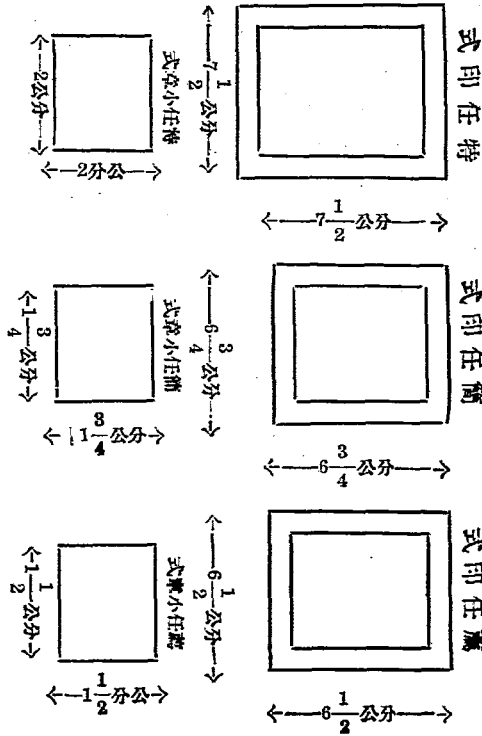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特簡者委任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式略）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項 內政 一七二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裁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 信 圖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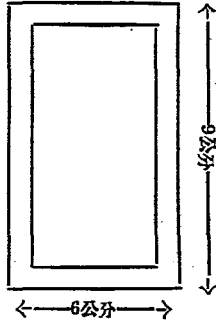
●委任職機關鈐記由主管機關刊發令

為訓令事查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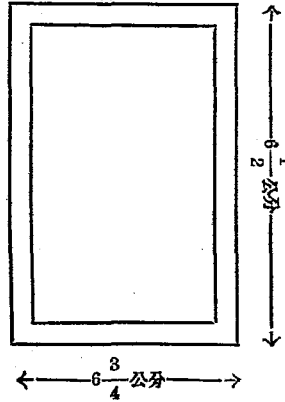
司法院轉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并附圖式業經令行遵照在案查該條例規定關於委任職機關鈐

十八年五月廿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高等法院第七八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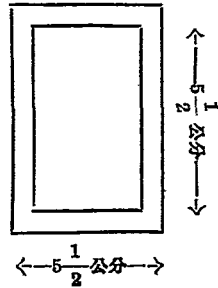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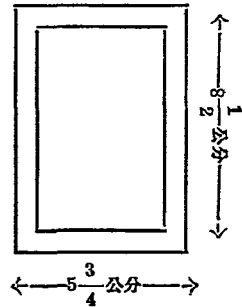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特



式記鈐任委



式防關任薦



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嗣後該法院所屬各監所凡為委任職權者由該院長查照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另附委任鈐記圖式刊發木質鈐記牌資應用一面飭將舊印信發角繳由該法院銷燬并將刊登各日期連同鈐記圖式報部備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各省縣舉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務求民隱厲行舉薦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 三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學識豐富有著述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 一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 二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 五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 六 有不良嗜好者
 - 七 心神喪失者
 - 八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

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
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濫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證據者除取消其名

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汀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具報其餘各

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係指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審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一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

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履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

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未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

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說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 各種勸諭及宣傳文字
-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 顯違黨義者
- 一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乘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譯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經呈報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己已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舊草案)十七年五月十日
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編標名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失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

名謹呈拜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于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
名姓)(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 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
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發行照著作權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
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原註冊人 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
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轉與某人接
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 姓名謹呈押
接受人 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等 內政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其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解釋著作權法各項疑義令

(內政部及原呈)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准
法政司國務院秘書處解字第一三六號

逕啓者准貴處第二七九七號函開轉奉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請求解釋四條鈔送到院(第一)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依本法呈請註冊其第一款又規定未經註冊而通行已滿二十年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就此兩條之法律言之凡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本法呈請註冊似無須別定期限又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等語則未經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尚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第二)查呈請註冊之公費係為保護著作物一種征收金既已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第三)查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稱顯遠黨義者原係概括之規定若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考自與違背煽動之著作物有別當然不得拒絕註冊參觀本條前項得字自明此項著作物應由審查人核定本法既無呈請中央黨部之明文似毋庸先行呈送(第四)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舉之著作物除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外若其性質認為有裨於社會文化者自可援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啓者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長為該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須備備四條請解釋等情呈一件奉 驗交最高法院查復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在著作權法公布之前未經註冊之著作物理應依法呈請註冊惟其註冊須有相當時日勢不能令其於著作權法公布之日一律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若竟任人翻印重製以非獎勵著作之途可否由部擬定期限令其呈請註冊在此時期以內暫認其著作權過期則任人翻印重製不予保護二呈請註冊之著作物其性質與著作權法不符不准註冊其呈請註冊之公費是否發還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

規定拒絕註冊之標準第一項爲顯違憲法者發現時應即呈請撤銷其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與政府主義等是否對此種研究理論之著作與社會運動
的著作物一律拒絕註冊或拒絕發給之註冊而不拒絕兩者之註冊現在中央黨部訓練部設有圖書審查處關於黨義之著作物可否令該部先行呈
請中央黨部審查後再行呈請本部註冊第四項著作物定價之高低於文化傳播關係極重大專院審查處得圖書總有定價過高者得令發行人酌減本部辦理註
冊遇有定價過高之圖書可否撥大專院教科圖書費核列之例令發行人酌量減小以上各條自目前應應解決之點現令呈請要核屬于解釋者應預實爲
公報呈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 一 興辦公共事業
 -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與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與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經營工商業之事業
 - 九 關於備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砂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為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報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

呈報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內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報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報轉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

市事業得省路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與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與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為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與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

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 四 補償金額
- 五 收買時期
-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 二 補償金額
-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類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

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與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與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願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政審查委員會所爲違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違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政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令

(附清單)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
部訓令各省長政廳第一九號

為通令事業據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並附清單一紙到部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解釋去後茲准國府鈞
書處函開逕啓者查貴部呈據浙省民政廳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一案經本飭交法制局解釋簽復去後茲准法制局函復
擬具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清單請轉呈核定等由到處當即轉陳奉主席諭轉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錄
解釋清單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浙江民政廳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清單

一 第十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屬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句中者字上之召集二字確係衍文

二 第十七條第一款中名稱事務所五字確係指所有人或關係人之爲機關或團體而言

三 (甲)第二十四條其他半數委員類句中半數二字係屬衍文

(乙)同條所稱農工商等法定團體係指依法成立之農民協會工會商會商民協會等團體而言

(丙)同條中先派二字係選派之誤

四 二個以上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征收審查委員會其委員長之屬於何方委員數額之如何分配由各該官署協議
定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協議者由各該官署會同呈請上級行政官署指定之

五 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之地價經過長久時間與時價相差懸殊時與辦事人仍應照土地所有人所呈報之原價額
給予補償錄呈報之後如地價漲漲依本黨平均地權之原則其所增之額應歸公眾所有與辦事人仍照原報價額征收
於土地所有人實無所損如呈報之後地價低落土地所有人原可依法更正登記以減輕其地價稅負擔設不更正則其有
意多報地價可知依本黨對內政策第十四條之精神地主得自由估計地價呈報政府茲既有意多報地價負擔比較巨額

之地價稅如對辦事業人必須征收其土地自應照其所報價額給予補償以昭平允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一 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二 電話員考試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黨籍
- 六 出身
- 七 經歷
-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 五 業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無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兼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團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隊長聯保切結

二 團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給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隊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

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紳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

一 函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燒

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勵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查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查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樂於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經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

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

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

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類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分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塞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濫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緩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緩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應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救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匪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犯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并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起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其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移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咨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其施行期間以清鄉整理完竣為限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給門牌時即按鄰取具連坐切結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團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黨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押或蓋章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鄉鎮長依次傳聞鄉鎮區長轉報縣清鄉局

該辦倘有確據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鄰團鄉鎮區長接受密報而不嚴守秘密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挾嫌誣捏者反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得選報縣清鄉局長

第七條 鄰團鄉鎮長對於已遷出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分別舉報倘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

發覺即由縣清鄉局長依法懲辦

第八條 住戶遇有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鄉長或鄰戶加以詢查違者處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鄰右連坐切結式

發出具切結者須將鄰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任實在非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督倘有前項不法行為鄰內之人即行報警轉知
有扶同隱匿不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省	縣	別	區	鄉	別	團	別	鄉	別	月	別	姓	名	或	蓋	印	號	考
										第一	月	主						
										第二	月	主						
										第三	月	主						
										第四	月	主						
										第五	月	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附審式)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內政總長行政院呈准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團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團鄰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冊存區以備查考
-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選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鄉鎮團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于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團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為止
-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為匪逃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考查
-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賄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省清鄉總局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職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三類 行政法令 第一軍 內政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一一〇〇

門牌式

存根	省	縣	區	鄉	鎮	村	門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查清鄉區局全辦理清鄉並照清查戶口辦法逐戶調查以爲正本清源之計現在查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說明	合		僱		附		親		戶主	類別	姓名	年	齡	居住	年	數	編	案	附	戶	第	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一																							
二																							
三																							
四																							

本門牌係家長應照事項分別清填外其餘只分編填實男女口數
 本門牌應門首以備隨時清查
 經此次清查後各戶主或家屬居住備工有遷移及更換時須報閱長登記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季內數

		保 薦 工 業				保 薦 居 民				第 一	
共 計	女										
	男										
口 現 住	女										
	男										
口 他 往	女										
	男										
口	女										
	男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高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維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借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者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跡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請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為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以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須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城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營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報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務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 三 營業狀況
-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將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指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購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定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購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甲事業收購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家評定之價給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

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附註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名勝古蹟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蓮花閣圍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築之屬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壘壘岩洞磁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古物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墓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二 金石類 如鐘鼎彝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 五 文玩類 如畫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鑿劍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 七 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髮飾簪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刻及一切雕刻之屬
 -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 十 雜物類 如農上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廳務市縣政府將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報該管官署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或損壞本來面目
 -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屏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趨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墓室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搗毀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將附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官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征收時由市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應受懲戒處分
-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佔古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刑處罰
-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運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並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甲類		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乙類		現狀	保管	備	考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填表例言

- 一 先安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 一 名稱欄內填載名稱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拙政園獅子嶺等
- 一 時代欄內填載名稱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 一 地址欄內填載名稱古蹟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 一 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並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 一 現狀欄內填載名稱古蹟或古物之現狀現是否完好
- 一 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 一 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 一 填表之外應給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添附具

●修正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內政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其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其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族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族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族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任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簽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內政
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修正〕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為測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例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量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 長度

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〇公尺

公寸 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二 地積

公釐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
一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一尺

分 〇・〇一尺

寸 〇・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二 地積

畝 〇・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土敏土製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為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統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管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署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署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給價收購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種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機關槍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齒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

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魯槍 大噓長槍 大噓臺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擊明

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噓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擬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形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形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印所費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交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實驗省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

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擔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

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圖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受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心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該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

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蔽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槍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信濫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以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一 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一 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

一 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 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一 法團公置槍砲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所在地點

一 槍身號碼係造給時原刻上亞以伯字碼如以何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一 砲之重量 應約計磅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一 槍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砲槍船槍字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筋數碼之類數

擔保店號應註明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填照時須於封面第一頁上蓋加蓋某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槍砲執照均可彙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槍身號碼

槍枝號碼
砲之重量

共配彈

願係個人自置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

張照費 元報請請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團報驗火槍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枝槍身號碼
彈藥之重量

槍枝號碼
彈藥之重量

請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使
共配藥

類保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理合遵章繳納照費
元報請

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團名稱

駐在處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電有

槍枝槍身號碼
彈藥之重量

配彈

鑒核備案謹呈

類獲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轉呈

(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具保證書人

年

月

日

●解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不能認為特別刑罰法函

江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函浙

逕啟者准貴院第八一號函開案查遂昌縣政府呈送張志春為犯私藏軍火罪不服原判上訴一案係依照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第六條辦理其性質似係行政處分敝院受理本案是否仍可援用普通刑律不無疑義相應將原判暨取締民間槍械規則抄錄各一份函送聲核請即解釋遵辦等由到院查該省頒布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乃

行政上關於允准方法之規定不能認為特別刑罰法應仍依刑律危險物罪處所相應面復請頒查照此致

●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令

其一 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軍民令編第一八號

為令運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由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軍等來電請求明令保護宗教團體等情當經議決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茲特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運辦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其二 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各省市政府第六四號

為令運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張委員之江鈺委員永建為請求實行信仰自由取消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提案一件奉諭送中央黨部特抄回原提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提案一件到會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前由准此查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關於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軍等請求保護宗教團體一案曾經決議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在案是本黨對於信仰自由已有明白之主張凡關於宗教事件自可查照該決議案辦理似無再行核議之必要准函前因除函復政治會議外相應函復貴處即希查照轉陳為荷等由理合轉陳謹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嚴禁溺女惡習令

十六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
各省市政府第二〇八號

為通令事案准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婦女青年運動委員會函稱及國古來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皆以女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為生遂生輕一及之陋習皆以女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為生遂生溺視女子之意男女間不平等之待遇乃趨往往實家生女輕則送致生堂重則溺斃此種陋習沿至今日尙不能免現在革命成功社會以為此種陋習若不申令嚴禁殊非總理三

民主義之要義依據現在國民政府之政綱男女同享參政權在政治上男女已無界限之分且現在女子解放運動已達目的與男子同享公民權兼能獨立謀生是在社會上男女已處平等地位綜觀上述各節若再沿重男輕女之陋習溺斃女孩豈非大恩且上天有好生之德同屬人類一加愛護一施殘殺背滅天道莫此為甚是以請我國政府通令各地嚴禁溺女以重人道而維世風實為德便等由准此查溺斃女孩有乖人道惡俗相沿亟應禁止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切禁止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勿違此令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
內政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補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縣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前項限期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未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府應將

每月辦理情形選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效者各省區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免職之處分

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蓄髮辨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
內政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辨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辨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辨剪除

逾期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指派村長或街長會同隣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為禁煙籌辦辦公費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禁煙除禁煙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藉端勒索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煙或酒及煙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煙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農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章 財政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重慶各機關(一〇〇號)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煙稅
 - 六 煤油稅
 -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八 郵包稅
 - 九 印花稅
 - 十 交易所稅
 -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十二 沿海漁業稅
 -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釐金稅
 - 五 屠宰稅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三章 財政

六 內地漁業稅

七 船捐

八 房捐

九 地方財產收入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運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別(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邊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
訓令直轄各省機關第一〇〇號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 十五 中央辦事費 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施所需要之經費
-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專署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為世界矚目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八 中央官費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酬賞各項經費而言
- 二十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 一 地方籌辦費 此項係指各省特別市縣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 二 地方立法費 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墨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 四 公安費 凡警備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五 地方河港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七 地方財稅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二 地方教育費 地方教育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廳廳長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廳長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三條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四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六條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設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七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護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契無論買賣均應一律註册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册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册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逾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類准百分之四作為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者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為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數數目各種核員及出旅費得比照何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驗契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成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連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按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例後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為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須將業戶成立之契送驗無訛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為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担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

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確定後歸執業人担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句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款數(以千元為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句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委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為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担任及酌用僱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核不法院處理驗契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事件辦法令

(呈報各省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司法部令) 呈請各省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呈及鈔件均悉依照驗契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應令先向該管公署呈驗方能提出作證但與此契本身之是否真實及其效力問題無關法院仍有自由認定之權仰即轉令該省高等法院通飭遵照並咨復財政部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擬運奉准江西高等法院呈准江西財政廳及檢閱員會同內開查核暫行條例第七條載有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證據之規定請飭兩省關於人民田產訴訟案件查費費契如未經呈驗者即不能發生效力並請出示曉諭等因呈請核示等因查該省財政廳呈准江西高等法院政府代電開辦查驗契收不莊稅同驗契條例查請轉行該省各級法院依原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查核辦理等由到部查財政部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驗契暫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證據等語不過為增加稅收起見對於違反前者加以罰鍰俾得及司法上證據效力問題既與民事訴訟法自由心證之原則相違又於人民權利影響甚巨且嚴之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一三三號及四年上字四四八號三年上字一

一七六號判例亦與該判例所定不符茲將財政部通飭並錄江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到案如何辦理之處未經判事理各均同原卷及判例全文呈請
鈞院鑒核核示等因奉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遵奉案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長黃實江西四省賦課專員盧廷軍會函內開逕啟者案查本省辦理賦課專員本國民政府財政部頒發實行
條例並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惟查該條例第七條規定所有徵收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徵收之規定現據辦理賦課專員呈稱該條例第七條
新修飭各地方法院暨司法專員一律知照嗣後關於人民因賦課訟案在案業經呈報如未經呈報者即不能發生效力並請出示曉諭俾免誤解而利進行等語
公鑒等因通飭准此查該條例第七條所定所有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等項既經該院未奉到鈞部審判司法部通飭自未便置然履行顯係外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等因奉此仰祈鑒核核示等因奉此仰祈鑒核核示等因奉此仰祈鑒核核示等因奉此

附原咨

為咨行事准江西省政府代電開頃據財政廳長黃實江西四省賦課專員盧廷軍會呈稱該專員會呈請核示該案一審迭經該專員會呈請核示而成效仍未大獲操
原其故皆由於人民不知徵收為法律產權而僅視為一種稅捐因此以大觀化為小觀先繳者有之而贖其稅以假充亦繳者有之或或帶大戶隱匿不繳以及
冊書與劣紳勾結使令人民出賣不令其出賣是繳之私者尤比比皆是核閱各縣呈報情形共銀多十元以下之小案而五百五十元以上者幾
於絕無僅有徵收之証實為一大原因查財政部頒發該條例第七條所有舊規不呈報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證據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統
俱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所以預防人民隱匿不繳之規是專員再四函請咨求人民隱匿不繳之規是專員再四函請咨求人民隱匿不繳之規是專員再四函請咨求
合圖陳請鈞府將前項辦理困難情形電知財政部核其迅咨司法部轉令本省高等法院通令各屬司法機關出示曉諭知人民若有舊規不呈報者訴訟時不
作為證據人其知繳與否不在徵收者等語所請以重慶縣為先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核示等因奉此仰祈鑒核核示等因奉此仰祈鑒核核示等因奉此仰祈鑒核核示等因奉此
加特轉情電請貴部迅咨司法部轉令江西各縣法院出示曉諭知人民若有舊規不呈報者訴訟時不能作為證據應於國計民生權利有裨益並希見復等因
准此相應轉請貴部核示等因奉此仰祈鑒核核示等因奉此仰祈鑒核核示等因奉此仰祈鑒核核示等因奉此仰祈鑒核核示等因奉此

附前大理院判例三則

賦課條例之規定原係對於隱匿者之一種制裁其在起人民注意以助其隱匿故一經呈繳之後及無或其為時遲早尚難據其事實自可予以採用(五十年上
字一〇三三號)
徵額之已否按稅與徵額之區無無關礙應先成立確係真實當堂可以發生效力(四十年上字四四八號)
稅課原為徵稅見其明白業未過印稅務活供其他證據可認為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三十年上字一七六號)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節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第一類 十五種

養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類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傭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三章 附款

各項承攬字樣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樣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筆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

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

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辦執照田單 比照賦額貼印花五款以下三分十款以下六分五十款以下三角一百款以下五角一百款以上每一百款加貼五角在一百款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款計算

當舖執照 每牌貼印花一分

當舖執照 貼印花一角

鐵路及各項鐵路字號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水力等機關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牌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凡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為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為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為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為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為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墓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發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輛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馬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運貨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執照 五十款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款至一百款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款加貼五元在一百款以上

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款計算

菸酒營業牌執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據臺灣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割歸菸酒專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罐付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簿據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圖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藍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受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騰貼司法印

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印花稅條例及依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溯及

既往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呈請法
院函復江蘇省法院解字第一八二號

逕啟者准貴院第一二四六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是否溯及既往問題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函述情形本法令既經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除因特別情形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得溯及既往相應覆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稅務廳公會函開據本省莊莊會長等函稱查商稅民國五年北京財政廳曾有通令應照稅務條例辦理不問印花稅範圍之內不參貼用印花是以前十餘年來凡不貼印花稅者均已依慣例上年中央頒布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執行規則本省係以是年十二月一日為施行之期原項條例關於不貼印花稅者已有參照貼用印花及不貼印花稅之規定在條例施行之後司法機關遇有新進出之印花之田房契據可依照該條例科罰則全國無異其進出之時期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印花稅條例施行之前在人民於進出之時既無應貼印花之法合而於既進出於司法機關之後尤無自行補貼之機會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不應一律處罰又不動產以外之各種契據情形相同其進出於司法

禮部知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雖未貼印花亦應依不滙既往之原則一體免罰以示寬大請爲轉呈核辦等語至經本會第九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
照法律不滙既往之原則查明各國俱已通行蓋司法機關自應一體適用該官員等節尙屬正當相應函請查照並通令各法院暨清理司法之縣
政府一體照辦等語此卷查奉頒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於十六年八月四日經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應行該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又司法機關關於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經司法部於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該規則第七條規定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是
前項暫行條例及規則均應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日期惟查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七十五期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三九九號通令所
屬機關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暫行條例全文一件於浙省施行日期亦無特別規定該律師公會原案所稱改函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發出於司法機關之
案據證據未經貼印花者均予免罰各節是否合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轉行遵照此致

●解釋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函 (附原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最高法院
函浙省高等法院解字第一八二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二四八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該條例科處罰金是否溯及既往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
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依其明文自公布日施行不得溯及既往至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相應函覆查
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阮文星稅關前來函稱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共計七條查該規則等一條司法機關於
審理訴訟時發見或據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印花之事項依該條例科處罰金又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應行究竟該案所指不貼印花之事項是否包括該年製約權證等件一併在內(如前請光緒以前之製約權證等件係係指國民政府
印花稅暫行條例頒布以後者而言)又第二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是否實則書面均得爲之等情呈請解釋前來相應
情轉函貴院解釋以憑飭遵此致

●解釋印花稅條例於應貼印花文件既已類列不得任意牽混又同條例所定

罰則係行政罰之一種令 (附原函十八年三月九日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四號)

爲令違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六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貼印花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應以乙說爲是惟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

之一 糧食非特別刑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稅務司法廷江區縣長吳慶華呈稱爲呈請將糧食非特別刑等語開戶所估各項糧食物量及各項糧食收數按原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稅無從核實據呈請名目繁多其各詳開開列如左第一致各甲乙丙四戶之應稅印花稅額一方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確定商民之應稅凡應稅印花稅物或收據如左以原條例知年之新定刑等語核其款若三批行抄致通知各商知致屬下一快該款收到後即製印花稅收據或收單每張該商即向各官收據得派員即日前來領少領單本單在稅暫行條例上所得實物單無從核實之一類滿點印花稅應予附辦(乙)該商收單印花稅定有商則不得開列特別刑注單收據等語如所抄送大廣商民亦不甘服明明抄致通知將米收到款項再製印花稅收據則商稅之決心依甲所準之例稅未表示亦項其物自非其物量單據未收數亦不能說明收據可免此附送引致而充之兩致各商之有教育之成現現稅是執非若不預解解開先有商一則案件則手續如新所請至呈令及文后核核系屬糧食非特別刑等語等情到院事關在案應將原案詳見以憑核辦此致

●解釋印花稅條例貼用漏貼料罰各項疑義令 (附原函) 十八年五月三日再法院令 令新五五五號法院院字第七六號

爲令逕事該院於上年第一七二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疑義數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彙呈核辦案據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應貼印花之文件究竟應由何人貼用抑應責成各文件之性質認定之不得僅以交付或使用爲標準因之難受同條例範圍之人亦當視其文件之性質而爲判斷務分別解釋如下(一)該條例第四條所稱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云云係貼用時範圍非何人貼用及處罰何人問題(二)掃摺及折舊字樣應由雙方各貼交換收執(三)請補銷分執業田單應由請求者貼用(四)使用二字意義應以乙字爲是惟不得與刑法所稱行使混同(五)不同其人數若干每件祇能處一個罰金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地方法院應進分院吳斯文呈稱案據陳進推事沈鴻逵呈稱世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印花之條件應於交付前貼用前條不備則貼印花云云係成規定是凡應不貼印花之各種文件應先研究其性質何者屬於交付何者屬於使用以爲認定何人應受科罰之標準則原案文義係由買主交付與賣主則其不貼印花之責任應屬於買主買主方面係爲受文憑之人無責任之可言又如買易所一之贈與不貼印花之責任應屬於受文憑之人因該贈與係其所行爲也上舉二例係屬於交付或行使之性質適用時間無問題發生然有一種文據應於交付時貼用之性質若何則各宜詳加研究交付之人爲有權受領執照之官署行使之人則爲受領執照學生備工產費及該項各項業務之人(農多者應亦於其交付者爲受領執照者而行使者則爲受領及業者)前有不貼印花應科罰交付時應執照之官署行使執照者而行使之人此應詳加研究又一知如該項及

見弟二人之新編字號雙方各執一紙雙方各有姓名宛實何人爲受其責任之非殊難證明此應請解釋者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
之人應請詳加執照田單其不貼印花之責任是否屬於簽給單據之官署理屬於人民此應請解釋者三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載使用二字之意意可以
分爲二款(一)既無何種單據者行使之可能如不貼印花之買賣契或讓與由買賣或承承三人(非經營買賣之人)因該契關單出於法院即可應買
去應承三人爲行使其買賣主或承三人以調金(二)既使二字須從文據本身效用上觀察之例如買賣契應無其效用在於法院時應認爲買賣上項契之蓋印
應認其效用在於法院應認爲以證明其契應爲正當故惟於此問題之時方可名爲行使其主早出買賣契或承三人早出他人之買賣契應於法院不
過爲訴訟上之證明不能謂之行使其主以上二款究以何項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四又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科處罰金之標準係以每一文件爲單位備有
一併之文據契交付行使之人有數人時能否依原共現之例各科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各點應請解釋者請詳加函索全具
文送請核奪情據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維適通謹此公啟此致

●解釋印花稅條例施行日期及新舊條例適用問題各種疑義電

(附覽)十八年五月三
日司法部電山東省署法

陸陸軍第七七號

山東高等法院電該法院上年十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疑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呈報前來由本院擬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按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時該地方尙未隸
屬國民政府者應以隸屬之日爲該條例施行日期(二)所貼印花足數與否應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所施行之法令分別
核算(三)在該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文件如依舊法應貼印花而未貼者應仍依舊法處罰(四)依舊法不應貼而依該
條例應貼者如在該條例施行後仍有交付或使用之事實應令依該條例補貼不處罰但僅於事後提出作證者不在此限合
電達照詞法院江兩

附原電

貴法院函請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官署發給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科時尙有疑問敬貼(一)印花稅暫行條例係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山東省應以
公布之日爲施行期或以我軍光復山東之日爲各縣施行日期(二)該條例第五條中註明貼不足數者每件應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豈足數與否之問題是否一律依照該條例核算抑或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施行之條例核算(三)該條例第四條註明應貼印花之條件係於交付或出用前使
貼用新舊契本或印花應於文件成立時貼用始與該條例第一條連法連理一語相合現有於我軍光復山東前成立之文件當則未貼印花生既認應貼用
本條例應否一律適用該條例第四條註明所列種類北前我政府頒行之印花稅法多十餘種該類文件因當初無明文規定可未貼用現在應否一律補貼
未補者應否一律處罰以上數點懇請核示並送等情到院案請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以維適通山東高等法院電

●司法訴訟各種狀紙勿庸貼用印花票咨

十七年五月八日財政部查復前司法部

為咨復事准貴部第四一號咨開查司法狀紙及限狀保狀結狀均屬國家收入如再加貼印花不惟增重人民負擔且與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國家所用契約簿記及其他憑證貼印花之旨不符蘇浙兩省是否於此等狀紙上貼有印花本部未據呈報相應咨請查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轉咨前來當經批示呈悉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載人民投遞官署申請書及保結各項担保字據分別貼用印花原指行政機關方面而言至關於司法訴訟各種狀紙係屬司法用紙司法部別有規定所請援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處應毋庸議等語印發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司法機關關於照單證書等件仍當分別性質照章貼用印花令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部咨

呈悉人民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於狀紙外如呈文申請書等類既有特別規定自毋庸再依印花稅條例重貼印花惟司法機關關於照單證書等件需用印花亦廣仍當分別性質照章貼用毋忽此令

附原呈

呈為人民向司法機關呈遞之件未便重貼印花知新鑒核事案奉約部訓令第一八三號開為合運奉案准財政部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四八號咨開為咨開事案據江蘇印花稅局呈稱案據江蘇印花稅分局長陳啟呈呈呈印花稅暫行條例對於護照三類單據業經查核照應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類均有分別貼花之必要惟請轉呈財政部咨各該部轉令所屬各機關遵照有早請發給前項單據等件一律令其依法貼用以利徵收稅收是否有當仰祈鑒核轉呈等情除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咨各該部令所屬各機關按照印花稅條例一律照章實貼以重稅則並行等情謹此咨開於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類貼印花一角業經咨請查照在案茲據前情用應咨請查照所屬各機關對於印花稅條例內所列各項均應一律依章貼花以符稅法並查見復呈報公證等由案據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仰祈鑒核在案謹照前情轉呈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該規則所定應用部頒狀紙者外其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等語是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既有特別規定其狀紙以外之件亦未便再依印花稅條例重貼印花茲奉前因以仰不無踴躍具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爲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設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爲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爲主席

第三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冊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第四條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認爲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審理期間定爲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爲尙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溢出於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九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省局製定頒發之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扣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應即送局以二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七年四月中央黨務委員會決議實行
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全國實行第一三三號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征收所得捐其征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稅務處會計科直接征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征收完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征收完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征收黨費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征收額如下表

-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五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一二八號訓令修正通過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新劃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另籌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呈交黨部
- 四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五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前有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 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繳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接辦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尙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繳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十四 各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四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于其中月底新委者不同

第一聯 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蓋章處)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第二聯 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蓋章處)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交省會計處存查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三章 財政

一三四五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 華 民 國 省 監 察 委 員 會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察核此致 省 監 察 委 員 會 省會計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繳收機關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此聯由繳收機關填明送交會計處存查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 華 民 國 省 財 務 委 員 會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察核此致 省 財 務 委 員 會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繳收機關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填明送交財政廳存查

字第

號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繳收機關 蓋字蓋章)		
宣	存	備

說明

- 一 此收據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收訖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或寄省黨部會計課第三聯存查
- 三 此收據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此外其餘均限於繳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不無效
-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製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繳收機關 蓋字蓋章)		
宣	存	備

字第

號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收據章)		

此類由繳款機關中央總會計科備存

字第

號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收據章)		

此類由繳款機關中央總會計科備存

字第

號

第四聯 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中央財務委員會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審核此致		(蓋收據章)		
中華民國		日		
存查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中央財務委員會存查		

第五聯 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由	年 月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蓋收據章)		
中華民國		日		
存查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說明

一 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聯由繳款機關交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由存根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繳款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三 此收據第一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應於繳款後五日內逕同繳款一併分送寄出

四 此收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送上述各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會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製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三章 財政

●在減薪期間所得捐應照實發數徵收令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直轄各機關第二三五號

為令遵專案查大專院前以所得稅徵收細則第三項在減薪時期係按原薪額或實支數徵收抑既已減發則暫不徵收條文未經明定懇請解釋等情呈請到府當經解釋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是案經陳奉財務委員會決議在減薪期間所得捐應照實發數徵收請通飭遵照等因查所得捐既准中央規定照實發數收自應一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關局除海關暫照現行罰款章程辦理外凡常關及各內地稅局遇有違背稅則漏報偷越及私帶違禁貨物均應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罰則分左列三類

甲 漏報罰則

乙 偷越罰則

丙 私帶禁品罰則

第三條 漏報罰則如左

一 漏報貨物短稅納銀不及五角者但令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二 漏報貨物短稅納銀在五角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三倍處罰

三 夾帶貨物希圖影射漏稅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六倍處罰

四 以子口單或三聯單及其他稅單影射漏稅者應將漏稅之貨全數充公

第四條 偷越罰則如左

一 偷運貨物應納稅銀在五角以上不及十元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徵稅款加十倍處罰

二 偷運貨物應納稅銀在十元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徵稅款加二十倍處罰

三 攜帶貨物開關不報情節輕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徵稅款加二十倍處罰情節重者將貨物全數充公其有偽船因海洋風潮過大或江河水勢陡漲難於停泊候驗隨流過口卡經關局查明屬實者准予補稅放行

第五條 私帶禁品罰則如左

一 私運或夾帶烟土烟膏土及烟灰嗎啡高根紅丸等物品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之違禁品經查獲後除將禁品沒收呈請銷燬外應將貨主解送地方官廳或法庭依法懲治其在事出力人員應准獎案呈請獎勵

二 私運或夾帶槍彈火藥軍械及爆發物等違禁品者除將該禁品充公專案呈候處理外並將當事人送由法庭依法懲治

三 私運或夾帶偽造貨幣者除將該貨幣全數沒收外並送由法庭依法懲治其私運禁止出入口之大宗貨幣應即全數充公

四 凡必須給照報運之貨物而未持有運照者經查獲後應將該貨物全數充公並得酌予罰辦

第六條 員司奸盜如有得賄賣放照革處罰之貨物者查實後應從嚴懲處

第七條 所有充公貨物得由各關局隨時變價除案件數及變價或罰款數目分別登記外遇有大宗私貨并應專案呈報關務署查核

第八條 各關局收入充公貨物變價之款應一律以五成給獎五成繳由關務署彙轉解部庫

第九條 前條五成給獎之款應分作十成照下列規定成數按月分別呈繳支配

- 一 呈繳關務署二成
- 二 留本關局一成
- 三 協助緝私二成
- 四 主力緝私二成
- 五 報線三成

貨物如無協助查獲者應將所給之成數撥歸本關局及主力緝私分別支配

第十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應悉數給獎其支配成數與第九條同

第十一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一律填用部頒罰款三聯單除收據一聯應於收到罰款時填給被罰人收執備查一聯填存各關局查考外其餘查一聯應按月彙繳關務署備核

第十二條 所有罰款或變價數目暨被罰人姓名事由貨物數量并給獎各數必須按月遵照附頒表式填列呈送關務署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罰款章程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月三日 財政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捲菸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雪茄菸紙菸無論其爲舶來或在本國機器製造人工製造其漏稅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第四條 各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鑛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機關按月彙轉捲菸稅處

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處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各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鑛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各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枝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公司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牌名及額定枝數裝爲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

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粘貼印花惟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裝入整箱運銷應於箱上加貼花貨查驗單

第八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應依左列辦法

一 本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應依照牌名及稅率等級報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起運年月日時騎縫戳記並限定貼花後立即送往行銷地點不得逗留致涉舊箱重裝嫌疑

二 外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經備具統稅運照申請書詳載牌名稅率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菸稅運照後除遵照前條報由駐廠員監視貼花蓋戳外並應提出統稅運照之隨菸運輸由駐廠員加蓋並在聯內填入所貼印花號碼數目始准起運出廠

第九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送免稅區域行銷者應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提出免稅運照之隨菸運輸報由駐廠員驗明加蓋填具免稅查驗單號碼並在箱面粘貼免稅查驗單加蓋起運年月日時騎縫戳記始准起運出廠

第十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其出廠運往外埠菸件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及粘貼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各菸廠隨領免稅運照運往未實行統稅各省之菸件如無定有限期者應即陳放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二條 各菸廠如有裝運甲等菸件而貼用乙等印花陳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粘貼印花應妥慎辦理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者應由原粘貼人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懈怠

第十三條 各菸廠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希圖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入廠

第十四條 各菸廠菸商如於整箱菸件或零條白菸私蓋假戳希圖漏稅者以偽造戳記並漏稅論

第十五條 各菸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蓋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白菸發現時以夾帶私菸論

第十六條 各菸廠受託代捲他公司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應與委託之公司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各菸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填報負責蓋章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菸廠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偷運白菸情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關於賄賂罪仍送法院訊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

重處罰其價廉菸廠或菸公司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不貼稅印花出廠銷售者

二 舊花重用者

三 舊箱未經剷除花號重裝出廠運銷者

四 私運舊葉白菸在市銷售者

五 白葉或葉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六 貼用偽花或私用偽標藉圖漏稅運銷者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捲菸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八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重廠或私運白菸者

九 翻套舊標紙廠混漏稅者

十 菸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號洗

淨復裝他種貨物希圖漏稅者

第十二 其他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港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港地徵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第二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

重按照匿稅數目處該廠或菸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等者

第三十一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 二 將舊有花戰之菸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戰之舊煙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 三 將舊有花戰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刷及蓋有驗戰之舊煙紙包未經洗刷私自運入菸廠者
- 第二十二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期限報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 三 照章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不遵行者
- 第二十三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津章之菸件沒收充公
 - 一 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 二 私製菸件尚在市場銷售者
- 第二十四條 凡菸廠違犯本章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時緊急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舊花給票
- 第二十五條 旅行客商不以運售捲菸為業而因自用攜帶零星捲菸每次應以一千枝為限其在一千枝以上除整箱貼花者外如所購係零菸而未經查驗機關蓋有驗戰或未持有售菸商店之發票者其菸件應沒收充公
- 第二十六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轉歸酌量情形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運售之菸商照原價償還款項其價四
- 第二十七條 應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經售捲菸之菸商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菸查照或停止其營業並一面查明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發還
- 第二十八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菸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屬菸廠菸公司或菸商隱匿不遵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無憑託朋串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 處罰及製菸廠 案如菸件係由該菸廠或菸公司自運未經其他商店者其處處運於商店罰金即責令該菸廠或菸公司照繳

第三十一條 凡偽造並使用該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及將會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使用者照第二十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法院訊辦

第三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三十三條 凡菸廠菸商對於推菸統稅處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賣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為本章程所未明載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瑪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迭犯二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會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歸斷示業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項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罰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三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資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樞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領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十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令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有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部印製發給領用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須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將存根一聯呈部備查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紙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同正價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並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 兌換券式樣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 印製處所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證照後方得進口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 核准定製日期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 起卸地點

五 裝載箱數

六 裝載船名

-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運送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運送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報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關於前二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為限
-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交通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嶺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信者
 -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通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音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

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國營電信機關視為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保守秘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為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為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

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

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尚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

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送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築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

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欄柵圍籬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

築物或種種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機械器及附件違反第四

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訊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瓩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於業計劃

屬於其他主管公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公署及主管地方公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線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劃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專務所在地

- 二 事業種類
 - 三 營業區域
 -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 五 收支概算書
 - 第五條 工程計劃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 二 電線連結圖
 - 三 電氣方式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二線或三線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 五 啓羅華德 (Watt) 總數 (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 六 電線及電線路種類 (色線裸線空中線地下線)
 - 七 原動力蒸氣力煤氣力水力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有軌無軌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 第六條 經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建設費
 - 二 工程費
 - 三 原動機費
 -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 五 電線路費
 - 六 搬運裝設費
 -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幅費
 - 第七條 各主管公署或地方公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國民政府交通總核辦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備案
 -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買場所構具說明書預估竣工類
-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個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屆六個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及該管

地方公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准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處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公署並於停止時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不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會同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

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物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賃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執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並主管公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 一 姓名年歲籍貫
-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國民政府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通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 二 高壓電氣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線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 電線路祇可架於道旁之一邊
 -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線時（電報電話等線）新設之電線如爲弱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線）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放
 -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話電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 電線線用十七號以上之鋼線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線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線用十四號以上之鋼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四 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鋼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報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棉綳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低壓綫須以棉膠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綫須以厚膠皮及厚棉綳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注水二十四點鐘再投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下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急之處須裝設完全開閉器又高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

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急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電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

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加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概過

房屋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檢查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担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垂蓋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於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線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

但需要高壓電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國民政府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線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國民政府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旁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若一定種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費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標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異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其妨害者得將桿線折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異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得取締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內不開工者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 主任技術員經國民政府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公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過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期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

成但國民政府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

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

二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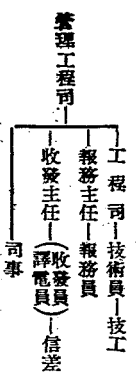
一 ●無線電台組織通則十八年九月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所轄無線電台之組織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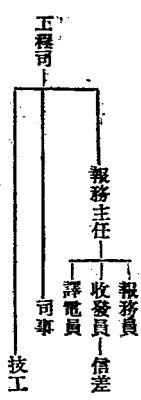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應分為若干區其分區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每區設總台一座分台若干座

第四條 總台設管理工程司一人工程司一人至三人報務主任一人收發主任一人技術員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
工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五條 分台設工程司一人報務主任一人報務員收發員譯電員司事技工信差各若干人一切事務統由工程司管理如
在同一處所增設兩座以上之分台時得酌量情形由原有工程司兼管其組織系統如左



第六條 在同一處所設有數座分台者將合設一收發處設收發主任一人收發員詳電員信差各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收發主任(收發員) 信差
詳電員

第七條 各電台主要職員執掌如左

一 管理工程司管理全區無線電工程並支配該區各分台通信事務

二 工程司辦理各台工程及通信事宜

三 報務主任督率報務員辦理一切通信事務並處理程房內一切事宜其在分台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四 收發主任督率收發處人員辦理電報收發譯投送及校對查詢並其他關於收發處一切事宜其在總台所在地

者應隨時商承工程司辦理

第九條 管理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電務技術員富有無線電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條 工程司由部遴委一等或二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報務主任及收發主任以一二等報務員在電台服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各台報務主任收發主任及報務員等得由管理局遴派充其收發員司事等由各台派充呈報管理局轉

呈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部公布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譯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區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師長各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為一等不論密

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 前項所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電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攜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員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

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種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或省黨部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或省黨部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發往國內之一等急電分「特急」及「急」二種（除此二種外不得改用或加註其他字樣）「特急」電提前隨到隨發「急」電次之惟「特急」電報以關於緊急軍情者為限如各機關遇有其他緊急電報則冠以「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各電局如查有非關緊急軍情而冠「特急」者得將原電電底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備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填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九 凡須經由滬福厦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
交通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屬國民政府職員為辦理國家公務在國有各鐵路乘車時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及駐外公使因公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函知交通部轉飭鐵路局備車掛行免收票費其車租應照由財政部撥還

第三條 各國駐華公使到任或卸任時得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鐵路局掛車一輛免收票價車租但平時往來由外交部通知交通部飭鐵路局相當招待（祇得留包房一間）

第四條 軍隊出發或中央黨部委員及中央政治軍事最高級長官因有特殊要公須在國有鐵路乘車時得通知交通部轉飭路局特開專車

第五條 前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如因時間匆促不及通知交通部時得由路局先行辦理然後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條 除特別快車外每次行車附掛軍用車一輛爲軍人乘坐以示優待但以穿著軍服配帶符號並持有交通部印製交通

由總司令部所發之乘車證者爲限

第七條 本條例公佈後所有一次免費乘車證及長期免費乘車證一律取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與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

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爲限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前原呈)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鐵道部呈行政院核准公布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 二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現款按七五折收費
- 三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二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附原呈

呈為擬訂運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用物料收費章程仰祈鑒核公布施行事竊查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公用物料免費運費者近來日漸增多影響路款甚鉅應隨時設法補救茲為維持路款統一收費起見擬將公用物料按其性質分別規定收費辦法似於限制運送公物之中仍寓維持路款之意雙方均得其平所有規定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原文見第五類第九章八七八頁)

第四章 衛生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內政部令公布)

〔修正〕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呈准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生部呈准)

-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科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 一 曾犯墮胎罪者
 -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心神喪失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料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類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弱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備案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注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內政部令公布

【修正】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呈行政院呈准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務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并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價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 一 清潔消毒法
- 二 接生法
- 三 臍帶紮切法
- 四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護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護開業應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護應於門首懸掛標明接生護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護對於姙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纏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護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分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案

六、轉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護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護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護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內政部令公布

【修正】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呈行該院呈准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指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

二 斑疹傷寒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

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

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成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成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

同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費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 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
 -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備
 -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汚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除鼠蠅之設備
 - 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或其同居人
 -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四 威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并

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

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

年不得改葬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意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

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

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

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

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

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

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修正醫師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向須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并加蓋私章
-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為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該管官署確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狂癲之死產兒如認其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驗醫檢毒或戒除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之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及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

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

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

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並應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

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藥師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臨時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呈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二章 資格

-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 四 藥業師考試及格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心神喪失者

第三章 領證程序

- 第五條 凡諸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彙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

明開方醫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類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

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

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審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

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衛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三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窗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

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應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器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泄物殘餘食物并其他污染病室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室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查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由及年月日時通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
 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性 別	院 退		院 現		前 期 入 院	本 期 入 院	全 愈	死 亡	事 故	退 院	治 療 中	前 期 離 院	本 期 離 院	合 計	備 收
	前 期 入 院	本 期 入 院	前 期 入 院	本 期 入 院											
男															
女															
合 計															
備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市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
 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監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管理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違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四章 衛生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

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衛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停柩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

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限期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為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 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 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

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

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為該柩法定應

毒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衛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零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零售製藥調劑)之專營營業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

地一個月以內將執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

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藥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院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劑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劑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劑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劑藥之品自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第十五條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六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第十七條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二十條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畫藥性依據何種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標記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業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而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執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一條前中段而未達總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中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標記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負其責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章 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不得設立

一 設有法學院之大學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法律或政治專科學校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

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撤銷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 十三 社會學
- 十四 社會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八條 前二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闕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闕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派員前往

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法院發給

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章 度量衡法

●中華民國權度量標準方案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量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時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公斤（一千格爾姆）為標準斤
-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爾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爾姆又四分之一）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量會所製定鈞鈿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補助稱曰市用制
-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厘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厘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厘	(0.0)	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1)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1.0)	一公尺
公丈	等於十公尺	(10.0)	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尺	(100.0)	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1000.0)	公尺
地積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1)	一公畝
公厘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100.0)	公畝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10000.0)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1)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1)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0.1)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1.0)	一公升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0)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0)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0)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0.000001)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0.00001)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1)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0)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0.000)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0.000)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00)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000)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1000.000)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 (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0)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0)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00)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0000)	一尺
尺單位			
丈	等於十尺	(10.0000)	尺
引	等於百尺	(100.0000)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1500.0000)	尺
地積			
畝	等於畝千分之一	(0.0000)	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0.0000)	一畝

分	等於十十分之一	(〇)	(一 畝)
畝單位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 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二即十撮	(〇・〇)	(一 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	(一 升)
升	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十)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	(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	(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工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殊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鐮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秤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秤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

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質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彈力時

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升之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升之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鑄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臺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八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九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桿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三十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蓋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一條 木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二條 桿秤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一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第三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長度	二分之二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二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四十分之一
曲尺				
摺尺	長度	十公厘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卷尺				
秤	重量	非鋼鐵製者	容重之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一百分之一
秤				
量器	容重	鋼製者	容重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量器				
名稱	容重	二公勺以下	容重之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一百分之一
名稱				
量	容重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重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量				
量	容重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重之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一百分之一
量				
量	容重	二公升以上	容重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量				
量	容重	二公撮以下	容重之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一百分之一
量				
量	容重	二公勺以下	容重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量				
量	容重	一公合以下	容重之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一百分之一
量				
量	容重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重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量				
量	容重	三 法屬公差	容重之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一百分之一
量				
量	容重	五公絲以下	容重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量				
量	容重	二公毫以下	容重之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一百分之一
量				
量	容重	五公毫	容重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量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釐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度量

衡器具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

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應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蓋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類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締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合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復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

衡局核定之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

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定期限以內暫准

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改造送請覆查

第五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計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公布遵行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對一度量衡事務
 第六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形並編製度量衡統計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依下表對照之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尺 Decametre 公尺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石 Quintal 公噸 Tonne

第六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標準制
	市尺	公尺
	市寸	公尺
	市分	公尺
	市厘	公尺
	市毫	公尺
	市絲	公尺
	市忽	公尺
	市微	公尺
	市纖	公尺
	市沙	公尺
	市小	公尺
	市大	公尺

引	三三・三三三	公尺
里	五〇〇	公尺
標準制		
公釐	三〇・〇〇	市尺
公分	三・〇三	市尺
公寸	〇・三	市尺
公尺	三	市尺
公丈	三〇	市尺
公引	三〇〇	市尺
公里	三〇〇〇	市尺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公畝
釐	〇・〇六六七	公畝
分	〇・六六七	公畝
畝	六・六六七 (即三分之二)	公畝
頃	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畝	〇・〇一五	市畝
公畝	〇・一五 (即十分之三)	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市厘制	公升	〇・〇一	
合	公升	〇・一	
升	公升	一	
斗	公升	一〇	
石	公升	一〇〇	
標準制	市升	〇・〇〇一	
公撮	市升	〇・〇〇一	
公勺	市升	〇・一	
公合	市升	一	
公升	市升	一〇	
公斗	市升	一〇〇	
公石	市升	一〇〇〇	
公乘	市升	一〇〇〇〇	
重量			
市用制	公斤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二五	
毫	公斤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二五	
釐	公斤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二二五	
分	公斤	〇・〇〇〇〇三二二五	
錢	公斤	〇・〇〇〇三二二五	
兩	公斤	〇・〇三二二五	
斤	公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六章 度量衡法

擔	五〇.〇〇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	市斤
公釐	〇.〇〇〇一	市斤
公分	〇.〇〇二	市斤
公錢	〇.〇二	市斤
公兩	二	市斤
公斤	二〇	市斤
公衡	二〇〇	市斤
公担	二〇〇〇	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〇	市斤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檢定制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

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牢平坦之地面及穩桿舉行之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為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一 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為度量衡器具或衡器及其件數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為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構造式樣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八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

第九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法者應由局所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第十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十二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復檢後認為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第十四條 檢定時認為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不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印不准出售或使用不潔者得毀壞或沒收

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第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公用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應依本規則所定實行檢查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情事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期布告週知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度量衡器具由檢查人員率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各機關及各戶檢查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各機關及各戶應遵照公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應用度量衡器具呈請補

行檢查或補驗憑證

第六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須貼有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照像

第七條 凡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八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與憑證

第九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之

第十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行店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整訂或未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第十二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並有圖印或給與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現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由地方度量衡檢定

所或分所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三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憑證或冒用此種圖印或憑證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按刑法各本條處

斷

第十四條 冒充檢查人員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檢查人員如有違法舞弊等情除免職外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由局報請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民用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先期頒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期限自發給執照之日起以滿十年爲限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再遊章呈請

第三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許可費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 三十元

二 修理度量衡器具者 十元

三 販賣度量衡器具者 二十元

第四條 領有製造營業之許可執照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 三十元

二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 五十元

第五條 兼營度量衡器具製造業者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及衡器者 一百元

二 製造度量衡器具及衡器者 七十元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七十元

四 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 五十元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許可限滿或雖未屆限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並付以每年三釐之利息

第七條 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許可時其保證金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製造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

- 一 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尚未終了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 五 曾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取得度量衡業之許可執照因故撤消或停止其營業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呈請度量衡營業許可時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已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許可執照撤消之

- 一 違背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行爲者
- 二 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
- 三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 四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面受刑罰之宣告者
- 第十一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製造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三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工商部呈行政院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工商部依照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 第二條 全國各區域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經濟發展之差異程度分三期如左
 - 一 第一期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甯吉林黑龍江及各特別市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二期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前夏新報熱河察哈爾綏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三期 青海西藏蒙古西藏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該地方政府申敘理由咨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五條 工商部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成立全國度量衡局擴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第六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第七條 各省區及特別市政府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製定該省區或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九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得由該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咨送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由各該省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第十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 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 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營業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登記案領取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

六 指導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改造

七 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制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查度量衡法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 九 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體作廢
- 十 宣布劃一 各省區各特別市應於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布完成劃一咨由工商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十一條 某省區域某特別市宣布劃一後工商部應令全國度量衡局派員前往視察並將視察結果詳為審核發實呈報國民政府核辦
- 第十三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章 漁業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繁殖之業
-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農林部在各省為農林廳未設農林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為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林部定之
-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林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林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爲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加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物產種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誌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

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誌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舉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舉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舉者行政官

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訟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

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整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廳呈請派遣巡邏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

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擬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林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縫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教練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 八 新設水產之繁殖場畜養場魚塒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礙於應獎勵之事項者
-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一條 遷移河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誌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二條 拒納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標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煤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圍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商部定之
-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藥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

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選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類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商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八人以上之提案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

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

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執業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

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將證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

核准兼行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派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

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蒞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查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消極資格與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無關

函 (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粵高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解字第三四號)

逕啟者准貴院第五二九五號公函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刑法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一切公權回復無論職官數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仍不得充律師不知刑法與律師章程何者為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之消極資格凡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業經復權者外無論褫奪公權與否及褫奪公權之期限如何均不得充當律師與刑法之規定無關相應函請查照謹此致

附原函

●刪除律師章程第十條應毋庸議令

十七年十月四日司法部令
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四〇七三號

呈悉查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本為防止律師執行職務區域過廣勢難兼顧反致訴訟濘濁而設用意至善至各地律師仍有不能同時在高地兩法院出庭或同一法院之兩庭出庭者誠如來呈所云但審理先後尚可通融於訴訟當事人損失較微尚查平津兩地兼職律師因言詞辯論日期衝突而聲請變更日期者事恆有平津交通便利尚且如此若區域再行推廣勢必流弊叢生殊非所以保障人權之遠且遷任律師純屬於當事人之自由本不發生地盤問題若如來呈所言各地律師則疆而理各有地盤他處律師無由插足云云則區域推廣於律師本身仍無利益至甲地當事人欲委任乙地律師者總居少數並可請其另在甲地登錄以資救濟斷不能以多數人之利益為少數人所犧牲所請將律師章程第十條刪除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該律師公會知照此令

●解釋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函

（附原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函浙江高等法院解字第一三三號

逕啟者據抗縣律師公會函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請予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之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均載明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置事務所之規定可知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俟各地方法院議設完全再依現行章程辦理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二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以維統系相應函達貴院轉飭遵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浙江省政府於國民政府尚未建都金陵以前曾於十六年六月一日召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十三條而於第二條內明自規定律師對於委託司法之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及代理司法之縣政府之規定其職務等語故查浙省律師在現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業已一年現浙江省政府因司法行政系統一此項辦法未便作廢於本年省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由是會同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時對於處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應否繼續執行職務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縣政府係行政機關並非通常法院既非通常法院則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能執行職務（乙）說主張依現行修正縣知事審理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關於司法事務條例及刑民訴訟法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

程之規定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准用之縣政府既准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則為該法院既經設又適用此則事無抵觸例而關於該縣條例第二章內之代理通輔佐及刑罰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並無反對之規定自無抵觸之可言理應准用特聲明以特理刑事臨時法庭既開辦之結果對於刑罰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制度既屬准用則更應繼續開辦法無不備理應以以上一說以何說為正當相應請貴院迅予核辦以資完備此致

●律師不得在各縣司法公署執行職務令

(附原呈)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

呈悉查各縣司法公署之組織既與通常法院不同所請變通准各律師在縣司法公署執行職務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院核示遵事竊查前編制司法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司法部制定各縣司法委員暫行條例既經成立後當經呈准司法部編制於本年二月四日呈請院核在案按該條例第十條載司法委員管理民刑事件律師得出席執行職務等語其意原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惟依律師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律師僅限於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查司法公署名稱雖與法院有別而辦理民刑訴訟手續均與通常法院相同可否變通辦理准予律師在各司法公署執行職務職院未敢擅便遵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謹遵實為公鑒謹呈

●律師不得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令

(附原呈)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部

呈悉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准用之等語無論准用二字非強行規定且律師章程明屬於該條其他規程之列按該項律師章程第一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係以在通常法院及依特別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為限是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不適用律師制度該會長援引前項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提出斯項建議顯屬誤解殊難採用仰即知照再該會長嗣後如有建議事項應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報由該管省首席檢察官核轉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呈

呈為呈請院核示遵事竊查前編制司法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司法部制定各縣司法委員暫行條例既經成立後當經呈准司法部編制於本年二月四日呈請院核在案按該條例第十條載司法委員管理民刑事件律師得出席執行職務等語其意原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惟依律師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律師僅限於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查司法公署名稱雖與法院有別而辦理民刑訴訟手續均與通常法院相同可否變通辦理准予律師在各司法公署執行職務職院未敢擅便遵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謹遵實為公鑒謹呈

呈悉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准用之等語無論准用二字非強行規定且律師章程明屬於該條其他規程之列按該項律師章程第一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係以在通常法院及依特別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為限是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不適用律師制度該會長援引前項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提出斯項建議顯屬誤解殊難採用仰即知照再該會長嗣後如有建議事項應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報由該管省首席檢察官核轉仰即遵照此批

定自應取銷以昭統一不知政府應准用律師制度俾律師辦理刑罰訴訟案件與法官地位之表示不能以律師章程無此項規定遂予取締為此提出建議案致請付會表決茲據於司法部轉呈全國辦理司法之經政府均應照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準用律師制度以符法律手續公認等情據此查該案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開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以委員會宗黃等建議於法律上見解尚屬允洽理合依照律師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提出建議案約是實應准行實為公認謹呈

● 偵查庭不准為律師設席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

呈悉查律師制度依法不適用於偵查程序其受告新人或告發人委託代行告訴發究與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不同該律師公會所請於偵查庭為律師設席之處未便准行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 律師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時法院無庸特為設席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

法院第二八〇號

呈悉查律師在通常法院出庭除受法院之命令外以受當事人之委託執行法定職務為限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謂當事人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被告而言至律師之法定職務（如為辯護人及代理許可代理人之被告或自訴人出庭之類）同法第一六五條第一六六條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一條第一六八條及第三四五條亦已規定明白來呈所稱係原告新人委託律師代行呈訴不服此項委託法律雖無明文禁止然依上開說明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則其到庭陳述時法院自無庸特為設席仰即知照此令

● 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十八

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八五號

為令遵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即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恐有聲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虞本部體察情形應酌予限制以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定於退職後亦同若已經核准登錄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尚未

滿過一年者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至最高法院書記官以上職員自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該法院執行律師職務除另行
外合行仰該院 長 遵照并轉令所屬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 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任區域應以訴訟管轄為限電

日司法行政部電河北高等法院第六三號

茲代電悉各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其迴避原任法院管轄區域自應以訴訟管轄為限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監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鑒案奉鈞部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各法院退職人員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等因業經轉飭遵照辦理惟原任
管轄區域一語是否指行政管轄抑或訴訟管轄而言(例如北平地方法院訟訟管轄屬高等第一分院而行政管轄仍屬於該院)若僅指訴訟管轄則職
退職人員指定北平地院及高等第一分院執事並登錄及之知第一分院退職人員亦得指定天津保定兩地法院執事登錄並五平天津保定各地既退
職人員無不願令原任法院管轄亦可且地執事不在限制之列否如此解釋亟請引用理合電請鈞部迅賜示遵河北高等法院叩印

● 律師迴避原任區域執行職務其日期計算方法當從卸任之日起算令

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及首級官第六二五一號

呈悉查原令於年限一年之外並未定有扣算月數之文其計算方法當從卸任之日起算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早為續情轉呈專案續呈經律師公會會長曹大輔呈稱為呈請解釋令遵事案奉鈞院訓令飭武警署或內附為轉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等因到部後職內
湖為原任律師執行職務一案除原文有案遺免免致外故外故即行轉令該律師公會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律師公會律師一職遵照去後旋准本
會著作顧問律師陳維新函稱該令文內有若已經核准登錄在案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尚未經過一年者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
理一語則如有曾任法院職員於卸任後即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者迄至現奉此次通令限制之日止計該律師業已執行職務數月以
久若自其卸任法院職員之日起算則是尚未經過一年因應不受限制之列惟此後滿限之日究在何時是否不問至於未奉令前業已執行職務之數月而仍
以其卸任之日為起算點則自奉令之日起算再為從新遞延一年方能執行職務原令未為明白示出不無疑義爰請轉呈于無解釋等情前來會呈覆查所請解釋

理由與無不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准予解釋指令通達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仰祈指令感達謹呈

特種臨時刑事法庭退職人員充當律師毋庸迴避原任區域令 (原案卷三十八年五月二日司法行政廳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四五九號)

呈悉並據楊少齡具呈懇請准予登報到部查前河南特種臨時地方刑事法庭非本部直轄之正式法院可比該前法庭退職書記官楊少齡既經領有律師證書應准照章登錄無須援令迴避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各法院退職人員於退職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官轄區域執行職務案內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有領得第一二三號履歷律師證書之楊少齡擬在開封地方法院官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呈請呈請等情到院經職院查該律師曾在河南特種臨時地方刑事法庭充任書記官職著該法庭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奉令取締該律師即行退職計自退職之日起令不滿一年是否應照約部第二八五號訓令之規定辦理職不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應許律師出席辯護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廳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貴州檢察廳)

解釋土劣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電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高司法院電報解釋律師出席辯護電)

指定律師辯護時准由公家每案支給車費一元令 (前原卷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六五七號)

呈悉雅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照刑部設法規定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由長廳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等語查前據貴州於刑案卷件被告入未選任律師由貴州廳指定律師辯護時除民國初元曾由公案每大支給指定人津貼夫馬費洋二元外嗣後即因經費困難停止支給現既商無公設辯護可以依法指定擬仍按照前省舊案及他省先例於指定律師辯護時酌量暫由公家每案支給車費洋一元俾便津貼是否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

修正前條舊案

第二節 資格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八月五日
司法部公布

〔修正〕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外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三 在外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並取具駐外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 四 曾在國立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五年以上者
 - 五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屬文官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 六 有前款畢業資格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實職滿三年者
 - 七 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館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彙議
-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充之
-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選派之
-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
-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審核之
-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 一 畢業憑證
 -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
 - 三 畢業分數
 -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 五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證書
-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收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接受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 第六條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 第七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試者由部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甄拔費
- 第九條 甄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逾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 第十條 委員會因撰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事務所	
姓名	
學歷	

●凡已未登錄各律師應分別覆驗及換給證書辦法通告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部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案查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在案此後凡已領有律師證書擬在國民政府統治各省內執行律師職務者除在本年七月本部成立之日以前確係由國民政府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所發之證書毋庸另行換給及覆驗外其餘無論已未登錄均應呈由本部一律換給證書及分別覆驗辦法如下

(甲) 凡具有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律師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免試資格者領有證書者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證明有充當律師資格之憑證及其他關係之文件並呈繳換給證書費五元聲請換給國民政府司法部發給之證書俟由本部核准發給證書時即將呈案之原領律師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乙) 凡非前項資格而有特種情形事實上已執行律師職務(以曾在法庭登錄取得憑照足資證明為標準)滿五年者(截至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部成立為限)應於本部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其他證明文件並呈繳覆驗費四十元聲請覆驗由本部核准後從新給與證書但與本項所定年限不符或在未經政府認可之學校畢業取得律師資格者應不給與證書並將原領之律師證書撤銷其所交之覆驗費亦一併發還

以上所定辦法係為確定資格及畫一政令起見所有已未登錄各律師務於所定期限內具呈本部或經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呈總候分別辦理其不於所定期限內聲請換給證書及覆驗者其原領之律師證書於該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除呈報 國

民政府備案暨通令外特此通告

●核示律師覆驗及換給證書各疑點令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七〇號

案據成都律師公會徵代電請解釋疑義各點查(一)本部通字第二號通告關於聲稱覆驗及換給律師證書須由各省法院轉呈者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展限兩個月與本部第三九號訓令准予該省再展兩個月一原電內稱准予展期三個月顯屬錯誤計共四個月應自本部上項通告到達該院之日起連續計算在此期限內各該律師均得聲請覆驗或換給本部律師證書至本部審查所費時日并不算入限期之內(二)本部告示第二號通告甲項辦法凡具有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律師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免試律師資格曾經領有證書者云云則是否登錄執行職務在所不計意義本極明瞭至乙項辦法所屬非前項資格面因有特別情形一語係別乎甲項資格指曾在上海會審公廨執行職務之本國律師並滿五年者而言仰即轉令該公會知照并分行所屬及該管律師公會一體知照再該公會嗣後如有請示文件應呈由該院核轉併仰飭遵此令

●前經登錄之律師換領新證後仍須重行登錄令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部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八一號

呈悉前經登錄之律師換領新律師證書以後仍須重行登錄以憑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律師換領新證後只須重行登錄毋庸收費令

(附原呈)十八年七月四日司法部令
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七三三號

呈悉案查本部於本年三月十四日第一八一九號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所謂換領新律師證書以後仍須重行登錄等語其登錄係指呈驗新證而言並無重收登錄費之規定與上年十月四日前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四零一九號指令該法院關於規定此項辦法意旨正復相同即凡從前業已登錄有案換領新律師證書後如未開斷仍在原登錄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祇須呈驗新證並由法院將其新證號數登錄原簿以備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案前國民政府司法部上年十月四日第四〇一九號指令該院代電呈為關於律師登錄事項三點請示理由一案內開代電案係律師規則

兩條本署擬定劃一辦法再行令達從前業已登報現經環合律師公會律師等呈請新設之律師公會
不禁止執行職務即遵照此令等因當經分別遵照辦理本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三八號指令職院呈為律師公會章程請核辦在案據地方法院
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案又移登錄是否應照律師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繳費乞示案由一案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至該律師公會章程前經已登報現
又據有該律師公會本報上年十月十四日第一四〇二九號指令辦理即知照此令等因復經職院遵照該律師公會章程繳費銀二十元悉數逐各在案
茲查本年三月三十日司法公報第十二號命令開內載有約第三月十四日第一八一九號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登錕現據該律師公會
呈請查照該律師公會由一案內開呈悉前經登錄之律師公會章程以該律師公會章程前經已登報現經職院遵照該律師公會章程繳費銀二十元悉數逐各在案
與前國務院司法部四〇二九號及約第一三八號各指令辦理法較有未符究竟前案已登報現經職院遵照該律師公會章程繳費銀二十元悉數逐各在案
登報現仍應遵照履行登錄手續非將原登報章程費用或免另照新章程繳費之處應得酌議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理合具文呈請伏乞迅賜核示謹此
謹呈

第四節 公會

●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關於外籍律師應

另籌辦法令(附原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馮復者准貴府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二〇二號公函以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請示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否
禁止在該法院出庭請查核見擬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既為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
除外籍律師係根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換文得任該法院出庭應由該院長於擬議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時另
籌取補辦法外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當然不得在該法院出庭相應函復貴府查照轉行飭遵為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呈稱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有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但職院設前會審公廨之慣例所有在會
會審公廨管轄之律師並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亦得出席辦理案件因此公會方面現有預官經於本月一日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李時英等函達未
入公會律師名單一份請求分別通知各該律師知具有律師章程所定資格應即送入公會再行出庭否則亦須棄其律師資格等語到院查律師非加入公會法
所載甚明據此之凡在職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自應一體遵照方為合法法以懲例相治未能劃一亦非所以整頓刑罰之遺棄律師既不願加入
會無一定距律可守關於風紀維護公益舉出庭應即以及種種規章免致視院有事故發生主管機關無從取締誠恐於此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

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在案是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只須加入該公會即可在租界內法院及公廨執行職務自無另組租界律師公會之必要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省政府查照飭令飭上海臨時法院嚴行禁止以免紛歧實公謹此致

附原呈

呈為呈請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以免清亂事案查租界公會公廨改組臨時法院之際即經徐商院長正式函達總會承認該公會具有在臨時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之權同時該法租界公會亦經自動改組亦經正式函達總會承認該公會亦具有在該公廨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之權該公會准函先後通知各會員遵照在該法院公廨執行職務自是以後所有加入該公會會員亦同時報告上海地方審檢廳江蘇高等審判廳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法租界公會公廨六處遇有會員停職退會死亡時亦同樣辦理三年以來該法租界公會先後改組始終進行無異租界法租界公廨亦均為便利通商治道行員以租界臨時法院因承審公廨之權例有原在公廨註冊未加入該公會者仍由該院繼續執行職務於律師章程不符由該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限制由臨時法院院長呈經江蘇省政府轉咨鈞部核示未覆除外籍律師根據東阿上海公共租界公廨公廨之換文符在該法院出廳應由該院長於擬議律師章程委員會章程另取辦法外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當然不得在該法院出庭等因經江蘇省政府令行臨時法院前遵應會遵照辦理一一部分未加入該公會之律師江蘇省汪思濟黃宇平余天依顧樹芹徐紫暉潘香生王長慶彭瑞清馮仲拔孫卓人宋春飭顧明慶費文品梁興榮等十五人勾同美國漢斯爾登函控學校畢業經國民政府教育部分令註冊資格之陳芝蔭吳麟坤葛藍位孫麟城陳漢源陳恩隆羅運琴等七人聯合總會以陳則其等十餘人以上上海租界律師公會籌備員名義在租界內執行業務之律師應予設立租界律師公會之必要爰發聲討備處於四月二十五日第二種願同乘乘加入等語查租界臨時法院係不平等條約建置之產案因對外受有種種限制不得不要面讓就非我國政府及民衆之自由意思所組織茲該國政府始我則對上下應乘機會以削減此可乘之機會解除所受種種上海法成一整例之特別市法治權均歸空虛而後已此為本黨不馬之政策况復現政為會審公廨擬定換文並先行效力僅餘一年此一年中當努力於激進之改革決無預先自動承認租界公廨一法租界之承讓管轄四法租界一法租界公廨之理若於此時以國人自由意思依附租界公廨設立律師公會則改革臨時法院及收回租界之工作將根本喪其影響決非具有圖心願念接受三民主義者可忍為其自稱籌備員之未加入會律師汪宗祥汪思濟等一十餘人並非不明此理而只以願會則對於入會會員有影響陳案文型之權兩年以來實現黨派文憑及購買商標支派等又有向法院控告及呈部核辦之事實該律師等或有規畫不密終於營或四散部則有案求設法自存乃藉藉志趨租界之會員為其執外行副會委員等熱心黨務謀取項項而破壞黨紀等情並有違抗及反對法律之政在現狀一法租界之運籌設法皆與對部者之決定絕對不能容其妨礙屆會法賦予之職權協助該會會員依法取得之權利為公廨所不能視視為此謀共一致以對法租界臨時法院禁止並呈江蘇省政府核示嚴禁外請部核示查明江蘇省政府應即行臨時法院對於陳則其等自稱租界律師公會等情自應即行禁止以維黨紀

●江蘇吳縣律師公會會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
會江蘇吳縣法院第六六一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江蘇吳縣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得依律師章程第一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章程外須遵守本會會則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蘇州海紅坊巷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資格領有律師證書者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會員加入本會時應履行之手續如左

一 交驗文憑及證書

二 證明登錄年月及號數

三 填具入會願書(願書式由會備發)

四 繳納入會費洋二十元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須按月納經常費洋一元

第八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一 任有停給之公職者

二 受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除名之懲戒處分者

三 自願撤銷律師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六 在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 不納經常費滿三個月者

第十條 會員入會及退會時均由本會呈報官廳備查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之

二 常任評議員十二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

三 幹事員六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處理會務

四 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五 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務等事

第十二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雇用外餘均由會員中選出

第十三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或專函通知

第十七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二十人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會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告或登報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八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於會期前三日專函通知

第十九條 定期總會臨時總會須有會員三分之一到會方可開會評議員會須有評議員過半數列席始得開會

無論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評議員會其議決事件均以到會之過半數取決之

第二十條 凡開總會時須先期邀請監督官廳派員蒞會並將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各款事項報告監督官廳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臨時總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律師為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為原告備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呈法庭

二 須同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申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查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複

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師申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申辯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乙) 律師為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為被告備具訴詞詳細申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呈法庭

二 須同被告到庭辯論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論

四 原告及其律師申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申訴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仲裁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一份送交當事人

第二十五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送致雙方之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七條 不論何種事件委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律師在各級法院得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律師得請求法院允許轉爲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或在留人

第三十條 本會律師於行使職務各區域內設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時須延聘有相當資格之人駐所接受委託事件其事務

所地址與延聘人之姓名履歷及其變更均須報告本會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 分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六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一角
- 四 撰函件聲請書每件十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二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八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四十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八十元
- 九 撰民事訴訟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護狀反訴狀每件六十元
- 十 撰刑事訴訟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護狀每件四十元
- 十一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護狀每件一百二十元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二章 律師 第四節 公費

一三四七

- 十二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六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上訴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六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上訴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四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一百二十元
- 十六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六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解事項公費每案三百元
- 十八 在吳縣管轄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六十元
- 十九 赴吳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者除按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五十元

(乙) 總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一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第一、第二兩審以百分之二計算第三審以百分之一計算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四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一千元為限
-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乙種一款辦理

第三十二條 律師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

- 第三十三條 律師承辦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表示委託之意思不得兜攬唆訟
- 第三十四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預存偏辭並述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 第三十六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情弊
- 第三十七條 律師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會則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 第三十八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三十九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須品行端正

第四十條 律師之延聘人及書記等不得借託名義在外招搖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一條 律師到庭應穿制服與法官相見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禮同

第四十二條 律師在庭發言時須起立

第四十三條 律師在庭辯駁時須按切事理不得詭譎輕慢

第四十四條 法院應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前二日通知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正式之函件

第四十五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指定律師休息室並為必要之設備但遇有增加設備之必要時(例如裝設電話添雇公役

之類)本會得函商院長由會負擔其設備之費

第四十六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尚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律師與法官間稱謂各於職名上彼此加一貴字自稱則各加一本字

第四十八條 律師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時適用本章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長核准之日起實行

第五十條 本會則有未盡事宜得於開總會時更訂並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安徽懷甯律師公會會則

十七年六月二日開司法會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七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之律師章程組織之名曰懷甯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安慶城內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通常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

務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并呈准登錄者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應應驗明資格之文件填具入會願書外須納入會費四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二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

上者即令退會

第六條 凡入會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總會或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得令其退會

- 一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 二 經本會會員檢舉認為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 三 任有傳給之公職者
- 四 依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五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六 自願撤銷登錄者
- 七 在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八 加入公會二年以上不曾設立事務所或雖設立事務所而本人并不在所執行職務者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之
- 二 常任評議員八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
- 三 幹事四員執行議決事件并隨時辦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選出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僱員任書記會計庶務等事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三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廣告或專函通知

第十五條 款前條方法舉行選舉會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時再行召集一次仍有上列情形其未蒞會之會員即認為拋棄選舉權照常開會

第十六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十五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七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週舉行一次但無事故時得延展之

第十八條 凡總會須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會常任評議員會須有常任評議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會

會議事件與會員會長副會長或常任評議員有關係時應停止其列席

第十九條 凡會議事件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凡開總會應請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出席並應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告各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選舉提出不信任案得由總會議決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一 為當事人撰具詞狀及搜集證據提出法庭

二 為當事人到庭實行言詞辯論

三 開庭時得請求審判長許可常庭向當事人及對造當事人并證人等發問或指定事項請求審判長代行發問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職務外并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得向各級法院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內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并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人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具一式繕本二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

一份送致當事人

第二十七條 為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書式送交雙方當事人并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書件須鈐蓋律師本人印章并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九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委託後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職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甲) 分收公費辦法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四元

二 明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不得逾五元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一角

四 撰和解狀或聲請書或函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五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六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七 出具專供當事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八 撰民事訴訟狀控告狀辯訴狀反訴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九 撰刑事訴訟狀控告狀辯訴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一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二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四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六 辦理民事執刑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公費每案不得逾二百元
- 十七 在本縣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十八 赴本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七各款事務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七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五十元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以定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每審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四百二十元第三審不得逾二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加之惟每審仍不得超過七百元
-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費得比照第一款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律師辦理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遵守本會規則

第三十六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擾越

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八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三十九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別情

第四十條 律師并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沽藥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一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律師到庭辯護時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三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悞謬

第四十四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須用正式函件

第四十五條 法院應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關於二日前通知

第四十六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七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 院長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長稱貴庭長

四 推事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八條 律師對於法官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本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於呈報司法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總會議決修改之仍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浙江杭縣律師公會會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部政司指令
浙江高等法院第六二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依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為杭縣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杭縣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各級通常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四條 凡領有律師證書之律師非依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加入本會不得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五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領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得入本會為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凡入會者除應交驗證明資格文件填具入會願書外須納入會費國幣銀三十元每月納經常費國幣貳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個月以上者認為退會

第七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登記於會員名簿並報告各級法院

第八條 凡會員欲退會者應開具事由報告於本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總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令其退會

- 一 有律師章程第四條各項情事者
-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 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 四 自行撤銷登錄而未報告退會者
 - 五 防害律師風紀者
 - 六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七 法律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會員退會事件應由本會報告各該法院並公告之

第四章 職員之職務及選舉

第十條 本會應設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如副會長亦有事故時得召集臨時總會選舉臨時正副會長處理會務以原任期滿之日為止
- 二 常任評議員二十一人議決會中一切事宜
- 第十一條 前條職員均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之每屆選舉同時選定候補常任評議員十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
-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連記法但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法均以得票多數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被連選任一次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如有不盡職務者經常任評議員會或會員十分二以上之提議三分二以上之出席開臨時總會經出

席者過半數之議決得停止或罷免其職務

第十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受各職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前項事務員書記之任免得由會長提交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方法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專函通知各會員並登報廣告

第十八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當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九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之須於會期前三日專函通知如發生重要事件時得由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自行集會

第二十條 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一條 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均依多數取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 開總會時應先期邀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屆時蒞會

第六章 會員職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職務如左

(甲) 為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撰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呈送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申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責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覆

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師申辯後可將被告及其律師申辯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乙) 為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撰具訴詞詳細申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呈送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被告到庭辯論或到庭為被告辯護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訴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當庭辯論

四 原告及其律師申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申訴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 代撰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仲裁及和解事件

第七章 會員權義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於所承辦各法院案件之文卷得抄閱或攝影但以無法院許可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被押人

第二十七條 法院通知會員出庭時須用正式函件先期送達但臨時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得請求法院指定律師閱卷室及休息室並為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正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呈法庭以一份送呈當事人

第三十條 為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撰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分送呈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簽名鈐章並於騎縫及有添註塗改處鈐章

第三十二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委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對於法庭指定辯護事件不得無故推諉但確有事故不能承辦時須於開庭前一日報告

第三十四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承辦各項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均得向委任人收取公費其辦法如左

(甲) 訴訟事件下列二種辦法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子 分收辦法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六元

二 閱卷或接見在押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五分

四 撰函件及繕諸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八 出具再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九 撰民事訴訟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 撰刑事訴訟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一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一百元
- 十二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一百元
- 十六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解事項公費每案至多不得逾三百元
- 十八 在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境內履勘調查每次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九 赴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四十五元

丑

總收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一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六百元其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但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千分之三十第三審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五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五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一千元為限

(乙) 非訟事件辦理非訟事件之公費比照第一款第一審辦法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得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法院指定辯護案件得不受公費

第九章 會員德義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或連任不得陵亂搗越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則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既受一方之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四十一條 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解並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稱謂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到庭與司法官接見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爾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在法庭辯論時須起立陳述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員因執行職務與司法官及對造律師間稱謂各於職名上加一貴字自稱各加一本字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實行

第四十八條 本會則有未盡善之處於得開總會時修改

● 浙江永嘉律師公會會則

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核准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六九九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曰浙江永嘉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照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各級普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

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永嘉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入會及退會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三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一元其不納經常費至四月以上者應令其退會

受前項退會處分後再行入會者須繳清前欠毋庸再納入會費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一 有律師章程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三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四 自願撤銷律師登錄者

五 法律上規定不許充當律師者

六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規則者

七 在精神喪失常況中者

八 無一定事務所或事務所遷移不報告本會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入會及退會均須呈報浙江高等法院及永嘉地方法院備案

第三章 職員之職務及選舉

第九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辦理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之副會長同時去職時

由常任評議員會推舉臨時會長其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終了之日爲止

二 常任評議員九人決議會中一切進行事務

三 事務員二人掌理公牘圖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職員除事務員由會聘任外均由會員定期總會選任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事務員受會長及常任評議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本會會計事項應由經管會計之事務員按月造具收支清冊送交常任評議員會審查并榜示週知

第十三條 本會每年度之預算應由會長編製提交常任評議員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除當選常任評議員外以得票次多數者五人為候補常任評議員

第十五條 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六條 職員除事務員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四章 會規

第十七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三種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時除通函外並須于開會兩星期前登報通告

第十九條 臨時總會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

第二十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二次其召集方法除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外應於二日前專函通知

第二十一條 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任評議員會須有評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開會

前項會議以出席八員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員總會時須報告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蒞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會長及常任評議員均不得無故缺席如遲到一小時者以缺席論

第二十四條 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事件會長應於一星期內執行之如認為窒礙難行者得遲延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長如違反本會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有不當辦事之情形時得經臨時總會之決議免

第五章 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職務如左

除其職務

(甲) 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呈法庭

二 偕同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伸訴後如被告或其律師對於原告及證人責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向原告及其證人查明後再爲盡量之解釋與辯論

四 被告或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及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院盡量辯駁

(乙) 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被告繕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項證據呈法庭

二 偕同被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原告及證人伸訴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與被告及其證人到庭辯論

四 原告及其律師伸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伸訴之理由向法院盡量辯駁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其他一切法律行爲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在各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得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但以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在留人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章程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黨綱黨義

第三十二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三條 凡貧無資力而確有理由之當事人得向本會聲請指定會員一人純以義務性質辦理其訴訟

前項被指定之會員除本會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無故拒絕但確因特別事故不能受顧時應轉託他會員行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被指定或受囑託之會員如中途發見舞弊說助之當事人確有資力或其訴訟確無理由者得向常任評議員

會聲明拒絕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具同樣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至法院或特別審判機關以一份送與當事人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辦理本會則第二十七條法律行為須備具同樣之書式送與雙方當事人外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會員本人印章並于駁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會一切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有收受公費之權

第七章 公費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論案情每件一小時不得逾六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不得逾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不得逾十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不得逾十六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六十四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三十二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攷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不得逾三十二元
- 九 撰民事訴狀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及反訴狀每件不得逾六十元
- 十 撰刑事訴狀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呈訴狀每件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一 撰第一審或上訴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不得逾六十元
- 十二 撰第一審或上訴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三 在本縣管轄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三十元

十四 赴本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三各款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不得逾二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不得逾七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不得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至三萬元以上者得以訴訟物價額為標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三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不得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不得逾四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不得超過一千元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甲乙兩種辦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前條所列甲乙兩種辦法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并得附以條件

第四十二條 會員因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會員之必要公費為限得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四十三條 會員辦理省級法院指定之案件不得收取公費

第八章 風紀及德義規程

第四十四條 會員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

第四十五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四十六條 會員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章程不得濫行收納

第四十七條 會員不得指示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四十八條 會員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四十九條 會員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九章 禮節

第五十條 會員到庭與推事檢察官接見行一鞠躬禮遲庭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會員辯論時須起立陳述

第五十二條 會員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詬誶

第五十三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須用正式之函件

第五十四條 法院對於會員承辦案件應于審期一日前通知之

第五十五條 會員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第五十六條 法院違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尚未開庭者會員得自由退出但有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十章 稱謂

第五十七條 本會會員執行職務時稱呼法院各職員及對造之律師應于其職名上加一貴字自稱為本律師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長核准之日實行

第六十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予開總會時修改之并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江西贛縣律師公會會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司法會議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五三五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實行黨化司法維護人權維持法益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依照律師章程組成之定名曰贛縣律師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照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法院及特別法院均可到庭執行法

定職務

第四條 本會設於江西贛縣城內黎屋巷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領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二元

第七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八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任有條給之公職者
- 三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四 自願撤銷律師登錄者
- 五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六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 七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八 經常任評議員會檢查認為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 九 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之
- 二 常任評議員六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
- 三 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 四 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帳項等事
- 第十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聘用外餘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
- 第十一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 第十二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三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爲主席會長因事不到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前星期前登報通告

第十五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十五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六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七條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即可開會

第十八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以多數取決之若主張相同則取決於主席

會議事件與本會職員或會員有關係時應停止其列席或不與於決議之數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九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爲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呈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伸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詰責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覆

問原告及其證人

(乙) 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繕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之證據呈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被告到庭辯論或辯護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論

四 原告或其律師陳述後可將原告或其律師陳述理由向法院解釋辯論

第二十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爲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在各級法院執行職務得請求鈔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各項書狀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一份送致當事人

第二十五條 為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同樣之書件三份以兩份送致雙方當事人並在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蓋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七條 不論何種事件若委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徵求意見每小時至多不得逾五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五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九 撰民事訴訟狀辯訴狀抗告狀及第二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 撰刑事訴訟狀辯訴狀抗告狀及第二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十一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七十元
 - 十二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七十元
 - 十六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理處和息事項公費至多不得逾二百元
 - 十八 在該縣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三十元
 - 十九 赴該縣境外處理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乙)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四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四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五十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八百元為限
 -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乙種第一款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律師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 第三十三條 律師辦理各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四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誑撓越

第三十五條 本會律師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會則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第三十六條 本會律師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情事

第三十七條 本會律師不得指示或幫助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八條 無論原告或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三十九條 律師及其延聘之書記等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律師辯論時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二條 律師到庭時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詆謔

第四十三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通知書

第四十四條 法院須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前二日通知

第四十五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及法庭律師座位

第四十六條 法院無故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以上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律師得法院通知列席後如因事故不能依限到庭時須於審期前一日聲明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八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 院長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長稱貴庭長

四 推事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稱黃檢察官

第四十九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為本律師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善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會則自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吉安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
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四七三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曰吉安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在各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條 本會暫設於吉安西街吉安法政學友會內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及律師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得有國民政府律師證書或覆驗換給律師證書并經

登錄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一元無論因何事故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停止選舉權被選舉

權及到會議決權但所欠經常費繳清時立即恢復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凡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一 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自願辭銷律師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六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 無一定事務所或事務所遷移不報告本會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入會及退會均須呈報江西高等法院及吉安地方法院備案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應設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之副會長同時有事故

不能代行時由常任評議員會推舉臨時會長代之

二 常任評議員四人至八人議決會中一應進行事宜

三 幹事員二人至四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處理會務

四 書記一人繕寫兩版記載稿件

五 會計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等事

第十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雇傭外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但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二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三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廣告或專函通知

第十五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六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七條 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經會員三分之一出席常任評議員會須有評議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可開會

第十八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以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員總會時須親詣吉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蒞會或由首席檢察官派其他檢察官蒞會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經臨時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律師為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為原告備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呈法庭

二 須同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伸訴後如被告或其律師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責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向原告及其證人查詢後再詳

為解釋辯論

四 被告或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乙) 律師為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為被告備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呈法庭

二 須同被告到庭辯論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論

四 原告及其律師伸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伸訴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在各級法院得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案但以得許可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件內之囚人或拘留人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外並宜遵本會規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一份送致當事人

第二十七條 為各種契約之證明書或代訂時須備同樣之書件三份以兩份送致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給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蓋註盜改亦同

第二十九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托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六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六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九 撰民事訴訟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十 撰刑事訴訟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一 撰第一審或上訴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十二 撰第一審或上訴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三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公費至多不得逾一百五十元
- 十四 在吉安縣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四十元
- 十五 赴吉安縣境外履勘調查公費第六第七第十等各款事務每次除依各該項收取公費外每日日費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2)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七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五十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一千元為限
 -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甲乙兩種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律師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得由相對人負擔之
- 第三十五條 律師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程

- 第三十六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陵誣據越
- 第三十七條 律師收受公費須遵照本公會則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 第三十八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辭並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 第三十九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 第四十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情弊
- 第四十一條 律師及其他延聘之書記等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二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接見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律師辯護時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四條 律師到庭須格裝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詼諧

第四十五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正式之函件

第四十六條 法院並須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前二日通知

第四十七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及法庭律師座位

第四十八條 法院遽所定開審之時間一小時後尙未開審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九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 院長 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 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長 稱貴庭長

四 推事 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 稱貴檢察官

第五十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爲本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善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依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實行

●湖北武昌律師公會會則

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鄂北審判廳第六六三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依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為武昌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在武昌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會所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各級通常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領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

第五條 凡入會者須具聲請書保證書及最近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三張依照本會則繳納各項費用連同證明文件交由本會常任評議員會審查填給入會證但本會會員如係自行撤銷登錄或退會後再請加入本會者其入會費照原數減半繳納以示優異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常任評議員會決議得宣告其退會

- 一 有律師章程第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四 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 五 自行撤銷登錄者
 - 六 防範律師風紀者
 - 七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八 不繳納常費至三個月以上者
 - 九 無一定事務所或事務所遷移不報告本會註冊者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入會及退會應由本會呈報所在地各級法院備案並公告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於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如會長有故障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會長副會長缺員時由常任評議員會推選臨時會長代行職務以原任期滿之日為止

二 常任評議員會十六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總會選任之但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職員用記名投票式當場投票式當場投票開票其當選票數如左

一 會長副會長以得票最多數者為會長次多者為副會長票數同者舉行決選

二 常任評議員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依抽籤法定之於評議員選舉滿額時以得票之次多數者按評議員

名額二分之一為候補評議員遇評議員缺額時由本會通知遞補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如繼續被選時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則或不盡職時經常任評議員會或會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總會經出席會

員過半數之決議停止或罷免其職務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得用雇員受會長副會長及常任評議員之監督

前項雇員之任免由會長取得常任評議員會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之類別如左

一 會員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間各開定期總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經會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
得隨時召集臨時總會

二 常任評議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凡開會員總會須於兩星期前登報通告常任評議員會須於三日前專函通知

第十七條 凡會議均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會員總會須有三分一以上之會員列席常任評議員

會議事件與本會職員或會員有關係時應停止其列席或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凡會議決議事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取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員總會時須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蒞會

第四章 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為左列之收入

- 一 入會費 凡律師加入本會者須繳納會費國幣銀三十元
- 二 經常費 凡會員每月須繳納經常費國幣銀一元
- 三 特別捐 因會務需要由會員自由捐納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由會計員按照本會計規則每星期造具收支清冊交常任評議員審查後印送各會員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年度之預算決算應由會長按照本會計規則分別編制交常任評議員會決議行之如有特別會務應用經費必須超過預算案時非常任評議員決議不得開支但遇有緊急狀態時得於動用後請求追認

本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職務如左

(甲) 辦理訴訟事件

- 一 為原被告擬繕狀詞搜集各種證據檢陳法院並到庭辯論或辯護
- 二 得為原被告當庭詰問相對人及其證人
- 三 相對人及其律師陳述意見後得為盡量之解釋辯駁

(乙) 辦理非訟事件

- 一 代理法律行為
- 二 接受顧問聘約
- 三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 四 代訂契約及其他一切法律文件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對於各級法院得閱抄水辦案件之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得隨時通知監所於接見時間得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在押人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章程及各項法令外應負左列之義務

(甲) 關於會員本身之義務

- 一 遵守國民黨黨義黨綱
- 二 遵守本會會則及決議案
- 三 遵守開會時間按時到會
- 四 遵守納費規則繳納會費

(乙) 關於律師職務上之義務

- 一 對於受委託之事件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之
- 二 受委託事件遇有保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 三 受委託之各種法律文件應製備副本分送當事人
- 四 代訂之契約或法律文件除留底卷備查外並分送雙方當事人
- 五 辦理各種書狀須署名鈐章如有添注塗改及騎縫者亦須一律蓋章以昭慎重

第六章 公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除真正貧苦民衆或農工團體應予援助者免收公費外依左列辦法收受公費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對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五元
- 二 閱卷及接見被押人每次不得逾五元
- 三 抄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二角

- 四 撰擬函件啓事及申請書和解狀等每件不得逾十元
- 五 履勘調查在本縣範圍內每次不得逾三十元在本縣範圍外每日不得逾二十元
- 六 撰擬民事各項訴狀或辯護書每件不得逾四十元
- 七 撰擬刑事各項訴狀或辯護書每件不得逾三十元
- 八 民事蒞庭費每次不得逾五十元
- 九 刑事蒞庭費每次不得逾三十元
- 十 處理民事執行案件或和解事項每案不得逾一百五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民事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不得逾七百元第三審不得逾五百元如訴訟額物價在五萬元以上者以其價額為準但第一審及第二審公費不得超過訴訟物價百分之三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二 刑事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不得逾四百元第三審不得逾三百元但因案情重大由當事人自願增加者每審以不超過一千元為限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辦理一切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數目得照前條甲乙兩款規定與當事人協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前兩條所列收受公費辦法應聽當事人任意選擇
 -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因當事人違約不交公費自行起訴時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或特別委任之案件不得向當事人索取公費
- 第七章 紀律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對於會內各種會議及奉行黨的指導事宜一經通知不得藉故不到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接收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選任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不得唆使或對相對人律師有失敬禮之行爲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出庭辯論當依據法律事實和平解釋不得有涉及案外情事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不得指示或幫助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辦理案件除依約收受公費外不得另索報酬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如已受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托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及其雇員不得沾染嗜好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則之規定者輕則致函警告重則依本會則第八條辦理

第八章 禮節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員蒞庭與推事檢察官相見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會員辯論時須起立陳述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在庭內之言論舉動不得悞諸傷悞

第四十四條 法院通知律師蒞庭時須用正式函件

第四十五條 法院應將律師承辦案件之開庭時間于前三日通知之但臨時接受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法院應設立律師閱卷室及休息室

第四十七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後應嚴守開庭時間如無故逾一小時尚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任評議員或會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經會員總會修改之仍應呈部核准

● 湖南邵陽律師公會會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司法部制定之律師章程組織之名曰邵陽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邵陽城內

(附註) 呈准司法部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核准
呈准司法部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通常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並呈准登錄者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除應驗明格實之文件填具入會願書外須納入會費四十元每月納經常費貳元其不納經常費至六月以上者即令退會

第六條 凡入會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總會或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得令其退會

- 一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 二 經本會會員檢舉認為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 三 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 四 依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五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六 白願繳銷登錄者
- 七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八 假冒他人律師證書者
- 九 加入公會二年以上不曾設立事務所或雖設立事務所而本人並不在所執行職務者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時副會長代行之
- 二 常任評議員五人議決會中一應進行事宜

三 幹事二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辦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選出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僱員任書記會計庶務等事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三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廣告或函通知

第十五條 依前條方法舉行選舉會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時再行召集一次仍有上列情形其未成會之會員即認

為拋棄選舉權照常開會

第十六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過半數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七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週舉行一次但無事故時得延展之

第十八條 凡總會須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會常任評議員會須有常任評議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會

會議事件與會員會長或常任評議員有關係時應停止其列席

第十九條 凡會議事件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凡開總會應請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出席並應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告各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經會員半數以上之連署提出不信任案得由總會議決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一 為當事人撰具詞狀及搜集證據提出法庭

二 為當事人到庭實行言詞辯論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職務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得向各級法院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內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人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在外須備具同式繕本二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

一份送致當事人

第二十七條 為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書式送交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事件須鈐蓋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九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委託後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職責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甲) 分收公費辦法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三元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不得逾四元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一角

四 撰和解狀或聲請書或函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五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六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七 出具專供當事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八 撰民事訴訟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九 撰刑事訴訟狀抗告狀辯訴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一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二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不得逾三十元
- 十四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六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公費每案不得逾二百元
- 十七 在本縣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二十元
- 十八 赴本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七各款事務除依各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乙)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七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五十元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以定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每審不得超過訴訟物價總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四百二十元第三審不得逾二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加之惟每審仍不得超過七百元
-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費得比照第一款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採以契約定之

第三十四條 律師辦理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遵守本會會則

第三十六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接越

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八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三十九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別情

第四十條 律師并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一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律師到庭辯護時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三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詬謔

第四十四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須用正式函件

第四十五條 法院應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二日前通知

第四十六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七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 一 院長稱貴院長
- 二 首席檢察官稱貴首席檢察官
- 三 庭長稱貴庭長
- 四 推事稱貴推事
- 五 檢察官稱貴檢察官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會章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五
部審察法院檢察官第一〇八九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全國各律師公會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革新法律思想促進進法制改善完成司法獨立樹立中華法系為目的並計劃國際律師協會事宜及辦理左

列各事

一 發行法學雜誌事項

二 提倡法律教育事項

三 建議改良法制事項

四 維持律師風紀及律師共同利害事項

五 應付司法當局委託或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受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各律師公會為會員

各律師公會應選派代表到會其代表員額每一公會不得逾三人

前項代表員額及選派方法由各公會自定之

未執行律師職務之法學專家得由本會聘為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滯納常年捐至一年以上者視為退會

第三章 職員及選舉

第六條 本會由各律師公會代表互選執行委員會在會開會期間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前項執行委員會

額定為十七人至二十九人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閉會時間執行本會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議案

及其他通常事件對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並報告執行委員

第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決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任期三年常務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僱員分任或兼任文書會計及其他事宜其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會議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前項會議應於開會前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蒞會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開會地點由大會預定其日期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於開會之兩個月前通知各會員

第十三條 大會以會員總數三分之一列席開會以列席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開大會時每會員有一議決權會員因事故不能蒞會者得委託他會員兼代一會員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執行委員會一次以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列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件經會員三分之一之請求或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召集臨時大會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之請求

得召集臨時執行委員會

前項開會及議決准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分別以書面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及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三項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二十元

二 常年捐 每一會員十二元分春秋兩季繳納之
三 特捐 無定額但捐至二百元以上者免繳入會費捐至五百元者免繳常年捐三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章自司法行政部認可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大會修改但仍須依前條規定呈請核准

第五節 懲戒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委員長高等法院廳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選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令相當期限命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逾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類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逐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理由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印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取其送達證明卷
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爲送達證

第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其送達證明卷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否交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查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為前條第一款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罰戒或停職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撤銷登錄。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四章 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即為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為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其送達證書附卷。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清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

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

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得與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十五條 第二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僱他人專任案價之委託

三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法律規定範圍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端或與委託人訂立成項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委託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務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權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考

六 其他應遵會考之要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狀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

行政官署呈請交付懲罰

工商行政官署接受稟報轉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誡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誡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服務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財
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為清算人清理員鑑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為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為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

第七條 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当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帳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

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佈告通告

會計師爲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營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帳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營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告死亡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道屬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
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爲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爲限
被徵詢者因應守秘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九條 會計師爲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者會議或談話或詢問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爲相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於上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求參與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其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十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託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爲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營

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委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並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者得於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

其委託
第十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書應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告公衆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傳言謠言或轉傳傳聞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欄欄明警告廣告及緊要或緊需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則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書或調查書檢定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為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託職務之名義簽印

並保固本或繕本二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己) 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庚) 和議書或調解書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案或聲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

和議書或調解書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託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

本簽印保存所備查

(辛) 關於檢查查書查詢會議或重案檢結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

面圖樣及簿冊存據証據之並簽委書當事人關係人員會同簽印

(壬) 凡查核簿冊文件簽現錯誤現或疑問之處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粘附之

右列各款書簿冊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鑒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

後再行簽印

凡有檢核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

第七節 會計師以受委託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為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

託人簽印附會同簽印或以會計師註冊章存第一條第一項各資格為呈報或請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為必要者

應提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第七節 會計師對於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則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

會計師對於管理或整理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

要之記錄或證明書類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紀錄編成檔案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證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簿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該紀錄本倘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為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案法院得隨時開閱之其檔案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和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受委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鑑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如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更之判決

前項請求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為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曾辦案為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秘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託案內查帳或陳述帳理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證據或算進簿據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律師為必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託查帳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編則別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補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編則之行為者法院得查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除稱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本推事前項於行政官吏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鑒定如法院認為不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復查或復鑒定如復查或復鑒定結果與原查原鑒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

凡會計師之報告鑒定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復查或復鑒定

第二十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制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行使職務時應懸證章
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之

●會計師證書覆驗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師領有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在會計師章程施行前未經覆驗者應依本規則呈請工商部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章程第六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覆驗合格者由工商部換給證書並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五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證書效力即歸消滅

第六條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會計師證書複驗章程廢止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監獄

第一節 通則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府
司法總長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裁判定時無中止處分

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關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善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 五 罹急性傳染病者
-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亦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於衣脚錄手銬捕繩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入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護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防護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育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二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節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能刑因不得過該地方普通雇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因不得過該地方普通雇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均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第五十九條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一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六十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二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四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五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六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補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

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八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九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特別有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五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交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行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

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滯留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為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為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

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為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 密告在監者為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為逃走暴行者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閉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者有後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一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囚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後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須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二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書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通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

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逾十年後得合葬

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威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選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類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俊條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無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調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省令入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移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調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調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尚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監獄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十五條 經常費由第一科保管作業費由第二科保管

第十六條 收入款項除填具領款證書（經常費）及收款證（作業費）外須隨時登記現金出納簿

第十七條 收入款項除酌留若干應用外應即存放妥實銀行領取存摺及支票並登記銀行往來簿提出時亦同

第十八條 前項留用之款經常費不得過三十元作業費不得過五十元

第十九條 支票由各該科主科看守長收存存摺及用作印鑑之圖章由典獄長收存

第二十條 各項存摺每屆月終須持向銀行核對一次

第二十一條 購買物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價格法但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之物品不在此限
前項標單或比較價格單應連同貨樣提出監獄官會議審查決定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前司法總長公布

第八條 物品購入後典獄長須派他科人員會同收貨人點驗並由收貨及點驗人員於單據上加蓋印證交與送貨人持向

第一科或第三科取款

第九條 前條單據經主科看守長複核無誤即加蓋印章並填具支票送由典獄長查核蓋章後即將支票交付送貨人一面

將單據分別登記保存

第十條 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每日須將收款證及支出單據連同現金出納簿等呈送典獄長核閱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廢止監獄掌責人犯辦法令

(前原令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前明 法部令江蘇司法部第四一號)

呈悉監獄掌責人犯辦法准予廢止仰即轉飭該省各監獄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廢止監獄掌責辦法請鑒核示事竊查監獄人犯前有掌責之一法江蘇第一第二等監獄均經早准採用各在案據據掌責人魏本係屬刑訊具

●監獄看守薪資體察生活程度依照標準酌增令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一七號

為通令事查監獄看守職責重要任用固貴得人饒虞尤須稱事現在各省監獄預算多數係據舊案其中看守薪資規定微薄生活艱難強幹者却顧不前闕茸者濫竽充數以致各監獄因看守不力而發生爭端者層見叠出若不設法救濟不足以責整理合亟令仰該院長體察當地生活程度迅將看守薪資酌量增加至增加標準看守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主任看守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照此標準酌定等故早日實行庶足以維生活而資整理仍將逐漸情形詳細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各新監選揀看守應遵章切辦令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一九號

為通令事查監獄看守一職上以奉行長官之指揮命令下以執掌人犯之管理戒誡于監獄行以關係異常重要若非經審慎之選擇嚴密之訓練不足以資任使而策進行此監獄看守考試及教練規則等所以詳晰規定公布施行也現在調查開始

獄政亟應改良而改良獄政必自看守得人始看守得人又必自選擇教練始爲此令仰該院轉飭所屬新監遵照前項規則切實施行並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籌設新監務須繪具圖樣附加說明書呈部核定令

十八年三月九日司法部令
今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四二號

爲訓令事查監獄之構造於執行刑罰關係至爲密切近查各省建設新監往往未將圖樣送部查核竟行動工以致構造常有未合爲此令仰該院長嗣後籌設新監務須繪具監獄圖樣附加說明書呈部核定再行遵辦切切此令

●啓東縣監獄建築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三五號

第一條 本會爲促監獄從速成立主管勸募建築基金及關於規畫建築一切事宜組織監獄建築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縣長承審員看守所長爲當然委員外得由縣長函聘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地方公正紳董

二 確有建築經驗者

第三條 本會以縣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但因事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得審議及決議左列各事項

- 一 督促勸募事項
- 一 規劃建築事項
- 一 採購地基材料事項
- 一 取決估工監工事項
- 一 保管基金事項

一 核准收支款目事項

一 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取決於多數如委員中意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委員因事缺席得委託出席缺席過半數以上應派會但決議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暫設置左列各股每股置主任一人

一 勸募股

督促勸募建築基金經收各鄉勸募款項無論款項是否收到應於開常會前彙集各經募員所報捐戶數目報告之收入勸募款項開單運款於開會時遞回各委員交由保管主任保管並取回保管股收到憑證

一 保管股

保管建築基金及重要契約並營業執據
縣政府撥定建築監獄基金一萬元除先購地及修理看守所支用外餘存之款交由保管主任負責保管
保管主任應收各款如何保管如何生息由保管主任酌定但須將保管生息情形報告委員會常會

一 建築股

計畫建築工程並進行未經收買之基地
監理一切建築工程

因工作一切工程費用及採購應用材料將價量編成單表交委員會審議

零星工程費用得商承主席撥付但須補行報告委員會常會

第九條 各股主任由本委員會公推擔任概不支薪

第十條 因就便利或情形熟悉得委員會會議同意各股主任得兼領或料理他股事務

第十一條 建築監獄一切應支款項於開會時決議准支由主席簽章通知保管主任支付不得私相挪借動用但主席因便利進行建築得審核情形先行簽章通知保管主任支付仍須補行報告委員會常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地點暫設於縣政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俟監獄全部成立即行取消

第十四條

本大綱經本委員會議決呈由高等法院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多數委員同意得隨時修改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黑龍江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部令
黑龍江省高等法院第六二二號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牌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區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區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設治局或有監獄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但各縣監所有急需修理情形臨時就地募集者須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得暫存縣政府或設治局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并呈報司法部備案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并報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并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部核給獎牌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事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部
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號

修正

-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團體捐助修監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券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區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區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金地區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起花金地區額
 - 六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 國民政府核給匾額
-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銀元計算
-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予以相當獎勵
-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獄職責人員勸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建監獄之用
-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監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並報司法行政部備案但勸募者係行政官吏

井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 二 勸募在七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并照款辦理
 - 三 勸募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章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獎勵
 - 五 募款在七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
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號

-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章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花金地匾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廳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
-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
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三號

-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區類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區類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區類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區類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區類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 第二條 以金錢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匪高等法院存儲湖南省銀行報部備查專圖發還

監所之用但各縣監所有急需修理情形臨時募集者須報高等法院核准暫存縣政府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熱河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二號

-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區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區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區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區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區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

監所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章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做照吉林省募捐修改善監獎勵辦法准照辦令

(附原呈)十七年四月七日前司
注：第九年編定監獄法

呈送該院為修改各縣舊監所起見擬做照從前吉林省捐款修繕舊監獎勵章程募捐款項以補國家財力之不足用意甚善所擬獎勵辦法大致尚妥應准照辦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呈送事竊查監院以原案預定因口糧不敷擬籌經費增給運同辦法事具報在案復查國省各縣舊監以看守所大都既於經費困難既而民國十餘年來情事改良者僅永安等處而通江等處而已其餘概未修理現在兼聞重要應改良者有五(一)各縣監所多未設監病生風宜即思修補者亦係

第一節 凡凡死七者須正職時始行通移監獄(一)監獄會主地未辦木板漆道不性清潔極房人犯禁押每坐淨室(二)房舍上牆未設鐵窗日先不測人氣灌滿以致吸氣發生(四)房舍開少無他種監獄凡軍事行政及他種別入犯一律皆押普通監所之內故通來人犯應在持槍兵有一調房舍禁押至二三十人者每房亦須設透作死亡相屬(五)女舍會罕有監獄或雖設禁押與男犯不共距離亦不合法監院長其亦須請檢察官查核無著指手續以推廣監用費治禁一時委實無力而監所復固陋若此致在種種苦而於人犯之身無益會國任尤能計全及此其深痛必亟擬先將各監所詳查改良其經費概歸前省預款修理百監限期半年加進採用由院分令所屬地督辦至監所改設後工時另折罰款人姓名及罰款單計列明呈報省署在百元以上者由該地方法院或司法廳給予獎牌在法院及法廳未獨立地方由縣長給予獎牌在三百元以上者由該省法院給予獎牌五百元以上者予獎牌千元以上者呈請鈞憲核辦辦理罰款數目不拘多寡分別獎勵人當獎勵則此其事也既易著手是否有宜理合具文乞鈞憲核辦等因行實等公候查照

第二節 監禁 戒護 作業

●各舊監長期人犯移送新監短期人犯移送舊監分別執行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第一〇九號

為訓令事查各縣舊監類多因陋就簡設備不全於執行刑收效極難現在各省新監多有成立其推廣辦法亦經本部詳晰規定分期實施惟經費浩繁完成尚須時日當此緩不濟急之際應由該院長酌將所屬各舊監長期人犯移送新監並將新監短期人犯移送舊監分別執行以資調劑一面迅將舊監設法改革以備將來專為拘禁短期人犯之用似此辦理庶各項人犯均得適宜之待遇於執行上收效當匪淺鮮為此令仰該院長酌各地情形妥為辦理具報此令

●監獄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為目的令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令

早悉查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三十五條准許監所官定得使用所攜帶之槍或刀原係一種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為目的該押犯賈漢升徐小鐵山宿光武等果有乘機暴動時置擊突不服制止情事迫不得已固可使用槍刀予以制止如於制止之時不幸害及其生命在事實上或不無可原惟查該安邱縣法院原代電云就獄正法核與使用槍刀制止時害及其生命者不同蓋當正法以前必須經過相當手續則緊急時期已過不應正法並不得再使用槍刀該縣法院竟藉口緊急處置擅將該犯賈漢升等三名就獄正法實屬駭人聽聞該首席檢察官未加查察遽爾其辦理似無不當

亦屬不合惟當時實在詳細情形究竟若何原代電均未明白聲氣無憑恐擧事關人命仰即遴派妥員實地調查務將該犯等如何暴動該縣法院如何制止以及如何就獄正法各實情詳查呈復以便核辦切切此令

●注意整理監所人犯戒護事項其不盡職各員臚舉事由呈核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

法院第一一八三號

為令遵事查監獄看守所為執行自由刑及羈押被告人之場所關係均甚重要該管職員宜如何注意戒護俾免疏虞乃據報各該監所人犯乘間脫逃者固所在多有聚衆暴動者亦層出不窮推原其故無非由職員懈弛所致倘能於房屋檢查戒具使用及看守選任分配諸大端運用得宜則人犯之脫逃暴動必無自發生為此仰該法院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嗣後於人犯戒護事項務須嚴加注意切實整理其監所長官如有關革不克盡職情事並仰臚舉事由呈部核辦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各監所反革命人犯應特別嚴密戒護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為令遵事查監所人犯須注意戒護業經本部以第一一八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各監所反革命人犯常有圖謀暴動脫逃情事合再令仰該法院轉飭各監所對於前項人犯特別注意嚴密戒護如有疏虞情事應將該管職員從嚴懲處毋稍寬貸切切此令

●各縣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令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報東台縣監犯吳庚保一名因上街買物乘間脫逃一案當以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有經明白規定該管獄員看守所長吳廷鈞違背定章致令監犯乘間脫逃自非尋常疏忽可比業經予以撤任在案惟恐各縣監所對於前項規則陽奉陰違用特通令各該院長轉飭所屬一諸知照嗣後如有任令人犯出外買賣物品情事一經查出即當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舊監作業辦法 (前部令十七年五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

令五五號院等法院第二八二號

- 一 各縣監獄人犯一律令服勞役
- 二 未設工場之監獄應將監房床位改用活鋪俾人犯得晝作夜息如監房光線不足時應增開窗戶
- 三 前項窗戶須設鐵欄如因牆壁單薄不能安設鐵欄時得加厚其牆壁
- 四 勞役先從委託業及小承攬業入手俟籌有基金再增設官司業
- 五 勞役課程時間及賞與金等均遵照監獄規則辦理
- 六 服役器械每日於役時發放服役時收回
- 七 前項器械須授受嚴明以防遺失或隱匿之弊
- 八 成品材料於服役時須悉數運出不得留置監房
- 九 人犯服役休息飲食便溺運動沐浴等隨時須由看守監視
- 十 作業現金材料成品等四柱清冊及盈虧試算表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報
- 十一 每月勞役所得之收入除以二分之一留作作業基金外餘須解交監督官署存儲專備補助修建各縣新監所之用

附訓令

為訓令事查勞役為執行自由刑之要素刑律及監獄規則均有明文規定各省新設監獄已奉行而各縣舊監往往因設備不全未辦切實遵辦本部為統一實施起見特訂監獄作業辦法十項令行江皖皖三省先行試辦俟著有成效再推廣及他省其向有勞役而章程未定者即行擬定外仰該院長官令各該管職員遵照辦理至一月內具覆其在四監房監獄人職業多寡在無法辦理者應將全監房舍地界繪圖附送現有人數早候核奪此令

●山東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辦法

十八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令

- 一 在監人犯一律按照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定第二十六條令其作業
- 二 刑事被告人有請求作業者得許之
- 三 各縣監獄除原設有工場者亟應切實整頓積極辦理外其未經設置縣分即於監所內劃撥房間工作僱男女人犯須嚴行區別

三 各縣監獄應設木工藤竹織布織襪織巾織帶做鞋縫紉洗滌石印及草帽糊火柴盒各科就各該地方之需要選擇舉辦延聘工師教導分別犯人之性質知識因材教授以期易成但原有一定職業者即令其實原職業上益求精進或使之充該職業部分之指導

四 各縣監獄作業基金酌定為大縣五百元中縣四百五十元小縣四百元開辦費定為大縣一百元中縣九十元小縣八十元均以一次為限

五 每日入犯工作及上班下班均由警獄員督同看守慎密監視罷役時須將器械點齊並檢點其身體有無夾帶物件

六 人犯在場工作不得紊亂秩序談笑喧嘩罷役時應將未成物品及廢餘原料加以整齊檢束

七 監獄每日所出成品由書記登記製成品報告簿及日用材料登記收發一覽表於月終後將成品材料連同器具款項造具

四柱清單支計算書並粘附收據一併呈由該縣縣長及審判官會核轉報高等法院備案冊式附後

八 售品所設置於縣政府附近或委託商號代售但受委託者應酌量給予代售費用并先期報告縣政府及縣法院備案

九 對於作業人犯應定相當課程各種作業課程依第十二條作業時間及普通每人平均工作分量均一定之

十 作業人犯依照左列規定分別給與賞與金

一 徒刑囚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

二 拘役囚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

三 刑事被告人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

十一 作業所得之餘利除按照前條補充作業賞與金外餘款即作為工場流通金每月結賬一次榜示週知並造冊呈由該

縣縣長及審判官會核轉報高等法院備案

十二 作業人犯除每日教誨或教育一點鐘外其工作時間以七小時為度但有特別情形或其他原因得由警獄員隨時呈

明縣長審判官另定後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十三 工場內設置考勳簿由書記逐日記錄各犯工作勤惰及行狀良否於月終酌定分數計算賞與金榜示週知

十四 高等法院應商同省政府在省政府或省會適中地點設一監獄出品陳列所由各縣監獄將作業成品標定某縣監獄

及品名價額隨時檢送陳列標簽式樣附後

十五 休業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星期日午後 (六) 祖父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為必要時

十六 作業人犯每日沐浴一次其衣類器具以及廁所便器等類並應規定次數清潔之

十七 教導作業人犯除每日教誨或教育一小時由管獄員斟酌情形呈明縣長審判官規定施行時間外其在休業日應請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現金款項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本所現金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各科售出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 某科購入材料及雜支合現洋若干 賞與金合現洋若干 雜費合現洋若干

實在 本所現金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成品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材料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監獄 第三節 監獄 處置 作業

一四二九

開除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器具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成 品 標 簽 圖 式

某縣監獄出品		第 號
價 格	品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造

第四節 教誨 給養 衛生 賞罰

●各省舊監應籌設循環教誨仰安擬辦法呈核令

十七年四月七日明司法部
 四令各省高等法院

爲通令事查監獄教誨爲執行自由刑之要素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業經明文規定現在各省新監獄已一律實施惟舊監獄因經費困難設備不全迄未舉辦同一罪犯而待遇各殊既失公平之道又不足以達執行刑罰之目的近查外國監獄有巡迴

救誨之法用人甚簡收效頗大行之吾國當無窒礙爲此通令該院長酌量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各新監人犯之教誨方法及教誨師之選擇應即妥慎規劃進行令

十八年一月八日
法行政警司令各省

高等法院第二三號

爲通令事查改良監獄應重感化感化以教誨爲先是以前監獄規則及教誨師職務規則對於教誨事項均經明白規定公布施行惟教誨方法原分三種個人類別兩種每人犯衆多輪流匪易集合教誨一種又因講堂狹隘容納爲難以致在監人犯徒受教誨之虛名難獲教誨之實益殊失改良監獄注重感化之本旨應即悉心計劃積極進行定期每犯每週最少須受教誨兩小時以上又教誨師一職關係極爲重要尤應慎重選派嚴密考核以收爲事待人之效爲此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新監迅即妥慎規劃切實施行並將選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人犯給養及清潔衛生事項應飭各監所注意令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一號

爲令事查監所人犯本係民衆一分子只因偶觸法網身陷囹圄其情已屬可憫處遇倘再有不慎勢必致自由刑變爲身羅刑與性命刑殊非國家行刑之本旨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於給養衛生等事項詳爲規定良有以也現在春令已行時交夏令監所以衆多之人犯容納於狹隘之房間穢氣薰蒸最易釀成癘疫應設法預防以卸因徒而重人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務於人犯給養暨清潔衛生事項嚴加注意並將現在處遇情形及將來實施計畫報由該院長核轉本部查考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核示縣監所處遇人犯給養衛生事項應隨時設法救濟令

十七年五月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三號

呈悉查監所給養衛生事項將來實施計畫以隨時能見諸實行爲主該監所地處低窪溼氣自不能免在勸業鉅款尙未改建以前爲治標計畫以資救濟不得盡託以待募款建築也仰即轉飭遵照又查人犯口糧據稱已加至一角究竟飯菜係如何製成(包給廚役或選犯自炊)數量係如何支配未據詳晰聲明並仰令查復報此令

●廣西信都縣監所醫士應預為延聘毋得玩忽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令
令廣西信都縣監所醫士應預為延聘毋得玩忽令

呈悉據查監犯京光福等因病移居監卷乘機脫逃該管員役確無過失情形應准如前呈所擬將該管獄員京光福記過一次至該看守畢貴等職司看守竟以睡熟致病犯攔門脫逃究屬咎有應得並着斥革示懲再查人犯疾病須速醫治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業經明白規定來呈內有各醫生未肯來監診視各犯一有疾病皆是坐以待亡等語該監所不講衛生既未能預防人犯之疾病乃人犯既罹疾病又未能速延醫生為之診治致令坐以待亡殊於人道職責兩有未盡嗣後應將監所醫士預為延聘以備不虞毋得仍前玩忽致干未便仰即飭遵此令

●監獄被劫未逃各犯僅可認為有後悔實據不得據為免刑理由令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前司法部指令安徽

高等法院九九六號

呈覽冊摺均悉查該監獄此次被劫脫逃人犯既多損失財物又鉅情節非常重大既據查明係屬不可抗力該典獄長吳鼎姑准從寬免議至未逃各犯固屬可嘉惟安分守法為監犯應盡之義務僅可認為有後悔實據不得據為免刑之理由所請未便准行仰即轉飭遵照冊摺存此令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假釋管束規則

(刑律第六十八年四月二十
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 一 出獄人保護會
-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

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為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

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

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為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報告由委託

之監獄審查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

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假釋證書式

假釋證書式

註 安 及 監 事 公 局 印 支 印	須 於 中 華 民 國	假 釋 期 間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刑 罰 法 第 一 百 零 三 條 第 一 項	假 釋 後 之 住 址	原 籍 地 址	假 釋 證 書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 舊監獄用時應將真獄長三字改填實獄長

●假釋者須知事項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公布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候實行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五 關於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請署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

陳述

七 得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八 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九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十 旅行時須向監督繳還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管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假釋監犯務須審查行狀尤應遵照假釋管理規則辦理令

十七年五月十日國務院令
十七年五月十日國務院令
十七年五月十日國務院令

呈報附件均悉查假釋監犯以審查行狀為最要茲據呈送浦城縣監犯徐初先行狀錄甲種摘要內並未將事由記入違致
查定欄之考語不免籠統且乙種行狀錄照章每六個月須審查一次該管獄員自十三年四月起至十七年三月底止僅有一
次之審查辦理殊多不合惟查該犯執行期已逾二分之一其刑僅餘一年數日並據查定確有俊格實據且有警察界及該犯
親戚徐振賢等監督其假釋期內之品行與刑律第六十六條暨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尚屬相符始准假釋出獄仰即轉飭該
縣遵照假釋管理規則妥慎辦理先將出獄日期具報備查嗣後呈辦假釋務加注意附件存此令

●頒發各縣監身分簿身歷表行狀錄令

（附表式）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令
政部四令各縣高等法院第一五九號

爲合遊事案照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一款應送文件內本有身歷表行狀錄及刑名刑期等項油冊三種惟查各種格式及其用例迄未明白訂定以致各該舊監獄於人犯行狀等項平日既無從記載臨時遂任意補填論內容則虛實難分論形式則參差不一殊不足以昭整飭而便考查茲將舊監獄應用身歷表行狀錄參照新監獄格式酌加修正用例更詳細說明至前項清冊核與舊監獄身分簿大致相同併將身分簿修正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院遵照翻印紙格大小須與原式一律每縣寄發二份一存縣政府備查一飭該監獄照辦務須詳晰記載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身分簿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入監年月日	刑名	刑期	刑決	刑決	刑決	刑決	刑決	刑決	刑決	刑決	刑決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籍貫
現住地	現住地	現住地	現住地	現住地	現住地	現住地	現住地	現住地	現住地	現住地	現住地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齡
年	身	分	年	身	分	年	身	分	年	身	分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前	科	前	科	前	科	前	科	前	科	前	科
本日	出	本日	出	本日	出	本日	出	本日	出	本日	出
由	及	由	及	由	及	由	及	由	及	由	及
出	月	出	月	出	月	出	月	出	月	出	月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十節	第九節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	一家與親族故舊及近鄰之實際狀況	家庭之良否	父母兄弟配 信之業行	本人之性質品行及本人對於家業進取之感情	嗜好	前科	宗教及教育之程度	一家之生活狀態	財產關係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監獄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九第十 出獄後之居住地址及承 受人之姓名職業年齡 並居住處	第十二第 其他參考事項
----------------------------------------	----------------

身歷表用例

- 一 姓名及年齡職業 職業指遠通以前之職業若有暫時時則以何業如何業記載之
- 二 水籍地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村之類若寄居時應附記其寄居處所
- 三 出生地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村之類
- 四 現住址 記載何省何縣城內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村之類若係寄居者應附記其寄居何家
- 五 出生別及與戶主之關係 出生別分滿出庶出私生三種如係養兒養孫者不能分別時須附記其理由并記載該兒與其戶主之關係如該兒其戶主時應記明入監後何人稱其戶主
- 六 父母 此項當區別本生父母養父母母如係養父母或嗣父母時應附記本生父母之姓名及存亡并所以養養父母或繼父母之故 關係 須記載其姓名若死亡或離別時應記其大要并死亡離別之年月再繼者當附記前後兩繼者之姓名及死亡離別之大要 子孫 須分別男女姓名補出庶出私生及其卷亡
- 七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知入監出獄時當記載何家并其居住地址其獨立而成一家者當記載其居住地址及職業
- 八 生育 該親由所生父母養親非由所生父母養親須詳載明
- 九 財產 財產分為有產產者有產無產亦當內種詳載其生活程度為上等中等下等最下等
- 十 一家之生活狀態 此項應詳載實狀現記載之如父為母為繼繼兄及妹為傭工之類
- 十一 宗教 此項應記載信奉何教如得道回教之類 教育 此項須分別高等中等小學及其相當之教育或識字不識字等分別記載之並附記修習之校名及名書專門之技術者當記載其名稱
- 十二 前科 前犯之案由刑刑典檢舉審判執行之處所均須載明
- 十三 嗜好 如嗜好鴉片者當記載何處吸食鴉片若干因何吸食否或斯又嗜好飲酒者須記載常飲或偶飲飲量若干有無酒癖及酒癖有無矯正之心之類
- 十四 第十四項以下以記載確切之事項詳細記載之有疑義時應請公安局或自治團體調查之其他各項亦同

行狀錄

行狀錄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姓名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於救護教育之觀念						
關於衛生之觀念						
關於作業之觀念						
對於官吏之言行						
對於監者之言行						
對於親屬故舊之感情						
黨刑之有無及其情狀						
物品之數目						
其他特別事項						
查定	行狀 善 不替 良 良	改悔之狀 無 有	再犯之狀 無 有	印		
審查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監獄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行狀錄用例

- 一 本表於該犯入監後每六個月審查一次
- 二 審查須由監獄各官更會議決之
- 三 議決之結果即為具體的方法填載之例如左
 - 一 關於該犯教育之觀念 該項應審查其態度如何是否服膺教育應審查其有無進步等因種種者請記載之
 - 二 關於衛生之觀念 此項應審查其於飲食服裝沐浴監務等是否注意一身能否清潔記載之
 - 三 關於持身之觀念 此項應審查其製品精緻手工清潔潔淨有無以及成品材料之管理是否注意有無以其作業為將來生計之觀念等記載之
 - 四 對於官吏之實行 此項應審查其言語動作是否謹慎有無驕橫粗暴之情形能否服從官吏之命令等記載之
 - 五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此項應審查其是否和藹有無爭鬧遲延及不正行為或能勤奮規避及發快除諍等記載之
 - 六 對於新舊故舊之感情 此項應審查其舊信具何意味接見現狀現況以及舊信接見之疏平時有無思念情形之流露等記載之
 - 七 當面之有無及其情狀 此項應將該犯因何事由受何處罰及執行年月日併執行後有無反省或悔悔之心其見記載之
 - 八 物品之變否 此項應審查其對於一切物品使用保存是否注意知戒毀壞有無發藏於人或故意遺棄其跡等記載之
 - 九 其他特別事項 前列各項外該犯一切言行凡足為行刑上之參考者分別記載之
 - 十 查定一欄行狀分善長良善通不良因等並定關於何等則填寫字樣如屬善長則填寫善長字樣不其則填寫不良字樣餘可類推又查印欄內凡列會同者均須簽印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部頒令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頒令公布並令各高等法院第一四九四號)

- 一 舊監獄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 一 該假釋者之判決牒本或案情
 - 二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載表冊
 - 三 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之遠近須另冊呈報
 - 四 該假釋者之監督權除在公安局外須將被委任人之籍貫年齡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造清冊由被委任人簽名蓋印隨文呈報如在團體時其主管人亦同

除前項外並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送回呈報

附訓令

符令行軍警署呈請擬辦法國歐戰兵團三年所公布其第一款之應送文件案經本部先行核訂施行在案茲查該辦法各款之規定多與現行法規不符應即加修正以備行際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該院及地方官廳遵照辦理此令

●保釋監犯監督者須該犯之親故並不得人數過多令

十七年四月九日前司法部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六三五號

呈覽書冊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江蘇第三監獄呈請保釋監犯十六人內繕律師唐慎坊監督者四人歸教練黃烈沛高監督者七人其餘亦多隨唐仲賽劉潤川兩人監督按照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監督保釋期內之品行以被監督者之親屬或故舊為限該律師及教練員等似非被監督者之親屬故舊縱使被監督者均屬其親屬故舊而人數既多距離必遠監督權之行使勢必有所不及有名無實殊失立法本旨仰轉飭該監獄嗣後務須妥慎辦理至各該監獄呈請保釋監犯是否超過預算額定人數或監房不敷收容並仰該院長注意查核仍於呈報文內聲明備考毋違切切書冊存此令

第六節 解剖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修正〕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呈准

第一條 大專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并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款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并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之狀況分別呈明并檢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全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者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六 解剖情形及其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監獄 第六節 解刑

第九類 外交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廿七年一月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比利時國君主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因成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體積起見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程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在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効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紀佑程印

附件一

換文 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寵惠會奉本部長委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是在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中以上承國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審察相應會費代辦並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權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換文 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權為照復事接獲貴國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是在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中以上承國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審察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即表示贊同相應照復貴部其並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權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國長委聲明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一日以前所有民法辦法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務須加入保護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通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通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為個人身分之法律外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紀佑權印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委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建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對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得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五

聲明書

本代辦處以本國政府全權聲明此種及處委與中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術禮印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二十七年十一月

大中華民國大義大利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所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義大利國大君主特派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爾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抄附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義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華雷爾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呈王公使會事本部具查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期中國與義國條約所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約自該日期起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司法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地一律適用上述華義條約條約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義條約關係臨時直轄委員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款(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義大利國駐青公使華爾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條文乙

大義大利國駐青公使華爾為照復事據法使部呈本日照會內開本部呈請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期中國與義國條約所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約自該日期起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司法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地一律適用上述華義條約關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義條約關係臨時直轄委員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款(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復貴部呈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呈王 王正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爾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國呈送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某日以前廢現已廢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刑法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國呈送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權利並兩國之關係達于完全平等地位之條中國政府對於中國人民於繼續法律管轄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業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等權利但仍得具法律及章程裁判之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查義國在中國之範圍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均應獲安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各稅款及徵收但各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華爾印

●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大丹麥國因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
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丹麥國贊埃斯爾大君主
特派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種口對於被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重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
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何法院陳訴
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滿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生效力在是
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期中國與丹國應照條約以確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
條約自即日起開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條約係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九二二年華英實
業路直捷美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議(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會查照爲荷至願者 右照會 大丹麥國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大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丹通商公使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為照復華探准黃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法兩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法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丹國並領條約國原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規定一日期自該日期起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領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領會議時簽訂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領事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辦理復黃部長查照毋須至願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高福曼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在以前發現已施行之法律及法律外頒布民法憲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對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管轄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業及土地權改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得依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丹國人民及在丹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該國所定者為重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國民所完納者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廿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中華民國大葡萄牙共和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葡萄牙共和國特派駐華公使畢安祺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踐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種約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種口對於後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前議與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運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利用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畢安祺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葡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葡訂定條約應准其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全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葡國條約關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葡國會議時直接與葡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照會請其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葡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葡葡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安祺復事茲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葡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葡訂定條約應准其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條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全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葡國條約關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葡國會議時直接與葡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國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祺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某日以前發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項者其法函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聲明前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應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基中國政府對於中國人民於前辦法律等項範圍之內在範圍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住居營業及土地權故允許前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權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鑒定在中國之前國人民及在前之中國人民願使應供照各所在國政府原有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現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畢安麟印

附件五 換文甲

葡使致王儲使照會

大葡葡牙國特命駐華公使畢為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種兩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兩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貴部查照見復為荷謹此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畢安麟印

附件五 換文乙

王儲使致葡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儲為復事准貴公使本日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種兩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兩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惟查由本部長對於貴公使此項見解解釋非無相異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葡牙國特命駐華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附件六 換文甲

王部長致駐德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呈王部長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等項應包括該條約之屬地及領地而前首相羅照貴公使在照會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國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印

附件六 換文乙

葡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國牙夫國羅特命駐華全權公使事為照復事准貴部呈本日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等項應包括該條約之屬地及領地而前首相羅照貴公使在照會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國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華安旗印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三十七年十二月

大中華民國大西班牙君主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西班牙君主國大君主特派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羅利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之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種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重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効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羅利德印

第九類

外交

第一單 條約及關係文件

一四五五

●中墨關於墨國放棄領事裁判權換文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甲)駐墨使館致墨外部照會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照會事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本公使照會暨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貴部長照會關於中國決心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事雙方同意在華墨人所享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於一八八九年中美商約該約既已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滿失效則在華墨人今後不復享有領事裁判權本國政府對此種友好同情之表示至深感荷茲當中國一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此項友好同情之宣言贊助中國恢復其獨立自主國家所應有之法權及時發表最爲切實而有利於中國也茲特爲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尚未議訂之前所有在華墨人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決不加以歧視併深望貴部長保證今後墨政府亦仍以相同之保護待遇留墨華僑不加歧視以敦睦誼相應照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墨西哥代理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全權公使李經緯

(乙)墨外部覆駐墨使館照會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爲照復事案准十月三十一日貴公使照會述及關於中政府決心取消領事裁判權事墨政府曾經深表同情中政府至深感荷以及在華墨人自一九八九年條約期滿失效後之地位並稱茲當中國一平等相互之原則與各友邦重修睦誼之際墨西哥向來主張各國應有制定法律管轄其境內人民之主權中政府用是照請墨西哥政府正式宣告管轄墨西哥今後不復在華要求領事裁判權茲特爲貴部長聲明者在中墨新約尚未議訂之前所有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中政府當依照中國法律予以充分之保護與其他友邦僑民一律待遇絕不加以歧視末復希望保證今後墨政府繼續以相同之待遇保護留墨華僑不加歧視等因准此查貴國恢復法權運動其主張之正當自有其充分之理由原應詳加考慮本國政府本其素來之主張及墨西哥民族之思想以極同情之態度加以考慮之結果以爲任何國家應有獨立自主之全權此種各民族合理之要求實不能不予以承認也本國政府對於中墨關係殊爲明瞭墨國在華公私方面均無直接利權乃華僑之留墨者則爲數甚衆維護兩國間位於太平洋將來彼此或有發展商務及其他事業之可能然就現狀觀之實無任何政治作用足使本國政府取直接行動

維持中國取得完全自主之國際地位今基於法律正體最高點之觀念乃不得不予以同情之贊助焉茲可欣然為貴公使告
港本港其奉本國大總統訓令奉國政府今後對中國製定法律治理境內人民之主權絕不加以非議或要求任華領事裁判
權本國既繼續予在墨華僑享受一般人民同等之保護用是接受中政府之宣言深信其能履行其義務依照中國法律充分
保護在華墨人之生命財產與其他外僑平等待遇不加歧視實級睦誼相照復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中國駐
墨西哥使館全權公使李 代理外交部長艾斯加大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一律遵守中國法令

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
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
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
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
章並行政院司法部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

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前指令及訓令）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地方法院第一六〇二號

-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
-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于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附國民政府指令

呈及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咨案案經本府審議決定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示備案抄致此令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使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租賃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永租土地房屋作為教會公產准其稅契函

（前報地十七年十月六日發交財政部）

逕復者准函開據北平稅務監督呈報載本年七月二十日中央公布教會在內地租賃土地房屋條例在暫例未頒以前教會置產已經該管地方官核給永租憑證者是否令其改為租賃仍按永租稅契請示辦法該條例並未奉頒到部並希查明核復等因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係於本年四月奉 國務院由外交內政司法三部會擬呈核關於七月十日奉批由外交部公布經本部於是月十二日以部令頒行並咨內政司法兩部同時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該章程要點在限制外國教會購買地產為收益及營業之用其按照向例永租土地房屋作為教會公產者核與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並無抵觸自可准其稅契相應抄錄前項章程函復貴部即希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北平稅務監督呈報載本年七月二十日中央公布教會在內地租賃土地房屋條例在暫例未頒以前教會置產已經該管地方官核給永租憑證者是否令其改為租賃仍按永租稅契請示辦法該條例並未奉頒到部並希查明核復等因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係於本年四月奉 國務院由外交內政司法三部會擬呈核關於七月十日奉批由外交部公布經本部於是月十二日以部令頒行並咨內政司法兩部同時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該章程要點在限制外國教會購買地產為收益及營業之用其按照向例永租土地房屋作為教會公產者核與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並無抵觸自可准其稅契相應抄錄前項章程函復貴部即希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限將該教會仍屬英國安南等國之內今欲收回其地建築教堂並應遵照國內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規定教會租用不得歸他國商
項章程原由內司法部及外交部會同不審判呈准由內司法部公佈此等章程若否適用前項章程應分寄外相相應各該管員預以便候核辦此
○五號

●外國教會租用地屋契約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令

(附原會呈)

（附原會呈）十八年十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部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
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期期間或承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
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因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
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尚感史何寬審查嗣據外交部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道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議
討論會以該四項辦法原三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可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承租三字與土
地權有關為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
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錄委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
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該仰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會呈

為呈請事案查前據甘肅省政府咨以肅州府政廳呈稱奉准辦理天主堂地房屋租賃契約改換租約咨請內政外部頒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
樣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原由外交部司法內政三部會同擬定由外交部主稿編交會銜呈准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七
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並由內政部通令各省長政廳轉飭遵照一體遵行各在案查此項章程內原無契約式樣之規定係由內政部轉飭各省長官司法所
部會以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有之辦法以備核辦但租用土地房屋其情形至為複雜種種契約式樣如規定租期租額租費等事實上
原無不備不若仍由當事人自便訂立租約恐致有礙於國家利益應請內政外部擬定下列各項（一）租期期間（二）土地四至及面積（三）房
屋大小及式樣（四）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五）如設立教堂學校等事（六）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凡外國教會
在內地設立教堂學校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將該教會名義租用土地房屋並其租賃房屋之規定外國教會可不自以教育為名在內地置產建設
教會之在內地傳教是否經有條約許可以為傳教之權利如何均為置產之先查前項章程係由外交部主稿編交會銜呈准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
公布並由內政部通令各省長官司法所部會以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原由內政外部擬定由內政外部行

甘肅省政府轉飭運糧地分各各特別市政府轉飭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將辦法條列于後會銜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再此文由內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附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必須載明四項

- 一 租期期間或承租之約定
- 二 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 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 四 教會國籍

●撤消承認蘇俄領事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令

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恒為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屢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為窺視指示之地遂至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為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若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切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令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

查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為國家應盡之職責國民政府對於在華外僑業經迭次通令保護在案惟秩序蹉定難保不有一二宵小潛伏煽動若各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嚴密查訪倘有對內對外越軌行動情事應即切實制止務使中外人民咸得安居樂業有厚望焉此令

●逮捕為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

附原電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通令各機關

查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

廈門交涉員覽電悉漢浦為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領事裁判權有所侵越至外人犯罪如係潛匿中國內地或中國人民房屋或船艦者按約應經外領照請由中國官廳將該犯交出外交部錄印

附原電

外交部鈞鑒查廈門為通商口岸向係華洋雜居如外人犯罪治既在華人住宅內或官領事官裁判權知款速時應否先通知中國官廳才得辦理理應由中國官廳先行逮捕然後引渡歸案辦法願諸廷義事既經條約確立未敢擅專謹電請核示遵辦此致廈門交涉員即奉

第九類

外交

第二章

海外業務文件

一四六六

第十類 雜錄

第一章 公文程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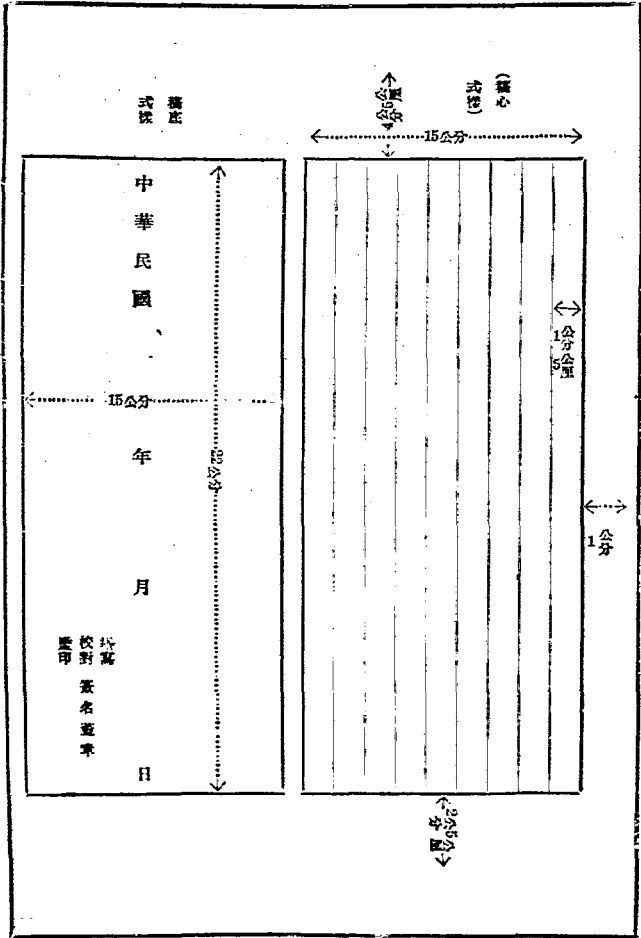
●公文程式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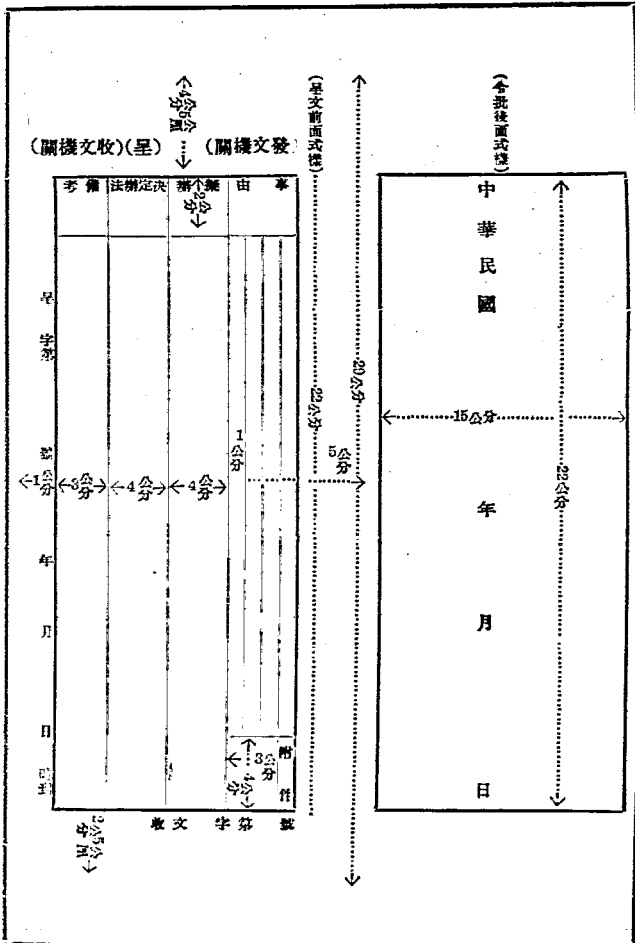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 五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六 委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七 委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 八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九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 十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 十一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呈文式樣)

Diagram of a vertical document form with seven vertical columns. The rightmost column is 1公分 wide. The second column from the right is 1公分 wide. The remaining five columns are of equal width.

(呈文後置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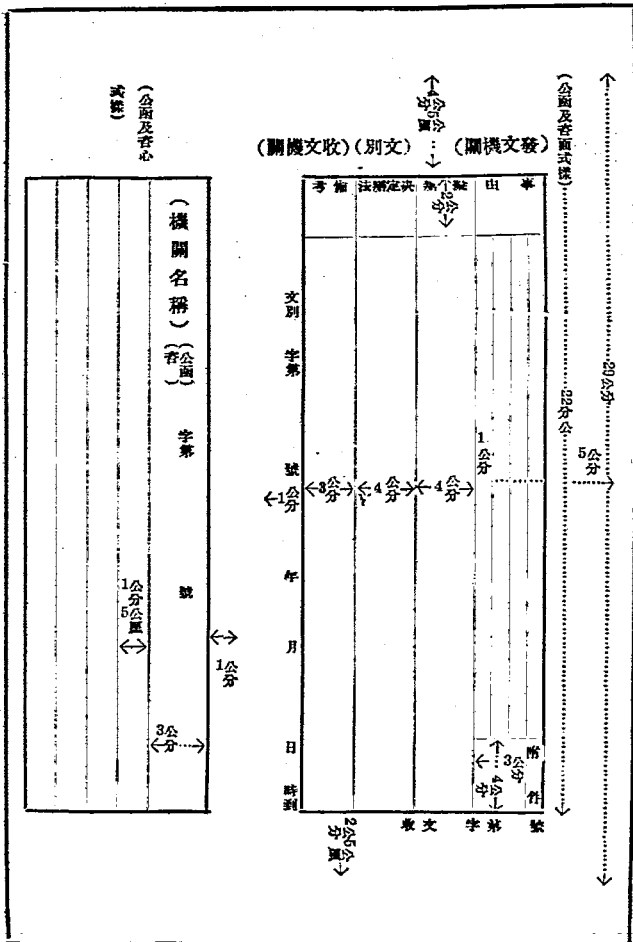
Diagram of a vertical document form with a header section and a main body section. The header section contains "中華民國" and is 15公分 wide and 22公分 high. The main body section contains "年 月 日" and is 15公分 wide. The total height is 22公分.

第十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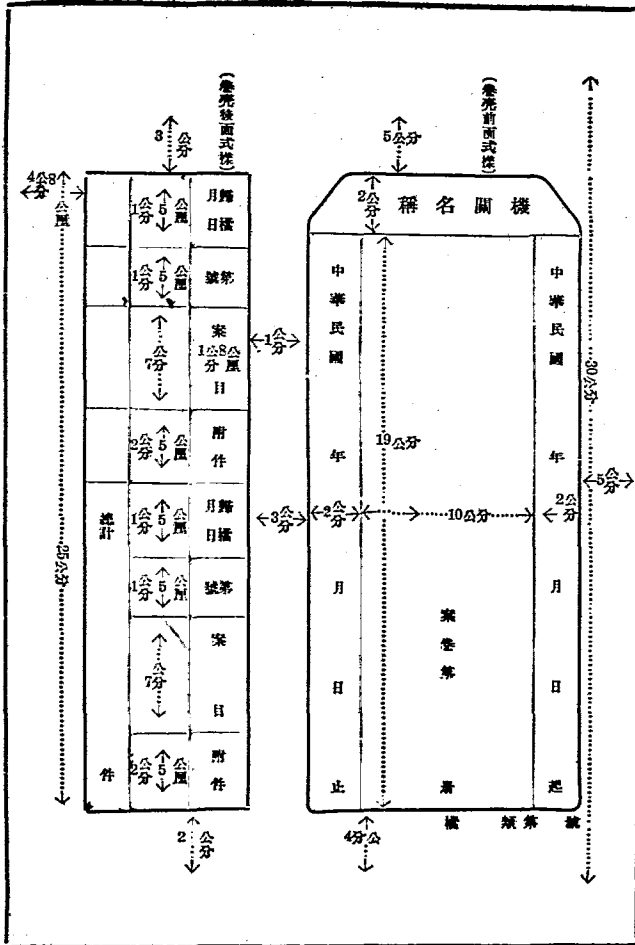
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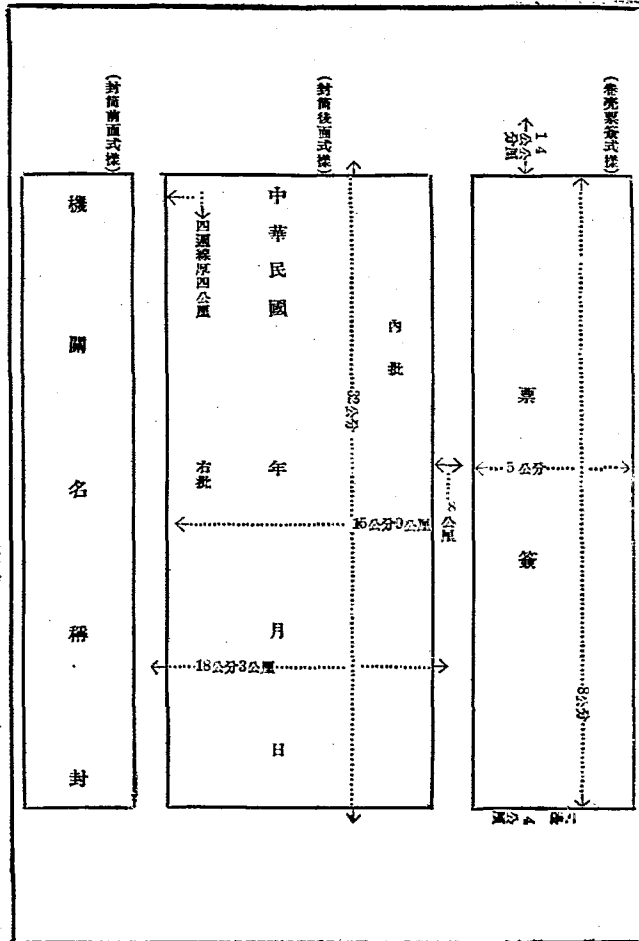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公文格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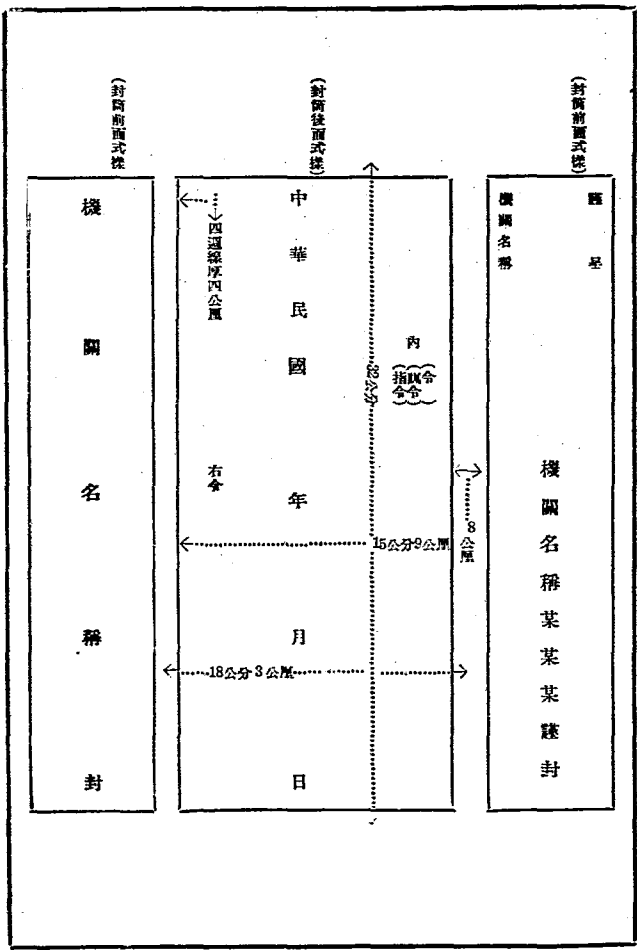
一四七三



第十類 雜錄 第一章 公文格式 第一節 公文格式雜則







●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酌量情形得用公函令

十七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令前司法部第四四四號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
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得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諭時得用佈告
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
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
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
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在炫示政府權威除
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即批令布告令亦不當費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
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鈞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前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一)呈 (二)訓令 (三)指令 (四)委令 (五)公函 (六)批 (七)佈告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部長

二 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一 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官以下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官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往復之文書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之往復文書

三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官署以外官署之往復文書

第五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所提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佈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呈部公文須於銜上分別填明署或代理字樣令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部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級官署第六六六號

為令運事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部公文往往銜列某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某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未填明署或代理字樣未免相混嗣後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具呈時須於銜上分別填明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各省高等法院對省政府行文應用公函令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令

為令運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現奉常務委員發下貴部長提議等省高等法院對於省政府行文應用公函請核議規定俾資遵守一案業經第二十四次本府委員會議決互用公函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令仰該法院遵照此令

法院對於不相隸屬機關行文時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辦理令 十七年八月六日司法部令

呈悉查各省政府與高等法院往往復公文祇用公函業經國民政府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并由本部通令飭遵在案至該院對

於其他不相隸屬機關行文時應依新頒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事竊查修正公文程式條例第三內載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對於省政府各專署縣政府及省政府各廳處依此項規定以及縣政府對於其他不相隸屬如平津衛及邊防司令部警備司令部等屬用何種公文程式未奉明定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請令飭遵實為公鑒等因

令司法政部第二六號

令司法政部第二六號

呈悉查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既有監督之權行文時自應一律用令仰轉令遵照此令

令

●地方法院對所在地律師公會行文用令對兼理司法縣署行文用公函令

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五號

呈悉查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上級下級機關及不相隸屬之機關以有無監督權為分別與司法上之審級管轄其性質不同依照地方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對於其管轄區域內兼理司法之縣長並無監督之權自應認為不相隸屬之機關行文仍用公函至於律師公會一節依照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各條之規定各該律師公會既須受所在地方法院之監督則地方法院對之行文自可一律用令仰轉令遵照此令

●地方法院對於本管律師公會行文時用令公會對之用呈令

二號

呈悉查上年十二月據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稱地方法院對於本管律師公會行文可否一律用令請核示等情當經本部呈奉司法部解釋應一律用令在案該省自當援用成案一律用令至律師公會對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高等分院院長有所陳述或請求時依據當然解釋應一律用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對於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行文用函電

十七年七月二日前司法部
電湖南高等法院第七八號

湖南高等法院覽奉代電悉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各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院分庭所在地設立之律師公會除法有明文規定外行文用公函司法部成

第二節 呈遞

●人民呈文應遵章貼用印花票令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前司
法部令各省高等法院

為令行專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五號咨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內載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應貼印花一角以前遵章貼用者固多官廳任其漏貼者亦在所不免嗣後除司法用紙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法貼用如有漏貼情事官廳應責令補貼始予受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民衆呈控事件應遵照公文程式辦理令

(附通告)十七年五月七日前司法部
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八〇號

為通令專案查各省民衆呈控事件往往全無實據荷不加以限制流弊實多茲本部特頒通告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錄案佈告俾衆週知并分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有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之責誠恐見聞有隱耳且難週故於民衆呈控事件固不難其詳知一擬行查辦多恐瑣流言絲毫之奸影射存中偽之計斷無限制流弊多嗣後凡用個人或私法人名義呈控者應遵照公文程式分別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年歲職業籍貫住址或會所所在地取具舖保知照第一面事出確切證據以憑核奪如果所呈屬實應依法嚴懲否則妄訴誣構亦必予以嚴告至若匿名信件印品及不合法手續之函電概不受理庶于勸求良樞之中仍免欺誣之虞特此通告

●人民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令

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
令直隸省廳附第七〇一號

爲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逾越致紊統系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調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內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屆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重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遞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第二章 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簡章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文官處核准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公布法令及重要文電特發刊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刊載門類如左

- (一) 總理遺像遺囑
- (二) 宣言
- (三) 法規
- (四) 命令
- (五) 訓令
- (六) 指令
- (七) 批示
- (八) 專電
- (九) 本府文官處處令
- (十) 本府文官處公函
- (十一) 各院部會文布告
- (十二) 特載
- (十三) 附錄

- 第三條 本公報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主辦
- 第四條 本公報分編繕印刷發行三部其職員由印鑄局長指派之
- 第五條 本公報按日出版逢星期日假期停刊
- 第六條 本公報經費由印鑄局編製預算呈請文官長核撥
- 第七條 本公報辦事細則及管報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印鑄局長呈請文官長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文官長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依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由秘書處刊行司法公報

第二條 司法公報每星期六日出版一冊每冊約以三十頁為率如文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三條 司法公報每冊均於封面裏幅刊登 總理遺像並附刊遺囑

第四條 司法公報每期依次刊登左列文件

(甲)法規

(乙)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二 司法院令

三 司法行政部令

四 其他機關涉及司法之命令

(丙)公文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丁)訴訟案件判決書

訴訟案件判決書以案情重大或足資法學研究者錄登之

(戊)懲戒事件決定書

(己)解釋法令原文

解釋文件須將原來文電刊登於後

(庚)雜錄

第五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發表而毋須秘密者為限

第六條 凡已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之文件司法公報毋須刊登但與司法有關係之文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應刊登之文件由司法部秘書處彙集於文件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每日由掌理編輯之科員取交備事
照抄並於科員或書記官中指定校對專員將抄件校對後由秘書處付印

司法部所屬各機關應抄送刊登之文件由各該機關照前項辦理後即將抄就及校對無訛文件送司法部秘書處付印
前件抄送後應否登載及登載之先後由秘書長核定

第八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週星期一以前將前一週抄出之件彙送司法部秘書處其有應刊登而漏未抄送者秘書處得指定
應登之件請予抄送

第九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或來文年月日及號數送交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十條 抄送文件送到後應刊登者即按期付印並於初印稿內詳細校對不得錯簡
各機關抄送稿簡者各該機關校對員負責本院抄稿及初印稿錯簡者本院校對員負責各於稿面上蓋一校對員員名
戳記

第十一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註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仍未完者依次註明(再續或三續)等項字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指令
江西高等法院 二四二〇

第一條 本公報為促進司法事務表揚司法精神起見就關於司法文件按月分類選購成冊名曰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分為公文法規判詞檢察文件別錄五類每期依次刊登之

第三條 刊登公文種類如左

(甲) 命令

(一) 國民政府命令 (二) 司法部命令 (三) 本院命令 (四)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事務者為限

(乙) 公牘

(一) 本院公牘文件 (二) 其他機關公牘文件以關涉司法事務者為限
第四條 刊登法規種類如左

(甲) 章制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司法部公布者 (三) 法院監所單行呈經司法部核准施行者 (四) 其他機關公布者

(乙) 解釋法令文件

(一)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 (二) 其他機關解釋法令文

第五條 刊登判詞種類如左

(甲) 民事訴訟案件

(一) 民事判決 (二) 民事決定

(乙) 刑事訴訟案件

(一) 刑事判決 (二) 刑事決定

第六條 刊登檢察文件種類如左

(一) 上告意見書及答辯書 (二) 各項意見書及處分書

第七條 刊登別錄種類如左

(甲) 報告

(一) 訴訟報告 (二) 監獄報告 (三) 會計報告 (四) 其他報告

(乙) 撰述

(一) 司法部擬定法律之理由書 (二) 司法計劃之意見書 (三) 關於法典之編纂之草案或意見書

(四) 私人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說

(丙) 雜錄

(一) 司法界大事記 (二) 其他大事記 (三) 宣傳文件以關涉司法者為限

第八條 本院所屬院署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九條 本公報編輯處組織規程及編纂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編纂規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司法總長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四二〇號

第一條 本公報月出一冊每冊以五十頁為率如文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二條 本公報材料應向各庭科徵集者須由編輯處限定日期函請彙送

第三條 刊登文件須註明公布或發送之年月日及號數者應於其標題下註明之

第四條 本公報分類次序按照公報章程之規定依次定之

第五條 刊登呈文須將所奉之指令刊登於后刊登吾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記載來件之必要者應將來件附錄於后

第六條 刊登解釋文件須將原來電文刊登於后

第七條 刊登判詞以案情重要足資法學研究者為限

第八條 刊登各項報告如有表冊圖式者須照式刊登

第九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辦結而毋庸秘密者為限

第十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未能登刊完竣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標明未完字樣在下期公報內續登時亦應於標

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

第十一條 各庭科稿件彙送到處後即由編輯另紙書明(標題)及(類別)及(體寫款式)加蓋名章連同原稿或抄件

送總編輯發交僱員騰寫

第十二條 編輯選登之件如總編輯認為不必刊登者得刪去之

第十三條 編輯處僱員接受稿件應用一定用紙依次分類騰寫

第十四條 編輯處僱員繕成一稿應隨時將繕本並原稿送交發稿之編輯由該編輯即時校正在本稿本每頁上編輯員蓋章

如添註塗改須於字面上分蓋名章用左式簿記次同繕本送交總編輯

附送校正審登公報稿員證明簿

月	日	送校日期	審登日期	類別	項別	頁數	起	迄	號數	編輯幹事	編審幹事	備	考
第	期						至第	白	止	頁起			

第十五條 總編輯收到稿頁後應就標題及格式詳細核閱不合者詳細改正或逕交僱員改繕合者即交僱員訂齊後送由主任查閱再用左式簿記夾同稿紙交由編輯處庶務員發交印刷所排印或每二日彙送一次

附排印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發稿證明簿

月	日	發交日期	某期公報類	別	項	別	頁	數	起	迄	號	次	印刷所	查閱
第	期						至第	白	止	頁起				

第十六條 如遇改編頁次時得將已繕之稿裁割粘貼但須於騎縫上編輯員應加蓋名章
第十七條 印刷所印成樣本送院由庶務員驗收用左式簿記夾同樣本稿本送編輯校對校正後用原簿夾同樣本送還庶務員稿本存編輯處

附本院公報排印樣本送校簿

月	日	送校日期	某期公報類	別	項	別	頁	數	起	迄	號	次	送校日期	校對	幹事	備	考
第	期						至第	白	止	頁起							

第十八條 庶務員收到校正樣本即用左式簿記夾送印刷所排印
附排印江西高等法院公報樣本校正送印證明簿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腕之中點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腕之中點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 裙 長及踝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腕實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黃色同衣

三 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 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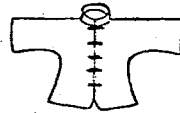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實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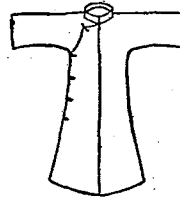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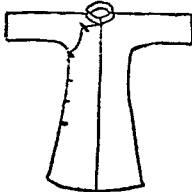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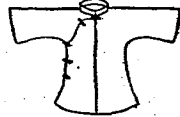
圖三第



圖四第



圖五第



圖六第



圖七第



圖八第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十八年一月四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式如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至國民乙種常服同

一 推事用藍

二 檢察官用紫

三 書記官用黑

各制服鑲邊之色別如左

四 律師用白

- 第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帽式與文官同但緣邊須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 第四條 帽章用青天白日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帽章中嵌篆文法律師帽章中嵌篆文律字
-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用本國絲毛麻織品但書記官得用本國棉織品
- 第六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著制服但就席後得脫帽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附圖



●推檢書記官律師制服領袖襟之鑲邊以三寸為率令

呈悉各該制服領袖及襟之鑲邊闊度一律以三寸為率除呈明備案外仰即飭遵並通行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廣東高等法院呈請指示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鑲邊闊度並請開列新製樣事查前奉自院公布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條例業經令飭一律遵照在案茲據廣東高等法院呈請指示制服鑲邊闊度前來理合據情轉陳敬乞鑒核指示以資遵飭謹此呈

●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

財政部核准
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三條 員數及金額均用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加(·)之符號

第四條 各項職員限於已經任命或核准有案者方可記載

第五條 各法院監所及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應將某縣某處詳載之

第二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第六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設立之地點管轄區域及其民刑事各庭庭數各項職員員數並民事執行及登記各處處數

第七條 庭數及員數均以經部核准者為限如該兩欄內所填數目與部核准不符時應將不符之理由詳載於備考欄內

第三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出身之資格

第九條 在職年限得接續前查計算但應以同一職務為限

第十條 一人出身資格具有兩種以上時應從其優者記載之

第四 法院職員薪津表

第十一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薪津級數及其員數

第十二條 薪津級數應以經部核發者為限填載之

第十三條 已經核發人員如因特一殊情形暫不按級支給時薪金欄內仍應記載其核發之級數並於備考欄內記載其暫

緩支給之理由

第五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第十四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受懲戒之處分及其次數

第十五條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分別填載

第十六條 懲戒處分業已確定而於本年度內尚未奉令執行者應於翌年度記載

第十七條 因有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受撤告處分者應於撤告欄內記載其次數

第六 法院推事成績表

第十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推事民刑事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十九條 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年度未結及本年度配受之總數

第二十條 各員於本年度內有遷調或去職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詳載其事

第二十一條 各員配受案件較多於同院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敘於備考欄內配受案件數相等而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第二十三條 合議審判案件主任員及審判長各以一件計算

第二十四條 數案併一案辦理者在配受總數及已結或未結結欄內仍各別計其件數但提起上訴時應作一件計算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併案辦理之案件一案已結其他一案尚未結者應於已結及未結欄內分別記其件數

第二十六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裁決(裁定)者仍以一件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項案件其終結情形於本表上無專欄可載者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第二十八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訴而撤銷原判或更為審判者應附載其件數於說明欄內

第二十九條 第一審判決之案經第二審廢棄(撤銷)或變更原判而第三審仍予維持者倘第三審判決時期不在於本年度以內則於次年度成績表該格內記其件數並於說明欄內聲明係某年度成績表所列之案

第三十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提起上訴及抗告在本年度未經上訴審判判決裁決(裁定)者仍將該項數目列入次年度成績表各本欄但不得計入配受總數之內盜匪案件經飭令再審會審再審而在本年度內未經判決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審判事務之成績列入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欄內載明(院長兼)字樣

第三十二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候補或代理等項名目者應於職別欄內載明

第三十三條 成績書應按實有之員類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為限

第七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第三十四條 本表揭載法院檢察官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三十五條 重大案件由檢察官共同辦理者各以一件計算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不服法院之判決或裁決（裁定）而提起上訴抗告者已終局各欄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欄內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宗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欄內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判決已確定之案件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而經最高法院駁回者應於說明欄內附記其件數

第四十條 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同用本表格式填報但其中畫有斜線者限於高等法院檢察官方可適用

第四十一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八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第四十二條 本表揭載未設地方法院之各縣縣名及其司法機關並職員數

第四十三條 凡司法事務由縣政府兼理或縣司法公署縣法院受理者應於本表司法機關欄內分別註明職員數欄內所列各項職員應按照各機關性質所設置之人員填載之

第四十四條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成績表

第四十五條 本表揭載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人員刑事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四十六條 各員成績填載之先後應以左列次序為準

- 一 縣法院人員
- 二 縣司法公署人員
- 三 兼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人員

第四十七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第四十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四十九條 司法收入欄依左列各項填載之

- 一 預算收入

二 狀紙收入

三 印紙收入

四 其他收入

第五十條 司法收入於前條一二三各項內不能填載者均記入其他格內開除方面無專欄可載者亦同

第十一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第五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及其加入公會會員之人數

第五十二條 同一律師因兼在他區域執行職務加入兩公會時仍應各別計算其人數

第十二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第五十三條 本表揭載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登錄或撤銷並其受懲戒處分之人數

第五十四條 登錄人數撤銷登錄人數均以律師名簿為準按月分類填載之

第五十五條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從一重填載處分相同時應記載其先受之處分

第十三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第五十六條 本表揭載監獄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五十七條 私人捐款或團體供給金應列入特別收入欄內修築或增設監房工場之費用應列入特別支出欄內詳細情形並應於備考欄聲敘之

第十四 監房工場設置數目表

第五十八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監房工場設置之數目及其容納之人數

第五十九條 監房及工場欄內所填之數目如與上年度表報不符時應於備考欄將不符之理由記載之可容納之人數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 監獄設置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第六十條 本表揭載監獄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津之級數

第六十二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六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六十二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六十三條 第九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七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第六十四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員數
第六十五條 一人具有兩種以上資格時應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 監獄職員獎懲表

第六十六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之獎勵懲戒及其次數
第六十七條 一年內受有兩種以上之獎勵時應分別記載懲戒處分亦同
受有年功加俸及記名升用之獎勵者應將其加俸之數目升用之官職於各該格內詳細填載之

第十九 看守所設置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第六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津之數目
第七十條 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第七十一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員數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七十三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 看守所職員獎懲表

第七十五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各職員之獎勵懲戒及其次數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看守所設立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年度

職別	員數	薪		津	
		一	二		
所長	級一			任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級八				
	級九				
	級十				
	級一十				
	級二十				
	級三十				
	級一				委任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所官				津	
候補所官					
警士					
刑師					
其他					
合計					
備考					

看守所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第十類 雜錄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一節 通則

一五一九

看守所職員獎懲表										某看守所						
備考	合計	其他	藥劑師	醫士	候補所官	所官	所長	職別		姓名	備考	合計	其他	藥劑師	醫士	候補所官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授進	獎							
								俸加功	年							
								貼津給	加							
								功	認							
								用升名	記							
								計	勵							
								俸	扣							
								過大	記							
								過	懲							
								告	載							
								調警	懲							
								懲	理							
								懲	由							
								懲	付							
								懲	詳							
								懲	減							
								懲	行							
								懲	記							
								懲	申							
								計	分							

附調令

本署現擬訂十七年度司法統計所有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情形以及各監所設置內容暨司法行政狀况均屬切實調查以資編製民事訴訟統計因民事訴訟法尚未修正應由各法院暫仍舊表填報外茲將原有之刑事案件統計年表酌加修改造運同司法行政及監獄各統計年表格式並填報方法隨令頒發仰分別按式填報務須隨時按照填報方法規定原以本年二月為限現在為期迫促自應酌予通融展至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齊逾期務須延遲此大訓令之後所有以前之刑事案件及監獄各統計年表填報方法暨司法行政及監獄各統計年表填報規則一律禁止併仰遵照一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二節 民事統計報告

●頒發民事報告書式三種令 (附錄)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行 政部訓令 全字第一九一七號

為令遵事查民事各種報告各法院呈部書式尚不一律茲頒發民事報告書式三種仰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按月呈由該法院轉報備查此令

附書式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年○○月分		○○○○○法院
新舊	名共計○○○名	○○○○○法院
被告收人	案由	
管收	月日	
管收	原因	
已經管收	日數	
提訊次數及	日數	
管收	處所	

管收狀	考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	

注意事項

- 一 被管收人一行應項一併寫餘各低一格以清眉目
- 二 管收處所是否確係被管收人如有疑則是否經察院函應於管收狀項下註明
- 三 凡因本案結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 四 審管新管人執事在首頁註明驗實毋須再填

民事執行報告書 ○○○○年○○月分

○○○○法院
○○○庭
○○○號

債務人姓名及案由	取案日期	執行標的	執行方法	執行日期	執行費用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所載案各之順序以收案月日之先後為準
- 二 每一案債務人姓名一行應項一併寫其餘皆低一格以清眉目
- 三 執行標的之一行應記明應予執行之金額若干元及關於動產不動產或關於行為及不行為之執行

- 四 執行方法一行列如前其封緘拍賣管理費及第三債務人之轉付命令或處分金之種類分別說明
- 五 執行費用一行應說明徵收日期及徵收方法
- 六 凡執行終結之件應於備考內說明
- 七 需索新物件數應於未實現數並說明已結未結件數
- 八 執行案件若在百起以上其上月分已詳報告之案件知至本月分尚未完結而執行情形較上月所報并無變更者可不再列報只附列一表於後備查(表式如後)
- 九 報告費用係尺寸與紙用紙兩

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表 ○○年○月分

○○○○○法院
○○○司法○

一 某某應償某某債若干元一案	收案年月	執行未結之原因
一 某某應交某某種物品一案		
以下列推		

以上共若干案其執行情形已於○○年○月分報告者內具報尚未完結其執行情形至本月並無變更者併列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年○月分

○○○○○法院
○○○司法○

當事人姓名國籍	涉訟概要	受理年月日	征收款項若干	裁判後之月日及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執行情形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監禁二個月以上之刑罰之大小如未收其應記明受刑之原因及該刑種之價值為若干元
- 二 外人如要求贖金及贖金人名身分與贖金情形應於報告內記明未要求者不記
- 三 上載圖畫如有出文法員受理者此後知由法院受理可從略
- 四 每月卷宗新收已結未結案件數應於報告內填報備查
- 五 報告內用紙尺寸與格式用紙同每頁至少須分列二案以上並應註明成書後所結有書結本或和解書結
- 六 附有裁判書結本及和解書結者應於報告內註明冊送某某等案其結本或和解書若干在其結本或和解書之書面與其他報訂之裁判書面式樣同
- 七 此項報告應由各該管高等法院檢察處民事部外月報表專供統計之用應逐月由各該管高等法院逐行呈報

●頒發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令

（附表）十八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高等法院第一七〇號

為令運專查法院審理訴訟務求敏捷不惟減輕當事人之痛苦亦於法院威信所關匪細近查各法院對於民事案件辦理迅速者固多其積壓數月甚至一年以上者亦或不免雖進行遲滯各有原因然漫無考核誠恐任意遲延易滋口實除刑事訴訟應適用審限規則辦理外茲為值民清訟起見制定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式隨文頒發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按月填報備查此令

附月報表式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案由	收案年月日	遲延若干 月以上	遲延原因
承辦人	負責人名		

某某高等法院
某某（司法機關）

附記

- 一 本表應於翌月上旬彙報高等法院以下所屬司法機關須呈由高等法院核明轉報
- 一 凡自取案日起至本月截止以前逾期未報者為遲延案應列入本表未滿兩月者不計
- 一 遲延若干月內應分別記明為兩個月以上或三個月以上
- 一 遲延原因應詳述理由由請至說明
- 一 承辦人員如有更換應記其姓名及其接管之年月日
- 一 本月新收及舊案案件法逾兩月者應於表後分別記明其已結未結之各件數

●民事執行報告書須按月詳細造報令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司法部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二七號

為令遵事比來各地方法院辦理執行事件每滋當事人之疑議或謂為積壓或指為專橫其呈訴到部雖詞屬一面然不免事出有因查現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三條內載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等語是地方法院之辦理執行事件應按月報告以符定制近查各地方法院所呈送者祇民事訴訟月報一種於執行情形記載不詳至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並未按月遵章呈報殊非慎重執行之意除執行事件一覽表另案飭遵外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地方法院嗣後務將上開執行報告書按月分別案由及執行標的物種類執行方法並日期詳細造報其不能迅予執行者亦須聲明理由俾便考核切勿延此令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〇號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受理一切民事涉外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按月作報告書呈部備核
 地方法院高等分院及縣司法機關之報告書應呈由各高等法院彙報轉報

第二條 左列案件為民事涉外案件

- 一 民事案件兩造為無領事裁判權或無約國或現經府約國人民者
- 二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無領事裁判權國或無約國人民者

三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有領事裁判權國或現經廢約國人民者
第三條 作報告書時應按各案件受理或裁判順序逐案記明左列各事項其已結或因和解完案者並附具各該案件之裁判正本或和解筆錄之繕本

一 各當事人之姓名國籍如係中國人民則記明其省縣

二 受理之年月日及涉訟概要

三 已收訟費者應記明其數目未收者則記明其事由

四 未結者應記明其進行之程度及未結之原因已結者應記明送達裁判之日期

五 已裁判者應記明有無不服及不服之要旨

六 已執行者應記明執行之情形及執行是否完畢

七 已上訴者應記明受理上訴之機關如為特派員時亦應記明

八 外人曾否要求觀審及對於該要求之應付方法

九 有外人觀審者應記明其姓名身分及觀審情形

第四條 已報案件而未終結者應於次月繼續呈報

第五條 報告書內應分別敘明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若干件

第六條 報告書呈部之期以次月十日為限

第七條 依本辦法已報部之案件於其他統計表冊內仍應照舊填載

第八條 報告書用紙與訴訟用紙尺寸同

第九條 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另定之

●製訂涉外民事案件月報表式令

（附錄）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八號

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擬具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業經通令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院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呈稱十三年四月間北京司法部頒發增訂涉外民事訴訟案件及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事訴訟案件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刑事統計年表由各級法院暨檢察處分別審核部分依式編製報部核辦分院分庭補員庭須呈由該本院彙報

第二條 最高法院年表格式由最高法院自定之

第三條 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四條 報表法院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

第五條 併合論罪應作一件計算罪名區別從其重者填載之

一 案內有數被告人而罪名互異者亦同

第六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分別記其件數

第七條 件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但於千位須附以點(·)之符號

第八條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依左列之區別記載之但一事件中有數罪則取其罪之重者記載之特別法犯中罪之

輕重難以認定者則取其最初犯之罪記載之

罪名區別

刑法犯

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係指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犯印花稅條例懲治盜匪條例之類是

第九條 未盜罪與既盜罪同一項揭載

第十條 特別法犯中違犯第八條所未列舉者或今後所公布者悉依該條揭載其罪名

第十一條 受案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第十二條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揭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第十三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尚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第十四條 一事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判決各不相同時依左列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二 於第一審審判中其刑罰之判決與其他之判決並出時則僅記於科刑格內

三 於上訴裁判中其撤銷與駁回並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

第二 偵查事項年表

第十五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檢察官偵查事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六條 新受區別欄應分別受理情形記載於相當格內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原因各異者以最初受理之原因為準記載之但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以重罪受理之原因為準記載之

第三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第十七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第一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八條 依通常訴訟程序發回審判之案應作一件計算

第十九條 第一審案件中如有自訴案件應在自訴年表內記載無庸列入本表

第四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第二十條 本表揭載第一審法院審理自訴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一條 自訴人區別欄內所填之數目須與受理件數相符

第五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二條 本表揭載第二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本表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獨立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表中所列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為受理格內新受件數重出其合計之數須與受理格新受件數相符

續

第六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六條 本表揭載第三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如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第一表及第二表亦適用之

第七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三十條 本表依原審法院之區別揭載抗告法院抗告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十一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條 再抗告案件適用抗告之表式另表填載之

第八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第三十三條 本表揭載覆判法院所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四條 本表之件數依覆判受理之日起算

第九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三十五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所辦理再審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第二表為受刑人利益提起及為受刑人或被告人不利益提起兩欄合計之數應與第一表受理件數相符

第十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八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及其曾否受刑現科刑名緩刑期間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列舉各項除撤銷緩刑外其他各欄所列人數均應與宣告緩刑之人數相符

第十一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第四十條 本表依訴訟之目的揭載第一審及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一條 不服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四十二條 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敗訴格內一部敗訴一部勝訴者應記載於勝訴幾部格內

第十類 雜錄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三節 刑事統計報告

第十二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第四十三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罰金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四十五條 同一被告人一部已納一部不納時其不納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金額則否)若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抵餘一部金額不納者其不納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又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抵餘一部金額完納者其不納格內即毋庸記載但遇有後列兩項情形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六條 消滅格內應將被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執行權消滅者填入之但一部已納一部消滅者其消滅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

第四十七條 囑託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應將不便直接執行而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代徵者填入之一部已納一部囑託之件其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若一部折抵一部囑託之件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但此項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八條 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完納一額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為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四十九條 執行與未執行各格之人數(除不納格內以朱字記載之人數外)及金額應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及金額相符

第五十條 不納罰金易監禁格應依監禁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全未完納或一部不納兩格內易監禁之人數及金額

第五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死刑徒刑拘役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二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之人數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五十三條 上年停止執行案件至本年付執行時應作為新收填入本年命令執行之案件格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各格之內

第五十四條 消滅格應將執行權消滅之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停止執行格內應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記載之若在執行中黃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考備	合	原		受	結	未	新
		審	判				
	計	受	審	理	結	未	新
		受	審	理	結	未	新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決	判	理	結	未	新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他	其	其	其	其	其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官	察	檢	察	檢	察
		告	察	檢	察	檢	察
		人	察	檢	察	檢	察
		人	理	代	法	理	代
		人	位	保	理	代	法
		保	理	代	法	理	代
		人	理	代	法	理	代
		人	理	代	法	理	代
		人	理	代	法	理	代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考備	合	原		受	結	未	新
		審	判				
	計	受	審	理	結	未	新
		受	審	理	結	未	新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決	判	理	結	未	新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他	其	其	其	其	其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官	察	檢	察	檢	察
		告	察	檢	察	檢	察
		人	察	檢	察	檢	察
		人	理	代	法	理	代
		人	位	保	理	代	法
		保	理	代	法	理	代
		人	理	代	法	理	代
		人	理	代	法	理	代
		人	理	代	法	理	代

第十類 雜錄

第四系 統計報告 第三節 刑事統計報告

考 備	合 計		原 名			刑 事 確 定 案 件 被 告 人 年 表 一	年 度	考 計	執 行 法 院	死 刑 徒 刑 拘 役 執 行 統 計 年 表				年 度		
	女	男	男	女	男					總 數	執 行	未 執 行	清 止		未 執 行	
	數	數	數	數	數											
			刑 無 期	刑 無 期	刑 無 期	刑 無 期		上 年 未 執 行 案 件 數	本 年 執 行 案 件 數	計	刑 無 期	死 刑	徒 刑	拘 役	清 止	未 執 行
			上 以 年 五 十	上 以 年 十	上 以 年 七	上 以 年 五					刑 無 期	死 刑	徒 刑	拘 役	清 止	未 執 行
			上 以 年 三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二					刑 無 期	死 刑	徒 刑	拘 役	清 止	未 執 行
			計	計	計	計					刑 無 期	死 刑	徒 刑	拘 役	清 止	未 執 行
			役	役	役	役					刑 無 期	死 刑	徒 刑	拘 役	清 止	未 執 行
			上 以 元 千 二	上 以 元 千 一	上 以 元 百 五	上 以 元 百 三					刑 無 期	死 刑	徒 刑	拘 役	清 止	未 執 行
			上 以 元 百 一	上 以 元 十 五	上 以 元 十	上 以 元 一					刑 無 期	死 刑	徒 刑	拘 役	清 止	未 執 行
			計	計	計	計					刑 無 期	死 刑	徒 刑	拘 役	清 止	未 執 行

核准死刑人數年表 年度

期	名	覆	滿	年	月	執行	年	月	備	考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

(前編) 全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高等法院及檢察官第二二三號

第一條 本表擬於翌月上旬造齊依左列程序報部備核

- 一 各高等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均直接呈報
 - 二 各高等分院及檢察處並各地方分院分庭及檢察處報由該管高等或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核轉
 - 三 各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報由該管高等法院及檢察處核轉
 - 四 各堂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報由該管高等法院及檢察處核轉
- 第二條 查檢各機關適用表式除表內已有規定者外以左列為準
- 一 高等及地方分院適用各該本院之表式
 - 二 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適用地方法院之表式
 - 三 地方簡易庭適用地方分庭之表式
 - 四 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適用堂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之表式

第三條 高等法院轉報各縣民事訴訟案件應依部定總表格式辦理

第四條 本表舊受新受之區別以法院收案之日為準分別計算

第五條 舊受件數如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應於備考欄聲明不符之理由

第六條 案件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及有特別規定外均列於其他之事件欄內

第七條 已結之分類除表式所列舉及有特別規定外均列於其他格內

第八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作一件計算如受理時已經分別配數列表應於已結欄其格內以朱字註明因併案而減少之件數

第九條 上訴及抗告案件經由原審法院轉送上級法院或理由原審法院駁回更正者應作為其他之事件填載不得列入

第十條 第二審第三審或抗告欄內

第十一條 命令處刑之簡易案件應列於已結欄判決格內檢察官聲請以令處刑之案件應列於已結欄起訴格內

第十二條 刑事再審案件經裁定更為審判者於裁定時仍作未結計算俟終局判決始得列入已結欄內

第十三條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送管轄民事法庭審判或獨立提起上訴者應列於民事訴訟表內

第十四條 一案之判決裁定或處分如有兩種情形應依左列標準仍作一件填載之

一 上訴及抗告案件駁回或撤銷（或變更）之判決互見時應列於撤銷（或變更）欄內

二 偵查案件起訴與不起訴之處分互見時應列於起訴欄內

三 覆判案件核准之判決與覆審之裁定互見時應列於覆審欄內

第十五條 由上訴法院依訴訟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之

第十六條 覆判案件經高等法院裁定覆審者除提審及指定推事設審兩種情形應俟終局判決始作已結填載外其發回

原縣覆審者應於裁定時即作已結填載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或設治局準用本規則及表式關於縣政府之規定

第十八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備考	合	其	刑	均	案	受		已	數	回	回	其	計	審	理	中	件	止	計	
						理	件													

備考	合	其	刑	均	案	受		已	數	回	回	其	計	審	理	中	件	止	計	
						理	件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最高法院檢察署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法院分庭(或分院)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高等法院檢察處

備考	合他之考	其之計	置別	第	第	第	案	受		數	已	起	不	起	送	審	移	移	其	他	計	結	
								理	件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法院檢察處

備考	合他之考	其之計	置別	第	第	第	案	受		數	已	起	不	起	送	審	移	移	其	他	計	結	
								理	件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法院分庭(或分院)檢察處

備考	合他之考	其之計	置別	第	第	第	案	受		數	已	起	不	起	送	審	移	移	其	他	計	結	
								理	件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縣政府

案	件	受理		計數		判決		回繳		其他		結案	
		受	理	已	未	已	未	回	繳	計	未	結	案
刑													
民													
其													
他													
之													
事													
務													
考													

各省各縣民事訴訟案件總表

民國 年 月分

案	件	受理		計數		已結		未結		備
		受	理	已	未	已	未			
刑										
民										
其										
他										
之										
事										
務										
考										

附訓令

查民刑案件月報表格式因法律之變更自應酌加修改以期適用除呈請部核示外合將民刑案件月報表格式擬定並請先行頒發俾資應用自此次通令之後所有以前迭次頒發各表如刑刑案件月報表執行刑罰人犯一覽表刑罰人犯月報表仍應繼續有效此外應即一律廢止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製訂涉外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式令

(唐委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八號) 唐委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製訂宣告緩刑月報表式令

(唐委五十八年六月七日司法行政部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檢廳第八四九號)

查判決宣告緩刑案件每月應造送之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業經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於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第二一號訓令通行在案惟查年餘以來前項月報表有由高等法院院長呈報者有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者有僅造送宣告緩刑月報表面不造送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或不送判罰者更有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逕行呈報或自奉令至今既未呈報者似此漏誤紛歧殊不足以資綜核而昭畫一嗣後關於前項月報表應一律由各該高等法院檢察處分別彙轉造報並將附送判罰裝訂成冊其是月無宣告緩刑案件者並應具文聲敘以憑考查除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仍依前式由各該高等法院檢察處造送外茲製訂宣告緩刑月報表式一紙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再為便利編訂卷宗起見關於上述兩表尚應分案呈報併仰遵照一面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表式

宣告緩刑月報表		年		月份 (尺寸依訴証用紙)		年		月		日		已		定		主任法官姓名		備		註		
號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罪	名	刑	期	列	次	年	月	日	備	註	備	註

●各種緩刑月報表仰即催造呈核令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號)

為令遵專案查關於宣告緩刑案件向有月報表兩種一為宣告緩刑月報表由各級法院或縣署造送高等法院核轉一為刑罰案件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由高等法院彙造送前者所以考核緩刑之內容後者所以統計緩刑之人數各有作用不容

編廉茲查各該法院按月轉報前表者固多而差案遺送後表者尚少以此缺漏參差不足以資考查而使總數顯謬於官告經
刑案件應令各該法院或縣署查照向例有則列表呈送無則具文聲明務須於月上旬報由該院長隨樣隨轉並於所屬報齊
後迅即遺送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人數月報表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辦理毋違毋延切切此令

●判處無期徒刑案件之卷宗應由首席檢察官專案逕行報部令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前可
注部訓令警備部高等法院
及首級官第六〇三號

案准雲南省政府咨據該法院呈報殺人犯向漢清判處無期徒刑發監執行一案檢同判詞執行表咨請查核備案等因查此
自應准予備案惟各法院判決無期徒刑案件確定後應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於鈔錄判決書外須添錄
或摘錄原案供詞或檢察原卷送由各該首席檢察官專案逕報本部查核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 長嗣後務須遵照
定章辦理毋庸呈由省府轉報以省周折一面仍補錄本案供詞實部備查切切此令

●司法公署民刑訴訟案件應按月列表送高等法院轉報令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前可注部訓令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八號(原
文見本類本第一五二六頁)

第四節 監獄統計報告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行發部訓令查
查高等法院及首級官第二四號

第一 總綱

- 第一條 監獄表應由各監獄依式編製呈由該監督法院檢察處彙報
- 第二條 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 第三條 人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須附以點(·)之符號
- 第四條 凡暫行寄禁及未決人犯本表無庸列入但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二 入監出監人數表

第五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出入之人數及其年終在監之確數

第六條 上年留監一項係舊管人數本年入監一項係新收人數本年出監一項係開除人數本年末日在監一項係實在人

數故前二項合計之數須與後二項合計之數相符

第七條 日平均人數將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之日數除之即得如除得

之數有零數時應將其零數於備考欄內聲明而日平均格內則僅記載其整數

第三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

第八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之罪名及其犯時之年齡

第九條 併合論罪依左列填載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名為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

第十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第十一條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第四 犯罪度數表

第十二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犯罪之度數及其初犯與累犯百分之比較數

第十三條 百分比比較數應以初犯與累犯數相加為法數以初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

即為初犯百分之幾數又以累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累犯百分之幾數

第五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第十四條 本表揭載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之人數及其年齡病名

第十五條 凡在監人疾病死亡之數第一表及第二表均應記入但第二表所載之死亡人數則以病死者為限

第十六條 病死人數毋庸複記於疾病格內但疾病人數第一表以年為準第二表以月為準

第十七條 一人犯二種以上之病名時應從一重填載之

第十八條 病名欄內應審視患病時對照部定病名表所列病名分別記入如所列病名為表內所無者應列入其他格內

第六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第十九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假釋人數及其撤銷假釋之人數

第二十條 假釋人數欄內所填之人數應以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者為限如出獄後因有同法第九十四條所列各

款情形之一撤銷假釋者則假釋人數欄內即應扣除無庸複記其人數

第七 監獄作業表

第二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作業之人數及其成品之件數

第二十二條 作業別欄依左列分科記載之

- 縫紉科 染織科 染色 冶金科 印刷科 鉛板印刷
- 工科 裝訂科 農作科 洗濯科 製米科 造紙科 造磚科
- 鑄字科 鑄竹科 陶器科 漆器科 土木工科 雕刻科 鞋

第二十三條 監獄作業如某科無件可填時即不列某科一項

第八 監獄教育調查表

第二十四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育人數及其成績

第二十五條 每週於育時間及用各種數欄應詳載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九 監獄救濟調查表

第二十六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救濟人數及其成績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犯罪度數表

年分

某監獄

犯罪度數	初犯		再犯		三犯		四犯		五犯		六犯		七犯		八犯		九犯		十犯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初犯																						
再犯																						
三犯																						
四犯																						
五犯																						
六犯																						
七犯																						
八犯																						
九犯																						
十犯																						
合計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一)

年度

某監獄

年齡	男		女		合計	死亡	變	死亡	合計
	男	女	男	女					
二十三歲未滿									
二十三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二十歲以上									
合計									

監獄教育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備考	教師人數	受教育人數	每週教育時間	用書種數	成數	能識字人數	能曉文義人數

監獄教誨調查表

年度

某監獄

備考	教誨師人數	受教誨人數	每週教誨時間	用書種類	成數	能受人數	能感受人數

●監獄月報表造報規則

(附表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二三三號)

- 一 本表由各監獄依式編製按月報由該監督法院檢察處查核送部但舊舊監獄月報表應由高等法院檢察處彙編四柱總表報部備核原表即留該處備案
- 二 本表限各監獄於翌月上旬造報
- 三 併合論罪依左列填載
 - (甲)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為標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科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計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本月新收人數
											本月開除人數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本月疾病人數
											本月死亡人數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造送監獄月報應依罪名分別填載令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刑部
司法部會同高等法院

爲通令事案查監獄月報原爲編造監獄統計而設所載人數以刑法犯及特別法犯兩種爲限軍與以來各省監獄往往有軍事人犯寄禁其中而編造月報者習焉不察遂與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並列填載殊失月報規定之本旨合亟通令該院長分飭各該監獄遵照嗣後寄禁軍事人犯應附列於各該查冊備考欄以便考核至表冊內各種罪名之區別應依照刑法分別各章及特別法之標題填載不得任意添列別種名詞事關司法統計慎毋再行玩忽此令

●製訂監犯保釋期間終了報告表仰飭遵式填報令

(附表)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刑部司法部
聯合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號

爲令遵事案照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該管法院應行報部事項一保釋者保釋期間終了時二保釋者保釋期間脫

逃時三保釋者保釋期間死亡時有上項情形自應一體遵辦茲查各該法院轉請保釋監犯經本部核准者已有多起其在保釋期間脫逃死亡事項原不多見至於終了一節除脫逃死亡及撤銷保釋外實為保釋者必經之時期各該法院亦多未呈報殊於規定不合本部為造報劃一起見特訂表式一紙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院仰即轉飭各監獄遵照填載隨時呈由該法院據明報部查考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附表

某 某監獄監犯保釋期間終了報告表

監犯姓名	原列刑期	經過刑期	殘餘刑期	保釋出監日期	保釋期間終了日期

第五章 會計

第一節 通則

●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十七年七月一日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包含範圍為本部部內會計事項
-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條 本部採用西式複式簿記
- 第四條 本部各處司遇有收支款項事務者均應分別採用
- 第五條 本部記賬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六條 本部所有各種簿據單冊暫訂如左

- (一) 收款憑單 (二) 付款憑單 (三) 收款兩聯單 (四) 領款五聯單 (向財政部領經費用) (五) 薪俸收據兩聯單 (六) 預支款項兩聯單 (七) 經常收支總簿 (八) 特別收支總簿 (九) 暫記收支總簿 (十) 單據粘存簿 (十一) 經常收支分類賬 (十二) 特別收支分類賬 (十三) 暫記收支分類賬 (十四) 律師證書收入登記冊 (十五) 司法公報收入登記冊 (十六) 代各機關收支登記冊 (分戶) (十七) 司法收入登記冊 (分戶) (十八) 每日經常收支報告書 (十九) 每日特別收支報告書 (二十) 每日暫記收支報告書 (二十一) 每月經常支出計算書 (二十二) 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 (二十三) 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 (二十四) 全年經常收支決算報告書 (二十五) 全年特別收支決算報告書 (二十六) 雜收冊 (二十七) 零用冊 (二十八) 郵費冊 (二十九) 薪俸冊 (分戶) (三十) 零用報告表 (三十一) 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 (三十二) 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 (三十三) 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 (三十四) 逐日經常收支統計表 (三十五) 逐日特別收支統計表 (三十六) 逐日暫記收支統計表

第七條 經常收支(即總收支)與特別收支分為兩系彼此均係獨立即銀行存款亦應分為兩戶以清眉目
凡未確定之收支另立暫記收支各項簿冊

第八條 本部簿記系統分為三級

(一) 單據 (二) 總簿 (三) 分類賬

第九條 憑單分為兩種

(一) 收款憑單 (二) 付款憑單

第十條 總簿分為三種

(一) 經常收支總簿 (二) 特別收支總簿 (三) 暫記收支總簿

第十一條 分類賬分為三種

(一) 經常收支分類賬 (二) 特別收支分類賬 (三) 暫記收支分類賬

第十二條 每日結算一次作下列各種報告書

(一) 每日經常收支報告書 (二) 每日特別收支報告書 (三) 每日暫記收支報告書

第十三條 每月底結算一次作下列各種書表

(一) 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 (二) 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 (三) 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 (四) 每月經常支出計算書 (五) 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 (六) 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 (七) 逐日經常收支統計表 (八) 逐日特別收支統計表 (九) 逐日暫記收支統計表 (十) 單據粘存簿

第十四條 每年度終應決算一次作下列各種報告書

(一) 全年收支決算報告書 (二) 全年特別收支決算報告書

第三章 簿記程序

第十五條 凡各處司向總務處第三科交款或領款必須先開收款或付款憑單經主管科員科長或處長簽字後連同原發

票或原字據送交總務處第三科再由該科科長出納員記賬員簽字或蓋章後方可收款或付款

第十六條 經常收支總簿與特別收支總簿或暫記收支總簿互相對照賬款時須開收款或付款憑單例如由特別收支簿

撥入經常收支簿時須同時開特別收支付款憑單及經常收支收款憑單

第十七條 零用冊暫定預支基金一百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將所用之數總結一次並將所用各項科目照本部規定會計

科目分別彙總造表開單出賬

第十八條 郵費冊暫定預支基金五十元悉數購買或領取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開單出賬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九條 會計科目分爲六種

(一) 收入科目 (二) 支出科目 (三) 特別收入科目 (四) 特別支出科目 (五) 暫記收入科目 (六) 暫記支出科目

第二十條 財政部撥本部經費爲收入科目

第二十一條 本部一切辦公費爲支出科目

第二十二條 狀紙印紙工本與其他一切司法收入及律師登記費司法公報收入均為特別收入科目

第二十三條 凡不屬於本部辦公費範圍內之開支為特別支出科目

第二十四條 凡未確定之收入為暫記收入科目

第二十五條 凡未確定之支出為暫記支出科目

凡暫記之款確定後應即分別劃撥於經常收支或特別收支科目

第五章 會計職掌

第二十六條 部內會計事宜分為出納及記賬兩部分彼此不得兼管

第二十七條 備簿過賬結賬等事由記賬員任之

第二十八條 開單對簿對賬等事由出納員任之

第二十九條 總務處第三科出納員接到他處可付款憑單後應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已經長官簽發者審查無誤即在單上

簽字或蓋章並將原發票或字據附於單後再送交科長簽核然後付款再將憑單送交記賬員分別登記

第三十條 記賬員將憑單內數目及摘要錄入總簿逐日總結一次應由出納員一一核對並復算無誤即在簿上總結蓋

章

第三十一條 業已過賬之憑單及附屬單據由出納員妥為保管但如有重要文契應另行提出交由科長或總務處長保管

但原單上須加註明白並由科長或總務處長簽收

第三十二條 記賬員將簿內各數及摘要依次過入分類賬後交於出納員核對無誤即在賬上逐筆蓋章並將分類賬頁數

註入憑單內

第三十三條 凡本部收款須由總三科長用本部名義及本部名義圖章存入殷實銀行並隨即入賬

第三十四條 每日結餘並本日收款應將五百元左右之數留存三科備用餘款以成數於次日存入銀行但次日有特別用

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銀行存款摺(或解銀簿)支票簿由總務處長保管其圖章由次長保管

第三十六條 凡收款除本部經費由部長簽字外須無總三科長簽字但律師登記費公報費得由總一科及公報處分別簽

給收據仍應於每日散值前交總三科

第三十七條 凡付款數目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科長核付三百元以下者由總務處長簽字三百元以上者由次長簽字一

千元以上者由部長簽字部長不在時得由次長代簽後隨後請部長補簽特別付款及折記存款均仿照上項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支出各款須在單上簿上報上寫明某部分用或某人用不得僅寫貨物名稱或事件

第三十九條 凡本部購物或各項費用須由總務處長負責查核并將隨時情形報告部長

第六章 預算計算與決算

第四十條 每年預算應由主管科遊照長官授意擬定呈送部長核閱再提呈國民政府

第四十一條 總三科每日應由記帳員將總帳各戶試為結算並用鉛筆記其餘額交由出納員覆核并由科長點查現款無

誤再行填入餘額欄內惟月底結算應用紅墨水筆填寫

第四十二條 每月底結算以後應由出納員將總帳各戶餘額一一抄入收支對照表施行試算手續

第四十三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與全年結算每月結算僅將收支各戶餘額轉移入本戶次月賬內全年結算應先將收入

各戶轉入總收入戶內支出各戶轉入總支出戶內始行造表

第四十四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各種報告書表由主管科按期編製後由科長簽核再呈送各長官核閱

第四十五條 每月經常收支報告書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每月特別收支對

照表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每月決算報告書全年決算報告書每月經常收支統計表每月特別收支統計表每月暫記收

支統計表由會計科各繕具五份並由科長簽字後送交總務處長秘書處長次長部長長核閱其餘一份由科長保存

第四十六條 支出計算書內須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零用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換次編列號數並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廢棄或原經

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出賬時再一一分別附在付款憑單後加編統一號碼

第四十八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換次編號其所有快信掛號信之回執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數編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欠繳印紙狀紙工本費數目及一切司法收入均應於司法收支賬內分別註明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三科長提出意見由總務處長送呈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二節 預算

●頒發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仰遵照編送令

(附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各縣

部會及市政府處局第二六五號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為懇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令行事案查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擬訂預算書式及編製例言呈請鈞府通行遵辦在案現在十六年度屆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造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定事關財政理合擬具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具文呈請鑒核飭遵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二百五十份據此除批復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仰該部院會省政府市政府處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編製十七年預算書例言

- 一 編製十七年預算書應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凡有經費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逐項登錄入預算書單項經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製歲出預算書
- 三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分國庫歲入地方歲入國庫歲出地方歲出以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以前國民政府公布之劃分國庫歲入地方歲入國庫歲出地方歲出解行標準案為根據歲入以十六年度實收數為準歲出以十六年度核定數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十六年度實收數為準歲入以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五月實收數及六月份比照五月份收支數一併加入計算
- 四 中央直轄各機關應依照預算書式或就原收單支各款分別款項自編編製國庫(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預算書(或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預算書)各三份呈送各該主管部院會審定
- 五 各省區市政府應依照預算書式或就原收單支各款分別款項自編編製國庫(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預算書(或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預算書)各三份呈送各該主管部院會審定

- 五 各省區市政府審定各附屬機關預算書後連同本府收支各款預算書及一 依照定式分別科目性質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 六 各主管都院會審定各附屬機關及各省市縣政府所送預算書後即將本機關收支各款預算書及二 併依照定式分別款項編製本都院會所管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 七 各省有營業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編特別預算立送財政部辦理
- 八 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書在未經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以前暫照十六年度實支之數支付
- 九 中央各機關所管預算書應僅本年六月底以前送到財政部
- 十 一次新訂預算書格式之尺寸暫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則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 十一 格式三十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書式一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備	考
科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二十一項								
	第二十二項								
	第二十三項								
	第二十四項								
	第二十五項								
	第二十六項								
	第二十七項								
	第二十八項								
	第二十九項								
	第三十項								

書式二

中央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備考
第一款 中央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二項 津貼				
	第三項 雜費				
	第四項 消耗				
第二項 辦公經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郵費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消耗				
共計(密) (或編造)					

書式三

某某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特別市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增減	考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一項				
	第二款				
共計經常(或臨時)					

書式四

某某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特別市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核定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增減	考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一項				
	第二款				
共計經常(或臨時)					

第十類

雜錄

第五章 會計 第二節 預算

第十類 雜錄 第五季 會計 第二節 預算

書式五

某某院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費(或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十六年度實收數
第二項	十七年度預算數
第三項	增減
第四項	增減
第五項	增減
第六項	增減
第七項	增減
第八項	增減
第九項	增減
第十項	增減
合計經常(或臨時)	增減

書式六

某某院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費(或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十六年度核定數
第二款	十七年度預算數
第三款	增減
第四款	增減
第五款	增減
第六款	增減
第七款	增減
第八款	增減
第九款	增減
第十款	增減
合計經常(或臨時)	增減

●各機關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送預算書令

十七年十月九日國務院令
府令前司法總長第五七二號

為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于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分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尚無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為憑完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機關編製預算須由主管機關核轉令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國務院令
今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七號

為令飭事案查本年二月二日准財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查各機關編製預算往往遞送本部不由主管機關核轉非獨先後參差難於審核抑且易滋歧誤茲經擬定辦法各機關編送預算書必須呈由各主管機關彙核編造主管收支預算總冊送部審核後轉送財政部監理委員會審定飭遵如再違自呈送本部概不核辦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足級公誼等由合亟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院及檢察處經費預算應合編總額再於備考欄內分註數目電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司法總長第五七一號

江蘇高等法院暨勸代電悉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經常費係包括公雜費在內該條例既規定由高等院長依首席檢察官意見編入高院經費預算內則法院與檢察處凡列入預算科目者自應合編總額再於備考欄內說明(例如文具一項全月總額為一百五十元應將法院若干檢察處若干分註數目)各地方法院亦可參照辦理仰

郵遞照司法部卅一

●各機關須遵限編製預算書詳預備考一欄并嚴禁支出類似兼薪之津貼夫

馬等費令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
全國各機關第二號

為令運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仍有未能遵令按期編送者此應呈請鈞府再行令催者一也查編製預算於款項口節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均須詳細註明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有於備考一欄略而不敘既無以定經費流用之限制更不能爲審查決算單據時對照之標準此應呈請鈞府明令飭遵者二也再查鈞府連令開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等因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內仍有列夫馬津貼名目者實與鈞府通令相違背此應呈請鈞府再行令飭遵者三也以上三事於審計進行殊關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一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審計院 財政部 郵政管理局 即便遵照
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政府

●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添員妄費令

一五四號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全國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維開源節流固屬理財之道量入爲出亦爲救濟之方本院職司審計舉凡一切不應開支之款以及溢出預算外之支出皆應隨時考核是以職院前將各機關私人捐款及酬酢不應作正開支者呈請鈞府飭令取締在案近復依據鈞府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之訓令咨請各機關將各該職員名冊籍貫及俸級編送來院

以憑審核原期款不虛糜官無濫設乃查各機關尙多未按組織法及預算所規定或加派額外人員或竟巧立名目濫支國帑殊非國家整理財政慎重人才之道曩者軍閥專橫政綱不舉往往任用私人以薪俸爲酬劑之資視名位爲市恩之具以致政治腐敗弊竇叢生我國政府尙以廉潔爲主旨自應隨時加以敬惕庶此民生窮蹙國步艱難尤應體念時艱力求撙節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欸以裕庫廩而整吏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前審計院審核暫照上年預算數目爲準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查核各機關第七〇五號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其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據此職院審核十七年度支付命令均以各機關之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爲根據業經依法辦理在案現屆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各機關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均未按期編送職院查七月各機關支付命令爲一時權宜之計不得不暫以十七年度核定預算數爲憑然揆諸法定程序究有未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發職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目爲審核標準之處敬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遵照迅將上項預算書照章分別送送爲要此令

●核准湖南各法院每月編送計決預算書四分送財政廳餘仍照章呈部核轉

令(前原電)十七年九月八日前司法部指

歲代電悉據稱湖南省政府議決每月全省收支決算及下月預算由各主管機關於下月二十日以前編造四份送財政廳等

據准由該院每月多編四份送交財政廳其該院及所屬各院縣每月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仍應呈報核轉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總長鈞鑒查本年七月間職院得遵令查報滙者司法收入歷來辦理情形奉鈞部指令第二零六九號開列巨額查司法收入整理規則本經正在擬訂在案經公布以前應查照向事辦理即即遵照等因所請向來查報係指十三年六月公布之整理司法會計暫行規則而言所有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暨決算查照該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應由鈞部核轉規則第三條明定一為編庫預算之經費二為司法收入項下撥補之經費現在國庫經費性質各別依照公布之劃分國庫支出標準案等以下各級司法經費均屬地方支出前准湖南省政府公函略謂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新政府成立後每月全省收支決算由各主管機關於下月二十日以前造具四份送交司法總長收存財政廳再出財政廳分別呈報不違送并將下月總覽等語仰查該廳理并轉飭所屬法院及各縣院及所屬各院縣每月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是否仍照本會前准送送查該院財政廳年終支出計算書分送鈞部理應如何辦理之處等因送經程序未經據事核示遵實為公便湖南高等法院叩啟

第三節 決算

●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由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護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審核審計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收入之征收流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溢餘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郵政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

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定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

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正當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送審計院備查

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營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

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審計院呈准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稱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其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備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下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

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國民政府審計院審核證明書

存	根
機關名目 審核日期 金額月份 預算金額 預算日期 預算部門 計算數額 預算部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人 核對人 核對人	填發人
審計 核對	日填發

證字第

號

國民政府審計院審核證明書證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種類

審核月份 民國 年 月份

發預算款臨時門

計算數額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屬符合此證

國民政府審計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附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須知

第一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及證明單據應為符合者發給審核證明書

第二條 證明書由審計院填發各機關共有主管機關者送由該主管機關轉發

第三條 各機關收到證明書後除存卷外應知照各該出納官吏

第四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全會計年度之收支計算書及證明書認爲正當者另發給核准狀以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

第五條 審計院發給證明書後對於該項發現其中有錯誤違漏重復等情事者或發現詐偽之證據者得再查其原委證明再照前條辦理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審計院公布

(一)呈國府轉發審核證明書公文格式

呈爲審查某機關○年度○月份預算費額尚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號令開云云

等因併檢發某機關○年度○月份結算支出計算書○原收支對照表○作單據粘在簿○前來此遵

辦法查該機關完竣尚無不合理合填具○○年○月份審核證明書呈請
將各項查數全部詳加審核認為
審核轉飭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字第○○號

院長○○○

字第

號附件

審計院

審計院審核證明書○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民國○○年○○月份

預算款額 經常門

預算款額 臨時門

預算款額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屬符合此證

審計廳長

審計

協審

科長

核算

科員

繕稿
校對

(二) 函各院發給審核證明書公文格式

逕啓者准
爲查復事准

貴院第○○號函開云云 等由併附
○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前收支對照表○作單檢粘存備○并准此當
○依法查覆各節詳呈
○查覆各節詳呈

完竣尚無不合相應填具○年○月份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院
會院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字號○○○號

院長

(審核證明書稿見前)

(三) 函各院轉發附屬機關審核證明書公文格式

逕啓者准
爲查復事准

貴院第○○號函開云云 等由併附某機關
○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前收支對照表○作單檢粘存備○并准此當
○依法查覆各節詳呈
○查覆各節詳呈

將查覆書呈報各節詳加審核認爲尚無不合相應填具○年○月份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致

〇〇〇〇
會計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〇字第〇〇號

院長〇〇〇

(審核證明書稿見前)

(四)呈國府轉發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呈為審查某機關〇年度〇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謹請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〇〇號令開云云等因併檢發某機關〇年度〇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〇書收支對照表〇件單據粘存簿〇書本此遵

即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剔除)(查詢)(更正)(補送)(發還)(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

核通知書呈請

審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〇字第〇〇號

院長〇〇〇 字第

號附件

審 計 院 稿

審計院審核通知書	〇字第〇〇號
機關名稱	
審核種類	
審核年月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份
預算數額	經費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〇〇事項開列於後

第十類

雜錄

第五專 會計 第三節 決算

一五八七

- 處分事項
 - 剔除事項
 - 查除小項
 - 更正事項
 - 補送事項
 - 發還事項
 - 注意事項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院長○○○○

(五) 函各院發給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貴院第○○號函開云云等由併附答
○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庫收支對照表
 ○件單檢粘存摺
 ○審准此幣匯
 法
 審
 核
 完
 竣

內有應行(處分)(剔除)(查詢)(補送)(更正)(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院長○○○○

-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字第○○號
- (審核通知書稿見前)
- (六) 函各院轉發附屬機關審核通知書公文格式

送審書案准

貴院第○號函開云云等由併附案機關○年度○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審核支對照表○件單據粘存簿○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加
核對仍有應行(處分)(剔除)(查詢)(補送)(更正)(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字第○○號

(審核通知書稿見前)

附註

對外用審核證明書格式附左

對外用審核通知書格式附左

審核證明書格式(對外用)

院長○○○

存		根	
機關名務	審核名務	機關名務	審核名務
審核書類	審核書類	審核書類	審核書類
審核月份	審核月份	審核月份	審核月份
預算 數經審門	預算 數經審門	預算 數經審門	預算 數經審門
計算 數臨時門	計算 數臨時門	計算 數臨時門	計算 數臨時門
審計案屬具	審計案屬具	審計案屬具	審計案屬具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協審	協審	協審	協審
核算員	核算員	核算員	核算員
填表人	填表人	填表人	填表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項	項	項	項
費	費	費	費

證字第

號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分

預算數類 經常門

計算數類 經常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〇〇事項

開列於後

處分事項

剔除事項

查詢事項

更正事項

補送事項

發送事項

注意事項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〇〇〇

●中華民國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統各機關第八三三號)及(暫行均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中央地方及特別會計年度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中央地方特別會計決算之區別悉依同年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各級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中央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中央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或各該特別市主管機關(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六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管轄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各機關原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編分組決算之機關(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主管各機關審核第五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省市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連同第五條關於各該分類之報告書各三份限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廳或財政局彙編(參閱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第八條 中央彙編分類決算之機關審核第六條各項決算編製中央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連同第四條及第六條原報告書各二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參閱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核第七條各分類決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七條原編分類決算報告書各一份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並將第七條各該省市政府所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一份送各該監督機關查核

第十條 各項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彙核第八條中央各分類決算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審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彙集各省市總決算各特別會計決算編製地方歲入歲出中央及地方特別會計歲入歲出總參考書限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備查

第十三條 中央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中央黨部依式彙編中央黨等決算報告書二份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發交財政部照數列入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內

第十四條 地方黨務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由地方各級黨部依照程序編製決算報告書於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發交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照數列入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內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十五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損益表（營業機關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六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一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

第十七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二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

第十八條 中央或地方各黨編分類決算之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應各按規定第三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

附辦理

第十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第四號書式尺度及其說明辦理

第二十條 各機關編製各項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亦各按第十六七十八三條所列書式及尺度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級黨部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亦適用第十六七十八三條所列各書式及尺度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除照第五號書式編製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外並將各地方或特別會計照第四號所編之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彙成總參考書加以說明與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書併送審計院以備參考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隸各機關第八三三號

第一 中央黨務類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中央黨務學校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二 中央國務類

一 凡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服務處預算委員會中央國術研究館 總理陵墓拱衛處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國務機關事務
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三 中央行政類

一 凡行政院與所屬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禁煙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收支
均屬之以行政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四 中央立法類

一 凡立法院與所屬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立法機關立法設施之各項收支
均屬之以立法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五 中央司法類

一 凡司法部與所屬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官吏懲戒委員會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
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司法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六 中央考試類

一 凡考試院與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考試機關考試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考試院爲審核及彙
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七 中央監察類

一 凡監察院與所屬審計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監察院機關監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監察院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
算之機關

第八 中央軍務類

一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駐外武官以及其他
關於中央軍務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九 中央內務類

一 凡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賑災委員會補助各特別市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內政

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 中央外交類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各地交涉署各特設市政局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一 中央財務類

凡財政部與所屬各財務及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二 中央文化類

凡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與所屬各機關各國立學校博物院圖書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機關教育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三 中央農礦類

凡農礦部與所屬各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農礦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四 中央工商部

凡工商部與所屬各機關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工商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五 中央交通類

凡交通部鐵道部以及其他關於中央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交通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內電郵航三政決算之機關鐵道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內路政事項決算之機關最後由財政部彙總之

第十六 中央衛生類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中央衛生委員會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衛生部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七 中央建設類

凡建設委員會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公處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與所屬及所轄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十八 中央官營業類

凡路電郵航農林礦廠銀行以及其他各部院會直接經營之各種固有營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院部為其審核及彙編本類內各該事務決算之機關最後由財政部彙總之

第十九 中央內外債類

凡中央合法所借內外債之收支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第二十 中央特種類

凡義民移民賑災印價以及其他不屬上列各類之中央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

●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

十八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隸省各機關第八三三號

第一 地方黨務類

凡各省省黨部或各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縣市鄉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黨部或市黨部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中央黨部為監督機關

第二 地方行政類

凡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各縣市政府各市鄉行政局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民政廳市政府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為監督機關

第三 地方立法類

凡各省各特別市與其所屬縣市鄉地方議會以及其他關於地方立法機關立法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政府市政府黨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以立法院為監督機關

第四 地方司法類

凡各省地方法院臨時法院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司法行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五 地方公安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與所屬縣市鄉公安機關水陸公安隊以及其他關於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省民政廳或特別市公安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內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六 地方財務類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縣市鄉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財務機關財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爲監督機關

第七 地方教育類

凡各省教育廳或大學區行政院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縣市鄉教育機關各級學校以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機關教育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校特別市教育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教育部爲監督機關

第八 地方農礦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農礦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農礦廳農礦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農礦部爲監督機關

第九 地方工商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工商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工商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 地方交通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交通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依其管轄事務之性質分別以建設廳特別市建設局爲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交通部或鐵道部爲監督機關

第十一 地方衛生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衛生機關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民政廳或衛生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衛生部為監督機關

第十二 地方建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屬與所管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地方不合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建設廳或特別市建設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建設委員會為監督機關

第十三 地方官營業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所管含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公有事業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各該事業之性質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各主管院部會為監督機關

第十四 地方債款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合法所借債款之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為監督機關

第十五 地方警務類

凡各省或特別市不屬上列各類之地方特種機關特種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財政廳或特別市財務局為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財政部為監督機關

●各機關應如期送達計決算書類及答覆通知查詢書逾期三月即停止核准

支付令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令呈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市高等法院非首機關第八五號

為令遵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稱稽計政之主官非惟嚴防款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書類多未能按期編送難達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遵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法施行細

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指示做戒庶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送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案關全國計政亟應切實奉行除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各機關編造計算書表實額數下須填明支付命令號數款額令

院第二三號

為令遵事案准審計院五月九日第一〇一號咨開查本院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於實額數下往往應統填一總數是否一次領取抑係分次所領殊難查對嗣後務請於計算書實額數下分別詳註某字某號支付命令領款若干又某字某號支付命令領款若干等字樣以便稽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須註明商店詳細地址令

為令遵事案准審計院二〇八號咨開查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而無詳細地址者間有正式發票雖刊印地址而木戳字跡模糊不清者敝院審核各機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遇有此種單據往往發生困難無從待覓店號茲為便利查核起見嗣後貴院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請一律注意命各商店註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商號註明地址者應請轉飭辦理庶務出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收支對照表應具名蓋章旅費應附單據說明函

逕啟者案准資部總字第一零四號函開(原文略)等由准此當經敝院審查完竣除下開二點(一)關於收支對照表者收支

對照表應由負責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一)關於單據證明事項凡屬旅費除填日記簿外應附附屬單據應請注意外其餘尚無不合相應填具審核證明書送請查照此致

●訂定監獄作業收支計算書格式令

(附錄式)十九年四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為訓令事查監獄作業收支計算書舊有格式規定尚未完備茲由本部另訂格式二紙令發該院長轉飭所屬各新監由本年四月分起一體運式編造送同作業收支對照表收支單據粘存簿一併呈核此令

附格式

某省 監獄民國 年 月分作業收支計算書		元 元		元 元	
科 目	金額	本月		上月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第一款 監獄作業收入					
第一項 作業收入					
第一目 上月轉入現金					
第二目 各科罰款收入					
第三目 各科工資收入					
第四目 各科雜項收入					
第五目 利息收入					
第六目 收回上月借權					
第二款 在庫資產					
第一目 在檢器具					
第二目 在庫成品					
第三目 在庫材料					
第四目 存留權					
第三款 監獄作業支出					
第一項 監獄作業支出					
第一目 各科監獄費					
第二項 材料費					

第一目 材料及雜支	第一目同	前	前
第二項 賞與金	同	前	前
第三項 自各經費	同	前	前
第四項 本務費	同	前	前
第一目 工師費	同	前	前
第二目 辦公雜費	同	前	前
第三目 貨品貯積費	同	前	前
第五項 撥	同	前	前
第一目 撥補經費	同	前	前
本月份第一款買券之款用抵實存庫	元		
說明			
本月分售品項下扣除	元 材料製成出品登錄	元 工資收入	元 雜收入
本月分支出費與金	元 簿務費	元 以上合共類	元 以上合共類
府批	元	元 兩抵應登錄	元 除撥補經費
本月工作人數平均每日	百	十	名每人月出
注釋事項			元 角 分進額立明
(一) 計算之項	應得由各機關照標準實數照減		
(二) 作廢	報廢於五月七日以前報銷完竣並保存十五日以前報出		

●頒發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令

(附格式)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府令公布各機關第四九五號

為令遵專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編成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由本院製定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擬請鈞府轉發并令飭各機關按照格式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於文到後一月以內送院審核以重計政理合檢呈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竊為公便等情附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份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檢發格式各一份仰該 即便遵照依式編造送行送院審核以重計政此令

附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

物品出納計算書登記說明

- (1) 本表專登記消耗物品屬於財產性質者另有財產目錄登記
- (2) 收入欄內除上年度結存及本年度購入外其有他項事由如接收他機關物品之類者應用紅字將其價值列入本年度購入欄內非於備考欄註明事由
- (3) 付出現款本年度領用及毀損外其有他項事由如變賣物品之類者應用紅字將其價值列入本年度領用欄非於備考欄內註明事由
- (4) 摘要欄內名稱應充分類如備用品消耗品等單位應記「箱」「件」「雙」「斤」等字
- (5)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甲 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

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乙 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 (6)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紙或夫士紙為主
- (7) 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財產目錄登記說明

- (1) 財產購入按外幣定價者單價及價值兩項應記入國幣金額並於備考欄內附加說明記入原幣金額及其行價
 - (2) 財產目錄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 甲 種
- 長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 寬公尺一吋一分(即二十一生的米突)
- 乙 種
-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 寬公尺一吋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 (3) 財產目錄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紙或夫士紙為主
 - (4) 財產目錄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第四節 收入

●十一年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暫准援用令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新司法部呈准湖南高等法院呈
十八年三月三號(原文見第五類第七九〇頁)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新司法部令公布
(原文見第五類第七九〇頁)

●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新司法部令公布
(原文見第五類第七九二頁)

●司法收入未便解交省庫留用令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新司法部訓令
全湘南高等法院第七三四號

為令知事案查迭據該院長呈稱湘省財政廳堅持司法收入須解省庫等情並准湖南省政府電為湘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所有該省司法收入權令解交省庫請准變通辦理等由到部當經本部據情函請國民政府秘書處轉呈核辦去後茲准函復內開准貴部函為湖南省政府及高等法院請將湘省司法收入解歸省庫註殊有未合請轉呈令遵以便分別函令照辦等由即經轉陳奉 常務委員議應解部款未便留用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函請湖南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援案加徵狀費一成應准照辦令 (原原呈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部
指令司法部行政總第六一號)

呈悉查最高法院檢察署所請援案加徵各省狀費一成補助該署經常費用一節事尚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轉呈事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控長鄧君呈稱呈請擬照前規檢務加徵狀費一成以資補助經常費用免致積弊仰祈鑒核呈請事竊案據該署呈稱現向未收法廷查閱財政部實錄經費僅七成或尚不及七成而擬籌辦預算經費力掣而依最低限度編列毫無餘地知僅靠編七或則預算難於核定實必不致支絀加之援前規檢務結案手續起其中存卷要前赴各省調者居其多數者過交通不便地方往返更費數百二三百元即照預算支已陳支絀若再折成支領運費無以維持存卷法廷向有各省代徵之費積資抵補而編預算又無注無從在案圖統一受理各省

(三)各界民衆對於公債收支數目有疑義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四)如收支發生舞弊隨時呈請各地黨部派員辦理

●各機關經收公款應存中央銀行令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
陸軍部令第九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三一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審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而重公帑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令遵照並由本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通號莊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微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附通令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第五節 支出

●地方司法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令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務院令
令江蘇省政府第一七六號

爲令飭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爲遵令議復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一三四號令略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應仍照軍政外交各費之例請准自十七年度起概由中央支出若歸蘇省政府負擔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俾便稽核當經提出預算會議一致通過除咨司法部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議具覆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議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并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情到部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財政公報第一期載呈准公布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內載地方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既經明文規定在各省政府自應遵照辦理等原呈謂蘇省司法經費應援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中央支出云云查中央支出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及外交費即係根據前項支出暫行標準案甲項所規定是屬國家與地方各項支出該暫行標準案已劃分界限確定用途如地方司法經費改由中央支出似

與前項通案不符且萬一各省援例請求恐中央更難應付又呈呈請由江蘇省政府支出司法經費爲便於稽核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權一節查司法獨立早爲約法所規定前制各省審檢地受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監督試或取呈呈云云爲干涉司法之舉例故本部呈准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司法行政由本部直接監督無非懲前毖後本先總理五權憲法之遺訓樹司法獨立之基礎倘輕議更張既有朝令暮改之嫌且不免貽禍保本法典江蘇省政府各委員皆係忠實信實徒對於本部此項司法獨立之計劃當能予以盡量協助至於稽核支出乃職責問題並不在監督權之內無也所有邊令核議江蘇司法經費擬請鈞府指令江蘇省政府查照財政部呈准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規定仍由地方經費支出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咨復江蘇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所用物品棄國貨而購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令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務院令
令財政部各機關第二六六號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據按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論此語至爲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即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豈否則政府不能不率民衆更加廣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委棄涓涓不塞勢必流爲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擬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審核如蒙允准即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現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陳各節自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檢察處經費應先自付訖以昭劃一令

十七年七月四日國務院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及檢察處

四五九號

爲令運事案查各法院院解部各款所需經費有先付訖者有在匯款內扣算者辦法不一殊欠整齊茲爲整理會計起見自十七年度開始所有解款匯費概由各法院院先自付訖即在該法院院經費項下開支以昭劃一仰即遵照辦理再所有十六年度解部各款並仰開列清單送部查核此令

●停止公費交際夫馬津貼等費如辦公實需確難節省者准支辦公費實報實

銷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 陸軍部 第六三一號(原文見第三類第一九五九頁)

●各級法院增加員額支用法收應分別報部核辦非經呈准不得擅支令

司法部訓令 羅漢高法院及書記官員額(學習候補均在內)即以閩侯地方法院一處而論就前次該院呈送員額及所列查檢廳時期與法院時期一爲比較除少檢察官及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各一員外其餘多庭長一員推事二員候補學習推檢七員書記官七員學習候補書記官四員經費則增加四千八百餘元其他各院亦各有增減高院則有現察員名目雖據稱呈奉福建省政府准將前司法籌備處及控訴院經費合併支領惟所有增員經費(視察員不合現行編制應行除外)除在閩省政府照准之預算額內支出者外下餘在司法收入項下支出者共若干員本部無案可稽合行仰該院院長查照將該院及所屬各法院增加各項員額凡在司法收入項下支出之款分項開單報部核辦其曾經奉准有案者則節錄核准年月部令號數未經部准有案者亦聲明尙未奉准字樣至增員及其他一切開支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動用法收非經本部核准不得擅支并仰遵照此令

●各機關之支付命令應依審計法第三條規定由審計院審核令

爲令運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飭運事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

三四五

付款等語茲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令除由該院逕行各機關外理合呈請鈞察核准予通飭一體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各行徑開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飭遵照此令

●各級法院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仍由地方支出函

逕啟者案准貴省政府電開查全國財政會議決外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內云云應請會商財政部迅予核定辦法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全國財政會議決外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提案原文地方支出項下第六款地方司法經費此項除最高法院及其分院外至各級司法經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而修正案改爲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歸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據此則所謂地方司法經費者本只除最高法院及其分院外之各級法院經費其在內實言之在承審制度未廢各縣地方法院未完全成立以前凡各省現有之各級法院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此項經費之條款用意所在不過表示司法經費原則上雖應屬諸中央但現在各省各縣地方法院既未完全成立承審制度未能全廢各省之各級法院經費仍應暫於地方經費內支出一以定將來之標準一以解現在之糾紛並非各縣之司法經費與各法院之經費有所劃分就該案原文及修正文比較參觀即可明原案立意之所在准電前因相應函復即查照仍暫照原來辦法辦理免致誤會至爲感荷此致

●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費用不准作正開支令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調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別新吏治崇尙廉潔爲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鬪慶之風尙况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取自艱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爲私人慶弔輒隨巨資名爲隨附實同饋送奢靡近狀成習復燃之處甚有變木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或竟喪所守抑且公帑私費混雜移用於政政多窒礙且注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關於支出單據如有將私人慶弔及私自酬應等認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計政及節省廉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

各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六節 出納官吏

●各機關出納人員任用及交代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第十七條辦理

令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實業部第二〇二號

為令遵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均於計政攸關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第六章 行政訴訟

●人民不服中央收稅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應由財政部受理函 (原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復)

政府調查處第二四號

逕覆者准貴處第一一三號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簽下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為呈核行政訴訟法第二條所載者其直接上級官署界限迅賜示遵下電一件奉諭交司法部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錄單電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鹽運使關監督菸酒印花禁烟各局均係中央稅收機關該省人民對於各該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為其直接上級官署而受理之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附原電

國民政府鈞鑒查行政訴訟法及行願法現尚未頒布前經政務委員會呈請呈准國民政府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行政訴訟法及行願法其衝突之點前經呈請自應照前辦法第二條辦理惟該法第二條係指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而言並非指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而言起見且該法第二條係指行政官署而言並非指行政官署而言起見且該法第二條係指行政官署而言並非指行政官署而言起見

●租界內人民提起訴願以原處分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受理函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處第二五號

逕覆者准貴處第一一五〇號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政府為上海租界內人民控訴或行政訴訟應歸何處受理請規定示遵呈一件奉諭交司法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現制省市管轄區域未經劃分凡人民對於市政府直轄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歸市政府受理其不屬於市政府者應由省政官依照河海核辦租界內人民提起訴願均應以原處分或原決定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為受理機關至行政訴訟另有行政訴訟程序不至發生省市管轄問題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解釋前北京平政院行政訴訟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者無效

其在前者如未經核准蓋印批行程序仍無執行效力函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逕啟者准貴處一五七六號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四川蘇州蘇州協理董斗霖函行政訴訟之裁決強制執行就原呈甲至丙項請求解釋到院查(甲)項所稱北廷僑公文書自係專指行政訴訟之裁決而言如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城以後者此項非法裁決當然無效(乙)查僑平政院裁決執行規則第二條行政訴訟事件經訴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等語即令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城以前如果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丙)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案案件之質問本院自未便予以解答此致

附原呈

四川鹽務稽核處奉准因行政訴訟之裁決未准執行請求解釋三點
 甲 是否爲公文書此時無關於鈞府統治下有效施行之理
 乙 況此項公文書尙未備具方式(因經平政院裁決尙未經呈請高統帥者核准並印發施行)亦絕對於法不能生效
 丙 再據日新右列二事不認該處平政院裁決案主理由兩相對照亦絕對不能有所轉移等問題

●解釋前北京平政院裁決在十六年三月以後自屬無效函

（國務院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呈請解釋前北京平政院裁決在十六年三月以後自屬無效函）

逕啓者接貴會五月十五日來呈以業經北京平政院十六年五月裁決列舉裁決有效及另案起訴兩語請予解釋到臣查來呈所通情形應以丑說爲是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附原呈

貴會來解釋事據會員劉伯島來函稱啓者查假定期甲裁決乙執行限期十年分遷未屆期前甲處之經理丙因案遷離乙執行辦理官廳勸力早頃實行改官查封備案並另立名目以丁本擬採辦乙行員爲之經理應三載丙得應變乃早頃實行改遷數節以前該處分再逾兩年政局又變乙無行所遂辦理之丁復經該處將甲撤再度沒收丙乃以改銷官行政署不法爲由請呈北京平政院延宕三年至十六年五月平政院始行裁決到者據丙內稱該處將經加事之裁決官廳然未令執行查裁決未爲妥當丙今以不請該處程序又以重要存在留該處請該院裁決再向官廳請裁決不以行政署裁決係取三載制令向直接管轄該處之通公署提送丙復運裁決丙以事提出又以他據申送應候平政院裁決爲列建案裁決所載主文又與會呈理由係以經加事裁決尙無不合爲前提而以否置之決定應予維持爲斷斷究之否置二要均未決定與經辦法三載之程序不符若欲研究其執行之程序約有下列二段(一)裁決有改銷官廳本條係整編的行政處分其處分是否適宜應由最高行政裁判官門裁決當然唯一進行事無可否不允姑小具(二)立案於起訴時須甲應與乙行會訂有分期清償契約應屬一種普通債務關係與行政手續乙行應先向甲處請求執行如甲處不執行或不依程序執行法律程序不論執行行政處分沒收財產現就國民政府令而言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前未起大法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該平政院之裁決係在十六年五月其不能拘束執事會區域內之人員惟有仍照舊通債務方行起訴應得司法上獨立之權利上列二段究以何者爲正當該案就所提之存子以解釋應以特爲開明下列二點(一)查案決定應須依照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今如所載定事實查該二案數均未決定則平政院裁決主文之否置處分(二)爲此裁決據謂(三)不會法現應屬完全合實上亦無違指不訴該人進行該處之程序是安能生執行問題以致有廢或再度沒收甲處之權(四)平政院裁決係大法院判決情形不同俟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必須詳載決書早由呈請機關核准發給生效則遲遲國民政府通令批准執行之命令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即無效不應因其未裁決之年月日如何若遲未有批准命令絕對不能執行更不待言事關法理不取求詳應請該處明呈請大法院解釋當詳取於五月十三日

據本年第六次評議會議決記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貴院轉呈一應六府待查之至等語

●解釋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部院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前除向國民政府呈訴外司法機關不能受理函

（粵省呈電）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呈請
院咨江蘇省司法廳字第一四六號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零一三號函轉杭律師公會關於行政訴訟請求解釋到院查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各部院之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以前除向國民政府呈訴外別無司法機關受理之根據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復者案准貴院代電開轉杭律師公會來電悉所爲呈請行政官廳究何所指未據聲明自無從解答查各地方法院及各官廳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文電應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本院以資核辦若合電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轉請該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去後茲該公會呈請貴院轉呈司法機關受理等情查各省省政府中央各部院門戶在行政訴訟實行前門既未開辦應按照五項要法自應採取其對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行政訴訟之權利未見一般人民先免呼籲無門加轉請呈轉函予以解釋等由前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以維權利等因謹此致

附原電

呈請法院對粵人民不服呈請行政官廳之處分現應向何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乞迅賜解釋示遵此致律師公會叩

●業主不服財政部撤消官產分局處分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批

八號

呈悉查受理行政訴訟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暨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已有明令規定其行政訴訟法訴願法所稱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指本院而言此案係對於財政部支代電不服應爲侵害人民權利並未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決定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款不符自未能提起行政訴訟惟該業主等既不服財政部撤銷前上查官產分局之變賣處分依訴願法第一條暨第二條第一項各規定得向本院提起訴願仰即知照此令

補
錄

補錄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解釋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一條疑點七則

(附原章之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三次黨務會議通過)

- 一 所謂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 二 地方自治機關亦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然揆之以黨治國之義自可一律適用
- 三 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自有查察之責如黨員確悉有此類情事者亦得報告當地高級黨部予以舉發
- 四 明知其為開除黨籍之黨員而任用之者有確實之證明時應依行政法規予以相當之處分
- 五 黨員受黨之處分而開除黨籍者自與非黨員有別
- 六 黨員已受黨籍之處分其為本黨所摒棄可知若任其服務於本黨政府機關實屬有害而無利要之此項規定係對於被開除黨籍者之限制其意義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
- 七 既已喪失黨籍對於本黨即無地位之可言

附南京特別市第十一區黨部原文

總章第八十一條既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一 所謂政府機關是否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二 地方自治職員是否包括在內

三 如有已開除黨籍之黨員違背上述規定者應由何機關查究及檢舉

四 任用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之機關應受何等處分

五 已開除黨籍之黨員是否與非黨員無異如與非黨員不同究以何為區別

六 查現行法令是否與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非黨員既可服務則開除黨籍之黨員因何待遇獨奇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與非黨員無異則與非黨員在政府機關服務何以無不得之規定

七 並非黨員及預備黨員之外對於黨外之人當然均係非黨員如果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視為非黨員則該人對於本黨之地位立於何等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第五次黨務會議修正

〔註〕原條例見正編第一類第一章一七頁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并指揮之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黨務會議公布

一 省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四十五條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二 省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三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四 省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過半數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一人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五 省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中常務

省監察委員為二人時須有全數出席方得開會監察委員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

六 省監察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任下列事項

(甲) 文書 (乙) 稽核 (丙) 審查

七 秘書幹事皆承委員之命辦理所任職務秘書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幹事

八 省監察委員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九 等於省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十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八次常會決議公布

一 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四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二 縣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

三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要

四 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

有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五 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六 縣監察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七 縣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八 縣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九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十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區監察委員會服務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

一 區監察委員遵照依章第六十二條由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出之

二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為一人

三 區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四 區監察委員因事請假時得由候補監察委員執行職務

五 區監察委員每二星期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縣監察委員會

六 等於區黨部之監察委員適用此條例

七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修正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
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註〕原大綱見正編第一類第一卷二四頁

第一條 (甲) 出席於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總支部所屬各支部及直屬分部選派之

(乙) 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之各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之

第五條 總支部或支部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起事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會委員均由大會推選之

●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
中央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註〕原憲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見正編第一卷第二七七頁

第十一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或獨立營）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有上級訓令及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監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除只有發言權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
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

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會第五八次常會決議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達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於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責滿意答復之義務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各院部會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
五日國民政府令

直轄各機關五院第一一三八號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為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諭中央為明瞭政府重要政務進行概狀起見應因請國府轉飭各院部會以後凡有重要通令方針計劃等項應送中央一份以備查考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即轉令所屬各部會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第二章 政綱

第二節 方案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 一 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 二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四章 紀念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
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八〇號

一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 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 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 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 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室張設 總理遺像
- 六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穢物件
- 七 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規定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令直轄各省市縣第二〇九號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為(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本黨務委員議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五章 撫卹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附註書式十八年十月三日
式第三九次黨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 (甲) 被害撫卹
 -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 病故撫卹

-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 四 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 五 病故之年月日
- 六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 殘廢撫卹

-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六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死亡者之子女
-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為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撥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 第五條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其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 (甲) 一次撫卹金
 -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 三 年撫卹金
 - (乙) 撫卹金證書
 -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 三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

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被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錄 撫卹金證書式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 籍 省 縣 年 歲
於 年 月 日

因公殉難 撫卹金 元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發給撫卹金證書外受領撫卹金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字 第 號

撫卹金證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 籍 省 縣 年 歲
於 年 月 日
因公殉難 撫卹金 元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存發外另行發給撫卹金證書外受領
撫卹金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此附記在撫卹金證書後)

- 一 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其任時較晚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 一 發給或納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決定之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 一 殘廢撫卹金給發時若本人交領本人死亡由子女交領之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 (一) 有實振本黨之實績或行為者
 - (二) 獲軍公權者
 - (三) 喪失中華民族國籍者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或年出嫁以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續領其撫卹金證書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將其應領之撫卹金全部取銷
 - (一) 違背黨紀情事不報或隱瞞情事已報未報而逃交領撫卹金人送案行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已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 (二)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發以換發
 - (三) 撫卹金證書不獲抵押或實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 一 受領年撫卹金人於其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
 - (一) 撫卹金證書
 - (二) 領據
 - (三) 保證書
 - (四) 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
 - 一 家庭
 - 一 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 一 子女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 一 有無親戚及與親戚間之關係
 - 一 四家庭經濟狀況
 - 一 不願產者千歲生產者若干人
 - 一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 一 六本年内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二類 官制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考試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四月九日可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設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補錄 第二類 官制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試驗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資深典試委員一人代理

第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試驗事務

第六條 監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次長或參事司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三 最高法院庭長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二人至四人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司法院

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或科長

二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設監試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本部科長及各級法院檢察官中遴選呈請司法院派

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二人襄校委員監試委員各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分會所在地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

審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分別遴選呈請司法院派充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鄂試等試試卷由典試委員會核閱及格各員并由典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會分會於試驗事竣後即行撤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法院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由司法院主持聽候改組

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訓令
司司法行政部第七二號

為令行事准行政院第九十一號咨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竊查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事簽訂之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產生並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為接收會審公廨履行日期按該章程履行期限為三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期滿職權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職權亦同時終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該院應如何辦理應由司法院主持核辦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此令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在未改組前暫行照常辦事令

為令行事奉司法院令開准行政院第九十一號咨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竊查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事簽訂之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產生並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為接收會審公廨履行日期按該章程履行期限為三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期滿職權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職權亦同時終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該院應如何辦理應由司法院主持核辦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此令等因奉此該法院應即遵照聽候改組在未改組以前暫行照常辦事此令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第二節 司法官

●候補推檢在兼代推檢職務期內俸津應按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規定辦

理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令)

呈悉查候補推檢在兼代推檢職務期內分別支給俸津原與兼辦不同惟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代理支俸既有特別規定則關於候補推檢津貼事同一律其代理推檢職務期內應即按照上項辦法就該員原津貼及代尋官缺最低級俸各支半數以昭公允仰即轉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湖北省法院官廳檢察官何奇錫呈請沙市地方法院候補推檢官曹彰事呈以該員兼代沙市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據前北京前卷第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各省高等審判廳第三三六七號電候補推事代理推檢時仍將候補推事原有職務准予免扣津貼年數并非代理官缺最低級俸僅適用於其兼代期內支給其津貼全額及兼代官缺最低級俸等情轉請核示部查現據檢和人員於呈請候補推事按原官津貼暫行規則僅給少數津貼真正缺人員之支俸給者不問其兼代推檢職務又重事案例宜加以維護推檢人員兼代推檢職務時應扣津貼中數并非代理官缺最低級俸此項辦法通行已久完無異 國民政府禁止案新明令有無抵觸之辦法合財轉職部未敢擅理合具呈請鈞院鑒核示 謹呈 呈為公候謹呈

●規定部派司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職務滿一年以上者擇尤呈請進敘辦

法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令)

為令知事查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部派派署後職務滿二年除曾受懲戒處分及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外其官俸即應進一級為各該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所明定其派署後職務滿一年以上者如果勤勞卓著得由該管長

官擇尤呈請進級以資鼓勵惟此項呈請進級人員在每一院署各項正缺人員中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以經部核定俸級者為限本年應於十二月由該管長官加具切實考語連同成績表類彙呈部核奪至部派各項候補學習人員亦准依照此大通告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署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第三節 公費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 級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以每日計算)	特 別 費
	火 車	輪 船		
特 任	一 等	一 等	十 元	按 實 開 支
簡 任	一 等	一 等	八 元	按 實 開 支
薦 任	二 等	二 等	六 元	按 實 開 支
委 任	二 等	二 等	四 元	按 實 開 支
佐 員	三 等	三 等	三 元	按 實 開 支
傭工及隨從	三 等	三 等	二 元	按 實 開 支

凡與前表所屬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記並不厭其詳俾資核議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駁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駁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擇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管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在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二章 考試

第三節 司法委員 承審員

●修正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十七條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蔣鈞鑒

〔註〕原案見正編第三類第三章二七八頁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副典試委員長應將考試及格者姓名報部備案由部授以湖南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章 任用 甄用

第一節 文職

●各機關用人先儘黨員裁人先儘非黨員函

（原原呈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立法院第八五〇九號）

逕啟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二十八日呈為轉據所屬第六區黨部呈請保障黨員工作并轉咨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一案奉批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應照所請辦理原呈抄交國民政府參考特抄同原呈函送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附原呈

呈為呈請保障黨員工作以因黨事專職查本黨之基本組織為區分部而組織之者實為黨員本黨自出師北伐以來能克廣州一隅之地日益發聲統一境內以主義驅逐武力由軍政轉於訓政使非黨員對於本黨主義有深切之認識具有較大之犧牲精神心力同心結集黨門而克強此項訓政開始建設高瞻黨員所負之責任更為重大脫中央於此時對於黨員工作務妥切之保障則黨忠實之同志為生活所迫亦將踴躍退而求維持其生活為已足尚能努力其工作專即尤有進者黨員工作若無保障則非黨員必取而代之此以編者機混入之腐化份子愈多則忠實黨員遭之淘汰愈甚種種劣迹一顯而不可復振矣唯恐前途良用危懼願同志有見及此實於區部第二第三兩次黨員大會決議均曾轉呈中央函請其政府及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在案迄今多日雖中央有政務官應任用黨員之期而黨員在各機關服務者仍無切實之保障各區分以此事關係中央誠信本黨安危遂經呈請轉呈前奉用於職官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呈請以前議案再行呈請均會轉呈中央准予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在案為此錄案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此不枉屬實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錄案和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要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政務官範圍之解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

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

第五章 服務 處務 權限

第一節 服務

●司法機關應革除延宕審判時間陋習令

(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二日司法院令
司法行政部第五六號

爲令運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函開頃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執委會轉據該縣第二區黨部呈請中央轉咨司法部通令各省司法機關應注意改除延宕審判時間之積習以免法民痛苦一案懇請鑒核施行等情抄附原副呈一件到會案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檢同原抄呈函達仰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依擬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地司法機關此後處理民刑各案應審慎遲延時間以免法民痛苦事竊查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民刑各案往往延誤時致致訟人常受其痛苦或致延而不致百因一般民衆不知使用民權請求政府改良固無足怪也惟本案之使命無一任何民衆受痛苦理應設法解除實有鑒及此即擬提交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理由分陳如下(一)生命危殆之慘狀我國各級民衆大半未受教育知識之缺乏所以互感之事不時發生被殺之人爲欲求法律之保障不得不向各地司法機關告警雖傷法官不知民之痛苦往往在外等候三四小時或五六小時之久每因不及醫生之救治以致病勢加重變成廢疾或竟死亡不一而足是否法官之苦不肯而受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刑民事案件有應行審慎遲延時間之必要以免致民痛苦之理由(二)光陰虛擲之可嘆民刑案件無一不與民利害攸關得已一經各地司法機關之受理其辦理不准時到達誠恐時不虛費理又須帶帶廢物故訟民之失時者百不得一也茲查各地司法機關之法官對於民刑案件案上雖有明定日上午八時或下午一時開辦或訊問等手續其能準時審者固不乏人而自上午延至下午審理者亦復比比皆是則一般訟民均因候訊而遭痛苦殊足惜嘆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民刑各案有應行革除一切審慎遲延時間之必要以免致民痛苦之理由(三)金錢損失之可惜一般訟民除交車馬費外均有正當職業者每因各地司法機關未審時審理以致其案工作損失應得之薪金在在皆足譬如訟民保車夫或小工爲候訊時之長久不能拉車工作損失之數雖屬甚微而車夫小工之無多亦因難但於其損失之外又增意外損失者有東家之危不惟如此且連地訟民上午審畢下午向家返家次日即照常工作今以司法機關之延誤時刻不能不在司法機關之所在地勾留一夜既增食費之費又損應得薪金實屬可惜此乃各地司法機關對於民刑各案有應行革除一切審慎遲延

運時罰之款更以爲民痛苦之理由也某於上述三種理由混合各條定備文呈請酌准予依嚴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地前法權屬此後對於處理民刑案件應行革除一切舊習慣並時整理以免於民痛苦實爲無便議具

第六章 懲獎

第四節 縣長 司法委員

●湖南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協同稽徵司法收入辦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令湖南各縣法院及八一〇五號

- 一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經徵司法收入均應遵照定章貼用司法印紙并發售部頒民刑狀紙承審員有協同稽徵之責前項職責在設有承審員二人之縣由主任承審員負之
- 二 承審員對於應貼用印紙之訴訟費用如發見漏未貼用或貼而未及抹銷及貼不足數者應立時報由縣長補正并稽查其實收銀數是否與定章相符
- 三 承審員對於應購部頒民刑狀紙者如發見有私製代替情事應立時報由縣長依法查究並逕呈高等法院
- 四 承審員對於經徵司法收入是否違背定章及有無浮收匿報情弊應隨時注意查察一經發覺應立時報由縣長依法處理並逕呈高等法院核辦
- 五 承審員對於經徵司法收入人員查有違章辦理毫無違誤者得報由縣長轉呈高等法院核獎
- 六 承審員對於經徵司法收入事項如有改善意見得隨時商承縣長處理或報由縣長轉呈高等法院核辦
- 七 承審員對於司法收入各種報告表冊應隨時協催依限造報并於表冊內署名蓋章同負其責
- 八 承審員對於應解各款應隨時商承縣長轉催承辦人員從速繳解月清一月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不得受理非常上訴令

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行政部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首檢官第一二八四號

案據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李忠國殺人判無期徒刑一案卷到部經本部查核除李忠國判處死刑部
分尚懸謂於法有違已准予備案外查各卷內尚有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非常上訴案卷一宗係經該首席檢察官據吉林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認原分院附設地方庭就被告周俊等八人自由案所為判決為違法無提起非常
上訴由該分院判決合訴當經本部認為不合呈請司法部指示在案茲司法部第一八六號指令內開呈送周俊等八人
人自由一案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何以違受理非常上訴且提起非常上訴日期係在國民政府分飭不得再行受理新案之後
該分院豈不致察受理判決更屬不合仰即轉令該分院承辦各員即後務加注意并一面將本案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長提起非常上訴以為救濟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周俊等八人自由案卷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
訴以謀救濟外合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行該分院飭承辦各員知照此令

第二章 審級

●解釋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無效令

附原函十八年九月三日司法部令
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五九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呈為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
現在能否援用刑舉甲乙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應以甲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李道勳呈稱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判例載縣知事判決無罪之案原管轄人呈訴不服判罰罰門認為無理由查得
適用書面審理又在五年上字第三二四號判例載第二審用書面審理以證據經官主強認得其詞悉者為既現判罰罰法業已頒行上開各判例能否援用
實為應研究問題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現行刑法中第二審應無得用書面審理之明文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許罰罰用書面審理之判例應認為與現
行判例法抵觸不應有效(乙)說前判例所規定者係指不服正式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而言至於呈訴不服前判例判罰罰例應行

時代上國大理院各判例仍舊行不悞現刑罰法雖已頒行而經其兼理司法制度尚未廢止此項判例既與該法及憲法無不相背關係仍繼續有效各審判官應以此判例為其審判標準應遵照其全文呈報鈞院備案不准任意變通而置現新法今根據未便理擬相應請貴院轉具存案案由鈞院院核奪合並呈報備案此致

●解釋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

機關所為裁判者為限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 滬令滬廳審等法院院字第一六五號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之機關所為裁判者為限亦問所稱行政委員會並無兼理訴訟之明文其對於因財產涉訟所為之判決當然無效當事人欲求救濟祇可訴請有權審判之機關另為第一審審判如誤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無論其為抗告抑屬控告均在應予駁回之列亦問投投所云廢棄原判應用何種程式等問題即不發生自可毋庸置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二分院院呈現心願支代為聲稱然現司法之經合署未經合注組織僅以縣行政委員會名義所判決之因財產事件涉訟之處經當事人聲明不服而始起訴用執官程序查該會則設有正式判決查此種判決依法固不能認為有效然第一審可否即以決定廢棄回原縣重新審理抑須用判決方法如須用判決可否用書面審理抑須經審判官又知用書面審理或審判官是否應由聲明不服之一方預納訴訟費合與刑補辦而該當事人抗不繳納可否即以不合程序判決駁回職院現有此案未敢擅斷用特定懇鈞院迅賜核示並等情據此案關注審判廳院未敢擅斷職令應核釋被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能遵辦呈

第三章 管轄

●莆田地方法院及其分庭劃分管轄區域准如擬辦理令

(附原呈)十八年九月六日司法部令 滬令滬廳法行政部第二三八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轉令遵照圖表各件存查此令

附原呈

魏曙 依上林 呂洞 港尾 新港 汀林 百美 上港 砂頭 龍墩 柯空坦 曾方 小山 鐵灶 森林
 埔尾 溫院 埔頭 龍前 上南 舖后 漢橋 下葵 嘉慶 集奎 洋尾 南埕 梧橋 松坂 羅梓
 海頭 廟窰后 林外 山後

第三黃石區所屬各舖

春生 東深 安興 丁寅 東洲 陳青 龍柱 平圭 嘉洋 屏山 鄭曾徐 耕院 沙埕 西山
 姑青 東郊 廣海 林墩 東華 善福 沈著 錢著 秋沙 大龜 塔山 斗山 車堤 具水
 廣龍 凌厝 大墩 槐佐 橫著 廣香 新著 朱坑 瑞台 后江 東吳 許西 坂上 龍葉 馬車
 山外 下尾

第四廣乘區所屬各舖

白沙 淡初 茅溪 楓嶺 莊邊 滿長 大牌 四冲 杉石 東風 岐山

第五勞泰區所屬各舖

嶺坑 香龍 豐洋 穀官 岐田 馬口 長基 宮溪

第六江口區所屬各舖

石起 鐵尾 芥坑 方洋 下坡 大嶺 上郎 金坑 余墟 南壇 后郭 東余利 前王 親仁 龍勝

第七海石區所屬各舖

芴石 秀郊 扁嶺 石帆 大六 青山 太湖 石湖 藍田 青光 塘邊 三社 青亭 可著 河宋

第八忠門區所屬各舖

高山 上遠 辛郎 珠浦 碧江 埭頭 玉湖 完白 黃泥 下林 海豐 東林

第九橋林區所屬各舖

抗井 大石 羅洋 劉山 后嶺 周程 程口 高林 那厝 西徐 山前 度邊 朴樓 江塘 菓谷

第十平海區所屬各舖

玉湖 赤岸 空橋 后亭 平海 鄭山 完美 石獅 上歐 西柯 英田 爐江 山后 崑城 白溫

- 高雷 前黃 鐵爐 坎邊 吳江 敦江 錢江 錢橋 西湖 東黃 古樓 鶴山 石門 澄港 安島
- 歸江 后溫
- 第十一審區所屬各縣
- 西江 四江 潮陽 樂談 漢汶 關頭 下梅 白沙 鄭壯 平洋 林沈
- 第十二審區所屬各縣
- 東泰 何寨 東汾 洋尾 雲莊 一草嶺 西敏 雲浦 東坑 西磨 上亨 西黃 七境

●瓊湖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前准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令

呈悉既據該省高等法院電稱瓊湖各屬距省為遠解犯艱阻等情凡該處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以前應准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仍由高等法院判決除令行最高法院知照外仰即轉令該高等法院遵照並體察情形將該處高等分院迅行籌設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電稱反革命案件係以職院為第一審但瓊嶼及潮屬邊疆距省遠且隔海浮解犯艱阻現在各縣分庭處項懸案頗多劫案迭起可否由職院委託就近地方法院代行第一審職院亦關法律管轄未敢擅專乞賜察明迅電粵省轉飭該處各情俱應予以通融以求便利惟可否准其委託就近地方法院代行第一審職務務由該院派員駐在就近地方法院辦理此類案件本都未便擅議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廣東南韶欽廉高雷各屬反革命案件准援案派員蒞審令

呈悉除南韶高雷欽廉各屬距該省會較遠應准援照前案辦理外其餘肇羅惠州各屬距省不遠無派員蒞審之必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前奉鈞院九月三日第二三〇號指令本部據廣東高等法院電稱潮各屬反革命案件可否委託地方法院代行第一審職務轉請核示由內開奉委既據該省高等法院電稱潮各屬距省為遠解犯艱阻等情凡該處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以前應准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仍由高等法院

判決應令行量高法院知照外即應令該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將該處高審分一進行即以此令等因當經將該法院具呈照辦在案查該院具呈報奉令應辦情形並以該縣屬州府屬管轄全屬距離甚遠遇有反革命案件解部辦理與現辦案正自相矛盾請案一併派員前往以免誤解該院等情核前來查該縣屬各屬可否准其按案辦理本部未敢擅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以維飭遵謹呈

●核准浙江高等法院派員蒞鄞縣組織刑庭受理反革命案件令

（附原電）十八年十一月

呈悉既據查明鄞縣反革命案件較多解犯總道甚多周折茲據稱該法院派員蒞鄞組織刑庭以高等法院名義就近受理辦法會經呈部核准等語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奉部約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訓字第四八五號訓令以據浙江高等法院具電稱鄞縣地方法院院長陳廷龍到任後長王秉榮繼代電請指示處理共黨案件辦法擬點一案酌將指示各點轉飭知照並通令各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又以鄞縣地方法院院長陳廷龍充浙江高等法院廳長管理反革命案件於法無據且與核准廣東省署通牒應由高等法院派員蒞鄞仍由高等法院判決之通牒辦法亦有未符究竟該省此種辦法等情查核鄞縣屬浙江特種刑庭臨時法庭移交該院案件經接收清楚查取刑庭刑案備辦法第一條凡反革命案件應由該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條惟鄞縣地方反革命案件較他處為多前浙江特種刑庭地方臨時法庭在該縣設立第一分庭現鄞縣領有地方法院無權受理反革命案件案犯重要解部處理應由該省起見暫定暫辦法酌派該院推檢處推事蒞鄞地方法院廳長王秉榮繼代電請指示處理反革命案件等情鄞縣部詳各節經查不無大礙解部由上海路總巡上海路多周折該院如將接收浙江特種刑庭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分庭案件一併解省以辦不致治涉入前及過境等情即如電覆亦屬不實當以該院具呈所擬派員蒞鄞組織刑庭以該院名義就近受理反革命案件尚屬可行指令照准在案奉令前經將指示浙江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共黨案件辦法擬點辦法該院遵照辦理通令各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原外理合備文呈覆鈞院鑒核合謹謹呈

●青島市政府處理逆產案件如須聲請為缺席判決時依法應向山東高等法院為之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咨行許院第六三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咨開查反革命案件依照取消特種刑庭臨時法庭辦法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惟青島市並未設有高等

籌法院則該市政府關於處理遺產案件如須依據處理遺產條例聲請為缺席判決時應向何法院聲請茲據該市政府請示前來事涉司法範圍查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反革命案件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有第一審管轄權青島市既未設有高等法院分院則關於前項聲請事件依法應仍向山東高等法院為之且就濟南青島兩地而論交通亦無不便該市政府原呈所稱應否另定變通辦法一節自可毋庸置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遵此咨

第五類 民事

第一章 民法

第一節 民法

●民法債編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債編施行日期此令

●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此令

第二節 民事施行法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本條例自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法關係重要特行列入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

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二者不在此限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

種類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債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

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爲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賣回契約定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

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

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

之證明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六者發刊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法關係重要特行刊入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

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

登記為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

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

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担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定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章 民法關係文件

第二節 債

●賬目契據須用國歷並不得附有陰歷方有法律上之效力令
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九日司法部令
司注行政部及最高法院以第五

為令運奉案奉國民政府十八年十月五日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歷月份牌等附印陰歷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歷或國歷陰歷並用殊屬有礙國歷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歷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歷上之日期並不得附有陰歷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解釋房客押租性質既與佃農上莊相同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

辦理令 (附原呈)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三號

呈悉案經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所謂房客押租既其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辦理案據蘇州縣酒業公會會長等在呈稱竊查佃農上莊房客押租契約上多載罰錢(即是大錢)後以政府不定及社會經濟影響頗多為新屋所收錄日以減少復以清未劃行開元錢造產多市價愈漲前此比價迭有變更至相若一倍及二倍之數所有舊前出房與租及佃農上莊房客押租約定之罰錢須以補錢補出實為為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否補水及如何折合之應類多爭執後因房與租本邑經一區會呈請前高審廳於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本一四二五號指令依前次大理院六年統字七二二號七年統字八五五號及八年統字一一二六號解釋以老舊照補價農上莊後莊存款核算高法院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解字第六一號指令以前後差額為折補標準各在案其房與租約載罰錢或是大錢者以未據列入罰字亦未列案解釋據核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應無區別(佃農上田先交上莊房客押租後交押租於運因房與租交均係擔保性質)第一反三罰可採用乃普通社會缺乏法律據有謂房與租契約不在解釋範圍之內者謂最高法院以前後差額為折補標準之折字應作折真解者有謂未肯前條省長任內有單行折補水之命令最高法院對前條解釋不應再行採用者(據蘇州縣法院解字第一〇號指令總有前會令應加水對於現方之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是蘇省長命令已離生效)理謂即如前悉人應逐逐房與租契約對於補水問題多相持不決顯成訟訟者不一而是此會商端因多是不安之舉應請轉請蘇省長代為解除社會糾紛及水息爭訟起見爰將原本呈核呈請前高審廳轉飭知照等語應予詳察以資進行而杜糾紛等情謹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資勸導謹呈

第三節 物權

●解釋已行登記制度地方主張抵押權人未為登記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令

(附原呈) 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六四號

為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四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滄海律師公會請解釋不動產抵押債權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第一點稱係事實問題未便解答至第二點如該處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為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

補錄 第五類 民事 第二章 民法關係文件

附原函

逕啟者現據香港律師公會會長馬宗岳呈稱准屬會會員黃奕明函稱今有商人某甲在當地有不動產足已受人佔用險被在乙之莊莊取款項二萬元嗣因該商等乘夜盜地官廳取據又因逃免軍捕建觀等致戶派款逐此其案適在租界復致丙乙之莊莊勿對人言伊之案足抵以實洗戶戶名地權耗出公人要求減成價償乙錢莊不允依照當地例函請商會移文公安局封禁某甲不動產定期拍賣如有丙丁戊等情請法院制止拍賣伊等在案甲未作聲時曾被控抽款項并由某甲以其不動產案請作抵定抵押權惟丙丁戊等既未向當地官廳聲明登記又未登報聲明若就丙丁戊等所言是某甲不動產經已抵押與奕明某甲兩伊乘足抵之解不符勿謂其抵押權存在則乙莊莊卒不能受一文之清償此種情形顯係孫某後丙丁戊等所主張之權應否作爲無效此疑問一又丙丁戊等主張抵押權既登記又不登報聲明仍於事後在不動產上標貼控揭木牌此種情形顯係對執執第三者主張抵押權有無優先受償此疑問二以上二點事關解釋法律用特函請呈廣東高等法院轉請貴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同理合原將呈鈞院轉請貴院詳示以昭大信此致

貴公便等情呈此案關法律疑同相應請貴院詳示以昭大信此致

●解釋不動產出典後於不妨害典權範圍內仍得爲他人設定抵押權在實行

登記省分若兩者均已登記應以先後爲準令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不動產所有權人將標的物出典於人後依法雖有不特重典之限制但所有權既未喪失故於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爲他人設定抵押權至典權與抵押權在已實行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登記不生對抗效力若兩者均已登記自應以先後爲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案關法律疑難祈祈解釋事竊有將自己房宅於民國十五年開典與乙爲業經甲立有典契乙未將典得房宅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迨民國十七年開甲手願結清又將典乙房宅復抵押於丙丁各家業經即先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均有登記簿存查爲憑究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於此有二說(甲)說查現行律載若將自己典與與人住宅原業當復典與者准歸業人住宅原業主爲業甲既將房宅典與乙乙實已取得典權則甲復將同一房宅抵押與丙丁各家係屬無權處分應不生效力雖經登記亦屬無效自應適用現行律載行典與之規定即乙之款項房宅有完全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乙)說按前北平政府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現此項條例尚屬有效乙取得典權既未登記當然不能對抗第三人(即丙丁各家)是丙丁各家就其設定抵押權之房宅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至乙所取得典權受有何種損害應向甲另行請求賠償知照依甲說則不得對抗第三人(即丙丁各家)之規定幾等具文登記效力不能影響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甲先以房產與乙乙取得典權之登記

嗣復以之抵押於丙依法登記後甲與乙始以該權抵押丙以抵押文書上有准子拍賣抵押之記載該執行法院公告拍賣之出而王張與權抵押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於此亦有兩說(甲)說與上述甲說相同不贊成(乙)說謂不動產登記係推等九條規定同一不動產為登記時其權利次序應依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次序抵押權設定與在與權之後而登記抵押權之先應認抵押權人較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此應請解釋者二事應法律廷義究竟以何說為是或另有其他解釋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五節 繼承

●解釋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在各省生效之日後開始繼承者為限電

附原電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
山東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四號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覽上月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該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案生效之後雖尚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效印

附原電

司法部鑒 竊甲有子乙女丙甲於民國十五年春間死亡遺產由乙承受今丙未出嫁對於乙之遺產請求分折甲之遺產因此發生法律上困難分為二說(甲)說女子有財產繼承權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而實查則於十七年五月始隸屬國民政府實長國十五年春間甲死亡之日已繼承甲之遺產其時女子尚未有財產繼承權之法律施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法律原則對於乙承受甲之遺產自不能享有繼承權(乙)說查照國民政府前開男女在法界上一律平等內雖係女子但尚未出嫁當甲死亡之日法律上不會視丙為乙之弟此際丙之依然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懇請判決伏乞迅予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叩啟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補錄 第五類 民事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擬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十條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一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二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三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在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

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開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業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其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

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位後應以公告方法備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

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過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款
 -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款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九十七條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應即通知不繳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

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未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面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

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

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為一

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款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

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

仍舊按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稱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稱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票面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四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稱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

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

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額面金額發行股票所獲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滿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過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名額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該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逕現存財產之

總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過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集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經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集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出席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

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

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

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五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聲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六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專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

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資得金類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其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會為公司解散及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據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據是否確實

清算完結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大清算章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章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

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

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

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檢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專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期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圖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圖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

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報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報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三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其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與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

第十五條

因船舶共有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第十七條

共有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十八條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構築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第二十二條

船舶共有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一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二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三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担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航行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陷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

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

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

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遇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主要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船主及船務人員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機件並分配價值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

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擲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故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關於海

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擲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

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國際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第四十條 船長所有人在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一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二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三條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途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

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

日期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于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于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于該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于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擬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

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抵押船舶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賃

船長變賣或出賃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賃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于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藏貨物如私藏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

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爲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

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

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噸秤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并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時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待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并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或另一部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并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并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配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担保船舶於發航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同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〇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〇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〇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〇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〇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〇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〇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

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帶連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

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三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三十一條 船長於不其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三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三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於實行撈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三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種撞船之船長於不其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担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担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效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應分担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貨重物品除經聲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類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担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船舶以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類以達到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担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担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担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担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担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担後得將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担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担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担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原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事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圖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之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委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之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分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委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担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

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繼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此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至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賠償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

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

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

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

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

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

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

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

該契約若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

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如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物之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改建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第五十一條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二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八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歸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四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蓋印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承認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份付於被保險人

第二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九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二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應預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

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

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款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

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類

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款減

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類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款之四分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款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檢發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商會法工會法各項疑義報告書令

第一五三號

(附原報告書)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利正工會法錯誤各點呈文三件及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請解釋工會法疑義呈文一件當交法律組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書稱該省市黨部等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歸納原呈各意見分別釋明提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轉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審查報告書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司法院知照爲荷等由附審查報告書二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附原報告書

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問題會議見不無誤會之處茲據將審查意見歸納爲下列各項分別釋明如左
一 工會法原則第十項(工會法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等工業團體應受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

會之指導機關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機關各該地方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不為詳稱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限制不得另設專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新工會法之原則及新工會法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稱之聲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請國務府轉送政治會議議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為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根據也現於人民團體組織法為規定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且其規定亦極詳密即如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之規定即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之不同而可以損益如組織機關則應依工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項關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項關於章程中則無須用組織之規定也

以上所列各項均係新法河南上海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及商會法之意見經已分別聲明至關於河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選舉第十四條選舉之規定與十七年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第九兩條所規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不同前為黨部未及議決會憲法條既經修改則其內容與用務因時異上及事實上之需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詳詳細詳已如第一項所述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範圍及團體契約權亦如第一項詳明之所述又如河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工會法內稱規定未入會之工人不准享受工會法所規定之利益在權未入工會之日不准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兩條之事實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之利益則不准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團工人生活之改善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少團體契約之功能故黨部及黨大對於法律上均以工會為其組織減除職權工人之代表者也其他關於團體契約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契約之締結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之施行規則須另定現為施行規則應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管議現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即行公布即基於上述各項之聲明工會法與會法尚無可疑之處是否尚當繼續公決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二節 工專法令

●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技術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所受賞罰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異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第六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輸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乙 鍋爐之燒火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六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

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第十八條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九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二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送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屬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

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與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

仍發工資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

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遲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遲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

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

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務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

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務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其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除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發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

僱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

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資爭議事件除因而引起之刑事部份事件外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令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五八七號

為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各地司法機關不得逕予受理勞資爭議事項等情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限早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從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依照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除因勞資爭議所引起之刑事部份事件司法機關應予受理外凡屬勞資爭議事件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函請轉令各級法院查照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第六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律

●民事訴訟律

十八年三月二日前草
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編 法院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法院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債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圓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補錄 第五類 民事 第六章 民事訴訟

第三條 業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條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第五條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條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條 因不動產界涉訟者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第六條 法院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第七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八條 不問原告為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第九條 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第十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為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為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第九條 因担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類為準但以物權為担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類以其物之價額為準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為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牧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為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

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為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

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屬之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為準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員或其家屬隨從者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

為其住址若並無可考者以外交部所在地為其住址

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國庫為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

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以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第十九條 私法人及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之

因地役權涉訟者由專屬供地役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牽及担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事件涉

訟者得於不動產所在地法院行之

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讓約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法

院行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管理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

判籍所在地法院行之

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為地之法院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

所在地之法院行之

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法院行之

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拆遺產分歸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於

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行之

授繼人為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最後住址所在地法院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可考者以外交部所

在地為其住址

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法院管內者為限得於該法院行之

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

於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

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其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法院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前項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為憑

第二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接上級法院應據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管轄法院或依法院編制法得代行管轄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

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法院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五 不行為地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六 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連跨連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定裁判之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法院之審判

前項合意以書狀為憑並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為限

第四十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為限

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第五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或其妻為訴訟當事人或與訴訟當事人有為公同權利人公同義務人担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其妻為訴訟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第二 推事與訴訟當事人為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訴訟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係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以上各項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

前條第二款情形若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法院行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拒却原因法院調查之第二款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以內用書狀聲敘

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六條 地方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法院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行之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但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即以既經決定論

第四十七條 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爲抗告

第四十八條 推事因審判偏頗被拒却在該事件完結以前不得爲一切行爲其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被拒却之聲請雖經決定爲正當前項之急速處分仍屬有效

第四十九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法院若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爲迴避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條 推事自知有應行被拒却之情形者得聲明引避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裁判毋庸訊問當事人其裁判亦不送達

第五十二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之書記官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員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五十三條 有權利能力人有當事人能力但胎兒以其可享之權利爲限有當事人之能力

第五十四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爲論

前項追認應以書狀向受訴法院聲明由法院送達於相對人

第五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妻有訴訟能力準禁治產人無之

第五十六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以該訴訟爲限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據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據中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前項規定外國法人或公司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追認或經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

之行爲爲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無訴訟能力人及法人之法律上代理人除法律及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爲本人代一切訴訟行爲之

權

第六十條 法律上代理人之訴訟行爲雖有代理權之限制對於相對人不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法律上之代理權應以書狀證明附於訴訟筆錄但在法院代理權已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於不在人之管理人代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所揭之外國人得由法律上代理人爲本人代行訴訟

第六十四條 無法律上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經本人或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爲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行爲所必須之特受權依法律及他項法令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規定於證明前項特受權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無特受權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訴訟中取得特受權而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准用之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之有無欠缺法院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或特受權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若處其久延致受損害得令當事人或法律上代理人暫行訴訟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不得論知

第六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因其無法律上代理人處其久延致受損害得向法院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命令並送達於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由聲請人墊付

特別代理人於法律上代理人以執行職務之事通知相對人以前代理當事人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通知准用之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在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法院起訴而法定代理人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得聲請該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項選任準用之

第七十條 無演述能力之當事人演述不生效力演述能力之有無欠缺法院因職權隨時調查之法院得以決定禁止無演述能力人之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為抗告

第七十一條 前條規定無演述能力之法律上代理人準用之

前項決定不得為抗告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第七十二條 二人以上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第一 訴訟物為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第二 訴訟物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第三 訴訟關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七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爲共同訴訟者若各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同在一法院管轄之內原告得選擇其一提
起該訴

第七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濺瀆相對人對於數人內一人之訴訟行爲或濺瀆除本法及他項法令
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

第七十五條 訴訟物之性質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第一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有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同

第二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同

第三 因共同訴訟人內一人生有訴訟中斷及中止之原因視與因全體而生者同

第四 相對人對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第七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二人以上依法律之規定須一同起訴或被訴者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共同訴訟之各人得因續行訴訟聲請指定日期
法院因前項聲請指定日期者應命相對人及其他共同訴訟人屆期到場

第七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七十九條 法院於前條訴訟之裁判確定前得中止本訴訟之辯論或將關於前條訴訟之辯論及本訴訟之辯論合併爲
之

第八十條 聲請中止得於本訴訟所屬之法院行之
不服中止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八十一條 除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條所揭外受訴法院若以共同訴訟爲便利者得許爲共同訴訟

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共同訴訟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補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八十三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爲之
參加得與聲請廢除或上訴合併爲之

第八十四條 參加應以書狀送達兩造

參加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第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第三 表示參加之意思

第八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駁斥之

前項聲請法院應以決定裁判之

不服前項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八十六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訴訟程度補助當事人之訴訟行爲

參加人行爲與該當事人行爲相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八十七條 本訴訟之審判於參加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間亦生效力但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參加人與其所補助之當事人相對人之間亦爲本訴訟裁判之效力所及者不在此限

附之

第八十九條 訴訟當事人得將訴訟告知於因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進行告知

第九十條 告知應以書狀記明理由及訴訟程度送達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相對人

第九十一條 告知不中止訴訟若法院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於參加前中止訴訟

第九十二條 參加規定於因告知而參加者准用之

受告知人若不參加訴訟準用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但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經參加者同

第九十三條 因占有權被訴者被告若主張爲第三人而占有得於本案辯論前一面向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聲請傳喚候

爲陳述並得對於原告指名第三人而在該第三人陳述或可爲陳述之日期以前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告知準用之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屆辯論日期到場反對被告之主張或不爲陳述者被告得允許原告之請求第三人承認被告主張者得經被告承諾代爲訴訟但原告之請求無前條之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三人代爲訴訟時法院應據被告之請求以終局判決許被告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被告仍有效力

第三章 訴訟代理人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法律上代理人及其他依法律有審判上代理權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或使代理人爲訴訟行爲但非律師而爲代理人者應得法院之許可

第九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應有訴訟能力

訴訟委任依民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訴訟代理權應以書狀證明之附於訴訟筆錄若該書狀係私證書法院得令其受該管吏員之認證當事人至法院以言詞爲訴訟委任經書記官記明於辯論筆錄者毋庸提出前項書狀

第九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案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和解認諾捨棄控告上告撤回請求再審或關於強制執行

之訴訟行爲或領取所爭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行之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對於相對人不生效力

第九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

違背前項規定之委任事項對於相對人不生效力

第一百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爲對於相對人與本人之行爲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人偕訴訟代理人到場即時撤銷或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人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訴訟中經本人或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論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追認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訴訟代理權雖本人已故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仍不消滅

法律上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相對人，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由解除訴訟委任之委任人或受任人送達書狀於相對人。

第一百零四條 訴訟代理權有無欠缺，法院因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並得據訴訟代理人之聲明，使任費用及損害之擔保或

不使任擔保而暫為訴訟行為。其終局判決非欠缺補正或補正期滿後，不得諭知。

第一百零五條 訴訟代理人於代理權之欠缺不補正者，應預負暫為訴訟行為所生費用及賠償損害。

法院為本案之終局判決時，並因職權應為預負前項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零六條 法院得以決定禁止無演述能力之訴訟代理人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規定於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特定之訴訟行為，雖不受法院之許可，得委任於非為律師者。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代理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法律上代理之規定，於法律上委任代理人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第一百十條 當事人得以律師或其他有訴訟能力者為輔佐人，偕同到場，但非律師而為輔佐人者，應受法院之許可。

第一百十一條 輔佐人與本人之法律關係，依民事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 本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為之訴訟行為，輔佐人皆得為之。

輔佐人之陳述，視與當事人自行陳述者同，但經本人即時撤消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無演述能力之輔佐人適用之，但律師為輔佐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訴訟費用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相對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為限由敗訴人賠償

第一百五條

各當事人一部為勝訴一部為敗訴者各擔負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担或命一造負擔

第一百十六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提起訴訟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十七條 原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若不通知被告或不為證明遽行起訴致被告有所爭執者因此

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因滯留日期或期間或因自己之過失致日期變更辯論延期指定續行辯論日期或期間延長者因

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第一百二十條 法院書記官承發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因職

權以決定命其負擔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由其共同訴訟人平均負擔若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

差異者法院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之共同訴訟人敗訴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為自己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訴訟人擔負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當事人之相對人依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應

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相對人負擔

訴訟物必須合一確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法院以決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為無益之告訴者其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在前審時所應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至上訴時始行主張而得勝訴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負擔上訴費用之全部或一

部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于七級法院審判上訴訟費用或訴訟總費用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告撤回訴訟應負擔訴訟費用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撤回聲請之訴訟者準用之前項規定於審判外之和解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項規定於審判外之和解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院以決定斷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因其職權以決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裁判非對於本案之裁判提起上訴者不得聲明不服但以該裁判違背法律為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一百二十條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有未經審判而終結者法院因其職權以決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條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有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者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確定費用額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確定費用額者以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為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為前項聲請者應將費用計算書交付相對人之計算書繕本及證明費用額之書狀一併提出

第一百三十七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得計算書交付相對人命于一定期間內以書狀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若按比例分担訴訟費用法院應於審判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第一百四十條 相對人若於前項期間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得逕行審判但其後相對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費用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決定同時因其職權以決定為負擔聲請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法院得計算書交付相對人命于一定期間內以書狀陳述意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若按比例分担訴訟費用法院應於審判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相對人若於前項期間內不提出費用計算書得逕行審判但其後相對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聲請確定費用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決定同時因其職權以決定為負擔聲請費用之裁判

前項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爲担負訴訟費用之裁判若即能確定一造應行賠償相對人之費用類者得因職權以決定爲確定費用類之裁判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確定費用類之決定準用之

第六章 訴訟擔保

第一百四十條 訴訟上之擔保應提存現金或經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擔保權利人取得提存物之質權但提存物之所有權若移轉於提存所則擔保權利人就擔保義務人對於提存所之債權取得權利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命提存擔保物之法院因擔保義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准其取還擔保物

第一 應提存擔保物之事由既已消滅擔保義務人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命擔保權利人就其請求證明起訴之事實而擔保權利人逾期不應者

第二 因擔保義務人提存擔保物法院於判決上諭知假執行担保義務人能證明該項判決既已確定者

第三 擔保權利人允担保義務人取還擔保物担保義務人能指出允許之證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條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准取還擔保物而擔保權利人爲抗告者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外國人爲原告或原告之參加人法院應調查其本國法若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爲原告之參加人有其存擔保之義務者應據被告聲請命該外國人提存擔保

前項義務若不能調查法院應徵司法部意見

前項意見有拘束法院之效力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一 條約載明該外國人無庸提存擔保者

第二 外國人受訴訟救助者

第三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而其請求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

第四 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事由雖已消滅而該原告請求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

第一百四十六條 被告欲使原告提存擔保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辯論前向法院聲明但應提存擔保之事由於辯論後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提存擔保之決定得不經言辭辯論爲之

前項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法院爲提存擔保之決定並應定擔保額

第一百四十九條 法院爲提存擔保之決定並應定提存擔保期間

原告於前項期間內不提存擔保法院應據被告聲明爲撤回其訴或上訴之終局判決

第一百五十條 駁回提存擔保之裁判已確定者該法院之審判長因其職權應指定日期命爲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原告提存擔保者準用之

訴訟中若擔保物不能足額被告得向法院聲明命原告爲追加擔保但原告請求中之一部分被告業已承諾並此部分已足擔保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訴訟救助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資於生活者得聲請救助但俾債權利或防禦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法院行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聲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書狀

證明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聲請訴訟救助之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駁斥前項聲請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其經決定許可者相對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五條 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效力

第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第二 承審吏辦公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第三 法院職員證人及鑑定人之旅費居住費日費鑑定費暫免預納

第四 法院爲聲請救助人選任律師暫免酬謝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以決定爲受訴訟救助之當事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駁斥聲請選任律師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訴訟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

訴訟救助於償還相對人費用之義務無涉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訴訟救助之効力因受救助人死亡故而消滅

第一百五十九條 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已消滅許可救助之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職權以決定撤消救助

前項決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撤消救助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撤銷之決定均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條 當事人以欺詐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法院得因職權以決定科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訴訟救助人若力能完納訴訟費用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以決定命其補納

前項決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所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之受訴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者或受救助人之一般承繼人力能補納訴訟費用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得向担保訴訟費用之相對人徵收之

為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担保訴訟費用之相對人請求償還辦公費用及墊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或條約許中國人有受訴訟救助之利益者為取得應請訴訟救助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相互担保若不能調查者法院應徵司法部意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訴訟救助之外國人免除担保訴訟費用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外國人受救助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實狀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

第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第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第三 訴訟物

第四 一定之聲明及其事實之要領

第五 對於相對人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第六 證據方法或聲敘方法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實狀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

第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第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第三 訴訟物

第四 一定之聲明及其事實之要領

第五 對於相對人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第六 證據方法或聲敘方法

第七 對於相對人證據方法或聲証方法之陳述

第八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第九 年月日

第十 法院

第一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若於前條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應添具該書狀繕本

由代理人為訴訟者應添具證明代理權書狀之繕本

僅引用書狀之一部分者祇添具節本摘錄所用部分及日期簽名蓋印

若書狀係相對人所知或浩繁不便應錄者祇須表示其書名並附記相對人可請求閱覽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應以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提出於法院並送達其相對人及代理人
應將本於書狀內

前項書狀若有異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憑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本律所用書詞聲明書陳述書宣誓書及聲証書者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於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若相對人於相當時期催告提出該書狀原本

應於催告後七日內提出於法院書記科並任憑相對人閱覽

相對人接到提出前項原本之通知後得於七日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前項期間在合議法院得由審判長酌量伸縮在獨任法院得由該法院酌量伸縮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本節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應簽名書狀而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以代簽名

前項代書人應證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七十四條 送達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因職權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受承發吏或庭丁或郵政局為之

交庭丁或郵政局為送達者以庭丁或郵政局配置人為送達吏

補錄 第五類 民事

第六章 民事訴訟

第二百七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將由承登吏送達之書件囑託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交付書狀於應受送達人以代送達但應令提出收據

第二百七十八條 送達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應向該法律上代理人爲之

法律上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祇送達其中一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送達於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應向該公司在中國之代表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送達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應向該軍人軍屬之長官或隊長爲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送達於在監人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送達關於商業上訴訟事件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送達得向訴訟代理人爲之但應受特別委任者以已受特別委任權爲限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送達於不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居住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應向其所指定之收受送達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若不在受訴法院所在地居住者應就居住該地內指定收受送達人聲明代收

前項聲明於最近之言詞辯論時爲之若辯論前向法院提出書狀則於提出時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若不行聲明法院書記官得將送達文件交付郵政局以交付之時作爲業經送達之時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收受送達人經指定聲明後於各審皆有效力

第一百八十七條 送達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交付該書狀之繕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爲送達者祇交付文件一通當事人有數人而收受送

達止一人者其送達文件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爲準

第一百八十九條 送達得於會晤應受送達人之地爲之若在應受送達人之居住或事務所所在地外會晤者應受送達人

得要求送達於其居住或事務所

前項規定於向法人或外國公司在中國所設分店之代表人爲送達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條 送達於居住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交付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交付於成長之同居屬居房主或該地之主長但以其人之承諾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交付該事務所成長之襄理事務人對於法人或在中國設有分店之外國公司事務所爲送達不獲會晤該代表人或該代表人未便收受者得交付其他辦事人或成長之襄理事務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所揭之人如係訴訟相對人不得向之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將送達文件寄存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書記科或警察署長或城鎮鄉總董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居住之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所送達文件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九十五條 送達除交郵政局及有受訴法院審判長或送達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許可者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若不拒絕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爲送達者應交付許可命令書之繕本

第一百九十六條 送達應由送達吏作製送達證書將原本提出法院書記官而以繕本附入送達文件

第一百九十七條 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宜由送達吏簽名

第一 使爲送達之當事人或法院

第二 應受送達人

第三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 送達方法

第五 承發吏爲送達者若送達人不能認識送達文件之所載事項承發吏應據聲明以言詞告知文件中要旨並記明其事由於送達證書

第一百九十八條 交郵政局爲送達者以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之文件作爲送達證書

第一百九十九條 不能爲送達時送達吏應將記明該事由之文件及應送達之文件提出於法院書記官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有治外法權之人爲送達時應託司法部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對於外國為送達者囑託該國之管轄官廳或駐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為之

第二百零三條 對於駐某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對於出征或駐某外國之軍隊之軍人軍馬或軍艦職員為送達者得囑託上級司令官署為之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審判長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囑託公署或官員記明送達完竣書狀作為送達證書

第二百零七條 法院書記官收受所囑託公署或官員記明不認為送達之書狀者應附入錄錄

第二百零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公示送達

第一 不知應受送達人之居所者

第二 因送達處所係在中國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不能送達者

第三 不能依送達於外國之規定辦理或難照辦預知無效者

第二百零九條 公示送達由受訴法院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百一十條 當事人聲請為公示送達者應聲敘其事由

第二百一十一條 聲請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送達文件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由法院書記官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至少登載兩次

第二百一十三條 傳票及應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文件自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其他公示送達自黏貼牌

示牌之日起經十四日發生效力

前項期 受訴法院得酌予延長

第二百一十四條 囑託送達或公示送達之逾期間或在時效完成後以當事人提出文件或聲請書之日作為送達效力發生

之日

依送達遵守不逾期者若於提出文件後三十日內有送達時自提出文件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編 日期及期間

第二百三十三條 審判日期除本律特別規定外審判員因職權定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審判員不得已之情形為限於星期日慶祝日及普通休息日定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審判員定日期後應由書記官送達傳票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員長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其

到場或新到關係人以書狀聲明屆期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六條 日期於法院之法庭內開始但審問依法律規定無到場義務之人或於法庭內所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

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日期以該案件之點呼為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法院得以決定日期變更或辯論延期

第二百三十九條 日期審判員得酌量廢止

第二百四十條 日期審判員得酌量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明

第二百四十一條 法院或審判員指定之期間自送達定此期間文件之日起算若無庸送達文件者自諭知定此期間之裁判

或算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法院期間若當事人不居住法院所在地者應隨其距離之遠近增加每海陸路五十里展限一日其不滿五

十里而在千里以上者亦同但海路一里作陸路三里半計算

第二百四十三條 法院期間因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之地之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外特別附加期間但不適用前條之規定附

加於審判期間之期間與不備期間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之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或年計者第一日不算入但其期間自午前零時始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審判員酌量十二日

期間之末日遇星期日或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二百二十四條 法院或審判長得伸縮所定期間前項規定於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期間除不變期間外當事人得以合意伸縮

前項合意應由當事人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明

第二百二十六條 聲請日期變更辯論延期或續行或期間伸縮者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前項聲請若法院命聲敘理由者應即運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法院以決定裁判之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定之日期及期間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滯滯

第二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若至日期完竣不為辯論即為滯滯日期

當事人不於期間內完竣應為之訴訟行為即為滯滯期間

第二百三十條 訴訟行為之滯滯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當事人不得為該訴訟行為

第二百三十一條 訴訟行為之滯滯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力

因聲明而生滯滯之效力者得於未經聲明或關於聲明之言詞辯論未終結前追復滯滯之訴訟行為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遵守不變期間或非由過失不知闕席判決之送達

不能遵守不變期間者法院因聲請許可回復原狀

第二百三十三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自其原因停止日二十一日內為之

前項聲請若逾不變期間至一年者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得伸縮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向有權審判不變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提出書狀但滯滯即時抗告之期間

者向原審法院或抗告法院提出書狀

第二百三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明書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一 回復原狀之原因

二 回復原狀之聲敘方法

三、追復或已經追復滯滯之訴訟行爲

前項審判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相對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之程序得合併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回復原狀之聲請命其辯論並爲裁判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此項裁判之聲明適用不變期間內應爲訴訟行爲之規定但回復原狀之聲請不得對於其所受之關席判決聲明不服

第二百三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費用除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而生外由聲明人担負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亡故或受亡故之宣告者訴訟程序於受繼人之受繼前中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該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依破產律規定於有受繼前或被破產程序完竣前中斷之

前中斷之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法定代理人通知相對人或相對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以前中斷之

前中斷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法律上代理人亡故或失其權限者訴訟程序於新法律上代理人通知相對人或相對人通知新法律上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前中斷之但因當事人得自爲訴訟行爲致失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法律上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律上委任代理人代本人爲訴訟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辦理事務前中斷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於壅礙未止前得命

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零十五條 就他人之訴訟物無自己有所請求提起訴訟者法院於其訴訟終結前命中止本訴訟

第二百零十六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根據者法院得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零十七條 訴訟中若有犯罪之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零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所揭情形若有代本人為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零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者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為之

第二項書狀法院書記官應送達相對人

第二百一十條 訴訟程序中止期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言詞辯論後所生之中斷本於其辯論之裁判仍得論知訴訟程序之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完竣之時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二百一十一條 依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有受繼者應由繼續人提出受繼書狀於受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條 繼續人若延遲前條之受繼者相對人得因訴訟程序之受繼及本案之辯論向受訴法院聲請傳喚繼續人

繼續人屆期如不到場法院應據聲明視其自認受繼訴訟程序同命為本案辯論

承繼人不為承繼之承諾者毋庸受繼訴訟程序

第二百一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受繼中斷之訴訟程序者應由依破產律之受繼人提出受繼書狀於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條 依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受繼中斷之訴訟程序者應將續行訴訟程序之通知書呈出於受訴法院

前項書狀法院書記官應送達相對人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中斷訴訟程序而續行者受訴法院應公示其事由

前項公示應將聲明中斷事由消滅之書狀黏貼於告示處並至少登載公報二次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中止之訴訟程序於受訴法院撤消中止之決定後得續行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聲請撤銷訴訟程序中止之決定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撤銷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當事人兩造應以書狀向受訴法院聲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之停止準用之但訴訟程序之停止於不變期間及回復原狀期間之

進行無涉

當事人自爲前條聲明之日起若於一年內不聲明指定日期者視與撤銷其訴或反訴同

第二百六十條 停止之訴訟程序得因聲請指定日期而續行之

前項聲請自聲明停止日起不得於三月內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滯留言詞辯論之日期者與停止訴訟程序之合意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情形當事人自滯留之日期起不得於三月內聲請指定日期

第二百六十二條 依本條規定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駁斥聲請中止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依本條規定撤銷中止訴訟程序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駁斥聲請中止之決定得爲抗告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法院所爲之辯論除本條有特別規定外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言詞辯論因當事人之聲明開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應不依書狀所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訴訟關係但以文詞爲必要者得附隨文件爲之

當事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引用文件以代所述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相對人所主張之事實得爲陳述

當事人不爭執之事實若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非其行為之事實或未經驗之事實陳述不知者視與爭執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各當事人因證明事實或辯駁原聲明所用之證據方法並對於相對人聲明之證據方法應為陳述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在延滯訴訟時始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法院得駁斥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得逃異議但當事人已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

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因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長開閉言詞辯論並諭知判決及決定

審判長得許可發言或對於不從其命者禁止發言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長得發問令訴訟關係明顯或因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得命當事人注意

陪席推事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而發問當事人得請審判長發問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所發指揮訴訟事件之命令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為違法而逃異議者

法院應就其異議審判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法院因使訴訟關係明顯得命為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二 當事人於所執書狀中提出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所引用者

第三 於一定期間將當事人提出之書狀留置於書記科

第四 當事人提出外國語書狀譯本

第五 當事人提出所執之訴訟筆錄

第六 檢證及鑑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以一訴請求數宗或本訴及反訴法院得命將辯論分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就同一之請求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及防禦方法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二百七十六條 數宗訴訟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同一者法院得合併爲之

當事人兩造不同一者法院不得以一判決爲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分離辯論限制辯論或合併訴訟之命令法院得撤消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或不諳文字之聾啞人法院得用通譯

鑑定人規定於前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若無相當之演述能力法院得以決定禁止演述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規定於律師不適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以辯論爲營業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法院得命退庭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受禁止演述或退庭

命令者法院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因維持秩序命參與辯論人退庭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第二百八十三條 法院得將已閉之辯論隨時再開

第二百八十四條 受訴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

法院得因和解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二百八十五條 和解成立法院應將事由記明辯論筆錄

第二百八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以受訴法院之命令或囑託或因職權試行和解

第二百八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製言詞辯論錄

筆錄內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 第一 辯論處所及年月日
- 第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第三 訴訟事件
- 第四 辯論當事人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 第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 第六百八十八條 筆錄內應記明辯論進行之要旨但左列各款事宜應明確記明筆錄
 - 第一 認諾拋棄自認及撤回
 - 第二 依本條規定應為之明確聲明及陳述
 - 第三 證人鑑定人之陳述及檢證之所持
 - 第四 依言詞辯論而為之裁判及其諭知
- 第六百八十九條 筆錄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實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閱覽
- 第六百九十條 合議法院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若審判長有故得由資深陪席推事代行簽名
- 第六百九十一條 筆錄不得改竄文字若有增加
 - 第一 地旁審判應獨任推事初級審判應推事及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若推事有故得僅由書記官簽名
 - 第二 刪除處應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留存字述使得辨認
- 第六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得專以筆錄證之
- 第六百九十三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初級審判應在言詞辯論外之審問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
- 第六百九十四條 筆錄及附錄審狀所記之事項受託法院因職權調查之
- 第六百九十五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自由意見為言詞辯論者準用之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九十六條 判決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判決應諭知之

判決應據當事人之聲明而爲送達但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決定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經言詞辯論之決定應諭知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不經言詞辯論之決定因職權送達

第二百九十八條 命令法院之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之

毋庸諭知之命令因職權送達

第二百九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應以所爲之處分通知當事人

第八節 訴訟筆錄

第三百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繕錄訴訟筆錄或繳納費用求付正本節本或繕本但審判草案及其準備

文件評議文件不得閱覽繕錄及求付節本繕本

第三百零一條 法院書記官駁斥前條之聲請者當事人得向所屬法院聲請審判

前項裁判得爲抗告

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人以經審判長之許可爲限得依第三百條規定聲請閱覽或繕錄訴訟筆錄或繳納費用求付正本節

本或繕本

前項許可以第三人聲稱有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實者爲限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三百零三條 訴之提起應以訴狀送達於相對人

訴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第二 請求人之本旨與其原因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三 法院

法院之管轄據訴訟物價額而定者若應記其價額於訴狀

關於準備書狀之規定於訴狀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給付之訴雖期限未屆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提起之

第三百零五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以原告保全自己權利狀態所必要者爲限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提起確認書狀真偽之訴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者得合併提起之但訴訟程序不同或請求中有不屬受訴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七條 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令書記官送達傳票於被告

傳票應與訴狀一併送達

第三百零八條 送達訴狀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隔七日爲就審期間遇有急迫情形審判長得因聲明申述短縮前

項期間爲二十四小時

送達訴狀於外國者審判長應將就審期間特別定之

第三百零九條 訴訟拘束自訴之提起始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

第三百十一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遇有變更情形與受訴法院之管轄權無涉

第三百十二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物雖有讓與移轉於該訴訟無涉

讓受人得經訴訟相對人之同意代當事人引受訴訟或依第七十八條規定起訴

第三百十三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不得將新變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不致延滯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不違異議爲本案之辯論者視與同意變更同

第三百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原告爲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第一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法律上之演述但不得變更訴訟原因之事實

第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三 因情事變更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

第三百十五條 訴無變更或以變更爲合法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十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於言詞辯論時爲之或送達書狀於被告

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書狀準用之

第三百十七條 訴之撤回視與未起訴同

原告將訴撤回後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前訴訟費用之償還前得拒絕本案之辯論

第三百十八條 被告於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所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提起反訴應於本訴之言詞辯論時爲之

第三百十九條 反訴於本訴所屬之法院無管轄權者不得提起但得以合意定管轄者不在此限反訴非與本訴依同種之

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三百二十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原告不得對於反訴復行提起反訴

第三百二十一條 反訴不因撤回本訴失其效力

第三百二十二條 訴訟進行中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律關係爲

根據者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求確認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確認法律關係之訴若受訴法院無管轄權者不得提起但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訴訟進行中所起訴之請求其訴訟拘束自言詞辯論時始

第二節 準備書狀

第三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若就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預知相對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將記明其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書狀送達於相對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命言詞辯論之延期或續行並定期間以必要之準備書狀送達於相對人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聲明應受判決事項應明讀訴狀或準備書狀

其聲明有未記入訴狀或準備書狀者應明讀附於筆錄之書狀若其聲明與所明讀之要點異者亦同

聲明不依前二項規定者作爲無效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未記入準備書狀之重要陳述及記入準備書狀事項之重要變更法院因職權或聲明命提出書狀附於筆錄

第三百二十九條 法院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得隨時就關於計算或分割之訴訟及其他類此之訴訟命爲準備程序

第三百三十條 準備程序由受命推事爲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若有筆錄審判長另行指定

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請求及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第二 對於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點

第三 關於有爭點之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則爲聲明事實上之關係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並證據抗辯之陳述

第三百三十二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有判決或證據決定前行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之當事人陳述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

定記明筆錄另定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屆期仍不到場將筆錄內記明到場當事人之主張事實與自認同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兩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者用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審判長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因職權定言詞辯論之日期

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依筆錄演述準備程序之結果

當事人一造若不到場法院就其在準備程序不爭之請求為一部判決並就其他請求因聲明為缺席判決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之日期不就事實或書狀為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請求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抗辯未經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聲敘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為限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得依本章第四節之規定為證據調查

第三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得為辯論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應斟酌辯論旨意及證據調查結果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偽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四節 證據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條 當事人應立證有利於自己之事實上主張但於法院事實顯著及法院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其事實者相對人毋庸立證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若立證其所自認反於事實並出於錯誤或有相對人之同意者得撤消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外國之現行法及習慣法為法院所不知者應由當事人立證

前項現行法及習慣法院得因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聲殺事實上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真實之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證據調查於受訴法院爲之

證據調查得以決定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之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四十六條 法院若以當事人所聲明提出之證據方法中有不必要者得命其毋庸提出

第三百四十七條 證據調查應用特別程序者法院以證據決定命行該程序

第三百四十八條 證據決定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應立證之事實

第二 證據方法

第三 聲明證據方法之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九條 證據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五十條 法院得隨時將證據決定撤消或變更之但當事人得本於新辯論聲請變更證據決定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得因職權施行證據決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證據調查若舉證人不於法院所定期間內豫納費用不爲調查但期間已滿不致訴訟延滯而於得爲證據調查之時期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證據調查之期間因窒礙不能預定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期間但期間已滿不致訴訟延滯仍可爲證據調查

查

第三百五十四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於諭知證據決定時由庭員中指定該推事但受命推事若有窒礙審判長應另行指定

證據調查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受託推事爲證據調查由審判長囑託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此後應於他法院爲證據調查者得囑託該法院行之

前項囑託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告知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七條 受託推事應將調查筆錄送交受訴法院

受訴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筆錄送交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論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審判其爭點者受訴法院應爲

該項審判

第三百五十九條 證據調查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屆期不到場者亦得爲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爲證據調查之全部或一部者若不致訴訟延滯或舉證人聲效非因過失不到場者法院得因聲明

命追復或補充證據調查

第三百六十條 因證據調查或續行應另定日期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雖於當事者一造或兩造屆期不到場時

亦得因職權定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在外國爲證據調查者法院應囑託外國管轄官廳

駐紮外國之中國領事得爲證據調查者審判長應囑託該領事

第三百六十二條 外國管轄官廳所爲之證據調查雖違背該國法律若不違背中國法律視與合法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受訴法院依證據決定爲證據調查者其日期視與言詞辯論續行日期同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證據調查者受訴法院審判長於諭知證據決定時或調查證據完結後應定言詞辯論續行日期

前項規定於外國爲證據調查者準用之

第二款 人證

第三百六十四條 不問何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五條 聲明人證據應將證人及訊問事項表示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證人之傳票由法院書記官作製之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證人及當事人

第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期及處所

第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第四 法院

若知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審判長應記明訊問事項於傳票

第三百六十七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場者以決定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受罰鍰決定仍不到場者復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命賠償費用並得將證人拘致

前二項決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傳喚之

被傳之人如確難到場長官或隊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而不到場者審判長應依第三百六十七條之決定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第三百七十條

受第三百六十七條及前條決定之證人如聲敘有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場者應撤銷其決定

聲請撤銷前項決定得以言詞或書狀為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於訊問前各別具結但應否具結若有疑義得於訊問後行之審判長於具結前應將傳

證之罰示知證人

第三百七十二條 證人於訊問前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為真實之陳述

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已為真實之陳述

第三百七十三條 證人拒絕具結者以決定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

前項決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第一項決定及執行應囑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人得以為證人而訊問之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 未滿十五歲人

第二 因精神狀態不能領會證言之責任者

第三 當事人之家人或同居人

第四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七十五條 訊問證人隔別爲之但應與他證人對質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及住址

審判長於必要情形對於證人應就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訊問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陳述關於其訊問事項之所知事實

證人陳述不得以朗讀書狀或用筆記代之但受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八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顯完足或推究證人所得知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訊問證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因使證人之陳述明顯完足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若於發問應否許可有異議者由法院審判之

第三百八十條 受訴法院得再訊問證人

前項情形得命證人更行具結或引用前結以担保其陳述之真實

第三百八十一條 [刪]

第三百八十二條 特任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他處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國會議會爲證人者以會期中爲限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公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在地與受訴法院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左列各款情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

第一 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第二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第三 證人若到受訴法院應多費期間及費用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官員公吏或曾爲官員公吏之人爲證人者若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受訊而得拒絕證言

前項規定於國會議員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爲證人者準用之

前二項所列各人若已無秘密責任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八十五條 以官員公吏或曾爲官員公吏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上官之承認

前項之承認由受訴法院審判長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三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族得拒絕證言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一 同居人或曾經同居人之出生婚姻亡故及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第二 因親族關係所生之財產上事項

第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宣言

第四 爲當事人之前主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之監護人或保佐人得拒絕證言

前項規定於受當事人監護或保佐者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於證人自己或與證人有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關係者直接

有財產上之損害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致證人自己或與證人有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關係者受鞫

辱或恐其招刑事上之訴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九十條 證人所爲證言若洩漏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拒絕證言者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以書狀或言詞聲敘拒絕之原因

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日期到場

證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證言法院書記官應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二條 應否拒絕證言受訴法院應審問當事人後以決定裁判之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證人不聲明拒絕原因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證言為不當之決定已確定後仍拒絕證言者以決定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命賠償因拒絕所生之費用

前項決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第一項決定屬託所屬之長官或隊長執行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告知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法院或審判長之職權但應否拒絕證言之審判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所聲明之人證

前項情形相對人得求訊問到場之證人或求續行訊問

第三百九十七條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第三款 鑑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職業及經官委任為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九十九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人證規定於鑑定準用之

第四百條 聲稱鑑定應聲明鑑定事項

第四百零一條 受訴法院應選任鑑定人並指定其人數

法院得改任鑑定人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名鑑定人

第四百零二條 鑑定人不得拘致

第四百零三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聲明為誠實之鑑定

第四百零四條 受訴法院得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陳述意見

法院得命鑑定人為鑑定書之說明

第四百零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法院得命其公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四百零六條 受訴法院若以鑑定為不足者得仍命原鑑定人或另易鑑定人復行鑑定

第四百零七條 受訴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為證據調查

受訴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鑑定人

第四百零八條 鑑定人得據其拒絕證言之事由拒絕鑑定

第四百零九條 官廳或公吏遇其所屬之公署有異議者不得作為鑑定人訊問之

第四百零九條 當事人得據其拒却推事之事由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就同一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事由而

拒却之

鑑定人就鑑定事項已陳述意見或已交出鑑定書後不得拒却之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不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應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四百十一條 聲請拒却得以決定裁判之

以拒却為正當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以拒却為不當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十二條 鑑定人陳述意見後若有以聲請拒却為正當之決定法院得命他鑑定人復行鑑定

第四百十三條 鑑定人得請求日費旅費及鑑定實費

第四百十四條 人證規定於訊問簿有經驗之人以特別之智識立證已往之事實者準用之

第四款 書證

第四百十五條 官員公吏於職務上按法定程式作製之文件從左列各款其所記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第一 記明官員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書狀證其曾有此 命令處分裁判

第二 記明在官員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

第三 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書狀以官員公吏直接所知者為限證其事實之真實

第四百十六條 私證書以有當事人簽名或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為限有證明當事人已為該證書內陳述之效力但仍得舉出反證

第四百十七條 書狀有增加刪除及其他之疵異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該書狀之證據力

第四百十八條 聲明書證向立證人於言詞辯論提出書狀

第四百十九條 公證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繕本

私證書應提出其原本但祇因書狀之效力或解釋有爭論者得提出繕本

第四百二十條 法院得命立證人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如不能提出者得命聲敘事由

立證人不從前項之命者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所提出繕本之證據力

第四百二十一條 立證人因防散佚毀損或重大窒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書狀者法院得命其向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提出之

法院得指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筆錄內應記事項並得命將證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二十二條 立證人於提出書狀後非有相對人之同意不得捨棄該項證書

第四百二十三條 立證人欲使用相對人所執之證書應於言詞辯論時聲請法院命相對人提出該書狀

第四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聲請書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書狀

第二 據書狀所證之事實

第三 書狀之意旨

第四 書狀為相對人所執之事由

第五 相對人有提出書狀義務之原因

前項第五款原因應聲敘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相對人有提出左列各款書狀之義務

第一 相對人之準備書狀或於言詞辯論引用為證據方法之書狀

第二 立證人依法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書狀

第三 因相對人之利益所作之書狀

第四 因立證人與相對人法律關係所作之書狀

第四百二十六條 受訴法院認書狀所證事實為重要且其聲請正當而相對人又自認執有該書狀或對於聲請不為陳述者得以證據決定命提出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不從提出書狀之命者受訴法院得認立證人關於該書狀之主張為真實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相對人依證據決定提出書狀者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立證人欲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書證者應於言詞辯論時聲請指定提出書狀之期間

第四百三十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於前條準用之

書狀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聲敘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訴法院認第三人書狀所證事實為重要並以聲請為正當者以證據決定指定提出書狀期間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三人任意不提出書狀得起訴令其提出

前項訴訟終結後或立證人將訴之提起訴之續行或強制執行延滯者相對人得於前條之期間未滿以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第四百三十三條 立證人欲使用公署所保管或為官員公吏所執之書證應聲請囑託該公署或該官員公吏送付書狀

前項規定於立證人依法令得直接求交付書狀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法院若認立證人依前條規定所證之事實為重要並以聲請為正當者以證據決定為送付之書狀

之囑託

前項囑託由受訴法院審判長為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於立證人依法律有求交付或閱覽書狀之權利而公署或官

貴公使拒絕送付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十九條至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於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得認作公證書之書狀應推定其爲真正

書狀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命簽名於該書狀之人陳述其真偽

第四百三十八條 外國所作公證書之真偽受訴法院應詳審各種情形判斷之但經駐荷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證明者

應推定其爲真正

第四百三十九條 公證書應由立證人證明其真正但相對人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條 私證書之真偽除依通常證據方法外得核對筆跡證明之

提出書證規定於提出核對筆跡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供核對之筆跡不易得者受訴法院得指定文字命當事人書寫

當事人不從前項之命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認立證人關於私證書真偽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四十二條 供核對筆跡之書狀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四百四十三條 受訴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筆跡

法院得命鑑定

第四百四十四條 提出之書狀應交還之

疑爲偽造之書狀於訴訟未結前應由法院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害相對人使用書狀將該書狀隱匿毀壞致不堪使用者得認相對人關於書狀檢査及內容

之主張爲正當

第四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認私證書爲真正者受訴法院得以決定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五款 檢證

第四百四十七條 聲請檢證應聲明檢證物及應檢證之事實

受訴法院得命鑑定人參與檢驗

第四百四十八條 檢證物因性質或重大疑礙於言詞辯論時不能提出者受訴法院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為檢驗前項情形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選任鑑定人

第六款 證據保全

第四百四十九條 證據方法恐其滅失或礙難使用或有相對人同意者得因證據保全聲請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或為檢驗第四百五十條 聲請為證據保全者於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起訴前向管轄受訊問人后所成檢證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聲請之

遇有急遽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之初級審判廳聲請為證據保全

第四百五十一條 聲請為證據保全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相對人

第二 所證事項

第三 證據方法

第四 證據方法恐其滅失或礙難使用之事由或有相對人同意之事由

前項第四款之事由應聲敘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至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準用之

第一 當事人向相對人確定目的物之範圍者

第二 鑑定人通知目的物之範圍於讓與人或為目的物之範圍拒絕受領而讓與人確定目的物之狀態者

第三 定造人通知目的物之範圍於承攬人或為目的物之範圍拒絕受領而承攬人確定其目的物之狀態者

第四百五十三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得以決定裁判之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以決定命為證據調查者應記明所證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四百五十四條 聲請為證據保全之當事人不能指定相對人者以聲敘事由為限得許可之

前項許可法院得爲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四百五十五條 屆證據調查日期應傳喚聲請人並送達聲請書繕本及決定於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而傳喚之但有急迫情形毋庸傳喚相對人或其特別代理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證據調查應依本節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爲之

證據調查筆錄應由命爲證據調查之法院保管

第四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於訴訟上得利用證據調查之所得

第五節 裁判

第四百五十八條 訴訟可以終結者法院應行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可以裁判者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請求之一部或一訴主張之數宗請求中其一可以終結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本訴或反訴之可以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請求者法院應爲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

第四百六十一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承認原告之請求者法院應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四百六十二條 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以判決駁斥者得因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送交所屬有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視與繫屬於受送交之法院同

第四百六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可以裁判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執者法院得先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以請求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與終局判決同

關於數額之辯論以前項之判決確定後爲限得續行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就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四百六十六條 判決非參與該訴訟言詞辯論之推事不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為之但其日期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始不得逾七日

第四百六十八條 諭知判決應朗讀判語為之但缺席判決捨棄判決或承認判決得於作製判語前諭知之其應諭知判決之理由者應朗讀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第四百六十九條 諭知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庭均有效力

第四百七十一條 已諭知之判決有拘束該判決法院之效力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二 當事人之法律上代理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第三 主文

第四 事實

第五 理由

第六 法院

第七 為判決之推事姓名

事實項下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摘錄所陳述之事項

第四百七十三條 判決書應由為判決之推事簽名若推事中有因事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理由由審判長有事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應自諭知判決之日起七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簽名並記明領收日期

第四百七十五條 諭知判決前或判決書未經推事簽名者其正本據本節本均不得交付聲請人
判決之正本節本應記明其為正本節本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之印

第四百七十六條 送達判決應以正本爲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判決書如有誤算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更正之

前項更正以決定裁判之

更正之決定應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之決定及駁斥聲請更正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於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一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因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前項聲請法院應就訴訟未完結之部分即時定辯論日期

第四百八十條 判決於不得聲明望礙或提起上訴時爲確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終局判定中於其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已經裁判而確定者有既判力

第四百八十二條 因相發抗辯所主張之反對請求而裁判其成立或不成立者該裁判以主張相殺之類爲限有既判力

第四百八十三條 因訴訟無事物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歸束其後訴訟所繫屬之法院

第四百八十四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物或當事人之繼承人有効力

前項規定對於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目的物者適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法院因證據應調查判決之已否確定

與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證明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因聲請付與之但訴訟筆錄在上級法院者由該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上級法院書記官得因聲請付與證明不聽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實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無其効力

第一 依中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第二 收訴之被告爲中國人而在受訴法院所屬國內未受訴訟開始所應有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而不應訴者

第三 認外國法院判決之効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四 無國際上之相互担保者

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六十六條至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規定於法院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

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法院應受其所爲決定之羈束但關於新法指揮或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於法院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於法院之決定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準用

之

第六節 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二條 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日期不到場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爲駁回原告請求之缺席判決

第四百九十三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爲缺席判決之聲請者法院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

如原告之請求正常者應爲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其請求不正常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規定於言詞辯論之延期或續行之日期當事人不到場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不爲辯論者視與不到場同

第四百九十六條 法院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斥缺席判決之聲請

第一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因職權所爲調查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第二 到場之當事人以其聲明或陳述之事實於相當時期通知相對人者

第三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第四 認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決定經廢棄者不得另定日期傳喚不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到場之當事人得聲請言詞辯論延期

法院因職權另定日期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四百九十八條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得聲明窒礙

第四百九十九條 聲明窒礙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於外國爲送達或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應於缺席判決中或以其後之決定定窒礙期間

第五百條 聲明窒礙應送達書狀於相對人

前項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缺席判決

第二 聲明窒礙之陳述

爲準備本案之言詞辯論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該書狀

第五百零一條 聲明窒礙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場

第五百零二條 法院因職權調查窒礙之是否合法

不應許可之窒礙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聲明者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三條 窒礙合法者該訴訟應回復回缺席前之程度

第五百零四條 法院本於新辯論之判決與缺席判決相符合者應以判決維持缺席判決不相符合者應以新判決廢棄缺席判

決另行裁判

第五百零五條 有合法之缺席判決者該判決雖因窒礙而廢棄其缺席所生之費用應由缺席當事人擔負之但因相對人

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六條 聲明窒礙之當事人於窒礙後之言詞辯論日期或延期日期或續行日期不到場者法院因聲明爲駁回窒

礙之缺席判決

前項判決不得復聲明窒礙

第五百零七條 窒礙得捨棄或撤回之

關於捨棄捨棄及撤回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八條 本節規定於當事人在中間訴訟之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準用之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第五百零九條 法院於左列各判決因 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 本於承認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前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債還期已到之部分為限

第三 在同一審級對於同一當事人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

第四 因本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事件所諭知之判決

第五 因金額或價額不逾三百元之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者準用之

第五百十條 債權人若聲請於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因聲請為假執行之宣示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在執行前聲請担保者準用之

第五百十一條 債務人聲請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五百零九條之情形法院因聲明不許假執行之宣示

若若係前條情形為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五百十二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五百十三條 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法院因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而其裁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準

用之

第五百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諭知本案之判決或廢棄或變更該宣示之判決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

力

第五百十五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件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應由原

告歸還及賠償

被告於所繫屬之訴訟得以聲請主張前項之請求於此情形訴訟拘束視作被告給付之時發生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程序

第五百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之訴訟程序於初級審判廳準用之但因本章有特別規定及初級審判廳之編制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七條 訴之提起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以法院書記官作受之筆錄送達相對人

第五百十八條 送達訴狀與言詞辯論之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遇有急迫情形得因聲請將前項期間縮短至二十四小時

第五百十九條 當事人於通常開庭日期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

前項情形以言詞陳述爲訴之提起

第五百二十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準備之

當事人於其聲請或主張之事實認相對人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詞辯論前直接通知相對人

第五百二十一條 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所爲之聲明及陳述以審判廳認爲必要者爲限記明筆錄

第五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初級審判廳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其訴者因原告之聲請即時以判決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

前項判決已確定者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送交之地方審判廳

第五百二十三條 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訴訟因擴張其聲明致由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初級審判廳因當事人之聲請以決定送交該訴訟於地方審判廳

前項聲請應於該訴訟之言詞辯論前爲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對於送交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諭知送交之決定時視該訴訟已繫屬於受送交之法院

於初級審判廳所生之訴訟費用視作地方審判廳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於起訴時得先因和解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相對人

前項聲請應向相對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屆期到場和解調協者法院應記明於案卷

和解不調協者法院因兩造之聲請即命就該訴訟為言詞辯論
前項情形俟言詞陳述為詳之提起

和解不調協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二十七條 相對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調協同
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聲請同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一節 控告程序

第五百二十八條 控告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為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一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控告法院之判斷但不得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
其限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其事件屬初級審判廳管轄為理由聲明不服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為控告

對於不許聲明重議之缺席判決以並未滯留日期為理由者為限得為控告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本節規定外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於控告審專用之

第五百三十三條 控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送達判決前之控告無效
第五百三十五條 於控訴期間內有追加裁判者對於最初判決之控告期間亦自追加裁判送達時起算

控告狀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一審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爲控告之陳述

第三 法院

控告狀內應記明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對於判決要求變更之聲明新發生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準備書狀之規定於控告狀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控告而合法者該訴訟有自第一審移於控告審之效力並有斷絕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效力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控告由控告法院書記官送交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筆錄

第五百三十八條 控告法院因職權調查控告之是否合法

不屬許可之控告或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而提起控告者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三十九條 不爲前條之決定或廢棄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以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日期俾與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四十條 於言詞辯論日期若被控告人之控告期間未滿者控告法院因其聲請應將該辯論日期延長至期滿之日爲止

禁止

被控告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聲明窒礙者因職權將該言詞辯論日期延至窒礙完結之日爲止

第五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在控告審應於要求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範圍內更爲訴訟之辯論

第五百四十二條 變更訴訟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許可

第五百四十三條 不問相對人是否同意均不得主張新請求但相殺抗辯若被告聲發在第一審不能主張之原因並非由於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五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未爲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控告審追復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審判上之自認於控告審亦有效力

第五百四十七條 控告法院認該控告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四十八條 控告法院以聲請要求變更之部分為限得以判決變更第一審之判決

第五百四十九條 控告法院關於第一審未經辯論或裁判之爭點以聲請變更而認為必要者為限應為辯論或裁判

第五百五十條 控告法院對於左列判決之有控告者若認為尚應辯論應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一 不關本案之判決

第二 因聲明棄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判決

第三 於請求原因及其數額有所爭執而先就其原因所為之判決

第四 缺席判決

第五百五十一條 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要疵點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重要之部分廢棄之將該事件發

回第一審法院

第五百五十二條 控告人屬官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為到場之被告人之聲請為駁回控告之缺席判決

第五百五十三條 被控告人不於辯論日期到場控告法院因到場控告人之聲請以其所陳述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載

載之事實不相抵觸者視為被告自認同並於控告人聲明合法之證據調查視作能得預期之結果而認該控告為有

理由者應為缺席判決

第五百五十四條 判決之記載事實得引用第一審之判決

第五百五十五條 對於有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為控告者若於該宣示有不服者則控告法院因聲請先就假執行為辯

論及裁判

第五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無假執行之宣示第一審判決控告當事人若對於該判決聲請為假執行宣示者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八條 控告法院遇第一審無假執行宣示之第一審判決中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得於言詞辯論時因兩造之聲

明以決定為假執行之宣示

前項決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聲明不服者法院因職權撤銷該決定

第五百五十八條 控告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五十九條 控告人於被控告人未經言詞辯論前得不待其同意撤回控告

撤回控告於言詞辯論時爲之或送達書狀於相對人後撤回生喪失上訴權並應担負控告費用

第五百六十條 當事人得不待相對人之同意捨棄控告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被控告人於控告期間已滿或捨棄控告撤回控告後仍得爲附帶控告

第五百六十二條 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回或經撤回者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控告期間內之附帶控告不適用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控告因判決而終結者控告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於訴訟筆錄送交第一審法院書記科

院書記科

前項規定於控告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二節 上告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終局判決前之裁判應受上告法院之判決但不得聲明不服及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

此限

第五百六十六條 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

計算訴訟物價額之規定於計算前項利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上告非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不適用法則之裁判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令

第五百六十九條 關於左列各款情形以違背法律論

第一 判決法院不依法律編制者

第二 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該審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為正當之裁判而仍與該審判者

第四 不屬該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辨別不當者

第五 當事人非以合法代理者

第六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為審判者

第七 判決不附理由者

第五百七十條 對於缺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為上告

對於不許聲明塗離之缺席判決並未以滯留日期為理由者為限得為上告

第五百七十一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訴訟程序於上告審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 上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不變期限内提起之

送達判決前之上告無效

第五百七十三條 提起上告應以上告狀送達於相對人

上告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為上告之意旨陳述

第三 法院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狀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上告人應將上告理由書提出於上告法院

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為二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

該項期間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

第五百七十五條 上告理由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

第二 對於判決要求廢棄部分之聲明

第三 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爲上告理由表明其法則

第四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告理由者應表明其事

第五 以違背法律確定其事實或遺漏事實或視作主張此項事實爲上告理由者表明其事

準備書狀之規定於上告理由書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上告法院因職權調查上告之是否合法

不應斟酌之上告或不遵程式不遵期間而提起之上告或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上告理由書者均認爲不合法以決定

駁回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不當前條之決定者審判長應因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場

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上告法院應於當事人所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上告法院應以控告法院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前項規定於第五百七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 上告法院認上告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兼判決該上告理由雖係違背法律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對於該上告仍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五百八十一條 上告法院認上告爲有理由者以該部分爲限廢棄前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前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亦廢棄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判決廢棄者上告法院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控告法院控告法院應以上告法院之法律上判斷爲

判決之基礎

第五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上告法院應就該事件爲判決

第一 因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前審判決而該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第二 因事件不屬法院之權限或管轄廢棄前判決者

第五百八十四條 上告事件因判決而發回者上告法院書記官應將該判決之正本附於訴訟案錄送交於被發回之法院

書記科

第五百八十五條 控告書關於控告之效力延期言詞辯論撤回控告捨棄控告附帶控告送交訴訟案錄及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上告書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六條 上告法院於當事人意願防礙訴訟終結提起上告者得以決定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抗告程序

第五百八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判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得對於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而駁斥訴訟程序之聲請者爲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爲抗告

前項再抗告之裁判不得更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或書記官之處分不得爲抗告但得聲請受訴法院以決定裁判

前項決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一條 即時抗告應於送達裁判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若將該裁判宣告者其期間自宣告時起算

若有再審之原因前項期間爲二十日

第五百九十二條 提起抗告者應在原審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之法院提出抗告狀

第五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抗告狀準用之

因繫屬或已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事件或關於訴訟上之救助或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提起之抗告者得以言詞爲

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抗告以情事迫切爲限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若抗告法院認爲並非迫切者應將該抗告事件送

交原審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五百九十四條 抗告合法者該事件有移於抗告法院之效力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並停止執行

原審法院或審判長得於抗告法院之決定前停止裁判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於決定前停止原裁判之執行或更爲必要之處分

第五百九十五條

抗告中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五百九十六條

提起抗告後原法院得以決定更正原裁判

法院得於裁判前命抗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以文字或言詞爲陳述

前二項規定於原審判長更正原裁判者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判若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添具意見書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或審判長依前項規定送交抗告事件者若認爲必要並將訴訟筆錄送交

第五百九十八條

抗告法院得請原法院送交訴訟筆錄

第五百九十九條

抗告法院因職權調查抗告之是否合法

第五百九十九條

抗告法院因職權調查抗告之是否合法

第六百條

抗告法院以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判自爲裁判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判

第六百零一條

抗告審關於撤回控告檢察控告附帶抗告及送交訴訟筆錄之規定於抗告審準用之

第六百零二條

再抗告法院於當事人意圖妨害訴訟終結提起再抗告者得以決定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章

再審程序

第六百零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原法院管轄但左列各款情形專屬控告法院管轄

第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第二

對於上告法院之判決依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第六百零四條

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五條

再審之訴得於左列各款情形提起之

第一

判決法院不依法律限制者

第二

被回避之推事仍參與裁判者

第三

被回避之推事有以拒却爲正當之決定仍參與裁判者

第四 當事人不得以合法代理者

第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犯罪事上之罪者

第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本其行為已有判決者

第七 爲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

第八 爲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或通譯人被處偽證之刑者

第九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

第十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

第十一 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或得以使用之者

第六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得依上訴主張再審理由者前條第二款情形依拒却之聲明或上訴主張回避

原因而無效力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七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若其所認知之判決尚未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與施行係

因證據不足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八條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若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依聲控告附帶控告或前訴訟程序主

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百零九條 聲明不服之判決前爲該判決之法院或下級法院所爲之裁判有不服之理由者若其聲明不服之判決非

本於該裁判不得主張再審之訴

第六百十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十一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知不服之理由者自其已知時起算

再審之訴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不得提起之

前二項規定以代理人欠缺爲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不適用之此訴之提起期間自向當事人或其法律上代理人送達判

決時起算

第六百十二條 再審訴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

第三 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第四 法院

訴狀內應揭明不服理由關於不服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方法及聲明該判決如何廢棄就本案如何判決之意旨準備書狀之規定於訴狀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十四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不服理由之部分為限

本案之辯論應與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同時為之但法院得於本案辯論前命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為辯論

第六百十五條 管轄再審之上管法院因終結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認為必要者應判斷所爭之事實

第六百十六條 法院裁判再審之訴後若對於該判決不服得依通常規定提起上訴

第六百十七條 再審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涉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六百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依通常訴訟程序於財產權上請求有土地管轄權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十九條 請求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者得依督促程序為之但期間未到期或條件未成就聲請人應為反對給付或於外國為支付命令之送達或依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條 聲請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求支付命令之聲明

第四 法院

第六百二十一條 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毋庸預訊債務人

第六百二十二條 聲請支付命令不合第六百十八條至六百二十條之規定或依申請之意思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法院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規定於不得就請求之一部發支付命令者準用之

前二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百二十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物並數額及請求原因

第三 欲避強制執行應自支付命令之送達後十五日期間內將請求及支付命令所攜程序之費用償還債權人或對於

法院聲明異議之命令

第四 法院

前項第三款期間若由於票據之請求得短縮至二十四小時若係其他請求得因聲請縮短至三日

第六百二十四條 支付命令法院因職權送達於債務人

支付命令送達法院後書記官應速通知債務人

支付命令送達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第六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得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第六百二十六條 聲明異議而合法者法院應通知債權人或因債務人之聲請付與異議合法之證明書

異議不合法者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六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聲明異議而合法者支付命令失其效用

前項規定於訴訟拘束之效力無涉

第六百二十八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依該命令之送達視作已起訴於發該命令之初級審判廳

前項情形聲明異議之日與言詞辯論日期至少應留三日之就審期間

法院認爲有急速情形得因聲請短縮前項期間至二十四小時

第六百二十九條 因支付命令內請求所應提起之訴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者債權人應自受聲明異議之通知日爲始於一個月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依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異議聲明而合法者督促程序之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時訴訟費用之一部

不依前條規定起訴者債權人應擔負督促程序費用

第六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若對於支付命令不聲明異議債權人得向發該命令之法院聲請發執行命令

第六百三十二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合法者法院應發該命令

執行命令應許可依支付命令執行

執行命令內應將該命令送達前程序之費用由債權人計算者記明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聲請發執行命令而不合法者法院應以決定駁斥之

前項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六百三十四條 執行命令與有假執行宣示之缺席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債權人對於執行命令得聲明窒礙

第四百九十九條至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窒礙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五條 對於執行命令聲明窒礙者若其請求不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法院應以移局判決裁判其窒礙是否違

守程式及期間

債權人自前項判決確定時爲始若不在一個月期間內起訴於管轄法院依支付命令送達所生之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第六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聲明異議期間已滿後不在六個月期間內爲執行命令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

新舊拘束失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適當時期為執行命令之聲請被駁斥者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七條 執行命令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之新舊執行命令之初核審判廳管轄係請求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專屬管轄該請求之法院管轄

第二章 證書訴訟

第六百三十八條 因給付代補物一定數量之請求或由於票據之請求而起诉者以可據書狀證其原因為限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六百三十九條 訴狀內應記明以證書訴訟起訴之陳述

證書請求原因書狀原本或繕本應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六百四十條 由於票據請求之新舊證書時間從短至二十四小時

第六百四十一條 證明第六百三十八條所未揭載之事實及書狀之真偽者得祇以書狀為證據方法

證明書應得提出書狀

第六百四十二條 證書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第六百四十三條 原告就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停止證書訴訟使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六百四十四條 法院因職權調查證書訴訟之要件

證書訴訟要件欠缺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

第六百四十五條 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第六百三十七條所未揭載之事實上主張致其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

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證書訴訟之訴

第六百四十六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證明其所應證之事實上主張者法院應以其非證書訴訟所許而駁斥其抗

辯

第六百四十七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致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為被告留保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留保者被告得依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聲請追加裁判

假執行關於上訴及強制執行與終局判決同

第六百四十八條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者因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六百四十九條 假執行已確定者該訴訟即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請求為有理由者法院應為維持前判決之諭知以其請求無理由者廢棄前判決撤回原告之請求並准被告聲請以判決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給付之物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第二章 保全訴訟

第六百五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法院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初審裁判廳

本條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本案繫屬於被告者以被告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六百五十一條 遇有急迫情形審判長得裁判假扣押之聲請

第六百五十二條 假扣押得就支付金額之請求或價金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因係強制執行聲請之

假扣押奉至履行期者亦得為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假扣押非於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難執行或難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六百五十四條 聲請假扣押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

第三 假扣押之原因

第四 法院

請求若非支付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六百五十五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聲敘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經債權人聲敘而法院就債權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担保者得為假扣押

第六百五十七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担保之金額

命債權人供担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担保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依債權人之聲請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供担保之決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六百五十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得為抗告

第六百六十條 債權人若不起訴假扣押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六百六十一條 債權人不於前條期間內起訴者假扣押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以決定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者其聲請是否正當應聲敘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前項聲請向假扣押法院為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

前條規定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判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三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担保所受之損害

第六百六十四條 假處分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法院或管轄爭執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二項及第六百五十一條規定於假處分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假處分非因爭執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或慮在外國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六百六十七條 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六百六十七條及六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八條 法院應依其意見選任管理人或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某種行為及定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

以假處分之決定禁止讓與不動產上之權利或禁止以不動產之權利供担保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所將該決定記明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六百六十九條 法院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担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情狀之必要者法院得因當事人聲請定之

假處分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七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七十一條 聲明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所定者為限

公示催告有不利於不聲明權利人之效力

第六百七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以決定裁判之

法院若許可前項之聲請應為公示催告

第六百七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聲請人

第二 公示催告日期

第三 在公示催告日期前應聲明權利

第四 因不聲明所受之不利

第六百七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由法院書記官因職權黏貼公示催告之正本於牌示處並至少登載全文於公報及新

聞紙二次

第六百七十五條 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日期間至少應留二月之公示催告期間

第六百七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公示催告日期到場聲請為除權判決

聲請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以書狀或言詞聲請為除權判決者視與在公示催告日期聲請同

第六百七十七條 法院為除權判決前得因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六百七十八條 權利之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以言詞聲明者法院書記官應記明筆錄

第六百七十九條 於公示催告日期已滿後聲明權利者若在除權判決以前仍視與在適當時期聲明者同

第六百八十條 聲明權利之意旨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利權有爭執者法院應斟酌情形於聲明權利之裁判確定前

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留保其權利

第六百八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不遂時為除權判決者法院因聲請指定新日期

聲請指定新日期者得於公示催告後六個月期間內為之

第六百八十二條 倘先經公示催告程序指定新日期者毋庸公告其初期

第六百八十三條 公示催告聲請久滯新日期者以訴訟休止論但滯留第七百八十一條之新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對於取消除權判決之決定及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留保得為即時抗告

第六百八十五條 法院得將除權判決登報登載公告之

除權判決將登載報章之新

第六百八十六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訟應於法院所在地之地方裁判廳管轄

第六百八十七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訟於左列各項情形得提起之

第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第二 不實發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以法定方法為公告者

第三 不遵等發示催告期前者

第四 推事被擯避者

第五 權利雖經聲明而違背法律不於判決斟酌其聲明者

第六 第六百零五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訟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不變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揭理由起訴者若原告知除權判決而不知其理由則

扣加遲由時起算

撤銷判決諭知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九十條 法院得合併敘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九十一條 自六百九十二條至七百零八條之規定於爲宣示亡故之公示催告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兼屬管轄失蹤人在中國居住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九十三條 有聲請權利及有聲請原因之事實應聲敘之

第六百九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失蹤人關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生存若不聲明應宣示亡故

第二 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前爲聲明

第六百九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應爲六個月以上

第六百九十六條 失蹤人出生至兩百年以上者公示催告之公示地點於該處之總示處

第六百九十七條 有聲請權人得以其嗣聲請人之名義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執行該項程序

第六百九十八條 法院因視權調查失蹤人生死情形

第六百九十九條 失蹤人爲生存之聲明聲請人不聽其事實者應中止公示催告程序

第七百條 法院應以判決宣示失蹤人之亡故

前項判決應確定亡故日時

第七百零一條 公示催告程序費用有亡故之宣示者由承繼財產理負之

第七百零二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各利害關係人對於宣示亡故之聲請人提起之

前項聲請人起訴或已亡故或居住無可考或現在外國者以檢察官爲相對人

第七百零三條 撤銷宣示亡故之訴除第六百八十七條規定外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提起之

第一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者

第七百零四條 撤銷之訴本於前條所列理由者應於宣示亡故之判決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撤銷之訴本於失蹤人生存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零五條 前條期間未滿前不開始言詞辯論

第七百零六條 有數宗撤銷宣告亡故之訴者法院應合併之

第七百零七條 撤銷宣告亡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行爲無涉

因亡故之宣告取得財產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應於現受利益之範圍歸還財產

第七百零八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零九條 第七百一十條至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於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專屬管轄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但未載其地者專屬管轄發行人普通審判籍地之

法院管轄無普通審判籍者專屬管轄發行人發行時之普通審判籍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百一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或祇有裏書人簽名之指名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七百一十二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謄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證明證券事項並聲稱遺失證券及有聲稱權利原因之事實

第七百一十三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宜

第一 持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或公示催告日期前在法院聲明權利提出證券

第二 不聲明權利及提出證券者宣告證券無效

第七百一十四條 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應黏貼公示催告之公告於交易所

第七百一十五條 公示催告期間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百一十六條 持有證券人於公示催告日期前聲明其權利提出證券者應通知聲請人並於相當期間內使聲請人閱覽證券

證券

法院因持有證券人之聲請指定提出證券日期命聲請人閱覽證券

第七百十七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法院因其職權登除權判決要旨於公報而公告之

第七百十八條 除權判決有令聲請人得對於担負證券義務人主張證券上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十九條 爲公示催告之法院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證券無效之宣示者於判決確定後因職權登報要旨於公報而公告之

第七百二十條 因除權判決而爲債還者於除權判決撤銷時亦得以其債還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債還時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一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許可其聲請者因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七百二十二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公告規定公告之

第七百二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非因諭知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因職權以決定撤銷禁止支付命令

前項決定於證券已提出者應依第七百十六條之規定許公示催告之聲請人閱覽證券後爲之

第七百二十四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法院因職權將決定公告之

前項公告方法與禁止支付命令之公告同

第七百二十五條 撤銷禁止支付命令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第一節 宣示禁治產程序

第七百二十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應受禁治產宣告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對於在中國無普通審判籍或其普通審判籍無可考之中國人聲請禁治產者得由管轄在中國最後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前項聲請於無最後之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得於司法部命令所指定之法院爲之

第七百二十七條 聲請禁治產者應將原因及證據方法記明於聲請書

第七百二十八條 法院得於第七百三十一條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七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為聲明使訴訟進行並於其日期蒞場陳述意見法院應將事件及日

期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蒞場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記明筆錄

第七百三十條 禁治產程序不得異行

第七百三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原因法院因證據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若聲請禁治產人未預納者由國庫暫行墊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法院應命鑑定人蒞場而訊問應受禁治產宣告之人但難於訊問或恐有害其人康健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係受託推事為之

第七百三十三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以其原因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決定法院因證據充足於聲請人及檢察官

第七百三十五條 聲請人或檢察官對於前條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七百三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決定法院因證據充足於聲請人或檢察官或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受委託時發生效力若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者自檢察官收受委託時

發生效力

第七百三十七條 法庭書記官於宣告禁治產之決定送達後應速將決定送給被告

前項送給方法據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禁治產程序所需費用若宣告禁治產者應由禁治產人担負其不宣者當由聲請人担負但聲請人為聲

請者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三十九條 法院因聲請應受禁治產宣告人之身體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前項規定得為禁治產之宣告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條 依法律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七百四十一條 禁治產人欲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裁判且因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受新法院審判長得因權權命以訴訟代理委任律師或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前二項情形審判長得命其與律師以相當之報酬

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命令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七百四十二條 第七百四十條之訴應對於聲請禁治產人提起之

聲請人喪失訴訟能力後以檢察官為相對人但由檢察官起訴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

第七百四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專屬於管轄官廳宣告之初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四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撤銷期間屬於禁治產人自知禁治產宣告之時起算對於他人自該決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七百四十五條 第五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在不變期間未滿前起訴之事實應廢止之

第七百四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或提起反訴

第七百四十七條 檢察官應於辯論時說明陳述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詢問時說明陳述意見

專條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核實陳述後應將姓名及陳述記明筆錄

第七百四十八條 法院得因職權為證據調查並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為裁判前

無調查事實

第七百四十九條 第七百三十二條及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法院若認初級審判廳之

鑑定確實者毋庸更為鑑定

第七百五十條 關於不陳述事實或拒絕陳述之效力規定承認效力規定審判上自應效力規定及廢棄命補對人提出聲

書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適用之

第七百五十一條 法院若認其訴有理由者以判決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

前項情形法院得於判決確定以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七百五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決定之判決法院因職權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判決確定時第一審受訴法院應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法定代理人所爲之行為不失其效力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為不得本於禁治產宣告之決定而撤銷之

第七百五十四條 被告於第一審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者應另定日期

前項規定於被告依公示送達受傳喚者不適用之

對於被告不得爲缺席判決

第七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擔負

第七百五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起訴人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但起訴人若係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七百五十七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五十八條 依民律規定得爲禁治產聲請人者得以禁治產原因已經消滅聲請撤銷禁治產之宣告

第七百五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管轄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前項聲請若禁治產人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宣告禁治產之初級審判廳聲請之

第七百六十條 第七百二十七條至第七百三十三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駁斥聲請撤銷禁治產之決定法院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

第七百六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決定法院因職權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產人

前項決定檢察官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停止執行

第七百六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之決定已確定後法院書記官應速公告之

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公告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後聲請撤銷之費用由禁治產人擔負其不撤銷者由聲請人自負但檢察官爲聲請人

者由國庫撥負

第七百六十五條

得為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決定得以訴聲明不服

第七百四十一條至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六條至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之前半及第七百五十四條

至第七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二節 宣告準禁治產程序

第七百六十六條 本章第一節規定於宣告準禁治產程序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準禁治產原因者本於浪費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六十七條 以浪費為準禁治產原因者法院得按其情形中止程序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七百六十八條 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居之訴者以其配偶人為相對人

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以夫妻為相對人夫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為相對人

第七百六十九條 婚姻事件夫妻同有訴訟能力第七百四十一條規定於不得獨立為法律行為之夫或妻欲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條 夫或妻若為禁治產人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但禁治產人之配偶人為監護人者由其監督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之同意監護人或監督監護人不得提起夫妻同居之訴

第七百七十一條 撤銷婚姻確認婚姻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同居之訴專屬管轄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

或其亡故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前項審判籍若夫在中國無住址或住址無可考者應依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住址無可考者應依可法部命令所指定之地定之

第七百七十二條 撤銷婚姻確認之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以反訴提起之

前項之訴不得與他訴合併提起並不得以反訴提起他訴但因請求扶養或前項訴之原因在於要求損害賠償而提起訴者

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三條 訴之變更合併或提起反訴得於第一審或控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關於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之請求經以判決廢棄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本於變更或合併訴訟所得

主觀之事實更提起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

前項規定於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而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者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五條 檢察官得於辯論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審問時就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固維持婚姻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該檢察官查獲後應將其姓名及聲明記明筆

錄

第七百七十六條 法院固維持婚姻因廢棄為證據調查並得將前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但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及事實

為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前項規定因發見婚姻之成立不成立而提起訴者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七條 關於承認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不承認事實或拒絕陳述之效力規定審判上自認效力規定及聲請命相對人提出證書規定於撤銷婚姻離婚及拒絕同居

居之原因不適用之

前項所揭各種規定於婚姻不成立之原因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不適用之

第七百七十八條 法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訊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七百七十九條 法院若認為可緩和解釋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間內中止離婚訴訟及同居訴訟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百八十條 法院於婚姻訴訟得因聲請於訴訟繫屬中命為扶養或監護其子及其他假處分

第七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判決法院因職權發達於當事人

第七百八十二條 因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諭知之判決若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

力以重婚爲理由聲請撤銷婚姻之訴其廢棄該聲請之判決以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參加訴訟時爲廢對之發生效力

第七百八十三條 第七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若被告及反訴被告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者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四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故者本案之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八十五條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九十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六條 訴之變更併合或提起反訴以檢察官所得起訴之時爲限得由檢察官爲之

第七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雖於未曾提起訴訟時亦得爲聲請或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爲

第七百八十八條 原告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視與撤回其訴同而爲廢棄判決

第七百八十九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爲相對人

第七百九十條 檢察官敗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七百九十一條 子之否認認知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專屬管轄子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亡故時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九十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九十三條 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專屬管轄現行親權人或已行親權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九十四條 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本節所揭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九十五條 夫若於子之出生前不提起否認之訴而在起訴期間內亡故者承繼權爲子所管之人及其夫之三親等親之血族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之亡故日起應於一年內提起之

第七百九十五條 夫若於提起否認之訴後亡故者前條第一項之人得受繼其訴訟

子若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六條 父或母於子之認知或撤銷認知或無效之訴在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七條 撤銷失權之訴應以現行親權人或管理權人或監護人為相對人

第七百九十八條 現行親權人或其子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在判決確定前亡故者本案訴訟視與已終結同

第七百九十九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百七十三條及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認知或無效或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或撤銷失權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八十六條至第七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喪失親權或管理財產權之訴準用之

第八百條 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否認之訴為當事人之第三人亡故者準用之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註〕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軍政府令增入第二條第二項

第一條 民事訴訟律於公佈後二個月施行

第二條 民事訴訟律施行後所有本律公佈前之其他民事訴訟程序法令於本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現行法令

修正本律第二條第一款為千圓以下仍得適用

第三條 未設初級審判廳以前所有地方審判廳及分廳分庭仍得受理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事件

第四條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仍得暫行受理地方審判廳及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事件

第五條 縣知事受理民事事件應依民事訴訟律辦理但該律所定應由檢察官行使職權之程序不適用之

第六條 民事訴訟律未施行以前各級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民事事件依法令所行之程序仍為有效

第七條 民事訴訟律各條有須待關係法始能實施者仍待該法施行發生效力

第二節 法院

●核准寧夏省法院變通民訴標的金額價額之管轄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令 核准寧夏省法院第八〇九號

呈悉所請將關於財產權之民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六百元以下者屬初級管轄之處尚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普通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等乞鑒核示遵事竊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由初級管轄第一審共第二項關於前項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六百元或增為一千元等語按該條例第二項係因各省經濟狀況不能相同其具體數相若其始有增進之規定事者併應連民實地情形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價額在八百元者應無異若照該條例第二項規定減為六百元按之事實地方情形仍覺適用所有普通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全案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咨合憲謹呈

解釋民事訴訟管轄審判徵收訟費各項疑義令

(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
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九一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應束其提訴變更屬之法院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三條有明文規定來呈關於第二審管轄疑問依同律第五百三十二條自可準用該條辦理至徵收訟費與管轄係屬兩事如訴訟價額確在千元以上自不因第二審屬於地方法院遂可減徵等語本院長養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民事訴訟法地方法院既為裁撤應早得案准會同開案准會委員黃丁仁編撰等有甲與乙為山水漲訟甲注第一審為原告原賠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而乙在第一審為被告對於原告所請之等執樹木價值千元以上運軍勝賠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向高等分庭上訴高等分庭以初審只賠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應為官辦應將上訴駁斥由地方法院審判若果兩造均承認該山係爭樹木價值千元以上地方法院會裁決駁令兩造應日備審判費轉請核仍照自行管理不干移送官事人等以審判費運令補辦無取償對於官辦問題應先解決於是審判費之判決駁斥(即謂駁斥)之價額現再建供一千元以上前高等分庭不以所交利益定建供形式上認定管轄錯誤(即初審只賠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之判決駁斥(即認定)與後地方法院實定駁令利益在千元以上之義求尚無抵觸仍可不受前高等分庭駁斥判決之拘束應由地方法院移送高等分庭管轄受理(五)駁斥駁斥之標的價額值千元以上既經高等分庭以管轄錯誤之判決駁斥(即認定)似應受此判決之拘束以上一說究以何說為是知經丑現為通常刑刑准據今續請於實定應如何處理相應函請貴院轉請呈准地方法院早日呈准最高法院(一併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院轉呈

第四節 訴訟程序

編錄 第五類 民事 第六章 民事訴訟

●安徽各法院關於領墾荒地涉訟案件應以部照為重要證據但仍有自由心

證權之令 （附原呈） 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

早悉應如所擬辦理除咨復行政院外仰即轉飭該省各法院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粵省案奉鈞院八月三十日第二二號訓令內開進行院咨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該省人民以領墾荒地涉訟之案凡無清理安徽地籍局所發地籍圖不生疑令節安徽高等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等案核辦理等因奉此查人民對於墾荒地有無正當權利應以官廳執照為憑然其領墾亦不能不詳加審究以圖平允且墾荒地其有無權利應官產只有印收尚未備換執照者應有如何所請不問該地是否民業有無官產日應詳加核實以該地何案領墾為準不備於人民之既得權利且於裁判上自由心理之原則亦相背離實現行政事務及於院本年四月十七日兩咨第四六號解釋第一項查官產不備於領墾地應遵照官產局及河道局安徽各法院如有因領墾荒地涉訟案件應以部照為重要證據但法院仍有自由心理之權若涉訟時查見主領部照即由法院會同該當事人從速補領庶於保障私權及清理官產並期均有裨益茲來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核示謹請

第九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法院暨稅契機關應互相協助整頓登記稅契事項咨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

為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第九二號咨開據廣西財政廳會同高等法院呈稱據貴梧縣縣長呈稱各業戶以白契前在地方法院登記享受業權一案查登記條例並無紅白之規定及其限制嗣後各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應否先行驗明如保已經投稅之契方許登記理合會銜呈請察核乞轉咨司法部明白解釋等情抄同查梧縣原呈請查照解釋等由准此查依法理解釋人民對於不動產有無權利本不以紅契為唯一之證明方法故不動產登記條例對於證明文件亦無限用紅契之明文且關於不動產應行登記之權利種類甚多除所有權典權質權外有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等項此項契據同例不須據稅契方准登記亦與事實不合惟為防止漏稅起見嗣後法院辦理登記遇有買賣典當尚未投稅之契紙應飭令聲款登記之權利人先送稅契機關迅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機關於稅契時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契據移送法院以便

登記彼此協助庶於稅收及法權均有裨益除令行廣西高等法院遵照外相應查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與土地局之登記性質效用不同可并行不悖咨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部院咨行廣院第四五號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咨以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據代理土地局長吳國楨呈請令飭夏口地方法院暫行停辦不動產登記以清權限而免糾紛等情咨請照轉飭前來當經令交司法部審核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內稱查不動產登記制度各屬行之已久概由法院主管所以保護私權澄源關係極爲重要我國法院辦理此種登記歷時已七八年所有從前頒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既不與黨綱主義抵觸遵照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明令應准一律採用自國民政府前司法部成立以後各省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均未停止夏口地方法院照章進行登記既非另訂單行法規且與土地局之登記性質效用兩不相同本可並行不悖漢口土地局原呈所稱各節似不無誤會所請轉飭夏口地方法院停辦不動產登記一節在土庫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尙未頒布以前似未便遽行照辦等情據此本院覆核無異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第十章 民事調解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本草案初擬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法關係重要特行訂入

第一條 爲杜絕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在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為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第八條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為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為調解

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類 刑事

第一章 刑法

第二節 刑法總則解釋文件

●解釋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不包括律師在內（附原函）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

逕復者前准貴處本年九月七日函開律師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請解釋函復等由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四條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至於律師不能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對於律師並未列入究竟律師是否公務員性質實與以前有無此項解釋成例可稽如有成例請為檢復知照成例亦請解釋函復為荷此致

●解釋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當然併予執行令（附原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恩縣法院請解釋刑法上併合論罪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據查案據呈送法院刑官黃文華呈稱查刑法之併合論罪即已廢刑之所謂俱發罪應依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對於併發罪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刑其一者亦
 (一)者併予執行之明白規定(原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刑其一者亦
 同)但現行刑法第七十條對於併合論罪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刑其一者應如何定其執行則付諸闕如雖第六款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
 執行之等語查該部定者均屬各刑多罰之刑並非併刑各刑其一者而官報遇有併合論罪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各刑其一之案件應如何斷決准予法既無
 新引據可資按法當歸罪之例科多數者既予併行各刑其一者自不待言而適用第六款定為併予執行之處亦致揮揮事關引用及解釋法律問題
 理會具文呈請鈞院理不無遲延情事此致刑部請即函請鈞院核辦以復轉令遵照此致

第三節 刑法分則解釋文件

●解釋圖董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一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無錫縣縣長請解釋刑法第一三三條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圖董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
 令

附原函

據咨者案據無錫縣長張繼呈早稱竊查刑法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指縣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第一百三十三條有追訴犯罪職
 務之公務員犯刑刑刑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第二款後段或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亦有圖董地保明知他人犯罪
 並不報告該管公務員自願送了事即依偵查結果免收受刑罰及賠償情事該案保是否為公務員應受刑法第一三三條之制裁不無疑義現具文呈
 請解釋等情前來相應請貴院核為解釋以資遵行謹此呈請鈞院核示

●解釋刑法脫逃罪各條稱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令

(附原函)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刑部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八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關於刑法脫逃罪及懲罰土寇劣紳條例第二條第
 一款之傷害罪發生疑問分別列舉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應採乙說(二)

選擇子說但須注意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雲都勸地方法院院長余道麟呈稱竊職院辦理刑案件關於刑法及治土案勞務條例之適用發生疑問二則分別於下(一)刑法分則第八
章販運毒各條有依法逮捕拘禁之四人一語就文理釋當然為逮捕之四人之說尋惟逮捕之四人是否包括非法逮捕人在內關於此有二說
(甲)單據諸多事實說及立法例必投捕一定之數者為公因(國田氏曰不審判法或云云之在詳法文所謂逮捕之四人云者有證據中之四人而言所謂
拘捕之四人云者指在拘捕中既決未決之四人而言至若證據中尚未決之四人一語有說謂係指依刑法第六條第一條不為罪但以其強姦
過之手阻而事取時得依妨害公務罪各條處斷(乙)刑罰法上所稱逮捕之四人即暫行刑律之按律逮捕人遇有盜取或脫逃情事應依刑法分則第八章各條
分別處(既未加執是此應預指示者)(二)治土案勞務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條若謂以武斷屬曲欺壓平民為加重條件惟武斷屬曲欺壓平民二罪法
方條有拘束的規定究應以何為標準適用上務請法律員通常律例第二條第一款之條若謂以武斷屬曲欺壓平民為加重條件惟武斷屬曲欺壓平民二罪法
之一方難以不法之侵害面(如為人員處罰或安全運斷否則即以武斷屬曲欺壓平民之類欺壓平民云者當由治土勞務條例處斷其他他處努力對於
小平其難以應迫之一切行為而言(如強佔人地強奪人物高價囤積虐待農工之類)既原為有偵察逮捕權機關之行政代理人(如保衛團屬警署
或保衛團之官佐)被委任官職而運通運人實則應以良為因而進行捕用非利致人於死或重傷時能否以土勞武斷屬曲欺壓平民致人傷
害論斷此有二說(子)說既為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運通運人職務行為不得謂為武斷屬曲欺壓平民知難為隱或濫用非刑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能依刑法
第一百四十條於所犯之罪之利上加重處斷不能按治土案勞務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丑)說打留留土案勞務條例之最大目的在於武斷屬曲
欺壓平民其多數地方公職為獲自為刀祖以他人為獵物者害害大應依特別法辦理二說未知孰是應請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屬法律疑義合具文呈
請院核示並運等情據此除附呈早委按利法上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之四人即暫行刑律上之按律逮捕人外既決未決之四人而言應以公認為手執治土
案勞務條例第二條之所稱武斷屬曲欺壓平民二罪究應處於若何程度仍候轉請解釋再行飭遵此令仰該外相應附請貴院核示等因奉此查案案由前法院覆核令
運至茲公啟此致

●解釋素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煙灰和佛手為藥服食之行為不為罪令(附原函)廿六

引用法院令編高審法院首檢官院字第一八八號

為令行事該首檢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以鴉片煙灰和佛手為藥服食應否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業呈核前來內開素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煙灰和佛手為治病之藥劑其行為無違法性不應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
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竊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蘇州府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有犯人因下痢以鴉片烟灰和佛手爲藥服食其藥膏處原有甲乙二既(甲)既頭發告明知鴉片爲違禁物故濫代用藥灰因拘致食亦屬罪(乙)既則頭發告以鴉片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向非吸食鴉片之故蓋自無犯罪可言本國法律固適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備賜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應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備賜轉呈解釋以維司法公權等情謹此附呈外相懇請鈞長察核見復爲荷此致

●解釋預備殺人以前之陰謀行爲不爲罪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總長令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據高法院檢察署爲金山縣縣長請解釋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同謀殺人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著手殺人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若僅止計議殺人即使達於預備程度新刑法尙不處罰則預備以前之陰謀行爲更不能認爲同謀科以第二百八十八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竊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鳳歐呈稱呈爲江蘇金山縣縣長對於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請解釋新要核示謹將竊據江蘇金山縣縣長檢送代電覆茲有司法總長一則請求解釋示遵甲乙二人因事不睦於丙某日甲知丙欲往某處特去函囑乙候於途中待丙至而殺之乃事不密丙於事先將甲殺乙之物件查獲如果丙將甲某捏送官廳請求懲辦究甲某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查刑法殺人罪章條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外對於預備謀殺人者並無專條處罰依上述事實觀之甲某雖有殺乙人之意思但尙在陰謀預備階段未至著手實行核以法律審明文不爲罪之法意似應不予論罪惟刑法第二百零八條有同謀殺人之事竟究該條所謂同謀殺人者係指既遂未遂者而言既遂未遂或預備陰謀或同謀殺人者均可適用若以後者爲準則甲某仍屬同謀殺人者應依二百八十八條處斷案關法律解釋應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相應請查照迅予解釋通飭以維司法防範此致

●解釋刑法第二九四條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爲標準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總長令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係列舉規定不合該條各款規定之案件初級法院無第一審管轄權違反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二)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

希普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仰該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咨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政府機關對於共產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拘捕後應即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法院依法審訊並請速行自刑或延期拘捕以嚴法治而免枉縱專制查反革命案件應由全國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議決有案是共產黨嫌疑及反革命案件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偵查逮捕並由各省軍政機關自不得任意逮捕以私人權而免妨礙司法權及情事緊急不及通知司法機關而先行拘捕處分亦應於拘捕後即將該人送物移解司法機關依法審訊不得推延或非法審訊並延期拘捕等語在案查各省軍政機關多未依此手續辦理因快個人或派派惡之故率或延遲拘捕之非法舉措時有所聞至多無別舉一職本黨國前途更多隱憂一性既司法機關之權依法審訊統一性既無保障人權之方復貽各國以不取准無權拘捕之口實二職軍政官吏越權濫法使政治失常統各事受其弊三因本黨辦理逮捕之故凡與私人有難怨者率多認爲共產黨說法據陷此種惡習不惟一般士商極易受其誣陷之能事即一般軍政官吏亦多因個人派系恩怨或賄賂之故不惜假借黨位濫行逮捕及吞國官更對於政治知識法律本無精乏故對於各地共產黨之如何偵查如何防範皆未自整頓之計劃惟對於個人恩怨則因承數千名官政政政之通融極深文周內至此種權濫法濫若不加嚴禁則所謂清者實不知其是否清濁者實不知其是否濁共產黨乘此而乘機煽惑及本黨之黨更不知其底止也奉理上理由合黨文呈請鈞查行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對於共產黨嫌疑犯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即依法機關審訊如係黨處分亦應於拘捕後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法院依法審訊不得推自刑或延期拘捕故違者以該機關職權是否符當聲明禁示遵辦等

●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應依法辦理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七號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部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復懸示通衢請予嚴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並奉鈞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核准即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

遊街示衆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法採取威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况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違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審判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
訓令內務部各機關第一〇三八號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黨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頗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護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為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為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屬干處分特此函達即希電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院對於共黨案件不得稍事姑息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
訓令司法部第一一九九號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組織部第四零五號函開查各地共產黨徒陰謀反動雖迭有破獲或以搜捕不能得法或以捕後懲辦失之過寬以致若虛變木加厲肆其搗亂本部迭據各方報告咸謂法院對於共黨案件往往不能嚴密偵查盡法懲治殊失以法戡亂之旨相應函請貴處轉函國府嚴令司法機關對於共黨案件不得稍事姑息以遏亂萌固黨基為荷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注意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通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補錄 第六類 刑事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二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電

（附原電）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電
安微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本年十月兼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一案茲據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凡犯罪在該法公布前無論何時所犯如公布時未經確定審判依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據該法處斷至處理遺產條例第一條係就財產應否視為遺產而為規定與犯罪行為應否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問題無關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漢印

附原電

呈准司法部鑒查處理遺產條例第一條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該法規定者其財產視為遺產之規定似平
西曆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所有權人遺產繼承人應以反革命之罪推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又有規定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
亦依本法處斷之規定而案判究係指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有犯反革命治罪法未經確定審判者而言自係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所有權人
遺產繼承之行為皆可依該法論罪案應得辦理合電請鈞院備案辦理安微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叩

●解釋共產黨人無論向何機關自首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核辦令

（附原電）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部令
全案江蘇高等法院字第一七五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共產黨人自首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規定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惟無論向何機關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反革命案件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所謂第一審法院指高等法院而言據鈞院院字第九十四號解釋在案
原無疑問惟同級機關所提其餘自首（如第一條之得免死刑第二條得減本刑第三四條之得免刑）向法既以其他官署均得為之不限於高等法院云云依
江四省政府原函及上開文義似以全案之大自首案件除第五條情形外非必經高等法院處理前查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於法應得免減其刑須經有罪
之判決既無經有罪之判決則無論向何機關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究應如何辦理文疑懇請合具呈請鈞
院解釋示遵謹呈

●擬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提起上訴之聲請書式令

（附原函）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令
司法總長 呈 呈請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

為令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疑義三項除第二第三兩項已由中央解釋指令知照外請通令各司法機關知照至第一項黨部聲請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並請擬定見復等由函行到院本院查黨部聲請提起上訴依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以聲請書行之此項聲請書應提出於原審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聲請書之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人姓名（二）案由（三）原判決主文（四）不服原判決一部或全部（五）不服之理由（六）提出聲請書之年月日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併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函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疑義三項（一）在陪審制度未實行前各法院處理共黨案件既未規定須請當地黨部預或檢閱案件並送判決書則當地黨部無由深悉案件內容即無由聲明不服之確切理由若其因黨部聲明不服之辦法難以何種方式行（二）法院處理共黨通案或枉濫案件各地黨部是否亦有聲請權（三）此項聲請權是否適用於一切共產黨作刑限於由當地黨部所檢察者解解釋示遵一案致（四）法院判決須預公佈且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經已公布黨部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似有規定之必要近聞黨部之地位與通常之告訴人地位不同其聲明不服自不能與常人一辨辦理若漫無規定則法院亦不免感其困難（五）此項辦法原為救濟法院判決之失出起見過於寬濫或枉濫被告人依法可以上訴自無庸由黨部聲明不服（三）原辦法僅載言各地黨部聲明不服應無礙於黨部檢察之明文自可適用與黨部一切共黨案件案由中央指令知照外關於第一項黨部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一節應請擬定見復以便頒行其第二三兩項事項原案解釋並請通令司法機關知照仍希見復此致

●核示反革命案件陪審員席次令

（附原函）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令
司法總長 呈 呈請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

呈悉陪審員席應設於審判官之左旁側向並得分行排列如限於法庭構造左旁不能容時即設於審判官之右旁仰即飭遵並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疑義三項（一）在陪審制度未實行前各法院處理共黨案件既未規定須請當地黨部預或檢閱案件並送判決書則當地黨部無由深悉案件內容即無由聲明不服之確切理由若其因黨部聲明不服之辦法難以何種方式行（二）法院處理共黨通案或枉濫案件各地黨部是否亦有聲請權（三）此項聲請權是否適用於一切共產黨作刑限於由當地黨部所檢察者解解釋示遵一案致（四）法院判決須預公佈且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經已公布黨部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似有規定之必要近聞黨部之地位與通常之告訴人地位不同其聲明不服自不能與常人一辨辦理若漫無規定則法院亦不免感其困難（五）此項辦法原為救濟法院判決之失出起見過於寬濫或枉濫被告人依法可以上訴自無庸由黨部聲明不服（三）原辦法僅載言各地黨部聲明不服應無礙於黨部檢察之明文自可適用與黨部一切共黨案件案由中央指令知照外關於第一項黨部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一節應請擬定見復以便頒行其第二三兩項事項原案解釋並請通令司法機關知照仍希見復此致

關於其重刑刑事並對前另設陪審庭施行刑罰並規定職權亦無成例可循參照法制定擬刑罰法應如何辦理之處敬乞鑒
等情據此查案應法辦理合請鈞院批示以昭標準謹此通牒謹呈

●核示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各項疑義令

為令據據浙江高等法院呈據駐鄞刑庭庭長王秉彝呈為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施行細則各項疑義轉請解釋一案
茲由本院分別核示如下(一)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應由更審法院於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後通知所在地最
高級黨部並告以該案更審日期(二)黨部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聲請付陪審評議否
則法院應依通常程序執行審判(三)同法第五條第三款在未奉到中央修正令以前應暫照原規定辦理(四)同法第
九條第二項所謂已經執行職務者係指實行出庭之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而言惟抽列為陪審員或候補陪審員而未實行
出庭者仍應保留其候選陪審員資格至名籤作廢係指陪審員執行職務後其名籤於一年內在其同陪審員未滿執行職
務以前不受第二次陪審之抽選如依第十條第三項辦理各候選陪審員輪流執行職務後仍不敷分配時應將曾經執行職
務各陪審員查照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重行編組(五)同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謂抽籤開庭為之不限於本案開
庭更審時(六)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就他組抽籤補足人數者下次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仍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另行
抽定不得即用上次因補數而抽得之組至某組於抽定時如因前曾抽補他組致不足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法定人數得查
照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七)關於陪審員臨時補充辦法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六條已有規定如
果陪審員不足六人之數時本案自應另定審理日期(八)陪審員宣誓應於陪審開始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以前於席次
起立為之由審判長監督(九)陪審員入評議室後如有事故須得審判長之許可或由評議主席出室請示(十)同法
第二十二條之詢問書依第十八條規定僅須就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而為詢問內容簡單應當作成毋毋另定更審辦法
(十一)陪審團之職務在評決犯罪之事實除有同法第二十三條情形外法院本其答復而為判決乃各國陪審制度通例
與司法獨立精神並無妨害(十二)陪審員於開庭前不得請求閱覽本案卷宗但得速同本案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定之證據
書類進入評議室(十三)陪審員及候補陪審員於陪審開始後除由法院供給其食宿外每次出庭并得酌量所在地情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
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二二號

爲令遵奉據浙江高等法院與代電稱據鄞地法院院長兼職院駐鄞刑庭庭長王秉彝徵代電稱對於處理共黨案件補救辦法尙有疑義四點轉請核示到院本院查第一點判決書應送達於當地最高級黨部並應與送達於檢察官之判決書同日送達第二點省黨部所在地以外之縣黨部卽爲各該縣之最高級黨部第三第四兩點應查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辦理仰卽轉飭遵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再反革命案件惟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該省以鄞縣地方法院院長兼充高等法院駐鄞刑庭庭長審理此項案件於法無據卽與本院最近指令該部核准廣東省瓊州兩屬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赴審仍由高等法院判決之變通辦法亦有未符密查該省此種辦法事前曾否報部核准又鄞縣距省不遠交通便利有無變通辦理之必要併仰查明具復候核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部爲酌量補救地法院與縣黨部在鄞刑庭庭長王秉彝於本月卅日代電內稱頃奉鈞院第六三四號令知處理共黨案件已定有補救辦法辦理職屬對於該辦法尙有疑義四點一各案件應否送達當地最高級黨部二鄞縣最高級黨部是否爲鄞縣縣黨部三黨部與縣有無期間其期間是否比前上說之規定四黨部出異議後本案作何處理暨案件決定電示遵奉等情據此奉法合電請迅賜解釋以資遵辦浙江高等法院叩稟印

第三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解釋有權逮捕審問之公務員誣良濫刑致人死傷應依刑法處斷不適用懲

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 全國司法廳字第一七二號 原電文見補錄本類第一一七九八號開覽

●解釋典當利息過百分之二十如經行政官署許以暫從習慣者其股東不負懲

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責任電 (附原電)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 院電浙江高等法院字第一七六號

浙江高等法院電該法院放前院長九月奉代電悉永嘉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任(原電譯作第三款)又黨部職員檢舉土豪劣紳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

一待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具印

附原電

司法部鑒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之稱本月江代電稱與盜利息超過年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以前擬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
嚴與匪首吳廷治士兼劣紳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刑罰在文黨黨職員檢舉士劣案件出庭實對時是否與通常案件之管轄人管內人向一待遇等語呈請轉飭
情願此事請法律核議理合電請速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案印

第四節 處理逆產條例

●解釋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係規定逆產範圍與其犯罪行為應否適用反革命治罪法問題無關電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行據省院字第一九四號(原文見補錄本報本卷一八〇頁同誌)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執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院字第一八九號

四川高等法院電該法院九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執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與同條第八款第十款持械之用意相同乘乘搶劫之人雖未持槍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
塞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與第八款十款持械有無區別或無人持槍單持刀械持械是否適用普通刑法之宗憲四川高等法院叩啟

第六節 懲治綁匪條例

●辦理綁匪案件其審判轉報復准程序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電(附原電)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司法部電江蘇政府第七號

據州省政府鈞鑒上月陪電悉依照懲治綁匪條例辦理之案件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當然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著遵照司法部院庚

附原電

國民政府司法部鑒查懲治綁匪條例業經明令頒布辦理此項案件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程序是否照懲治盜匪條例辦理案經明文規定乞遵電示鑒江蘇政府鈞鑒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第六兩條沒收疑義咨

(附原咨)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用法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第一一四號咨開據上海特別市呈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第六兩條疑義一案分別意見咨請核復等由到院查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行政院之意見甚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令知此咨

附原咨

查查獲綁匪上海特別市呈請查獲早經查獲查獲綁匪條例第五第六兩條疑義者有未盡明晰者(一)上海房屋所有權地產者訂有(一)定年限屆滿房地產再是以業主對於地產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如過此期限則房屋沒收復獲地皮又將如何處分(乙)由(一)房東出租之房屋如果綁匪按條例第六條確有以實匪論之規避避居房屋是否仍按第五條之規定沒收之如其沒收則業主與綁匪本無直接關係在法理上自不應及(丙)上海房屋多為散租或逐層租均為共用如果沒收全部自無問題發生竊匪一聞而散則其贖贖界既應如何劃分又(一)屋分租數月而犯案之月應居樓房沒收之部分當如何及被罰而應住樓瓦均為樓下所公有其勢萬不能對分過在此類情形將如何解決以上三點初不明自解釋疑義不起糾紛理合具文呈請指示並遵等情據此查前經懲治綁匪條例係奉國民政府頒佈自應轉呈司法部核示並遵等情到院查該條例於原呈各點業已如下(甲)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係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房屋為限業主既係租地住宅訂有租費則應附沒收得價償還及於業主自置之建築部分其土地應依例交回土地所有權人管業(乙)由(一)房東出租之房屋如發生綁匪案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時其所租之房屋既非自置自應採用同條例第五條沒收(丙)係查獲綁匪居住之房屋如有屬屋可項應由執行沒收機關就其所收部分另尋執行但不得及他人共有部分房屋等語辦法解釋相

一、應備文書兩院各得代核見復以便酌量進取

第八節 禁烟法及其關係法令

●審理煙案在施行規則未定以前應依修正禁煙法辦理電

（附錄電十八年九月四日）
（附錄電十八年九月四日）
（附錄電十八年九月四日）

福州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鑒冬電悉修正禁煙法既有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遇有烟案雖在該法施行規則未定以前自應依據修正禁煙法辦理司法院支印

附原電

司法部對鑒案禁煙法前經修正訂布內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案據日下整理烟案在施行規則未定之前是否即據修正禁煙法處斷將示速通飭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叩

●解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應依禁烟法處斷電

（附錄電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字第一七七號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九月滯代電悉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煙法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自應依禁煙法之規定處斷等語本院長查核無異合電飭知司法院兼印

附原電

司法部對鑒案禁煙法前經修正訂布內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案據日下整理烟案在施行規則未定之前是否即據修正禁煙法處斷將示速通飭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叩

●解釋禁烟法與刑法適用各項疑義令

（附錄電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電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電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刑事 第六類 刑事 第三章 刑律特別法令及附屬法令

一八一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據禁烟法第二條載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及依本法之規定是凡違犯烟禁者無論其犯罪時期是否在該法施行以後均應依該法科刑意極明顯但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烟法第三章所列各條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觀同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規定亦可推知(二)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烟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依刑法第四十五條應認爲共犯但因身分而刑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草擬事案據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王慎明會代電稱禁烟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前而業列在施行後者應適用何法顯尚疑擬於此有三說(甲)說謂按法律不追溯既往之原則應依禁烟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即依禁烟法處罰而適用刑法論罪之刑(乙)說謂禁烟法第一條前段之規定不曰在本法施行期間違犯禁烟者應依本法科刑而曰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烟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其意即爲凡本法施行期間不追溯既往均應適用本法禁烟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刑之輕重之餘地(丙)說謂禁烟法第二條僅載違犯禁烟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而第三章又僅以科刑定名其意顯在加重刑法論罪各條之科刑並未完全停止刑法論罪之通用故禁烟法施行後關於違犯禁烟者之罪刑應分別依刑法各本條治罪唯於科刑時特載明應適用禁烟法某條之科刑耳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爲正當此疑同一再禁烟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均爲公務員違犯禁烟之加重處罰如第十五條爲因公務員身分致利有加重者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因與禁烟法第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係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成立之罪若無身分之普通人民或補助官吏與公務員共同實施禁烟者應否依此犯之規定至爲疑竇均按禁烟法施行期間不無疑義焉關於此問題亦有二說(甲)說謂此種合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應以共犯論禁烟法特別規定應依禁烟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之規定不問犯罪者之爲公務員及普通人民均以禁烟法之共犯(乙)說謂禁烟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刑加重之程度至爲疑竇應立法律處置在嚴禁公務員之責權以爲嚴禁普通之地步若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犯殊無特別加重之必要且特別加重未竟治法故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同犯罪應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論以共犯然仍應按刑法各本條治罪不可依禁烟法特別加重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者爲正當此疑同一上所述兩說均屬法律解釋應受有此案案據特將處理合電懇鑒核轉請迅賜指示遵等情到院院此奉閱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以便循遵謹

●中央院部會公務員吸食鴉片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令

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九號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十日呈爲呈請厲行調查公務員一案奉批通令各省市黨部照辦並函國民政府辦理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照行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呈報本府彙案核辦除函復并分
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厲行調查公務員事竊查第三十九次會議准中央委員暨提議許調職公務員請期廿二從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具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職又鄂
內務規定檢舉辦法(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負責檢舉(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主管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三)中央黨部
會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四)各級黨部黨員由各主管監督長官負責檢舉現在是項調職規則業已頒行多時南京特別市調職公務員委員會亦已成立半月市
黨部政府雖已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執事今日尙無所獲現首領之大公務員如是否多發其中確已無一沾染嗜好預備私匪不檢舉者所不第昨日首領各
界代表南京和約國犯念會代表對之殊爲憤恨用特提請本會再由本會函請市政府同時下令各黨所屬黨部機關查檢舉于中央院議會公務員應由中
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現在中央政府已否派人並已否指定機關負責檢舉責任亦經請由本會呈請中央從速辦理並通令各機關遵照執行是否有案請請
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在案前經呈請市政府飭同厲行調查當經公務員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至禱謹此

●禁煙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呈准

〔註〕 本草案例擬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本規則關係重要特行刊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管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并

一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補錄 第六類 刑事 第三章 刑律特別法及關係文律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並照縣長勸諭苗草先行期視
往各鄉實地農勸如查有懶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并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農等
民鄰長村長應負勸種烟苗之責如係知情洩隱於農勸登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農勸期苗事理由禁烟委員會審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有無種烟苗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分列調查
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位項農作均
第九條 前條所稱凡有無種烟苗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
子分發各鄉縣長督導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三章 禁煙

第十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煙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十一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煙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十二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煙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十三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煙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十四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煙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煙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四章 禁煙

第十六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煙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十七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煙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五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賣一經查獲應
將入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販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
強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并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前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著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
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實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完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禁煙起見日漸消絕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督該管
區域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運運管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入證并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寬整規
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傳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

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解釋保衛團常練隊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電(補錄)三

日刑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字第一八二號

湖北高等法院電該法院上月虞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疑義一案其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保衛團常練隊係警察性質固內乘職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業經日刑法院字第三一號解釋有案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地方警備隊之兵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常練隊亦係為地方警備及清鄉之用是否包括於同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不能無疑現有此種案件如特解決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元印

第六章 刑事訴訟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電(補錄)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電(補錄)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電

浙江高等法院電該法院七月東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定其管轄現在該組織條例既已廢止查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司法部與各省特種刑事自特種刑庭取銷後反革命及土匪案件依刑律法已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分別受理第一審原無開庭備訊反革命案件之審判問題則有二說(甲)主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按暫行特種刑事審判法第七條規定本法犯罪案件之審判應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革命案件既由特種刑庭移於高等法院其有重刑之刑官反革命案件亦應由高等法院第一審此其一說(乙)主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又已失效既在特種刑事條例之審判問題自應依刑律法定之除反革命性質得準內亂罪外則普通刑事自應由地院裁判第一審審結此其一說就刑庭失效之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之再反革命及土匪案件原均由特種刑庭受理第一審者自應歸普通法院後土匪案件既以地院為第一審則該台案件無特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之理此其二說兩反革命由高等法院第一審究結是否應與亦應由高等法院以特種刑庭為第一審實所不無例知通常刑事之刑官及第二審結白者惟刑庭廢除後由第二審處知原審人無罪一面將該台書文第一審訊究事例相開初無不如此其三說則未知孰是等語法律解釋應合電請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啟

●解釋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令

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審院字第一七九號

為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鴉片罪管轄問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為限最重本刑超過三年而歸初級法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各款為範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故重主刑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刑罪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飭知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王惠敏呈稱江蘇上洋地方法院檢察處因禁烟法施行後對於鴉片罪案件審判問題發生疑義如何辦理等語示遵事竊據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沈榮慶呈稱禁烟法公布施行自應遵照偵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初級審案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最重本刑雖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罰法第八條第三款刑罪範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在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在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在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規定作為初級審案件之刑罪應作為地方管轄案件施行規則未制定以前應在禁烟法上向無根據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等情應如何辦理理合具

●解釋對上級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訴法第二四八條所定

限期令

（前案函）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
（高法院檢察廳）院字第一六二號

據令知事該檢察署本年第一二二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一案查最高法院擬具解一案早核
轉奉內閣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等語本院長審
核擬具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據署檢察廳函呈辦法部檢察官空餘職權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案經司法院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第三項解釋聲請人對於上級法
院首席檢察官駁回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向該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查該案之結實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若不照行偵查之不起訴處
分仍得聲請再議等語自應照辦惟查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係專指告訴人對於原不受理處分聲請再議者而言至於對於上級法院所
擬具令限期分聲請再議並未規定期限是否適用該條規定不能確周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解釋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

毋庸製處分書令

（前案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
（高法院檢察廳）院字第一六八號

據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認為有理由者應否製作處分書抑僅用命令一案茲
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稱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毋庸另製處
分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據署檢察廳呈請辦法部檢察官呈請再議聲請再議案件疑義一案案經司法院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第三項解釋聲請人對於上級法
院首席檢察官駁回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向該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查該案之結實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若不照行偵查之不起訴處
分仍得聲請再議等語自應照辦惟查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係專指告訴人對於原不受理處分聲請再議者而言至於對於上級法院所
擬具令限期分聲請再議並未規定期限是否適用該條規定不能確周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否亦製作處分書押通催用令加蓋延遲理由等項其關於刑罰執行等情事開列如左其關於刑罰執行等情事開列如左其關於刑罰執行等情事開列如左

●黨部告發刑事案件法庭有詢問告發人之必要時依通常程序辦理電(附原電) 十八年八月二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第五六號

江蘇省政府鑒七月暨代電悉各級黨部告發通常刑事案件法庭如有詢問告發人之必要時應仍依通常程序辦理希查照 司法部印

附原電

司法部鑒查各級黨部告發共產黨員之案件應比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在庭辯護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次常務會議決在案 惟各級黨部對於通常刑事案件以黨部名義由黨部委員署名告發法庭如有詢問告發人之必要時應依何種程序辦理合電請解釋其途經江蘇省政府 叩覆

●法院受理黨部告發反動案件通知派員蒞庭其席次與辯護人輔佐人同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三六號

呈悉法院受理黨部告發反動案件如有訊問之必要通知派員蒞庭時其所派之員應列庭下其席次與辯護人輔佐人同仰 卽轉飭遵照此令

●共黨案件黨部派員蒞庭僅係為事實上之訊問無辯論權令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 全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五四號

呈悉蒞庭次序一節已據該部轉呈河北高等法院請示文內於本月四日第二三六號指令飭遵本案事同一律應卽援照辦理至法院通知黨部派員蒞庭僅係為事實上之訊問所派人員並無辯論之權仰一併轉飭遵照此令

●反革命案件應適用通知蒞庭辦法士劣貪污等案仍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

令(附原電)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五一七號

爲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黨部檢舉反革命之貪污土劣及公務員失職等案件法院亦應通知蒞庭一案查共產黨以外之反革命案件自應一律適用通知蒞庭辦法其單純之土劣貪污等案件仍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除指令該省執行委員會外函請轉行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函

查本黨各級黨部告稱共產黨之案件於偵查或審判中法院應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等語中央決議並函由政府轉令施行在案現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黨部檢舉反革命之貪污土劣及公務員失職等案件法院亦應通知蒞庭不得傳喚等情到會查中央規定前項辦法其理由係以黨部檢舉反革命份子乃係代表本黨而爲訴訟與共產黨人地位不同故應有特殊待遇共產黨以外之反革命案件性質相同自應一律適用通知蒞庭辦法惟土劣貪污及公務員失職不屬於反革命治罪法範圍故此類案件除涉及反革命嫌疑者可以適用外其餘純之土劣貪污等案件仍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除由中央指令該省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請貴院轉行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解釋自訴案件除合於刑訴法第三一一一條情形外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又

縱使合於刑訴法第二四二五條情形不能免予判罪令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自訴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如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如果被害人提起自訴其希望處罰之意至爲明顯被害人希望處罰在公訴案件檢察官尚不能不予起訴在自訴案件更不能免予判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警廳法請法字號華呈稱竊維刑訴法規定自訴制度原所以適程序之繁簡使人民得以減少累費者惟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而刑訴法特別規定大抵指第三百一十一條而言本刑訴法投或軍對合者尚宜據實偵查作爲有罪罪狀雖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不可不待被告到案即爲不起訴之處分自訴案件則自初察關於審判程序未辦推事或自訴人之檢察現犯罪雖顯然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而自訴之罪名又不合於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情形此時該廳初審告不構成犯罪罪則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列得不經辯論而行

強辯何種案件均應遵照法律規定以定其會同兩處等法院起訴之案件一經開辦審判應認爲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仍應繼續審判之而既經開辦是事則法律解釋適合電行通曉核示遵照山東省高等法院明軍印

第四節 刑訴法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合於自訴案件告訴人未自訴第二審又依公訴程序判決非檢察官不

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電 (附原函) 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

滬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元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上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在第二審法院又係檢察官出庭執行原告職效是已成爲公訴案件非檢察官不能向第三審法院上訴等語本院詳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憲印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滬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元代電稱滬濟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實業黨代電稱經公堂受理刑案原告人既聲明自訴外凡未經聲明以檢察權偵查罪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則可認爲自訴案件但原告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業經院字第二七號解釋在案茲有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告人既未聲明自訴雖其亦未以檢察權偵查起訴經該政府判決後原告人並未自行上訴或呈訴不服則原告人提起上訴其第二審法院審判刑案檢察官及被告人均已聲明原告人自行上訴究應按照公訴程序不許上訴抑應認爲自訴案件許其上訴事關法律解釋究合電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釋呈鈞鑒惟面詢院院詳全遵等情據此相應文函請查照解釋見復核荷此致

第八節 刑訴法簡易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檢察官對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亦不得聲請正式審判令 (附原函) 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檢察官對於處刑命令可否聲請正式審判抑提起上訴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依刑訴法第四六七條第二項

附原函

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省法廳呈稱該省法廳呈請呈請為釋解刑事案據開案地方法院官廳檢官呈稱該案係刑事案經該法第四
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於接收處刑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會合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且檢察官於接收處刑令後如認為處刑
錯誤或不當時究可否聲請正式審判可逕行提起上訴法無明文深請核實理合具文呈請請解刑指合亟速實為公便等情理合具文呈請請解刑是等情
據此奉請法廳核覆合具文呈請鈞處核覆解刑指合亟速等情理此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第九節 刑訴法執行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解釋自訴案件執行裁判與公訴案件并無區別令(附原函)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司法總長令(編解釋等法法院字第一六一號)

為令知事查該法院本年八月一日致最高法院公函為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自訴案件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等語本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檢察官指揮者不
在此限刑事准予自訴案件應知裁判既無檢察官執行疑義列是否依上開法條前段由檢察官指揮抑係該檢察官由法院進行指揮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處核核乞賜指令亟速等情到院奉請法廳核覆理合具文呈請請解刑指合亟速等情理此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第七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行政執行法各縣暫准援用咨十八年十月三日司法總長令(咨行政院第五一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咨開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各縣基於縣組織法發布縣令或制定縣單行規則而人民不遵行時除原令或原

規則定有制裁方法者外其他能否援用民國三年頒行之行政執行法處分等情轉咨核復到院本院查依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凡從前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之規定前項行政執行法在新法未制定頒布以前自可暫准援用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第二章 財政

● 詮釋劃分國家地方支出標準內地方司法費範圍令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令直轄各機關第九四號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請予通令遵行事查現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係經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鈞府核准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令遵行在案在令頒前項標準以前尚有十六年七月由鈞府公布之另一標準案其中關於司法經費一項條文前後頗有出入前頒標準係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其他各級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後頒標準於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於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各等語後頒文義不及前頒明顯不免引起誤解茲由財政部函請詮釋前來屬會查前頒標準係純重事實故條文與歷來辦法相合後頒標準兼採理論故於中央司法費項下標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以示司法應統於中央之主旨而於地方司法費項下標明暫行辦法而附以時效其所列項目既為地方司法費則說明所指此項經費當然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不得以下文時效內舉有承審制度字樣遂謂暫應由地方支出者僅承審制經費也現在各省承審制度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地方經費列支茲正飭編各省地方十八年度預算前因理合詳為詮釋呈乞通令遵行以免誤會而利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八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解釋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過合法大赦仍可復充律師令 (補錄第八類第八節第一一三三號)

日海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一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浙江蘇嘉興法院院長林庭呈稱竊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慶焜呈稱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竊查前大理院復據家嚴號字第一九六九號函稱該列入犯案經官署執行完畢及因何保釋一經大赦免除罪刑即根本消滅又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但前項已復權者不在此限除呈請貴部查核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經過大赦免罪刑亦未受復權之宣告應准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復充律師等因伏大理院院字第一九六九號之原呈仍可復充律師等語上開兩項不無發生疑義相應呈請轉呈司法行政部呈核批示並呈請轉呈到部共該律師公會所請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謹以復轉令遵照實為公促謹此

●供職法院雖未奉有委令應受司法行政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令 (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令)

致電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〇一八一號

呈悉查該律師高英前代夏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雖據呈稱未奉有委令但其供職法院事實則同自應受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之限制所請登錄在該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見正訓第八類第一一三三三號)

第二節 登錄 證書

●未經遵限覆驗換證律師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及格論令 (廿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令)

致電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〇一三七號

為令遵事查律師覆驗換證前經本部以訓字第一一三三號訓令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凡在限內未據聲請覆

驗換證者其原領律師證書按照本部訓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應為無效惟近來各省律師往往有因特別故陳聲請補行經驗換證者其中不無可原之處本部為變通辦理起見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將原有律師證書及其關係文件連同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具呈本部或呈由該院轉呈核辦所有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予免繳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錄令布告周知并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第四節 公會

●律師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案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加入

該地律師公會令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六九三號

呈悉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其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解釋未加入公會律師不能受人委託以律師名義任常年法律顧問令

月四日司法部令江蘇高等法院字第一六三號

為令行事據准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未經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能否受聘為常年法律顧問一案前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自應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呈為呈請法院解釋云案據呈稱每日開會經提議數有律師並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能否受人委託正式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一案對前請要查

說明

- 一 裝置直長公尺二寸八分五釐橫寬二寸五釐縱長二寸五分五釐橫寬一寸六分
- 一 本表由各署監獄警員或看守所長按日填報於翌月五日以前具報
- 一 添報數係包括本日結存及本日以前提存而前月結存二百元本月一日結存一百元則添報數為三百元又知一日添報三百元二日支用一百五十元則二日添報數應填一百五十元
- 一 在款數一欄填報所留現金以外存款銀行或儲蓄部之數其銀行或儲蓄部號名須於備考欄明存款在何處以上者並須註明來源存款者予

一 行數依國曆月份大小定之是日添報數無變動者仍須依前一日數額照例不得省略

一 這報年月日及警署或看守所長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警署員

看守所所長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日

頒發人相表式仰切實遵辦令

(附表式)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六號

為令行事查人犯異同識別以指紋攝影為最要各監所遵令舉辦前已略具端倪惟查近數年來繼續辦理者固屬甚多而中途停辦或迄未舉辦者亦復不少以致逃犯之緝捕再犯之發覺均感不便自非切實推行難收成效茲將原有人相表酌予改訂自此次令到之日起凡看守所攝押人犯無論舊管新收均須妥印指紋並攝二寸正面側面影片各三份分貼人相表內一存該所備查一送法院查考一於判決有罪後附送監獄驗收其監獄原有人犯如尙無指紋攝影者並須即日補齊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該院仰即依式印製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附人相表式

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罷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新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證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方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速審刑法律洋巡捕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

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甲

中國	徐安漢	代表	美國	許立權	代表
美國	許立權	代表	英國	甘格萊門	代表
英國	甘格萊門	代表	法國	甘格萊門	代表
法國	甘格萊門	代表	巴拿馬	甘格萊門	代表
巴拿馬	甘格萊門	代表	西貢	甘格萊門	代表
西貢	甘格萊門	代表	暹羅	甘格萊門	代表
暹羅	甘格萊門	代表	暹羅	甘格萊門	代表
暹羅	甘格萊門	代表	暹羅	甘格萊門	代表

常照會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設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處呈照覆鑒

補錄 第九類 外交 第二章 滬外章程文件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皆管轄其屬人在管轄其他中國法院相開其土地
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
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現行審判程序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舉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及依本協定第
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察員其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該院內服務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知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
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送給其書出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現行審判機關之列表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採合法上訴
或從前上訴者外均屬有效及確定之列表及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外巡捕之法律上地位之裁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款中開辦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程序辦理其法院沒收之財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該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鴉片或
提運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鴉片及鴉片器具應由各該法院具報呈請司法行政處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
續辦理但華洋訴訟費應其可行之程度須俟其時審判程度既定後行定十二個月內辦竣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
延異之相應預備費見復為實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乙

茲經雙方了解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皆管轄其屬人在管轄其他中國法院相開其土地
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
管轄之內

美國	德安斯	代表巴西	代使
英國	理克特	代表美國	公使
法國	甘榜	代表和國	代使
和國	甘榜	代表和國	代使

茲經雙方了解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皆管轄其屬人在管轄其他中國法院相開其土地
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
管轄之內

五 巡邏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警列機關與法租界現有警列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英國領事商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六 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法租界內給一辦公室凡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供上送本協定條款之規定
 七 巡邏雙方行爲應遵照執行起見由該員履職其事由。

四 巡邏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警列機關及其從前警列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會經合法上訴
 或保留上訴者外均屬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巡邏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邊界之法律上地位之裁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巡邏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警列機關在改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准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本款

七 巡邏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程序設法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深重之讓片及供樂食
 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毀至沒收之鴉片工部局應將該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呈報於司法行政部

八 巡邏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警列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
 續或應遵照該項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俟採取時審判程度應請進行應于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院得酌量
 延長之

本協定專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經予確實相照實請查照爲荷須至願會者 右願會 貴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 徐 慶 (代表外交團員)

第十類 雜錄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四節 監獄統計報告

●頒發監所衛生事項月報表式令

爲令行事查監所衛生事項於人犯身體性命關係甚爲重要前經國民政府司法部令將各監所現在處遇情形暨將來實施
 計畫具報查考在案惟恐各監所積久玩生對於一切衛生事項漫不經心致人犯疾病叢生死亡相繼殊非人道之所宜茲特
 訂定衛生事項月報表式並將其詳載方法詳編註明除分行外令發該院長仰即轉飭所屬新舊各監所一體遵照自十九
 年一月起據實填報(表編未完者填載從闕)呈由該院長核轉以備查考此令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合計

●製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仰分別派員詳察填報令

(附單式)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領官第二〇六七號

為訓令事本部為整飭監所起見特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一紙自十九年起凡屬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
 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在監所詳細視察所有視察情形均應按照單式記載明白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轉呈本部
 考核總期認真辦理毋得敷衍塞責除令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視察監所報告單式

(此單每兩月報告一次)

視察監所報告單 謹將 年 月份視察情形開單呈請 某院檢察處某檢察官某印 某省某縣政府視察員某印	計開 (一)人犯數目 甲 定額 乙 實數 (二)建築
----------------------------------------------------------	----------------------------------------

補錄 第十類 雜錄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甲 入犯房間是否數用

乙 屬字有無損壞

(三)衛生

甲 去糞

乙 飲食

丙 臥處

丁 醫藥

戊 沐浴

己 運動

庚 廁所或便桶

辛 污穢

壬 刑犯數目

癸 刑月內死亡入犯數目

(四)作業

甲 基金

乙 人數

丙 種類

丁 收入

戊 成品有無積滯

己 賞與金

(五)取締

(六)教育

(七)入犯請求事項及處理方法

(八)有無廉改良之處及其意見

補
考

第五章 會計

第一節 通則

●規定各機關會計書表簿據保存處置辦法令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註：各機關第一六四號）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案據公用局呈稱職局經收各款均有收據存根比因愈積愈多無法容納應否送財政局彙存抑或可規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收據存根與財政局稽核出入頗有關係似不能不爲保留但積聚既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何處置藉備將來之查考即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公用局所陳一節固屬實情惟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得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考且證之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之規定等釋意義至爲顯明是此項收據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要局長管見所及竊以上項情形匪特本市公用一局爲然即其他省市之各縣收據關事同一體究應如何妥爲處置以免疏遺或審其收據性質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既未有法定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風氣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盤規劃迅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俾資遵守而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察施行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經收各款之收據存根依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惟據稱此項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宜有相當處置辦法專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釐訂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官文書之保存期限專闢法律至於軍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尙未完全公布似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別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得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即中央及各省各機關亦同不同或因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官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定外限外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訂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

被證明書核准狀態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件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書簿得按其性質準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除函復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呈請鑒定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咨令知照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第三節 決算

●檢發審計院釐定計算書表格式令

(原書表格式案)十八年八月五日
呈政府核准各機關第六八四號

為令飭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類送職院審查業經規定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在案乃查各機關送計算書類每不免格式紛歧以致無憑綜核茲由職院厘定格式三種以資劃一(一)普通機關計算書表(乙)普通營業機關計算書表(丙)普通機關直式計算書表丙種係限于普通機關之在邊陲地方無法採用甲種格式聲敘理由經審計院核准者適用之所有書表格式樣本三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俾利計政而便審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仰發並分行合行檢發原書表格式樣本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編送各月分計算書應將各項收入編入收入計算書并註明來源及

劃撥情形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各院監行第一〇九四號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竊惟職院審核全國歲入歲出負責至重稍形疏忽不獨有辜鈞府之委任抑且無以惠民衆之指歸是以孜孜所求者惟收支之適當款蔽之擴清路盡制用之助查各機關所編各月份計算書每祇編支出計算書而不編收入計算書或僅編一部份收入計算書而匿報其他各部分收入以致中央與地方之收支既難于確實劃分又不易適合均衡似此情形非從根本改善不足以整飭財政擬請鈞府飭各機關自本年度始編送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行

政收入正稅收入附稅收入營業收入以及其他臨時雜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注明來源及其劃撥情形以昭翔實其未經造報者悉行限期補送嗣後倘有漏報隱匿情事其長官應予以相當處分一面通令責成該上級機關主管機關以及財政部審計院隨時查考舉發以儆效尤似此始可將中央與地方收入支出澈底劃分切實執行否則終難釐清之日是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第四節 收入

●各機關所有收入均須按月列報倘有隱匿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懲辦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六二號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院查凡有款項收入之各機關往往藉口特別會計或財政部欠發經費逕將國家收入任意扣留不報甚至並無欠發亦復不報又有下級機關解繳上級機關之款而上級機關亦復不報解任如是新任亦復效尤積習相沿清查不易長此以往該項收入漸成泡影致國庫正當收入反被侵佔民國以來財政受此弊害已深若不澈底澄清無以整吏治而尚廉潔按特別會計之意義原為發達特種事業起見如以某項收入專供某項支出或由某項收入項下撥款補助並無不報不報之理至於財政部欠發經費各機關既有收入自可自由應解之款內另行撥付亦無延不報解之理總之收入為一事支出又為一事不能混為一談亦不得藉口要挾職院檢查各機關賬表發現此類情事甚多逐月國庫之損耗甚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及其所屬嗣後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隱匿報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查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飭遵照在案除指令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頒發各級法院十七年度經徵司法收入清冊格式及造報辦法令

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廳各省高等法院及首級會第一九二六號

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照啓者奉 主席簽發下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令司法部轉知司法行政部通飭所

屬各機關將十七年度司法收入及新舊收入支出實存各項細數列表連同說明轉送該院以備審核請該院施行一案奉諭轉知司法部等因相應錄送並抄同原件函送查照等因到部查原呈內載案查司法各機關有司法收入一項本屆十七年度終了時或稱撥補舊欠經費或稱另冊存儲或稱報解上級機關似此情形職院實難審核應請鈞府令司法部轉知司法行政部并通飭所屬各級機關迅列表冊連同說明轉送職院以備審核而重公帑等語在經本部厘定各級法院十七年度經繳司法收入清冊格式二種造報辦法八項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格式辦法各一份仰該院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法院一體遵照務須依限具報以憑核轉毋稍延誤是為至要此令

附清冊格式

某高等法院十七年度經費司法收入清冊(甲類)

計開

審察

十六度結存帳

新收

十七年七月份

- 一 審判費帳
- 一 執行費帳
- 一 送達費帳
- 一 抄錄費帳
- 一 翻譯費帳
- 一 登記費帳
- 一 架設費帳
- 一 罰金帳
- 一 罰鍰帳
- 一 過車金帳

一 書狀掛號費	
一 民事書狀費	
一 刑事書狀費	
一 雜項收入	
一 某法院雜解	印紙
	印紙
	雜項
	雜項
一 某支廳政府雜解	印紙
	雜項
	雜項
(餘額推)	
本月合計收入	共計
十七年八月份	共計
(款目依前例類推)	
十七年九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一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二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一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二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三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補錄 第十類 雜錄 第五章 會計

十八年四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五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六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本年度通計草入帳

附錄

十七年七月份

一 雜項工本帳

一 雜項事項費帳

(餘類推)

本月份合計支出帳

十七年八月份

(款目依例類推)

十七年九月份

(款目依十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月份

(款目依十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一月份

(款目依十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二月份

(款目依十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一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二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三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四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五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六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本年度總計支出錄

實在

本年度結存錄

某某地方法院某某分院
某某地方法院某某分院
十七年度經費司法收入積蓄(乙種)

計開

舊管

十六年度結存錄

新收

十七年七月份

一 審判費銀

一 執行費銀

一 送達費銀

一 抄錄費銀

一 翻譯費銀

一 登記費銀

一 罰金銀

一 別添項

一 過款金額

一 書狀掛號費

一 民事書狀費

一 刑事書狀費

一 雜項收入

本月合計收入

十七年八月份

(款目依前例類推)

十七年九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一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二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一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二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三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四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五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六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本年庫藏計收入總

開除

十七年七月份

一 雜務工本集

一 雜務事項費集

(餘類推)

本月份合計支出總

十七年八月份

(款目依前例類推)

十七年九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一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七年十二月份

(款目依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一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二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三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四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五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十八年六月份

(款目依十七年七月份例類推)

本年應辦各案

實在

冊造報辦法

- 各級法院十七年度經征司法收入清冊造報辦法
- 清冊格式分甲乙兩種甲種高等法院專用乙種各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庭分廳一體適用
- 每法院按冊具三份統限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送到部
- 冊實欄列總數內知有一部分失收票幣曾經具有案者應於報數下附註票幣種類及年湮備案年月日
- 冊收欄總項實入係指基金沒收沒入及其他不屬列舉各款者而言
- 甲種冊造新收冊總數各法院各縣政府每款應於報數下註明內附工本銀若干其餘邊境傳價銀若干以便稽覈
- 冊除欄總項下應逐案列舉記載詳晰事由並於報數下註明呈經核准之年月日及指令號數不得漏略
- 總管事項如因事變損失曾經呈准核銷者應於冊除欄列報現於報數下註明奉到指令年月日及號數
- 實收欄逐項實入一併詳查如數內有一部分失收票幣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註明
- 各法院實收全部司法收入應一併列入書內利事狀況一項除呈報法院檢察廳外其餘各院由首席檢察官開列數目送交全統院彙編

第五節 支出

●司法收入非經呈准不准動支各法院經費應與省政府切商劃撥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

為令行專案據本部調查委員徐啟昌周起鳳呈稱該省法院監所經費多賴法收維持各等情查留院法收原為補助籌設法院監所經費之用無論何項需要非經呈准有案不得絲毫動支乃該省各法院任意挪移毫無限制殊屬不合應即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凡應由地方支出之款不得無故撥發俾司法收入純用於籌設法院監所之一途庶幾訓政期內成效可觀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即與該省政府切實籌商將應撥之款如數劃撥以符定案而利進行是為至要此令

第六章 行政訴訟

●核復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依訴願法第三條第四條所為決定之執行辦法電

(附原電)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第七八號

江蘇省政府鑒上月代電悉訴願案如經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依訴願法第四條為最終之決定者本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應即執行如依同法第三條為決定後人民不服其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得停止其執行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院案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鑒查據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公費給之決定依舊法第十六十七兩條規定可依照決定執行如當事人為延宕執行計聲明提請行政訴訟在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原決定應否停止執行抑照舊法准予執行之處理合電乞迅賜示遵江蘇省政府即此仰

本例規印刷中修正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註〕左列各法令因印刷時未及加入修改條例此表以備參考

名	冊	本冊 數	頁數	修正廢止失效年月日	備	註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上冊 下冊	一六	一八七	修正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省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上冊	一八		修正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第七六次常會通過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上冊	二〇		修正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第七六次常會通過	
交通部組織法	上冊	一八		修正十九年二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上冊	二七		修正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上冊	四五		修正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其判決民刑案件一律認爲有效令	上冊	四六		失效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奉國民政府令暫緩裁撤	
武漢商事臨時法庭條例	上冊	七二		廢止十九年三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令暫行廢止	
省政府組織法	上冊	九三		修正十九年二月三日		
司法官赴任程課表	上冊	四六		修正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原文見司法官官俸發給規則 附表	
武漢商事臨時法庭處務規則	上冊	三四		失效十九年三月一日	該法庭期滿取消連帶失效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上冊	四〇		廢止十九年二月十日	奉國民政府令註銷另有新法公布	

本例規印刷中修正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誤列

本例規印刷中修正廢止失效容法令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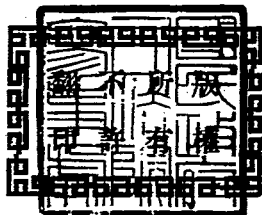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規則	上册	四四五	修正十九年一月八日	
解釋業主請求撤佃事件不在浙江佃農繳租章程佃農理事局仲裁權限之內尙當事人不服其中裁斷法院自應受理令	上册	四九三	失效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因舊章程變更失效即院字第七五號解釋
商會法	上册	六七八	修正十九年三月三日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上册	六八六	廢止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本 國民政府令撤銷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上册	七〇八	失效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另有新法公布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上册	七三三	修正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解釋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價額價額為準電	上册	七六七	失效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因新解釋而失效即院字第二〇九號解釋
解釋贖產案件訴訟標的價額不滿百元者應依最高法院解釋第二〇九號解釋並援用民法條第五二條第一項辦理令	上册	七六七	失效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因新解釋而失效即院字第二五號解釋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費用規則	上册	七九五	失效十九年三月一日	該法庭期滿取消連帶失效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訴訟狀紙規則	上册	七九六	失效十九年三月一日	該法庭期滿取消連帶失效
調驗公務員簡則	下册	一〇三九	廢止十九年二月十日	另有新法公布
河北省捐款修葺監房獎勵暫行章程	下册	一四二〇	修正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每部兩冊

定價大洋陸元

外埠加郵費四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南京大坊

